

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六、企业信用记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牵头组织并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工程管理组织协调及项目合同要求的其他工作。

2.4.2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承担本项目的入统纳税、协调工作，配合牵头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项目合同要求的其他工作。

2.4.3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乙公司名称：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莫略记（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0769-22993766

日 期：2024 年 8 月 7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牵头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179315087R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注册资本: 616238.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D14200168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	
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169

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06289

企业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dg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5257

企业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83座三楼301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ic.net>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企业规模简介：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骨干企业，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一师，成立于 1948 年解放战争东北战场，先后三次出国参加抗美援朝、援越抗美、对越自卫反击战。1984 年集体转工，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随中国铁建整体上市。近年来，企业发展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信誉稳步提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长期保持在中国铁建系统第一方阵，连续八年获得中国铁建工程承包板块绩效考核排名“第一”，连续两个任期被评为中国铁建“领军企业”。

集团公司总部位于湖北武汉。下辖 50 个全资子公司(国内 47 个、国外 3 个)和 161 个分公司(境内 151 家，境外 10 家)，13 个国内区域指挥部，海外工程事业部，以及投资公司、勘察设计院、襄阳管理部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61.62 亿元，现有在册员工 18000 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28 人、高级职称 2653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6 人、获省部级专家荣誉 38 人。现有一级建造师 2138 人，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爆破工程师和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等 2249 人。全集团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所属子公司均为 A 级纳税信用单位。拥有 372 项资质，包括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 8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年施工能力 1000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域(含香港)及新加坡、马来西亚、肯尼亚、泰国等 15 个国家。

企业规模简介：联合体成员一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原是东莞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四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四年。在执行上级关于企业改革中与东莞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四公司脱勾后，于 2001 年 6 月重新注册成立东莞市成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变更为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核定为东莞市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本公司仍是东莞市成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整套人员。本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888 万元。本公司由一支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带领公司员工组成一个团结的战斗团体，下设工程安检部、工程管理部、经营开发部、工程业务部、多种经营部、监察审计部、劳动人事部、新技术开发部、物资部、财务部、设计部、宣传部以及办公室等十三个部门，负责公司的总体规划及运营。本公司注重技术的改进和设备的更新换代，近年来淘汰了一批旧有的生产机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了生产的现代化。发展实业、振兴企业是企业的发展目标，不骄不躁、严谨踏实是公司的一贯工作作风，几年来，公司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不懈努力、开拓进取，现在业务拓展到阳江、中山等地方城市设立分公司，并已进入经营运作，赢得了广大客户及质检部门的好评，被评为“质量信得过单位”。

本公司经过多年创业不断完善机制，培训和招聘人才，购置更新设备，使施工机械不断改良和提高，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施工质量。多年来都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奖励，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声誉。且公司业绩再创新高，年产值已超过二亿。

目前本公司技术装备齐全，流动资金雄厚，足够承建贰级以上企业规定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桥梁、道路土石方工程和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本公司将一如既往热忱为社会用户服务，奉行用户至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第一、诚信待人、以优取胜的宗旨，为社会建设服务作出贡献。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4年8月7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60510171582.89	14384965143.89	84898899067.86	1505724985.82
2022	68018621854.98	16173748000.16	96869643341.74	1639955320.97
2023	72466578745.73	17276775940.13	101934886649.92	1866048966.37
总计			283703429059.52	5011729273.16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7日

牵头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616,238.20	616,238.20	616,238.20
二、 净资产	万元	1,438,497	1,617,375	1,727,678
三、 总资产	万元	6,051,017	6,801,862	7,246,658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339,594	392,230	444,572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4,698,258	5,164,251	5,170,761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4,484,297	4,938,910	4,994,811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4,612,521	5,184,487	5,518,980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8,489,890	9,686,964	10,193,489
九、 净利润	万元	150,572	163,996	186,605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2,551	61,405	140,618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1.07	10.73	11.17
2. 总资产报酬率	%	3.13	3.06	3.05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7.09	6.68	7.31
4. 资产负债率	%	76.23	76.22	76.16
5. 流动比率	%	104.77	104.56	103.52
6. 速动比率	%	90.79	89.05	89.98

2021 年度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80505P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2)第P0122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9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洪月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79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仅供识别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0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仅供识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eijing Branch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P01220号
(第1页, 共2页)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一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一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一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P01220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铁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洪月



2022年4月8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97,112,452.27	12,222,001,606.69
应收票据	2	125,734,492.66	148,183,673.52
应收款项融资	3	2,620,381.53	7,479,187.74
应收账款	4	16,410,499,431.48	11,631,189,587.78
预付款项	5	2,895,920,369.96	2,182,943,187.27
其他应收款	6	1,829,758,592.72	2,258,716,134.59
存货	7	6,268,463,693.28	5,527,260,734.86
合同资产	8	8,338,785,517.86	6,225,156,66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2,638,391,172.76	2,833,144,519.88
其他流动资产	10	75,290,121.96	405,708,657.34
流动资产合计		46,982,576,226.48	43,441,783,957.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594,993,483.24	791,922,956.55
长期股权投资	12	2,038,865,377.84	1,537,314,34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99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893,721,824.12	314,707,314.12
固定资产	14	3,395,935,184.36	3,413,617,221.02
在建工程	15	208,357,413.77	332,950,617.21
使用权资产	16	459,065,115.83	472,977,068.41
无形资产	17	439,936,124.78	418,052,88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20,564,515.92	207,072,71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153,166,316.55	3,934,912,59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7,595,356.41	11,423,527,717.45
资产总计		60,510,171,582.89	54,865,311,674.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594,540,978.75	2,005,000,000.00
应付票据	22	2,808,144,162.56	2,916,189,176.78
应付账款	23	25,233,625,689.45	22,318,837,356.35
合同负债	24	7,671,169,221.26	6,860,724,032.7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40,521,802.97	222,157,243.56
应交税费	26	214,389,251.17	182,588,042.76
其他应付款	27	3,457,939,600.56	3,974,361,69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74,729,285.47	194,177,335.13
其他流动负债	29	3,447,906,029.58	2,175,184,925.13
流动负债合计		44,842,966,021.77	40,849,219,80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799,000,000.00	657,000,000.00
租赁负债	31	99,033,736.07	128,640,507.47
长期应付款	32	323,177,074.53	368,442,444.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0,000.00	8,300,000.00
预计负债		52,889,606.63	25,053,048.64
递延收益		5,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240,417.23	1,187,436,000.54
负债合计		46,125,206,439.00	42,036,655,80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3,697,5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	1,693,554,812.83	1,693,524,812.83
其他综合收益	36	75,006,769.48	70,992,037.75
盈余公积	37	920,521,281.93	779,761,916.25
未分配利润	38	1,829,888,173.33	1,618,945,0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8,853,037.57	12,825,605,783.84
少数股东权益		6,112,106.32	3,050,08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4,965,143.89	12,828,655,86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10,171,582.89	54,865,311,674.5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	84,898,899,067.86	70,685,909,311.31
减：营业成本	39	78,539,335,611.95	65,197,056,395.30
税金及附加	40	311,433,717.63	115,534,773.89
销售费用		250,075,864.92	246,969,741.56
管理费用		1,106,641,663.21	1,005,065,416.61
研发费用	41	2,530,761,331.75	2,249,557,843.66
财务费用	42	40,267,824.84	(820,577.61)
其中：利息费用		111,901,089.12	92,624,499.52
利息收入		104,569,137.22	141,001,464.87
加：其他收益		30,849,889.65	12,939,627.46
投资损失	43	(182,583,786.05)	(241,278,58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5,307,837.04	(10,773,22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7,891,623.09)	(229,785,233.92)
资产减值损失	44	(70,125,226.11)	(51,460,192.39)
信用减值损失	45	(191,775,390.09)	(117,546,146.13)
资产处置收益		7,312,196.13	4,000,843.85
二、营业利润		1,714,060,737.09	1,479,201,268.33
加：营业外收入	46	16,204,088.67	71,898,452.90
减：营业外支出	47	36,276,573.65	40,412,678.24
三、利润总额		1,693,988,252.11	1,510,687,042.99
减：所得税费用	48	188,263,266.29	141,701,122.58
四、净利润		1,505,724,985.82	1,368,985,920.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5,724,985.82	1,368,985,920.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682,962.76	1,368,881,837.15
少数股东损益		42,023.06	104,08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4,731.73	5,960,117.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4,731.73	5,960,117.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000.00	2,6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0,000.00	2,65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4,731.73	3,310,117.3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4,731.73	3,310,117.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9,739,717.55	1,374,946,0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697,694.49	1,374,841,95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3.06	104,083.2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91,032,910.25	80,188,719,52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88	139,065,36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430,118.17	1,210,172,4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24,463,383.30	81,537,957,29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97,924,147.88	71,303,075,48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1,577,839.70	3,587,079,02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232,868.04	1,104,389,05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67,508.43	3,190,215,37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33,802,364.05	79,184,758,9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290,661,019.25	2,353,198,36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21,626,53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8,100.15	27,134,83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38,440.96	65,276,31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6,541.11	1,114,037,68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550,846.66	1,195,332,14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675,810.00	366,982,2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226,656.66	1,562,314,384.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720,115.55)	(448,276,69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7,5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852,749.75	5,9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4,352,749.75	5,9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5,311,771.00	4,2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0,719,335.20	943,447,33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36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	2,857,408,723.19	303,522,3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3,439,829.39	5,463,969,698.7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87,079.64)	437,030,30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483.33)	843,74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25,505,659.27)	2,342,795,712.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6,610,211.63	9,723,814,499.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8,341,104,552.36	12,066,610,211.6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1,693,524,812.83	70,992,037.75	-	1,618,945,017.01	12,825,695,783.84	3,050,083.26	12,828,655,867.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14,731.73	-	210,943,156.32	1,553,247,253.73	3,062,023.06	1,556,309,27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14,731.73	-	1,505,682,962.76	1,509,697,694.49	42,023.06	1,509,739,71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020,000.00	1,209,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4.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1,693,524,812.83	75,006,769.48	-	1,829,888,173.33	14,378,853,037.57	6,112,106.32	14,384,965,143.89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1,693,524,812.83	65,031,920.43	-	2,151,621,911.89	13,176,092,612.25	61,540,019.75	13,237,632,632.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960,117.32	-	(532,676,894.88)	(350,486,828.41)	(58,489,516.49)	(408,976,76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60,117.32	-	1,368,881,837.15	1,374,841,954.47	104,083.26	1,374,946,03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978,730.25)	(16,978,730.25)	(58,594,019.75)	(75,572,750.00)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附注七、38)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1,693,524,812.83	70,992,037.75	-	1,618,945,017.01	12,825,695,783.84	3,050,083.26	12,828,655,867.1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48,000,322.82	8,857,455,934.99
应收票据		10,946,100.00	32,448,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466,620.17	3,480,000.00
应收账款	2	10,762,162,839.59	8,438,729,709.36
预付款项		3,830,905,340.42	3,081,595,298.97
其他应收款	3	14,618,094,664.99	13,665,097,706.10
存货		1,031,758,886.37	742,531,964.26
合同资产	4	6,346,253,346.75	4,345,708,78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4,796,958.83	2,698,442,242.90
流动资产合计		44,696,385,079.94	41,865,490,23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51,496,923.24	1,284,138,556.55
长期股权投资	5	11,728,337,456.00	9,856,450,38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99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0,221,824.12	314,707,314.12
固定资产	6	962,050,706.74	667,931,524.13
在建工程		29,306,726.55	20,223,178.37
使用权资产		44,399,996.60	21,940,891.48
无形资产		46,180,161.67	41,443,8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00,266.75	110,121,34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2,796,299,367.74	2,986,167,62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7,983,429.41	15,303,124,638.71
资产总计		63,264,368,509.35	57,168,614,87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504,540,978.75	2,005,000,000.00
应付票据	9	1,118,709,069.60	1,208,355,457.57
应付账款	10	26,514,427,475.73	19,624,032,932.30
合同负债	11	4,845,957,241.32	3,951,354,461.34
应付职工薪酬		24,347,252.66	19,937,734.96
应交税费		6,526,137.61	36,289,267.37
其他应付款	12	12,116,336,117.37	14,887,416,47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31,728.45	62,677,303.88
其他流动负债		1,728,446,175.92	1,164,904,120.46
流动负债合计		48,068,722,177.41	42,959,967,75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799,000,000.00	647,000,000.00
租赁负债		24,154,798.63	6,359,240.02
长期应付款	14	1,693,761,020.20	2,325,666,77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0,000.00	8,300,000.00
预计负债		211,390.29	46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267,209.12	2,987,326,479.16
负债合计		50,588,989,386.53	45,947,294,23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七、33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七、34	3,697,5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2,493,463.39	1,702,493,463.39
其他综合收益		75,006,288.12	72,061,027.20
盈余公积	附注七、37	920,521,281.93	779,761,916.25
未分配利润		117,476,089.38	4,622,23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5,379,122.82	11,221,320,64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64,368,509.35	57,168,614,877.1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70,414,845,528.58	57,252,540,383.09
减：营业成本	15	68,993,170,481.48	56,314,338,599.15
税金及附加		41,630,539.87	21,003,448.53
销售费用		148,961,620.52	197,601,740.93
管理费用		377,560,919.39	327,329,225.08
研发费用	16	699,044,448.74	358,628,329.62
财务费用	17	(215,288,902.36)	(172,740,422.16)
其中：利息费用		124,980,860.54	99,139,449.46
利息收入		346,193,620.52	284,722,038.75
加：其他收益		2,190,865.61	5,132,061.43
投资收益	18	1,309,654,636.67	1,636,600,49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623,871.41	(18,307,67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8,736,264.51)	(213,530,866.45)
资产减值损失	19	(109,996,269.20)	(7,796,810.45)
信用减值损失	20	(106,429,355.13)	(76,419,833.26)
资产处置损失		-	(15,291.23)
二、营业利润		1,465,186,298.89	1,763,880,079.08
加：营业外收入		14,665,466.62	4,240,483.89
减：营业外支出		52,811,704.24	13,871,536.59
三、利润总额		1,427,040,061.27	1,754,249,026.38
减：所得税费用	21	19,446,404.50	(8,050,465.13)
四、净利润		1,407,593,656.77	1,762,299,49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7,593,656.77	1,762,299,491.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5,260.92	6,350,994.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000.00	2,6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0,000.00	2,65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5,260.92	3,700,994.2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5,260.92	3,700,994.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538,917.69	1,768,650,485.7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56,131,380.01	61,087,487,37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88,61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7,133,152.59	8,073,004,89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3,264,532.60	69,162,480,88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98,255,544.62	57,342,189,30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861,778.21	736,598,9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391,243.14	113,783,90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8,408,012.28	10,806,322,5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0,916,578.25	68,998,894,6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582,347,954.35	163,586,26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111,876,53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194,578.97	1,000,018,5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6.33	365,5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202,895.30	2,112,260,66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676,121.51	287,647,2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5,835,810.00	372,834,2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511,931.51	660,481,476.6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309,036.21)	1,451,779,18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6,852,749.75	5,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478,522.00	12,355,490,46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4,831,271.75	18,055,490,46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0,311,771.00	3,9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8,223,976.87	598,701,33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7,777,217.44	12,791,321,2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6,312,965.31	17,297,022,561.7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481,693.56)	758,467,89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687.53)	669,56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370,808,462.95)	2,374,502,918.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8,462,909.78	6,433,959,991.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5,437,654,446.83	8,808,462,909.7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2,500,000,000.00	1,702,493,463.39	72,061,027.20	-	779,761,916.25	4,622,239.05	11,221,320,645.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943,260.92	-	140,759,365.68	112,853,850.33	1,454,056,47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3,260.92	-	-	1,407,593,656.77	1,410,538,91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附注七、34)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0,759,365.68	(1,294,739,806.44)	(1,153,980,440.7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40,759,365.68	(990,437,218.53)	(849,677,852.85)
3.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163,543,222.23)	(163,543,222.23)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2,500,000,000.00	1,702,493,463.39	75,004,288.12	-	920,521,281.93	117,476,089.38	12,675,379,122.82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2,500,000,000.00	1,702,493,463.39	65,710,032.96	-	603,531,967.10	126,502,749.32	11,161,020,212.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350,994.24	-	176,229,949.15	(122,280,510.27)	60,300,43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50,994.24	-	-	1,768,650,485.75	1,775,001,480.00
(二)利润分配	-	-	-	-	-	-	(1,768,650,485.75)	(1,768,650,48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6,229,949.15	(1,844,580,001.78)	(1,668,350,052.6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76,229,949.15	(176,229,949.15)	-
3.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	-	-	-	(1,553,800,052.65)	(1,553,800,052.65)
(三)专项储备	-	-	-	-	-	-	(154,549,999.98)	(154,549,999.98)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2,500,000,000.00	1,702,493,463.39	72,061,027.20	-	779,761,916.25	4,622,239.05	11,221,320,645.8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工具是指从发行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在将来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初始确认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折现。折现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减值项目下披露。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将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单项金融资产作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披露。

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将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扣除已宣告)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 续

9.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项目下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或减值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实际金融工具违约时，将本集团或债务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目标作为初始确认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还款的意愿；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还款的能力。债务人还款能力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价格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价格风险较低，但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可观察信息。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准则，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9.1 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

9.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应支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按照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10.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2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1.3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或再购买)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发行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1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当本集团具有对被投资单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处置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多次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方法 - 续

14.1.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并合并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若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之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结转至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部分处置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置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相应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相关借款的现值之和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年	2.71%-4.73%
机械设备	5%	5-25年	3.80%-19.0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机器及试验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与相关负债公允价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1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照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规定使用年限1年至10年平均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5.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成本。

土地按用途分为土地使用权、地价款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承租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明的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

15.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可提供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工程等)，以获取有关资产的特许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25。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确认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15.4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当确定账面价值高于其现时义务的最佳估计数时，按照其现时义务的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主要业务类型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市政项目的工程施工；
- 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材料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宅、商业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材料的销售、加工；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运营业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及合同特点，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计入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得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9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收入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金额。

合同中存在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即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则该条款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按规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支出属于其他资产的范围。该资产按照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按照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0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收入

履行合同的成本

上述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过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该成本包括：(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履行合同预计发生的其他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9.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满足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1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 政府补助

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退回，在需要退回当期按应收退回金额予以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3 民生福利保障搬迁征收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市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事项，或与其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缴或应退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确认。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以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资产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2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所得税 - 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如果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从租赁期开始日起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相关付款；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租赁 - 续

20.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从租赁期开始日起按照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应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款；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利率和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则租赁负债的调增不再调减。本集团将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租赁 - 续

20.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变更日，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达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职工薪酬 - 续

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期间内，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福利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运作，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下福利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取得。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2.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该辞退福利时或企业计划进行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工人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职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2.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福利不在职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因此对等估计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在12个月内清偿，并随绩效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K. 合同资产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合同工程款	6,308,268,173.85	83,111,506.42	6,225,156,667.43
工程质保保证金	5,019,930,272.23	90,806,238.43	4,929,124,033.78
合计	11,328,198,446.08	173,917,744.87	11,154,280,701.21
其中：合同资产	6,308,268,173.85	83,111,506.42	6,225,156,667.43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19)	3,935,385,062.43	62,842,484.61	3,872,542,577.84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保证金(附注七、9)	1,084,545,209.78	28,163,753.84	1,056,381,455.94

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37,231,186.32	6.12	121,380,951.43
按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979,184,640.82	93.88	104,609,668.10
合计	13,636,435,827.04	100.00	225,990,619.5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7,089,218.62	4.04	45,738,521.86
按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871,093,227.46	95.96	128,207,223.01
合计	11,328,198,446.08	100.00	173,917,744.87

本集团综合考虑账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周期，并考虑上述信用风险信息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于2021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理由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一	1,962,391,395.25	3,296,877.03	0.17	账龄信用损失
组合二	8,529,798,199.46	73,531,971.08	0.86	账龄信用损失
组合三	1,518,971,794.17	16,134,061.55	1.05	账龄信用损失
组合四	261,753,034.82	2,821,849.56	0.78	账龄信用损失
组合五	646,066,337.11	8,821,868.89	1.37	账龄信用损失
合计	12,979,184,640.82	104,609,668.10	0.81	—

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3)	1,613,680,361.60	1,776,763,063.63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保证金(附注七、9)	1,024,719,811.11	1,076,381,455.94
合计	2,638,391,172.70	2,853,144,519.58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75,286,121.66	261,811,089.89
合同取得成本	—	43,874,667.49
合计	75,286,121.66	405,685,757.34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3,977,653,131.31	14,807,537.68	3,962,845,593.63
应收工程款	127,840,000.00	127,840.00	127,712,160.00
“建造-转回”项目工程款	12,786,634.41	6,381,647.17	12,167,987.24
合计	3,922,229,165.72	15,954,924.85	3,906,274,240.87

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9)

其中：应收工程款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于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2,435,206,286.93	13,139,766.63	2,422,066,520.30
“建造-转回”项目工程款	128,780,634.41	1,139,114.41	127,641,520.00
合计	2,563,986,921.34	14,278,881.07	2,549,708,040.27

于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2,435,206,286.93	13,139,766.63	2,422,066,520.30
“建造-转回”项目工程款	128,780,634.41	1,139,114.41	127,641,520.00
合计	2,563,986,921.34	14,278,881.07	2,549,708,040.2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3,977,653,131.31	14,807,537.68	3,962,845,593.63
应收工程款	127,840,000.00	127,840.00	127,712,160.00
“建造-转回”项目工程款	12,786,634.41	6,381,647.17	12,167,987.24
合计	3,922,229,165.72	15,954,924.85	3,906,274,240.87

于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限的长期应收款(2020年12月31日：无)。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743,110,981.49	617,167,528.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669,388.31	272,000,000.00
南昌中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203,660,000.00	190,000,000.00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88,639.37	105,364,667.88
湖南长沙中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596,153.23	87,510,828.04
昆明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780,116.60	45,272,759.84
其他	54,316,465.98	75,619,272.24
合计	1,295,754,396.34	920,146,812.9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400,000.00	237,400,000.00
天水路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206,493,721.22	174,384,945.65
重庆市环线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1,336,736.90	37,779,675.26
江西吉安水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375,160.00	37,375,160.00
湖北安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1,150,000.00
重庆轨道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983,973.14	81,168,007.90
江西省万本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9,878,700.00	79,878,700.00
湖北安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543,818.00	73,614,338.97
湖北安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08,000.33	70,551,296.87
天水路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56,000,0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832,717.18	—
其他	79,083,879.51	14,886,728.30
合计	2,838,865,377.84	1,537,214,340.95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38,865,377.84	1,537,214,340.9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 长期股权投资

(2) 对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重要子公司	账面余额(人民币)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62,669,388.31	272,000,000.00	—	262,669,388.31
南昌中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03,660,000.00	190,000,000.00	—	203,660,000.00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105,088,639.37	105,364,667.88	—	105,088,639.37
湖南长沙中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67,596,153.23	87,510,828.04	—	67,596,153.23
昆明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49,780,116.60	45,272,759.84	—	49,780,116.60
其他	—	—	否	54,316,465.98	75,619,272.24	—	54,316,465.98
合计	—	—	—	1,295,754,396.34	920,146,812.95	—	1,295,754,396.34

121. 十级路交投资有限公司(“十级路交投”)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任何决议，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集团持有十级路交投40.0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且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122.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青平铁城”)公司章程规定：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关联交易、贷款及担保、出让或质押资产、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转让、出租、质押担保权等事相关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本集团持有青岛青平铁城51.0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且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12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西安铁城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七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124. 湖北安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安发兴”)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湖北安发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五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125. 重庆京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京发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合并、分立、修改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重庆京发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五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中航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7. 无形资产

2021年	软件使用费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费	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7,397,626.55	127,627,081.95	256,396,930.84	6,890,849.98	438,312,489.32
本年增加	38,868,667.99	26,745,351.52	(3,019,606.64)	1,059,872.47	55,754,285.34
本年减少	128,711.08	-	-	-	128,711.08
2021年12月31日	86,157,583.57	154,372,433.47	253,377,324.20	7,950,722.45	501,880,063.69
2021年1月1日	30,683,332.55	93,332,438.85	113,713,399.64	4,629,235.52	248,358,506.56
本年增加	13,131,690.43	8,581,040.36	7,132,706.36	843,689.59	31,689,126.74
本年减少	323,338.94	-	-	-	323,338.94
2021年12月31日	43,491,692.04	101,913,479.21	120,846,106.00	5,472,925.11	271,724,202.36
2020年1月1日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020年1月1日	30,714,493.76	234,294,643.70	144,682,151.20	2,361,631.46	419,052,920.12
2020年12月31日	30,683,332.55	232,914,273.96	143,491,838.28	2,475,834.64	410,565,280.43

2020年：

2020年	软件使用费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费	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1,784,343.76	127,627,081.95	245,917,186.35	7,780,936.48	423,309,548.54
本年增加	11,873,773.73	-	6,719,636.54	-	18,593,410.27
本年减少	-	-	-	-	-
2020年12月31日	53,658,117.49	127,627,081.95	252,636,822.89	7,780,936.48	444,703,058.77
2020年1月1日	19,889,847.25	85,763,189.17	104,983,493.28	4,140,302.08	210,786,831.78
本年增加	10,802,490.35	7,389,698.08	7,132,706.36	389,034.44	25,714,935.23
2020年12月31日	30,692,337.60	93,152,887.25	112,116,199.64	4,529,336.52	240,471,560.01
2020年1月1日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020年1月1日	31,643,438.35	241,783,479.38	143,093,497.02	2,780,526.49	419,301,941.24
2020年12月31日	30,683,332.55	234,294,643.70	144,682,151.20	2,361,631.46	410,021,762.9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外部单位借款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外部单位借款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无)。

- 37 -

中航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1,011,819,708.55	252,954,927.14
2020年12月3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1年1月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2月3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月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2月3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月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2月3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月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2020年12月31日	787,286,599.39	196,821,649.84

以下可能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月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2020年12月31日	13,452,835.17	3,363,208.79

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税务司未认可本集团子公司于2020年度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人民币13,200,256.51元，于本年度调减。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2月3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月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2月3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月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2月3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月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2月3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月1日	3,934,912,591.46
2020年12月31日	3,934,912,591.46

- 38 -

中航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0. 所有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	所有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2月3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月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2月3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月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2月3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月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2月3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月1日	155,391,395.06
2020年12月31日	155,391,395.06

注：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506,822.3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6,698,503.64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28,620,832.5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8,692,891.42元)为银行存款利息及信用证保证金。

21. 短期借款

2021年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月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月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月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月1日	2,08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85,000,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利率为1.71%至3.05%(2020年12月31日：1.85%至4.35%)。

22. 应付票据

2021年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2月3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月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2月3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月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2月3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月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2月3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月1日	2,875,026,484.92
2020年12月31日	2,875,026,484.9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2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21年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2月3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月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2月3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月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2月3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月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2月3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月1日	23,318,837,356.35
2020年12月31日	23,318,837,356.35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1,554,561,201.9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4,682,647.81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采购款，由于相关工程进度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上述款项尚未结清。

- 39 -

中航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2021年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2月3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月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2月3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月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2月3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月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2月3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月1日	6,808,724,832.78
2020年12月31日	6,808,724,832.78

注：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预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2月3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月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2月3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月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2月3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月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2月3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月1日	1,789,870,180.96
2020年12月31日	1,789,870,180.96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在建合同下应付客户的金额，当特定的里程碑付款超过预收的速度已确认的收入时，将产生该金额。

对于物流贸易业务、工业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即商品运达或移交至客户时)确认，本集团将预收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运达或移交至客户。

(3) 合同负债在本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是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按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集团就工程施工服务的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4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636,729.27	2,793,023,028.79	3,844,419,020.49	54,950,737.57
职工福利费	182,208.63	297,955,767.84	298,146,094.47	-
工会经费	21,965,415.46	195,236,167.84	196,225,292.24	20,976,291.06
其他	19,618,847.89	176,389,018.79	171,496,411.84	19,511,454.84
社会保险费	1,538,561.58	14,685,567.89	14,384,461.70	1,739,667.77
住房公积金	981,801.98	10,127,084.57	10,387,836.81	94,088.74
其他	31,489.68	26,626.89	46,115.49	-
合计	243,252,495.48	2,953,923,575.11	2,994,147,796.01	23,272,261.11
应付短期薪酬	19,193,923.34	188,648,728.31	186,072,483.06	9,169,168.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7,711.02	129,961,748.51	129,403,115.17	11,025,704.3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6,717,548.09	1,648,917,915.12	1,611,711,758.83	28,354,704.38
失业保险费	1,987,597.63	13,326,927.31	13,869,545.75	1,445,080.19
工伤保险费	2,362,857.29	95,796,177.58	93,983,478.83	4,175,556.04
其他	3,148,968.01	11,148,968.01	-	-
合计	23,272,261.11	1,865,483,768.01	1,834,197,836.79	146,321,862.9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89,668.89	2,361,295,714.66	2,393,714,026.46	128,671,357.09
职工福利费	932,508.69	274,343,026.71	274,343,026.71	-
工会经费	19,811,141.31	158,722,022.39	156,947,168.24	21,585,915.46
其他	16,226,486.27	123,441,088.08	120,278,132.01	19,419,442.84
社会保险费	1,887,581.18	7,444,141.81	7,432,062.51	1,900,659.48
住房公积金	1,017,627.29	8,427,096.39	8,422,432.26	992,291.42
其他	15,913.57	20,085.31	23,421.42	11,606.06
合计	21,776,881.27	2,669,974,108.44	2,653,455,486.38	24,872,493.41
应付短期薪酬	1,988,145.27	186,275,268.89	185,185,311.38	16,078,10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18,839.42	217,134,496.31	215,590,842.33	35,967,513.0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7,887,267.79	1,644,938,726.74	1,617,728,189.94	29,177,148.18
失业保险费	2,126,953.24	5,824,281.82	5,815,811.41	1,087,107.63
工伤保险费	412,836.81	65,775,489.26	63,422,118.16	2,262,977.29
其他	-	17,274,130.78	15,325,564.56	1,948,606.03
合计	23,142,961.89	3,569,987,018.83	3,874,689,828.36	211,187,245.56

注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纳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7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于2021年度，本集团分别计提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20,801,793.32元及人民币43,339,927.23元(2020年度：人民币164,558,726.75元及人民币6,824,285.82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人民币28,765,563.01元及人民币1,460,689.1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717,348.10元及人民币1,987,367.63元)的应缴费用是于本集团预期到期尚未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 81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73,657,107.30	76,374,671.83
企业所得税	44,953,569.27	36,297,533.68
增值税	18,394,652.24	82,275,000.70
其他税费	77,384,122.36	1,640,836.53
合计	214,389,251.17	182,588,042.74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00,895,800.79	1,208,564,166.93
其他应付款	3,037,043,799.77	2,765,797,527.49
合计	3,437,939,600.56	3,974,361,694.42

(1)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股份	400,895,800.79	1,208,564,166.93
合计	400,895,800.79	1,208,564,166.93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494,721,986.95	944,855,621.89
应付代垫款项	752,493,855.69	1,014,167,823.98
应付代垫款项	20,118,138.77	83,972,118.83
其他	879,709,816.36	722,801,966.69
合计	3,037,043,799.77	2,765,797,527.49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附注七、21)	70,037,421.13	119,685,385.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2)	43,581,864.34	51,201,949.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5,310,000.00	7,290,000.00
合计	274,929,285.47	334,177,335.13

- 8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447,996,029.58	2,175,184,925.13

30. 长期借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55,000,000.00	67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156,000,000.00	16,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799,000,000.00	657,000,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2.23%至4.50%(2020年12月31日：2.60%至4.50%)。

31. 租赁负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合计	189,671,157.29	248,325,893.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8)	70,037,421.13	119,685,385.93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	99,633,736.16	128,640,507.47

32. 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质保保证金	366,558,918.87	419,644,393.63
合计	366,558,918.87	419,644,393.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8)	43,581,864.34	51,201,949.2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177,054.53	368,442,444.43

3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18.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全额到位。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6,218,200.00	人民币616,218,2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616,218,200.00	人民币616,218,200.00
合计	616,218,200.00	616,218,200.00

- 83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4.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发行中期票据(附注七、23)	2,497,500,000.00	-
2021年可续期债务工具(附注七、24)	1,200,000,000.00	-
2019年可续期债务工具(附注七、24)	-	2,500,000,000.00
合计	3,697,500,000.00	2,500,000,000.00

注1：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三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扣除部分人民币2,497,500,0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2：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可续期债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根据该可续期债务发行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3：本公司于2019年发行三期可续期债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根据该可续期债务发行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1年，本公司根据上述可续期债务，赎回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687,618,000.00	20,000.00	-	1,687,63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906,812.83	-	-	25,906,812.83
合计	1,693,524,812.83	20,000.00	-	1,693,544,812.83

2020年：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687,618,000.00	-	-	1,687,61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906,812.83	-	-	25,906,812.83
合计	1,693,524,812.83	-	-	1,693,524,812.83

- 84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了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9,868,000.00	2,659,000.00	72,136,000.00	18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16,079.75)	3,310,117.32	(3,125,962.25)	3,834,751.75
合计	85,251,920.25	5,969,117.32	69,010,037.75	1,984,751.75

合并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	-	100,000.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0,000.00	-	100,000.00	-
以前年度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4,751.75	-	3,834,751.7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4,751.75	-	3,834,751.75	-
合计	4,034,751.75	-	4,034,751.75	-

2020年：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以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9,000.00	-	2,659,000.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59,000.00	-	2,659,000.00	-
以前年度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5,117.32	-	3,105,117.3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5,117.32	-	3,105,117.32	-
合计	5,969,117.32	-	5,969,117.32	-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6,396,924.98	776,396,924.98	776,396,924.98	776,396,924.98
任意盈余公积	3,454,991.27	3,454,991.27	3,454,991.27	3,454,991.27
合计	779,851,916.25	779,851,916.25	779,851,916.25	779,851,916.25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0,076,975.83	600,076,975.83	600,076,975.83	600,076,975.83
任意盈余公积	176,229,949.15	176,229,949.15	176,229,949.15	176,229,949.15
合计	776,306,924.98	776,306,924.98	776,306,924.98	776,306,924.98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6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8,945,017.01	2,331,621,911.89	1,618,945,017.01	2,331,621,911.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5,682,962.76	1,368,881,837.15	1,505,682,962.76	1,368,881,83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759,365.68	176,229,949.15	140,759,365.68	176,229,949.15
减：利润分配	990,437,218.53	1,353,800,052.65	990,437,218.53	1,353,800,052.65
减：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163,543,232.23	154,549,999.98	163,543,232.23	154,549,999.98
减：其他	-	16,978,730.25	-	16,978,73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9,888,173.33	1,688,945,017.01	1,829,888,173.33	1,688,945,017.01

注1：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607,541,457.61元，向其他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91,748,633.95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4月支付人民币428,668,395.40元。于2021年8月支付人民币70,623,096.16元；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400,895,800.79元，向其控股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90,231,926.18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9月支付人民币90,231,926.18元。

注2：2021年度，本集团分配可续期贷款利息人民币163,543,232.23元(2020年度：人民币154,549,999.98元)。

注3：2020年度，本集团向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人民币76,372,750.00元与少数股东权益的清算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因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978,730.25元。

注4：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归属于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992,389,055.3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6,038,180.02元)，无因未足额计提而导致未计提的可续期贷款利息(2020年12月31日：无)。

39.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4,898,899,867.86	78,539,335,611.95	70,685,909,311.31	65,197,856,395.58
营业成本	78,252,286,054.06	70,418,661,617.79	64,908,182,914.58	58,873,480.92
其他业务	349,077,755.48	287,049,557.89	267,347,693.52	208,873,480.92
合计	84,898,899,867.86	78,539,335,611.95	70,685,909,311.31	65,197,856,395.58

- 6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9. 营业收入及成本

(2) 客户在广内广外的收入情况

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承包	81,937,614,881.70	69,390,413,501.97	81,937,614,881.70	69,390,413,501.97
其中：铁路工程	23,413,447,218.11	21,830,624,056.17	23,413,447,218.11	21,830,624,056.17
城市轨道交通	19,839,419,940.78	15,724,464,210.52	19,839,419,940.78	15,724,464,210.52
公路工程	14,842,038,012.83	15,210,668,443.85	14,842,038,012.83	15,210,668,443.85
房屋建筑	11,071,626,711.88	8,567,948,456.13	11,071,626,711.88	8,567,948,456.13
市政工程及其他	12,771,079,998.10	8,056,708,335.30	12,771,079,998.10	8,056,708,335.30
房地产开发	1,390,450,852.01	362,635,445.07	1,390,450,852.01	362,635,445.07
物业管理	1,182,755,234.68	608,963,654.63	1,182,755,234.68	608,963,654.63
工业制造	316,421,320.07	273,411,163.05	316,421,320.07	273,411,163.05
其他	25,074,152.65	20,118,239.40	25,074,152.65	20,118,239.40
合计	84,898,316,421.11	70,685,942,004.12	84,898,316,421.11	70,685,942,004.12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义务	81,937,614,881.70	69,390,413,501.97	81,937,614,881.70	69,390,413,501.97
在某一时点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2,960,701,539.41	1,295,528,502.15	2,960,701,539.41	1,295,528,502.15
合计	84,898,316,421.11	70,685,942,004.12	84,898,316,421.11	70,685,942,004.12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土地增值税	154,796,480.68	37,167,508.34	154,796,480.68	37,167,50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17,375.39	31,828,977.42	56,717,375.39	31,828,977.4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27,074.24	25,916,578.88	44,627,074.24	25,916,578.88
房产税	21,574,915.54	8,028,286.39	21,574,915.54	8,028,286.39
车船税	6,271,242.61	18,703,422.86	6,271,242.61	18,703,422.86
其他	21,682,630.77	115,524,773.89	21,682,630.77	115,524,773.89
合计	311,433,717.63	315,524,773.89	311,433,717.63	315,524,773.89

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费	3,981,292,083.11	1,789,633,665.14	3,981,292,083.11	1,789,633,665.14
折旧费	272,625,765.93	206,980,947.41	272,625,765.93	206,980,947.41
其他	274,843,482.69	232,943,731.11	274,843,482.69	232,943,731.11
合计	4,528,761,331.73	2,229,558,343.66	4,528,761,331.73	2,229,558,343.66

- 67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注1)	111,901,089.12	92,624,699.52	111,901,089.12	92,624,699.52
减：利息收入	104,568,137.22	141,061,464.87	104,568,137.22	141,061,464.87
汇兑损益	(5,917,179.73)	2,806,565.46	(5,917,179.73)	2,806,565.46
手续费及其他	38,853,052.67	44,749,822.38	38,853,052.67	44,749,822.38
合计	40,267,824.84	(828,577.61)	40,267,824.84	(828,577.61)

注：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7,780,722.68元(上年度：人民币9,241,138.86元)。

43. 投资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注1、4)	(267,891,621.09)	(229,785,221.82)	(267,891,621.09)	(229,785,221.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397,837.04	(131,773,220.13)	23,397,837.04	(131,773,220.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720,128.33)	-	(720,128.33)
合计	(182,503,784.05)	(441,278,080.30)	(182,503,784.05)	(441,278,080.30)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125,226.11)	(51,516,492.39)	(70,125,226.11)	(51,516,492.39)
其他减值损失	-	56,900.00	-	56,900.00
合计	(70,125,226.11)	(51,459,592.39)	(70,125,226.11)	(51,459,592.39)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91,775,390.09)	(117,546,146.13)	(191,775,390.09)	(117,546,146.13)
合计	(191,775,390.09)	(117,546,146.13)	(191,775,390.09)	(117,546,146.13)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没收入	7,896,864.72	12,644,633.25	7,896,864.72	12,644,633.25
政府补助	5,661,840.86	4,811,518.15	5,661,840.86	4,811,518.15
其他	2,643,383.09	54,542,239.50	2,643,383.09	54,542,239.50
合计	16,202,088.67	71,998,490.90	16,202,088.67	71,998,490.90

- 68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6. 营业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负债相关
利息收入	19,341,549.41	3,396,039.40	与收益相关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	4,825,9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91,062.17	3,144,811.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5,429.81	3,697,927.5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76,788.61	2,036,63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82,429.69	12,345,478.12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1,820,588.24	7,633,916.97	-
计入营业外收入	3,661,840.88	4,611,558.15	-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款、违约金及滞纳金支出	17,932,073.83	26,109,144.4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支出	-	68,229,233.33
其他	18,344,899.82	36,532,526.13
合计	36,276,973.65	40,412,678.24

4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753,063.50	189,234,14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91,797.01)	(47,533,024.99)
合计	188,263,266.29	141,701,122.5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会计利润	1,693,988,252.11	1,510,687,042.99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423,497,063.03	377,671,760.75
不适用税率的影响	(78,616,179.74)	(98,611,603.7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328,959.27)	2,493,305.62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11,165,638.50	14,743,103.12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影响	(196,761,297.76)	(153,185,633.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639,282.12)	(52,488.8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215,064.1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563,383.30)	3,531,828.43
递延收益影响金额	44,008,539.76	-
其他	1,435,109.19	(8,404,210.2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263,266.29	141,701,122.58

- 69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8,341,194,552.36	12,066,610,211.63
其中：库存现金	2,330,809.89	185,47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8,773,656.47	12,066,424,735.40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194,552.36	12,066,610,211.63
本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137,674.89	155,391,393.06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5,724,985.82	1,368,985,926.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125,236.11	51,460,192.39
折旧及摊销	191,775,396.09	177,548,148.13
公允价值变动	1,299,913,529.69	1,039,019,460.02
处置资产损益	127,090,699.38	99,968,127.83
无形资产摊销	31,685,926.94	25,611,27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7,312,196.13)	(4,800,84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亏损)	5,528,804.16	(1,436,491.36)
财务费用	58,128,450.25	35,737,921.71
投资(收益)损失	(25,307,837.04)	11,493,14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491,797.01)	(47,533,024.99)
存货的增加	(741,202,858.42)	(237,305,732.39)
合同资产的增加	(2,308,277,380.96)	(480,838,17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209,295,756.82)	32,687,23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65,478,933.29	461,852,9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61,619.23	2,333,198,368.2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无形资产投资	3,050,000.00	-
以净资产对外投资	(7,48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341,194,552.36	12,066,610,211.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2,066,610,211.63	9,723,814,49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3,725,405,659.27)	2,342,795,712.04

- 7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金额(附注七、34)	2,508,000,000.00	76,572,750.00
应付账款支付的金额	228,178,123.19	228,949,616.00
其他	128,830,000.00	-
合计	2,857,498,723.19	303,522,366.00

5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若干业务单元，并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 (1) 工程承包分部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房屋项目的承建和施工；
- (2) 工业制造分部主要提供工程新材料及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3) 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提供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4) 物流贸易分部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材料的销售、加工；
- (5) 其他分部主要为项目投融资业务等。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指标为基础进行评价。

(1) 分部报告信息

项目	工程承包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物流贸易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015,112,000.00	10,710,441.71	1,048,752,738.28	1,100,000,000.00	20,324,111.77	3,204,900,000.76
营业成本	815,112,000.00	8,710,441.71	848,752,738.28	890,000,000.00	16,324,111.77	2,660,900,000.76
毛利	199,999,999.99	2,000,000.00	199,999,999.99	210,000,000.00	3,999,999.99	543,999,99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	44,000,000.00
销售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管理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财务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利润	1,155,999,999.99	1,199,999.99	1,155,999,999.99	1,199,999,999.99	23,999,999.99	3,653,999,999.99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利润总额	1,155,999,999.99	1,199,999.99	1,155,999,999.99	1,199,999,999.99	23,999,999.99	3,653,999,999.99
所得税费用	291,499,999.99	291,499.99	291,499,999.99	291,499,999.99	5,999,999.99	1,176,499,999.99
净利润	864,500,000.00	908,499.99	864,500,000.00	908,499,999.99	18,000,000.00	2,477,500,000.00

- 71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信息 - 续

项目	工程承包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物流贸易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015,112,000.00	10,710,441.71	1,048,752,738.28	1,100,000,000.00	20,324,111.77	3,204,900,000.76
营业成本	815,112,000.00	8,710,441.71	848,752,738.28	890,000,000.00	16,324,111.77	2,660,900,000.76
毛利	199,999,999.99	2,000,000.00	199,999,999.99	210,000,000.00	3,999,999.99	543,999,99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	44,000,000.00
销售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管理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财务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利润	1,155,999,999.99	1,199,999.99	1,155,999,999.99	1,199,999,999.99	23,999,999.99	3,653,999,999.99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利润总额	1,155,999,999.99	1,199,999.99	1,155,999,999.99	1,199,999,999.99	23,999,999.99	3,653,999,999.99
所得税费用	291,499,999.99	291,499.99	291,499,999.99	291,499,999.99	5,999,999.99	1,176,499,999.99
净利润	864,500,000.00	908,499.99	864,500,000.00	908,499,999.99	18,000,000.00	2,477,500,000.00

注1：于2021年12月31日，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228,564,515.9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072,718.91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将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此外，分部税前收益人民币4,718,331,182.2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5,273,873.36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44,933,369.2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297,533.68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将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此外，分部税前应付款项人民币2,944,628,636.0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6,013,730.41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2) 集团信息

分部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大陸	83,820,740,819.69	69,798,726,237.13
境外	1,078,168,237.17	977,173,074.18
合计	84,898,899,057.86	70,685,909,311.31

- 7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1. 金融资产 - 续

金融资产分类 - 续

(2) 集团信息 - 续

金融资产信息 - 续

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陸	6,919,489,509.30	6,198,615,199.88
境外	80,516,229.01	15,968,814.66
合计	6,999,999,138.31	6,214,582,014.54

上述表格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购置款和股权投资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客户信息

2021年度，从本集团任何主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2020年度：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项目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121,758,402.06	121,758,402.06
应收账款	2,625,189.33	-	-	2,625,189.33	2,625,189.33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815,495,432.48	15,815,495,432.48
其他应收款	1,825,759,462.52	-	-	1,825,759,462.52	1,825,759,462.52
长期应收款	-	-	-	1,754,985,483.26	1,754,985,483.26
其他流动资产	-	-	-	8,397,113,485.27	8,397,113,4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11,490,000.00	111,4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93,751,634.12	493,751,63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1,111,840,361.87	1,111,840,361.87
合计	5,450,949.53	915,751,634.12	111,490,000.00	29,975,778,614.83	30,993,211,618.47

- 73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续

2021年12月31日：- 续

金融负债

项目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1,594,548,978.75
应付票据	2,808,144,162.56
应付账款	25,213,625,689.43
其他应付款	1,617,919,60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项)	199,381,864.34
长期应付款	799,600,800.80
长期应付款	323,177,074.53
合计	34,415,889,576.19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项目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148,181,673.52	148,181,673.52
应收款项融资	5,479,187.76	-	-	5,479,187.76	5,479,187.76
应收账款	-	-	-	11,681,188,987.76	11,681,188,987.76
应收款项融资(不含票据)	-	-	-	2,258,714,500.59	2,258,714,500.59
长期应收款	-	-	-	791,833,956.53	791,833,956.53
其他流动资产	-	-	-	12,321,001,608.69	12,321,001,60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14,507,574.12	314,507,5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	1,756,761,063.59	1,756,761,063.59
合计	5,479,187.76	314,507,574.12	28,028,776,589.87	29,652,962,996.33	29,652,962,996.33

金融负债

项目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2,095,098,300.00
应付票据	2,914,188,176.78
应付账款	23,318,817,376.35
其他应付款	3,974,361,09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项)	67,201,949.20
长期应付款	657,900,300.00
长期应付款	588,442,444.47
合计	38,567,882,621.18

- 7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6,205,618.6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871,669.81元)。于2021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人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背书转让上述应收票据并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清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承担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应收款的已背书给银行向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641,267.1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9,328,713.88元)。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其持有人有权要求本集团支付未兑付的款项。由于本集团的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并制定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会分析并批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进行对冲。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还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信用审核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管理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75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 金融工具风险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中披露。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改革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治理结构和财务表现来控制对非银行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敞口。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其信用风险和损失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损失率，通过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组合计提比例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等比例信息等与历史实际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对预期损失的评估和确定预期损失率。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上述信用特征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减值。该等比例信息等与历史实际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对预期损失的评估和确定预期损失率。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上述信用特征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减值。该等比例信息等与历史实际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对预期损失的评估和确定预期损失率。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单独确定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敞口在期末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1)	预期信用损失率(2)	
2021年12月31日	16.71%	16.71%	17,037,004,975.49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率(1)	预期信用损失率(2)	
2021年12月31日	274,444,800.89	174,261,282.07	448,706,082.96
账龄分析	14,111,000.00	4,111,000.00	-
账龄分析	28,717,700.00	4,821,178.13	33,538,878.13
账龄分析	143,333,033.43	11,681,437.53	154,914,470.96
账龄分析	-	283,000.00	283,000.00
账龄分析	12,260,000.00	-	12,260,000.00
账龄分析	15,800,000.00	4,781.80	15,804,781.80
2021年12月31日	274,444,800.89	174,261,282.07	448,706,082.96

- 7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2) 商品收入 - 续			
药品及保健品销售收入		80,822,876.42	47,815,748.80
化妆品及护肤品销售收入		381,261,879.19	343,831,099.82
保健食品销售收入		292,661,673.22	-
中外地产代理业务收入		476,476,261.33	102,001,188.27
中外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436,861,086.62	31,494,687.07
中外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研发费用		(42,528,796.51)	-
中国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401,611,826.96	481,353,206.80
境外业务收入		18,157,826.99	47,766,145.44
下属附属公司		26,051,064.62	222,288,374.99
江西普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7,747,543.33	109,807,662.43
中国香港子公司 - 德信医药有限公司		89,103,671.78	-
中国香港子公司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31,789,131.10)	-
江西普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0,961,000.41	267,873,730.13
中国香港子公司 -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18,720,086.84	-
中国香港子公司 -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3,262,734.37	-
成本及费用		11,835,086.56	-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47,908,140.77	7,826,452.86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62,004,961.76	20,513,778.64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49,498,154.18	3,400,400,000.00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41,635,205.35	188,717,834.68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44,004,864.79	180,717,261.21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37,117,913.80	3,160,508.87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36,375,822.75	-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26,796,010.09	107,040,330.52
中国香港子公司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34,304,534.03	-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26,051,064.62	35,961,090.05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9,736,839.49	-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9,068,128.77	50,004,007.76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7,737,304.98	136,746,270.65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6,891,423.57	2,681,086.17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37,882,877.93)	3,917,402.00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13,349,400.00	24,036,095.19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9,844,386.97	250,112,671.04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2,667,716.82	92,769,452.03
中国香港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590,584,165.16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368,614,636.79
中国香港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231,256,276.78
中国香港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118,984,175.72
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44,037,644.08
中国香港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52,228,280.00
中国香港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39,354,256.08
中国香港普华医药研发业务收入		-	5,060,455.00
合计		13,830,556,986.13	8,009,755,479.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德证券应收款项		37,763,434.76	33,038,479.50
中德证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760,330.90)	—
中德证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410,183.13	—
其他应收款		—	3,960,000.00
合计		40,884,757.00	37,788,479.50
(3)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中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66,708,107.15	1,280,514,241.50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215,414,878.36	17,211,388.84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154,334,043.97	—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		190,576,175.87	127,591,874.21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34,328,148.50	34,328,842.48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113,744,891.03	—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107,468,316.33	10,031,29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86,291.46	12,884,76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2,814,989.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7,546,383.67	—
合计		2,981,136,611.61	—
中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17,084,376.83	—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11,431,336.00	29,221,000.14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		39,364,306.88	9,596,308.42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	—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8,000,000.00	172,000.00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5,510,187.29	158,285,638.68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		1,027,232.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2,830.27	17,420,00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10,901,40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50,735,136.71
合计		—	10,264,379.62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	3,857,148.13
合计		2,966,376,052.80	2,446,213,052.71
(4)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	20,862,448.29
合计		—	20,862,448.29

注 1：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2：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主要是从关联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并各成本采购商品支出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4：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主要是向关联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本集团与关联方均无往来。注

(5) 向美聯方提供擔保

五、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资产(2020 年度：无)。

5.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代)	2,866,890,770.13	6,406,116,735.75
合计	2,866,890,770.13	6,406,116,735.75

注：本集团存放于快建设有之子公司中国快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属于成员单位往来款应归集团母公司账产而不应存入财务公司的情况，列示于货币资金科目。

地区	2012年1-6月累计		2012年1-6月累计		人民币单位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单位
应收账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486,003.00	811,486.00	317,287,433.00	317,287.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511,001.00	779,511.00	275,574,300.00	275,574.3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514,754.34	264,514.75	97,581,271.00	97,58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514,807.35	264,514.81	97,581,271.00	97,58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884,384.00	277,884.38	106,000,540.00	106,00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183,000.00	69,000,000.00	69,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	67,000,000.00	6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62,156.00	136,762.16	51,868,796.00	51,86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	49,166,796.00	49,166.8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0

5. 主要的机械力反应或分泌决定细胞。细胞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1	35,760,017.00	25,760.00	3,348,340.00	3,34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50,526.52	25,160.50	6,423,421.83	6,423.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81,576.23	14,380.35	8,765,617.58	8,765.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48,798.49	15,152.50	13,919,145.44	13,919.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22,176.20	20,722.18	15,876,561.18	15,876.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3,457.00	20,683.47	18,381,195.63	18,38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35,506.11	17,135.51	17,379,467.10	17,37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5,518.22	14,555.92	13,960,087.13	13,96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84,587.80	11,784.59	11,784,587.80	11,784.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3,081.78	11,033.05	3,644,796.00	3,644.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8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384,685.00	18,38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228,525.19	30,22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7,424,719.44	27,424.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0,627,433.70	80,627.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75,563.58	30,875.57	30,875,563.58	30,875.57
合计		6,237,614,418.00	6,237,679.45	3,009,134,500.00	3,009,134.81
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1	58,175,000.00	58,175.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35,000.00	65,735.00	-	-
合计		128,910,000.00	128,91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1	58,791,982.99	58,791.98	97,236,017.99	97,23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4,000.00	33,504.0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71,478.13	42,871.4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26,000.00	20,626.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3,130.13	30,423.1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4	56,616,000.00	56,61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00.00	17,145.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8,547.83	6,408.55	8,418,847.01	8,418.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1,021.59	1,911.03	2,420,394.00	2,42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4,161,058.85	44,16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60,756.20	22,760.76	-	-
合计		215,612,766.78	215,612.78	178,656,775.00	178,656.78
金融资产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10,000.00	127,81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40,000.00	127,640.00	-	-

十、 美聯方美風及其交易·性

9. 主要的关联方或应付账款金额: 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账1		
中国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912,254,610.76	276,141,477.79
中铁工业集团·物资装备集团		268,779,250.00	17,184,702.1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87,996,172.99	985,390,476.23
中国铁路工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206,723.15	18,819,212.4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83,811,392.00	99,576,501.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5,153,672.87	99,862,149.0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4,883,835.91	11,181,265.7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906,587.25	43,638,440.3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439,753.63	14,392,188.8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960,486.01	51,742,742.6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123,148.00	26,865,455.4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061,961.36	70,300,719.9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321,254.67	26,884,900.9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14,468.00	4,436,971.1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28,115.89	13,025,638.0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209,560.18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71,113.44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711,656.17	18,358,412.4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11,992.00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83,610.00	15,784,478.4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79,660.70	9,776,510.8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286,143.72	36,311,703.7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51,163.52	-
合计		2,618,796,76.43	974,632,621.54
应付账款	账1		
中国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568,412,123.22	783,142.4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0	15,846,000.00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716.74	-
合计		63,188,824.24	16,621,942.45
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账1		
中铁物资		403,295,800.76	1,308,564,106.07
合计		403,295,800.76	1,308,564,106.07
其他应付款	账1		
中铁物资		27,479,201.44	12,152,916.6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91,286.60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08,781.1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37,647.87	-
合计		62,167,516.94	12,152,916.65

十、美联方关系及其变化

5. 主要對美政府及收買付款項金額：1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附注 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6,611,854.63	47,191,807.42
上海锦江国际一中心项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08,439.59	-
上海锦江酒店		84,702,345.31	10,015,237.96
中国锦江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83,862,626.67	91,764,091.4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614,419.13	62,819,898.4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8,274,362.57	-
中国锦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249,214.00	19,334,610.08
上海中旅物业		26,465,077.75	-
中国旅游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973,157.00	-
中国旅游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666,294.00	-
重庆中航机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31,003.71	13,098,180.93
锦江酒店		9,035,170.81	9,574,626.67
厦门中旅国际酒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9,143,624.3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13,680,000.00
上海锦江酒店		37,683,140.00	-
合计		704,711,284.68	244,596,835.31
联营企业	附注 1		
中旅（上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5,279,000.93	25,861,211.33
昆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95,000.00	-
中旅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684,287.37	-
上海中旅酒店		25,335,641.70	-
合计		86,094,930.00	25,861,211.33

附注 1: 该等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 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2：该款项主要为未集团收取关联方的合同相关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4. 集合列値

本集團與美國方之間的資金拆借明細資料如下。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元	到期日	2021年度	
				发生额	还款额
借款					
中恒建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21年1月	-	127,840,000.00	100.00
合计	-	-	-	127,840,000.00	1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系统故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筹的出来设备		
资产负债表	276,513,037.42	139,821,881.52

2. 或有事項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香港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等来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极有可能会给本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项目无法合理估计其涉诉结果的未决诉讼，诉讼或索赔等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诉讼或索赔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本公司管理层无需就此计提拨备。

3. 对外担保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9,387,266.9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7,297,000.00 元)，及其他对外担保(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4,000.00 元)。截至目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业银行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减值后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宣傳委員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9,673.83	3,382.74
银行存款	5,437,234,098.02	8,808,459,547.04
其中：存放集团财务公司款项	2,444,921,903.79	5,982,726,823.51
其他货币资金	10,475,650.97	48,993,025.21
合计	5,448,000,327.82	8,857,455,934.99

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288,893.4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32,841.71元)的银行存款和售后，人民币3,186,757.5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66,183.5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银行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0,993,564.1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129,864.00 元)，其中均无汇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

应作如下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20,317,263.48	6,969,795,346.44
1 至 2 年	1,752,080,132.94	1,448,094,253.81
2 至 3 年	1,104,165,382.85	124,360,561.63
3 年以上	130,833,995.80	138,918,567.6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11,087,398,753.12	8,661,153,669.49
融：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45,215,913.53	222,185,960.13
账面价值	10,762,162,839.59	8,438,729,709.6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做分析如下:

2021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874,828,536.77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5,216,351,799.55 元)，终止确认损失为人民币 208,736,264.51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13,530,866.45 元)。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数	222,381,960.13	141,879,638.39
本年计提	251,113,836.04	191,185,666.68
减：本年转回	112,617,643.16	97,083,369.79
减：本年转销	263,400.00	-
减：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出	36,024,693.52	12,554,300.92
其他	14,641,854.04	(1,040,884.23)
年末数	345,235,913.53	222,381,960.13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illegible]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8,161,186.51	66.98	2,384,811.11	0.11
1至3年	811,798,238.49	33.43	840,587.58	0.04
3年以上	68,866,071.89	2.56	51,113.05	0.00
合计	2,468,825,196.89	100.00	3,187,611.74	0.15

于2021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8,161,186.51	66.98	2,384,811.11	0.11
1至3年	811,798,238.49	33.43	840,587.58	0.04
3年以上	68,866,071.89	2.56	51,113.05	0.00
合计	2,468,825,196.89	100.00	3,187,611.74	0.15

组合二：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413,165.58	79.75	38,497,113.05	0.58
1至3年	718,191,808.11	12.44	33,813,258.38	0.53
3年以上	479,419,786.20	7.44	45,813,113.17	0.71
合计	5,709,024,760.09	100.00	118,123,484.60	1.82

组合三：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8,287,954.85	68.76	7,524,488.47	0.75
1至3年	86,186,953.29	6.12	3,488,718.23	0.35
3年以上	41,811,078.29	2.97	3,341,187.43	0.34
合计	1,086,285,986.43	100.00	14,354,394.13	1.44

- 93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四：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99,856.26	100.00	213,527.69	0.96
合计	21,399,856.26	100.00	213,527.69	0.96

组合五：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903,438.43	22.74	3,432,991.75	1.14
1至3年	141,147,502.71	14.48	7,589,521.26	2.44
3年以上	393,366,028.84	41.27	76,878,174.36	25.29
合计	749,416,970.00	78.49	117,890,687.37	38.87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02,301,911.81	96.88	2,527,576.39	14.49
1至3年	347,242,788.38	2.27	6,138,862.32	36.97
3年以上	14,464,829.80	0.93	7,940,625.92	48.54
合计	15,164,375,530.00	100.00	16,607,064.63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1,768,172.26	96.77	17,137,564.47	13.34
1至3年	149,465,660.02	0.99	10,011,437.45	7.61
3年以上	43,841,697.72	0.33	5,508,164.46	4.15
合计	13,475,075,530.00	100.00	27,657,166.38	100.0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构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1,768,172.26	96.77	17,137,564.47	13.34
1至3年	149,465,660.02	0.99	10,011,437.45	7.61
3年以上	43,841,697.72	0.33	5,508,164.46	4.15
合计	13,475,075,530.00	100.00	27,657,166.38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1,768,172.26	96.77	17,137,564.47	13.34
1至3年	149,465,660.02	0.99	10,011,437.45	7.61
3年以上	43,841,697.72	0.33	5,508,164.46	4.15
合计	13,475,075,530.00	100.00	27,657,166.38	100.00

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因工程施工业务产生，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构成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业主与承包人(即本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本公司将这部分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的保证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相应的合同资产全额分类为应收账款。

本公司根据上述资产的流动性将其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3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 合同资产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02,301,911.81	96.88	2,527,576.39	14.49
1至3年	347,242,788.38	2.27	6,138,862.32	36.97
3年以上	14,464,829.80	0.93	7,940,625.92	48.54
合计	15,164,375,530.00	100.00	16,607,064.63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1,768,172.26	96.77	17,137,564.47	13.34
1至3年	149,465,660.02	0.99	10,011,437.45	7.61
3年以上	43,841,697.72	0.33	5,508,164.46	4.15
合计	13,475,075,530.00	100.00	27,657,166.38	100.00

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9,399,686.97	3.39	119,437,540.33	0.87
合计	15,684,775,116.97	103.39	17,776,604,177.01	103.87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9,399,686.97	3.39	119,437,540.33	0.87
合计	15,684,775,116.97	103.39	17,776,604,177.01	103.8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价。

- 94 -

参考文献

2021年12月31日

十三、公司财务管理主要项目控制：按

4. 合同资产-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现金流量	资产减值准备		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一	1,157,068,418.20	2,718,650.14	0.79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二	6,992,605,324.40	26,727,271.80	1.10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三	3,026,720,139.64	11,765,025.00	0.84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四	314,892,746.11	2,361,240.00	0.81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五	240,512,801.28	3,455,543.19	1.00	应收账款组合
合计	9,814,806,419.22	76,784,864.27	0.81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其他相关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illegible]

中德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文献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 固定资产

2021 年。

人口状况					
	常住人口	流动人口	户籍人口	户籍人口密度	性别
总人口	401,901,804.00	133,500,742.00	97,115,646.00	5,125,420.10	198,900,907.00
男	201,900,000.00	66,75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0
女	200,000,000.00	66,750,000.00	47,115,646.00	2,625,420.10	98,900,907.00
男	100,000,000.00	33,375,000.00	25,00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00
女	100,000,000.00	33,375,000.00	22,115,646.00	1,375,420.10	48,900,907.00
男	50,000,000.00	16,687,500.00	1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0
女	50,000,000.00	16,687,500.00	11,615,646.00	650,420.10	23,900,907.00
男	25,000,000.00	8,343,750.00	6,250,000.00	312,500.00	12,500,000.00
女	25,000,000.00	8,343,750.00	5,865,646.00	337,920.05	11,900,907.00
男	12,500,000.00	4,171,875.00	3,125,000.00	156,250.00	6,250,000.00
女	12,500,000.00	4,171,875.00	2,932,823.00	168,960.02	5,950,907.00
男	6,250,000.00	2,085,937.50	1,562,500.00	78,125.00	3,125,000.00
女	6,250,000.00	2,085,937.50	1,476,411.50	84,480.01	2,975,907.00
男	3,125,000.00	1,042,968.75	781,250.00	39,062.50	1,562,500.00
女	3,125,000.00	1,042,968.75	738,205.75	42,240.00	1,487,907.00
男	1,562,500.00	521,484.37	390,625.00	19,531.25	781,250.00
女	1,562,500.00	521,484.37	369,102.87	21,120.00	743,907.00
男	781,250.00	260,742.19	195,312.50	9,765.62	390,625.00
女	781,250.00	260,742.19	184,791.43	10,560.00	371,907.00
男	390,625.00	130,371.09	97,656.25	4,882.81	195,312.50
女	390,625.00	130,371.09	92,395.72	5,280.00	185,907.00
男	195,312.50	65,185.54	48,828.12	2,441.40	97,656.25
女	195,312.50	65,185.54	46,197.86	2,640.00	92,953.62
男	97,656.25	32,592.77	24,414.06	1,220.70	48,828.12
女	97,656.25	32,592.77	23,098.88	1,320.00	46,197.86
男	48,828.12	16,296.38	12,207.03	610.35	24,414.06
女	48,828.12	16,296.38	11,549.44	660.00	23,098.88
男	24,414.06	8,148.19	6,103.51	305.17	12,207.03
女	24,414.06	8,148.19	5,774.72	330.00	11,549.44
男	12,207.03	4,074.09	3,051.75	152.58	6,103.51
女	12,207.03	4,074.09	2,887.36	165.00	5,774.72
男	6,103.51	2,037.04	1,525.87	76.29	3,051.75
女	6,103.51	2,037.04	1,438.68	82.50	2,887.36
男	3,051.75	1,018.52	762.93	38.14	1,525.87
女	3,051.75	1,018.52	719.34	41.25	1,438.68
男	1,525.87	509.26	381.46	19.07	762.93
女	1,525.87	509.26	359.67	20.62	719.34
男	762.93	254.63	190.73	9.53	381.46
女	762.93	254.63	179.83	10.31	359.67
男	381.46	127.31	95.37	4.76	190.73
女	381.46	127.31	89.91	5.15	179.83
男	190.73	63.65	47.68	2.38	95.37
女	190.73	63.65	44.95	2.57	89.91
男	95.37	31.82	23.84	1.19	47.68
女	95.37	31.82	22.47	1.28	44.95
男	47.68	15.91	11.92	0.59	23.84
女	47.68	15.91	11.23	0.64	22.47
男	23.84	7.95	5.96	0.29	11.92
女	23.84	7.95	5.61	0.32	11.23
男	11.92	3.97	2.98	0.14	5.96
女	11.92	3.97	2.98	0.14	5.96

200201-01

[illegible]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参考文献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五、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计算的股权投资			
-子合司	(H)	9,761,847,919.97	8,357,347,919.97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合司企业之权益	(H)	698,594,517.51	590,143,255.76
-联营企业之权益	(H)	1,567,894,090.42	908,054,189.91
合计		11,728,337,426.00	9,856,495,364.00

(1) 子公司制

[illegible]

(四) 占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清单详见附注七、12。

48

508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附注十三、4)	2,787,217,454.63	2,963,432,459.27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081,913.11	22,735,163.53
合计	2,796,299,367.74	2,986,167,622.80

8. 短期借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	1,504,540,978.75	2,005,000,000.00
合计	1,504,540,978.75	2,005,00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利率为 1.71%至 3.09%；2020 年 12 月 31 日，1.85%至 4.35%。

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6,864,845.75	1,208,355,457.57
商业承兑汇票	281,844,723.85	-
合计	1,118,709,569.60	1,208,355,457.5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786,017,609.62	19,408,938,866.92
1至2年(含2年)	197,119,102.24	165,674,864.83
2至3年(含3年)	19,849,886.82	3,683,428.08
3年以上	20,461,477.05	45,785,772.47
合计	26,914,427,475.73	19,624,832,932.3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28,416,466.1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094,065.38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采购款，由于相关工程进度尚未达到合理的约定付款节点，上述款项尚未结清。

422

- 300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4,845,957,241.32	3,951,254,461.34
合计	4,845,957,241.32	3,951,254,461.3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在建合同下应付客户的余额。当特定的里程碑付款超过预定的进度已确认的收入时，将产生该余额。

(3) 合同负债在本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12.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90,895,806.79	1,208,564,166.93
其他应付款	11,715,446,316.58	13,678,852,307.26
合计	12,216,356,117.37	14,887,416,474.19

(1) 应付股利

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基建股份	490,895,806.79	1,208,564,166.93
合计	490,895,806.79	1,208,564,166.93

(2)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对内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9,211,538,986.69	12,609,740,944.79
集团内部往来款	2,057,835,331.28	596,044,246.57
保证金、押金	251,359,179.33	376,943,117.34
应付代垫款项	174,599,071.58	162,151,876.73
应付代收款项	26,118,138.77	83,972,118.83
合计	11,715,446,316.58	13,678,852,307.26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 长期借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45,000,000.00	64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9,000,000.00	647,000,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利率为2.25%至2.80%(2020年12月31日：2.40%至3.20%)。

14. 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质保保证金	1,746,059,866.36	2,373,079,014.81
合计	1,746,059,866.36	2,373,079,014.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308,846.16	45,412,54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3,741,020.20	2,327,666,472.31

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213,241,271.73	48,803,327,436.14	57,008,983,489.18	36,087,583,268.36
其他业务	201,604,256.83	189,943,023.34	243,556,893.91	226,755,330.79
合计	70,414,845,528.56	48,993,270,459.48	57,252,540,383.09	36,314,338,599.15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行业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承包		
其中：铁路工程	22,156,957,326.59	20,651,786,497.89
城市轨道交通	16,931,897,686.49	13,066,673,895.59
公路工程	12,720,878,192.91	12,537,821,985.08
房屋建筑	8,891,232,796.12	5,767,528,999.06
市政、工程及其他	9,689,144,717.46	5,231,650,118.88
合计	70,384,106,713.57	57,215,457,416.48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70,384,106,713.57	57,215,457,416.48
合计	70,384,106,713.57	57,215,457,416.48

1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费	556,224,879.74	273,190,611.82
职工薪酬	60,371,804.03	19,589,748.47
其他	82,448,564.97	65,847,569.33
合计	699,044,448.74	358,628,929.62

1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出)	124,980,880.54	99,139,449.46
减：利息收入	346,783,620.52	284,722,038.75
汇兑差额	(8,215,671.58)	3,066,524.19
手续费及其他	14,139,529.20	9,755,443.03
合计	(215,788,902.36)	(173,740,422.16)

注：本年度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1,734,939.48元(上年度：人民币224,000.18元)。

1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股利	1,481,131,495.16	1,817,829,23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附注十三、2)	(208,736,264.51)	(213,530,866.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2,623,871.41	(18,307,672.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20,128.33)
其他投资收益	24,635,534.61	51,329,924.39
合计	1,309,654,636.67	1,636,600,490.65

1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996,269.20)	(7,796,810.45)
合计	(109,996,269.20)	(7,796,810.4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6,429,355.13)	(76,419,833.26)
合计	(106,429,355.13)	(76,419,833.26)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25,321.85	9,338,92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1,082.65	(17,389,395.14)
合计	19,446,404.50	(8,050,467.1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会计利润	5,427,040,061.27	1,754,249,026.38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214,056,009.19	438,562,256.6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93,580.71)	6,576,918.05
无法抵扣的收入的影响	(222,169,724.27)	(454,348,455.71)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	1,228,646.71	3,458,016.52
即期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3,500,000.00)	(1,875,0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130,700.00)	-
税率变化影响金额	41,048,539.76	-
其他	(1,192,786.19)	1,573,799.41
按本司可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46,404.50	(8,050,467.13)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5,437,654,446.83	8,808,462,969.78
其中：库存现金	269,875.83	3,36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37,384,571.00	8,808,459,547.04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7,654,446.83	8,808,462,969.78
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75,650.97	48,903,025.2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7,593,656.77	1,762,299,491.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9,996,269.20	7,796,810.45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9,355.13	76,419,833.26
固定资产折旧	370,792,857.58	119,717,640.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95,665.54	7,679,785.78
无形资产摊销	7,874,604.12	6,267,34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5,29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1,927.73	77,795.34
财务费用	78,599,426.24	102,205,973.56
投资收益	(1,518,390,901.18)	(1,850,131,35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421,082.65	(17,389,393.14)
存货的增加	(289,226,922.11)	(492,971,554.25)
合同资产的增加	(2,019,536,075.97)	(757,326,37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13,371,985.16)	(3,525,066,94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119,488,993.81	4,723,991,9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347,954.35	163,586,26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437,654,446.83	8,808,462,909.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8,808,462,909.78	6,433,959,99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370,808,462.95)	2,374,502,918.60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扫描二维码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
阅企业信用信息。



(副本)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7-27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727000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lease bring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for verification.
 请持此证书到当地税务机关进行验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
This certificate is to
be renewed.



证书编号: 310600122295
发证日期: 2007-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度年检合格

Please bring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for verification.
 请持此证书到当地税务机关进行验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2014 2015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分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Please Note: Issuance For Issuance Purposes Only (Not for Issuance Purposes Onl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6 2017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分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Please Note: Issuance For Issuance Purposes Only (Not for Issuance Purposes Onl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01000001

2018.11

有效期至: 2021.11

注册地: 北京

执业类别: 审计

Special Form for Issuance of New Licenses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新)发放申请表(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
 Only for Issuance Purpose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en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location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en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location of CPA's

年月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

Special Form for Issuance of New Licenses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新)发放申请表(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
 Only for Issuance Purposes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集团上下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挑战，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方针，聚焦“转型发展、管理升级、提质增效”三大任务，攻坚克难，奋力拼搏，企业经营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主要经营指标呈现“两高五持续”的良好趋势，“两高”是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再创历史新高，“五持续”是经营业绩连续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两金”管控持续改进、控本降费持续强化，营收利润率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总部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注册资本 616,238.20 万元，实收资本 616,23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明。集团公司拥有 59 类 272 项资质，其中：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工程为一级资质。十一局下辖 22 个全资子公司（国内 20 个、国外 2 个）和 10 个工程分公司，12 个国内区域指挥部，海外工程事业部、产业拓展事业部等 2 个事业部，以及投资公司、勘察设计院、襄阳管理部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十一局总部设置职能部门 20 个，事业部 2 个，定员 220 人，实有 220 人。十一局共有大型生产设备 265 台套（包含盾构 44 台），原值 32.45 亿元，净值 8.28 亿元。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资产总额	6,051,017	5,486,531	10.29%	5,245,696
资产负债率	76.23%	76.62%	-0.51%	74.76%
净资产	1,438,497	1,282,866	12.13%	1,32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37,885	1,282,561	12.11%	1,317,61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总收入	8,489,890	7,068,391	20.11%	6,467,030
利润总额	169,399	151,069	12.13%	15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68	136,888	9.96%	10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6	235,320	-87.65%	78,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0.50%	5.43%	10.8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1.77%	106.82%	4.95%	110.76%
实际上缴税收	161,256	105,795	52.42%	115,232

(三) 企业户数变化

全集团应纳入汇总上报范围的法人单位有 34 户，实际纳入汇总上报的法人单位 34 户，其中三级法人单位 1 户，四级法人单位 23 户，五级法人单位 10 户。全集团不存在低效、无效资产情况。金融子企业户数 0，境外子企业 2 户，所属上市公司户数 0，全部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十一局四级法人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净增加 1 户，五级法人增加 1 户，减少 1 户。在 34 户子企业的主业板块类型中，工程承包板块 22 户，物流贸易板块 1 户，房地产板块 7 户，工业制造板块 2 户、投资运营板块 2 户。

(四) 企业职工情况

1、集团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十一局职工人数为 18560 人，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为 18707 人；全集团计提人工成本 405,28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718.54 万元，增幅 13.35%；全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为 285,207.90 万元，人均 15.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8%。

2、集团薪酬管理体系：中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制度，核心人员绩效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情况。

集团公司企业负责人正职 2 人，副职 11 人，其薪酬管理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铁建人[2013]177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先后历时两年，完成了职级、岗位、薪酬、绩效四大体系建设。出台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绩效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津贴管理暂行办法》、《本级员工岗位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本部所有员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专项奖励和津贴四部分组成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目前尚未实施核心人员绩效分

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制度。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1 年,全集团新签合同额 1925.4 亿元,同比增长 377.71 亿元,增幅 24.4%,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预算 1850 亿元的 104.1%,位居股份公司工程承包板块第 2 名。所属 12 家子公司中,承揽额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四公司 272.69 亿元、五公司 264.82 亿元、二公司 253.6 亿元。完成时间进度排名前三位是铁恒实业公司 296.43%、电务公司 127.82%、桥梁公司 126.58%;后三位分别是建安公司 90%、城纸公司 88.14%、三公司 70.86%各板块承揽情况。其中,铁路 420.64 亿、公路 282.9 亿、城市轨道交通 226.81 亿、房建 495.05 亿、水利电力 37.35 亿、市政 286.35 亿、工业制造 23.81 亿、物资贸易 58.94 亿,房地产销售 10.01 亿,勘察设计 0.79 亿,其他工程 82.76 亿。其中其他项目、物资贸易项目、铁路项目、工业制造项目增长迅猛,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367.68%、116.62%、89.76%、86.42%,而水利电力、房地产销售、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同比下降了 38.27%、36.83%、24.4%、10.83%。

2021 年度全集团完成总收入 8,489,889.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454,982.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9%,其中工程承包收入 8,004,88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68%,实现毛利 580,935.03 万元;工业制造收入 67,282.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80%,实现毛利 8,856.71 万元;物资贸易收入 242,813.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7%,实现毛利 6,260.65 万元;房地产收入 137,516.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3%,实现毛利 33,405.65 万元。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 34,907.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83.01 万元,增幅为 30.62%。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业	8,454,982	8,249,147	2.43	99.59	20.07
非主业	34,908	28,765	17.77	0.41	30.62
合计	8,489,890	8,277,912	2.50	100	20.11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8,037,890	2.46
工业制造	67,455	2.07
房地产	139,073	7.34
物资贸易	242,841	1.17
其他	2,630	1.31
合计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施工	8,037,890	7,840,319	2.46	94.68	17.48	-5.27
工业制造	67,455	66,062	2.07	0.79	11.44	-8.96
房地产	139,073	128,868	7.34	1.64	283.50	-14.05
物资贸易	242,841	240,066	1.17	2.86	87.06	-3.09
其他	2,630	2,596	1.31	0.03		
合计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382,079	8,174,783	2.47	98.73	20.24
国外	107,811	103,068	4.40	1.27	10.33

按主业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位置,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集团公司产业结构合理,专业特色突出。在铁路桥梁、复杂桥梁、长大隧道、新型铁路桥梁、地铁轻轨、“四电”工程施工及装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具备了较为完整的铁路施工产业链条,其中铁路桥梁、“四电”集成、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备制造安装是企业的优势和品牌。近些年来,集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任务比例,持续推动“一业为主、相关多元、国际国内并举”的多领域经营,成功构建了以工程承包、资本运营、海外发展为主体业务、铁路桥梁、“四电”集成、盾构施工、砼产品、高层房屋、物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为辅助业务的“3+N”产业发展形态,在工程承包业务长足发展的基础上,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日益增多,企业的施工能力、运营能力、运营能力全面提升,正阔步走向集承建商、投资商、总承包商、运营商、服务商于一体的“五商”企业,认识新常态、融入新常态、适应新常态的能力明显增强,整体实力和综合发展潜力进入国内同类企业一流行列。2019 年-2021 年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076.92 亿

元、1,547.69亿元、1925.4亿元，集团公司承揽始终保持在股份公司第一方阵，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建、市政是集团公司五大支柱产业，占总承揽的80%以上，其中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承揽处在股份公司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额、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行业特征指标的增减变化，及内外销原因分析。

工程承包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2021年工程承包完成营业收入8,037,890.35万元，同比增长17.48%，占总收入的94.68%。毛利率2.46%，同比下降5.27个百分点。从各工程类型营收占比情况来看，2021年工程承包营收占比前3名的工程类型分别为：铁路工程28.53%、城市轨道交通24.29%、公路工程18.06%。与上年同期营收占比变化情况为：铁路工程下降2.23个百分点，公路工程下降3.67个百分点，房屋建筑工程上升1.19个百分点，市政工程上升4.47个百分点，城市轨道交通上升1.9个百分点，其他工程营业收入占比下降1.68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工程承包营业收入总体增幅17.89%，低于全集团营业收入增幅2.36个百分点，各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升降。具体来看，铁路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8,719.34万元，较上年上升9.33%；公路工程营收同比减少29,836.84万元，较上年下降1.98%；城市轨道交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260.90万元，较上年上升27.88%；水利水电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981.13万元，较上年下降3.49%；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同比增长250,278.43万元，较上年上升29.21%；市政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0,059.70万元，较上年上升85.92%；综合管廊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0.43万元，较上年上升30.55%。集团公司坚持“3+N”产业布局战略落地不动摇，在巩固国内公投市场的同时，提升资本运营、海外业务板块比例，合理推进勘察设计、工业制造、物资运营等补充业务，推进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带动发展模式转型，已初显成效。任务结构不断优化，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变化情况，及内外销原因分析

工程承包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2021年工程承包完成营业收入8,037,890.35万元，同比增长17.48%，占总收入的94.68%。毛利率2.46%，同比下降5.27个百分点。净利润131,460万元。

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双江重工、诚航公司生产钢结构、门式起重机械取得收入。2021年工业制造板块营业收入67,45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4%。毛利率2.07%，同比下降8.96个百分点。净利润1,405.73万元。

房地产板块主要为房产销售取得收入。2021年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139,07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5%，毛利率7.34%，同比下降14.05个百分点。净利润7,802.01万元。

物流贸易板块主要包括铁路公司销售材料取得的收入、物流贸易板块完成营业收入242,841.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7.06%，毛利率1.17%，同比下降3.09个百分点。净利润2,113.57万元。

(三) 其他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提供机械作业、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2021年其他业务收入34,907.78万元，较上年增长8,183.01万元，增幅为30.62%，比上年规模增长较大。

(四) 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例如服务国家重要战略、参与国企改革试点、做出突出贡献等。

无

(五) 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外部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合同条款苛刻，导致清收清欠难度加大。二是集团公司经营“两金”余额居高不下，企业经营运行质量提升难度加大。三是集团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新兴板块和“专精特新”业务拓展加快，对企业货币资金需求增大，但受对上资金回款缓慢，对下维稳压力增大双重因素影响，财务资源支撑保障压力增大。三是外部监管趋严趋紧，合规压力依旧不减，财务人员素质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发展需要，项目财务人员向管理转型迫在眉睫，需要通过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执行力。

三、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一) 收入利润分析

1、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2021年，全集团新签合同额1925.4亿元，同比增长377.71亿元，增幅24.4%，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预算1850亿元的104.1%。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489,889.91

万元,同比增长20.11%,完成年度股份公司下达预算7,660,000万元的110.83%,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毛利率7.49%,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净利润150,572.50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4.2万元),同比增长9.99%,完成股份公司章程年度预算指标135,000.00万元的111.54%。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通过以下指标分析体现:

(1)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1.07%,比上年净资产收益率10.53%上升0.54个百分点。该指标反映所有者权益的获利能力,说明所有者权益带来的收益比上年下降。

(2) 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表示公司全部资产获取收益的水平,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投入产出状况。本年总资产报酬率为3.13%,比上年同期2.99%上升0.14个百分点,表明公司每百元资产创造3.13元左右的净利润。

(3)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率是指公司的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了公司管理者通过经营获取利润的能力。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为2.02%,与上年同期2.09%相比下降了0.07个百分点,说明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4) 成本费用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是公司一定期间的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2021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2.05%,较上年同期2.20%下降0.15个百分点。它表明公司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获得利润的能力较上年有所降低。

2、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1) 成本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营业成本7,853,933.56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94.88%,同比上升0.14个百分点;税金及附加31,143.37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0.38%,同比上升0.21个百分点;销售费用25,007.59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0.30%,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管理费用110,664.17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1.34%,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研发费用253,076.13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3.06%,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19,177.54万元,占比较成本

费用总额0.23%,同比上升0.06个百分点。

(2) 管理费用分析

2021年集团开发管理费用110,664.17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1.34%,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10.1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30%,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

(3) 财务费用分析

2021年四季度财务费用为4,026.78万元,比2020年-82.06万元,增长4,108.84万元。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的增加,造成利息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二是低息手续费的增加,三是外部利息收入的减少,例如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减少1,143.67万元,建安公司财务前减少519.78万元。

3、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额、亏损原因。

无

4、纳税调整对收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1) 主要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延续到2020年。该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四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适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执行”。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及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向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非经营性损益是指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29,458.08万元,占本年利润总额的17.35%。

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无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重要资产变化及原因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总额为6,051,017.16万元,较2020年年末5,486,531.17万元增长10.29%。比2020年年末增长最快的科目有: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231.7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183.99%,应收账款增长41.09%。各单项资产占比变化最大的科目有:货币资金下降8.40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净额上升5.92个百分点、合同资产上升2.43个百分点。

(1) 货币资金

2021年4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83.97亿元,较期初122.22亿元下降21.75亿元,降幅31.2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12月偿付银行借款14.6亿元,避免存贷双高;二是替换高息永续债,12月偿付永续债4亿元;三是对外支付快捷重工、物资集团等单位款项;四是对外投资支出增加,对当远铁路、天永有轨电车、南玉铁路等各类出资12.56亿元。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4季度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共计1.3亿元,较期初1.56亿元下降0.26亿元,降幅16.6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减款公司今年到期的应收票据较多,偿还了2,473.20万元。

(3) 应收账款

2021年4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70.37亿元,较期初120.60亿增长49.77亿元,增幅41.27%。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市场竞争激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严苛,或者支付比例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工程项目增加,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三是业主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如母公司广州地铁18和22号线、建安公司阳通凤凰广场住宅、城轨公司盾构分公司、五公司新江悦城公路项目部、二公司巧家县复建等公路项目部等。

2021年4季度末,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6.27亿元,较期初4.29亿元增长1.98亿元,增幅46.1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更加严格执行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前期没有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龄区间向后移动,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导致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如:梅清利基中心项目指挥部、五公司遵义云门观项目部、母公司航空产业基地项目部、五公司大广公路项目部等。

(4) 预付款项

2021年4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28.96亿元,较期初21.83亿元增长7.13亿元,增幅32.6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上项目需各种起工、物资材料供应紧张,部分供应商新增了预付款等条款,导致预付账款上升;接近年底,因四季度工程实体还未计价,为进行维检工作,付劳务队民工工资、施工队材料及设备等导致增加。如:城市建设分公司长株潭城际2标三工区项目部、城轨公司滨海快线2标项目部、二公司赣洲高速二期项目部、五公司遵义市高铁新城项目指挥部等。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4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净额18.30亿元,较期初22.59亿元下降4.29亿元,降幅18.9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各类保证金(主要指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下降2.86亿元,降幅为37.43%;押金(主要指在地押金、租赁押金)下降0.78亿元,降幅为28.68%;应收垫付款下降0.63亿元,降幅为15.59%。

(6) 存货

2021年4季度末,存货净额62.68亿元,较期初55.27亿元增长7.41亿元,增幅13.41%。增长主要原因一是西安弘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开发新项目投入了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2.03亿元和0.08亿元的项目开发投入,较期初增长2.11亿元;二是汉江重工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厂(本年新增单位)产成品0.57亿元由于购买方向尚未验收,形成存货;三是大干期间原材料需求旺盛、项目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张,各类施工资源投入量大,钢板等周转材料施工进度配置量尤为突出,如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CZSC7Q-4标段项目经理部发生周转材料较期初增长0.78亿元,母公司渝昆高铁川渝段站前一标项目部周转材料较期初增长0.5亿元。

(7) 合同资产

2021年4季度末,合同资产净额83.39亿元,较期初62.25亿元增长21.14亿元,增幅33.9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是新上项目业主计价滞后,如母公司阳通高速凤凰广场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0.51亿元,母公司徐州SGT6106标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0.49亿元,母公司吉康公路A2标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0.45亿元;二是业主主合同变更审批及变更、计价比率低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滞后,如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152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1.19亿元,母公司十堰北站至武当山机场公路项目较期初增长1.04亿元,母公司湖杭高铁项目较期初增长1.03亿元;三是2021年度新增项目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4季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0.75亿元,较期初4.06亿元下降3.31亿元,降幅81.5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税期末留底金额较去年减少,如房地产公司减少1.41亿元,三公司减少0.76亿元,桥梁公司减少0.35亿元。

(9) 长期应收款

2021年4季度末,长期应收款净额(含一年内到期)42.33亿元,较期初36.25亿元增长6.08亿元,增幅16.7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今年项目大干计价增多而导致收款增加,如母公司格巧公路指挥部较去年较期初增长0.99亿

元，母公司天津精改安置房项目（六和园）NH10 地块项目新较去年较期初增长 0.8 亿元，母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光谷广场项目新较去年较期初增长 0.77 亿元，母公司金李-义马-点阳市域 20 标项目新较去年较期初增长 0.44 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4 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余额 20.39 亿元，较期初 15.37 亿元增长 5.02 亿元，增幅 32.6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较期初增加了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如襄阳汉江环线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增加 1.11 亿元，南昌市新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增加 1.04 亿元，湖北交投恩施铁路有限公司湖北交投恩施铁路有限公司增加 0.89 亿元。

(11)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4 季度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7.6 亿元，较期初 6.86 亿元增长 0.74 亿元，增幅 10.73%，增长主要原因为：减耗公司机关租赁两台盾构机及一台盾构机约 0.33 亿元，二公司机关租赁盾构土仓约 0.1 亿元，以及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4 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21 亿元，较期初 2.07 亿元增加 0.14 亿元，增幅 6.5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未实现利润的增加。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4 季度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余额 8.94 亿元，较期初 3.15 亿元增长 5.79 亿元，增幅 183.99%，较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增长了对部分项目公司的投资，如杭甬铁路有限公司增加 1.63 亿元，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 1.50 亿元，重庆轨道交通环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增加 1.14 亿元，重庆江津三快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0.41 亿元。

(14) 在建工程

13

2021 年 4 季度末，在建工程余额 2.08 亿元，较期初 3.33 亿元下降 1.25 亿元，降幅 -37.4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达到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如桥梁公司广州分公司下降 1.36 亿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4 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1.53 亿元，较期初 39.35 亿元增加 2.18 亿元，增幅 5.5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南京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预付土地购置款 1.32 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新项目新增合同取得成本销售佣金 0.27 亿元。

2. 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产周转情况、无效资产清理、存量资产盘活等。

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 1.47 次，较 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 1.32 次上升 0.15 次。2021 年存货周转率 13.27 次，较 2020 年存货周转率 12.15 次上升 1.12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次，较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5.61 次上升 0.23 次。

3. 债务分析，包括负债结构、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负债总额为 4,612,520.64 万元，同比增长 9.73%。负债中占比最高的前三个科目分别为：应付账款 54.719%，合同负债 16.63%，其他流动负债 7.48%。负债中较 2020 年年末增长最快的前三个科目为：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2021 年 4 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 15.95 亿元，较期初 20.05 亿元下降 4.10 亿元，降幅为 20.47%。下降的原因是集团公司资金中心 1-4 季度累计从外部银行借入短期贷款 25 亿元，其中民生银行 5 亿元，建设银行贷款 5 亿元、农业银行贷款 5 亿元、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5 亿元、中国银行贷款 5 亿元。累计偿还到期贷款 30.1 亿元，期末外部银行短期贷款余额 15 亿元。

(2) 合同负债。2021 年 4 季度末，合同负债余额 76.71 亿元，较期初 68.61 亿元增长 8.1 亿元，11.8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新开工项目业主按照合同

14

约定比例预付工程款，如母公司蒲昆高铁川渝段站前一标项目都合同负债增加2.25亿元、一公司潼毛湖镇公路项目经理部合同负债增加1.57亿元；二是武汉楼宇住宅去化形势较好，房地产公司抓住机遇，有针对性地开展销售工作，本年预收房款大幅增加，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新项目合同负债增加8.98亿元。

(3) 其他应付款。2021年4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余额34.58亿元，较期初39.74亿元下降5.16亿元，降幅12.99%。降幅较大的原因是集团公司本年向股份公司推荐分红8.08亿元，实际支付16.16亿元，应付股款本年累计减少8.08亿元。

(4) 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4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41亿元，较期初2.22亿元减少0.82亿元，降幅36.7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进一步提高所属单位对确保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重要性的认识，各单位年末职工工资得以及时发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4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75亿元，较期初1.94亿元，增加0.81亿元，增幅41.48%，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资金中心新增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1.45亿元。

(6) 其他流动负债。2021年4季度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34.48亿元，较期初21.75亿元，增加12.73亿元，增幅58.5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已确认相关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销项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尤其是房地产项目，如建安公司南郊通凤凰广场住宅工程项目新增待转销项税额4,396.75万元；二是新增项目引起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如第四分公司武昌税额3,949.05万元；三是新增项目引起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如第四分公司武昌滨江核心区地下环路项目新增2,359.68万元，四公司附铁路二分所新增2,192.94万元。

(7) 长期借款。2021年4季度末，长期借款余额79,900万元，较期初65,700万元增长14,200万元，增幅21.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团新增借款3亿元。

(8) 租赁负债。2021年4季度末，租赁负债余额9,903.37万元，较期初12,864.05万元下降2,960.68万元，降幅23.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全集团使用权资产较期初有所回落，与之相对租赁负债也会有所下降，同时，部分租赁负债临近期限，分类到了其中一年内的到期的租赁负债中，未在租赁负债报表项目中反映。全集团租赁负债下降较多的单位是城轨公司本部租赁负债下降了3,924.54万元。

(9) 长期应付款。2021年4季度末，长期应付款余额32,317.71万元，较期初36,844.24万元下降4,526.53万元，降幅12.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外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大于本年新增的长期应付款，其中下降较大的单位是，三公司收展并账项目对外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1,862.28万元，母公司电务管理对外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1,379.94万元，城轨公司广州十八号线综合体项目对外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868.76万元。

(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4季度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314万元，较期初830万元下降516万元，降幅62.17%。下降的原因是：股改内退人员费用(一年以上)本年增加32万元，本年支付548万元，支付金额远远大于本年新增金额，导致期末余额下降较多。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02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39,711.2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22,200.16万元，同比下降31.3%。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502,446.34万元，现金流出8,473,380.24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066.1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950.65万元，现金流出270,622.67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672.0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89,435.27万元，现金流出823,343.98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908.71万元。

2. 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 and 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显示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量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2021年全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9,066.10万元，较2020年下降-206,253.7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净额-267,672.01万元，较2020

年下降净流量222,844.34万元,主要2021年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款因回购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133,908.71万元,比2020年下降177,611.74万元,主要筹资规模缩小,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显余现金保障倍数为19.30%,现金流量负债比率为0.65%,资产现金回收率为0.50%。

3、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2、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集团所有者权益1,438,496.51万元,同比上升12.1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37,885.3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611.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收益增加了150,989.77万元,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了119,753.00万元,但对所有者的分配增加了115,398.04万元,导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上升155,324.73万元

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7,500.68万元,较期初增加401.47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为重新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增加18.00万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383.47万元;盈余公积92,052.13万元,较期初增加14,075.94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4,075.94万元。未分配利润182,988.82万元,较期初增加21,094.32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568.3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075.94万元,分配股利115,398.04万元。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本年末集团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437,885.30万元,其中本年度因客观因素增加人民币407,353.67万元,因客观因素减少人民币349,043.72万元,扣除客观因素影响

后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379,575.36万元,计算得出本年度本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7.56%,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情况分析

(一)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2021年度,3个固定资产投资本年投资预算1239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资1239万元,完成率100%。其中:汉江重工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完成投资135万元、汉江重工二期完成投资500万元,诚轨公司武汉盾构管理中心完成投资604万元。

2021年,房地产公司共有8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118亿元,开发总规模178.7万平方米。2021年,实际投资额15.7亿元,占年度预算投资额30.26亿元的51.88%;本年销售额10亿元,占年度预算销售额12亿元的83.33%。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集团股权投资余额29.33亿元,较期初增长58.35%,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5.37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32.63%;其他权益工具8.94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183.99%。

1、战略性投资

2021年,全集团共有48个投融资兼施工方类型的资本运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入143.50亿元,本年投入资金15.71亿元。累计确认工程建造收入404.26亿元,毛利额78.41亿元,净利润54.75亿元。其中:BT项目14个(武汉东湖保税区、洛阳西环路高新区、武汉地铁机场线土建BT项目、黄石山南铁路新港食运支线项目、昭通新机场线工程、黄石市月亮山隧道工程、昭东高速公路项目、甘麦旅游公路项目、宜华高速公路项目、修巧高速公路项目、大山包公路项目、昭东郊野绿道工程、遵义高铁新城项目、汉十铁路4标项目),BT项目计划总投资79.97亿元,本年投入资金5.15亿元(保理转投资本金),回购资金0.32亿元;PPP项目34个,PPP项目计划总投资63.53亿元,本年投入资金12.94亿元。本年新设项目3个:武汉地铁机场线土建BT项目、黄石市月亮山隧道工程、昭通新机场线工程。已进入运营期的项目有5个:黄石市中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泸州港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荆门铁诚道路工程投资有限

任公司、青岛青平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筑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水通号有载电丰有限公司。

2、财务性投资：

无

(三) 金融资产及负债中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分析

无

(四) 基金投资情况分析

1、列肆集团本部（一级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管理方式 (GP/LP)
1	广信交投二十家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广告	17.94%	LP
2	济耀基金交通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6.67%	LP

2、分析基金的基金的规模、成立时间、企业及其他资本方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金额、领域、退出及回报率，GP 类基金的管理方式和利益分配机制等情况。

无。

(五) 境外投资情况分析（仅涉及境外子企业的集团公司填写）

1、列肆集团本部投资设立的境外子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持有比例
1	中铁十一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工程承包	10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工程承包	100%

2、分析境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境外投资收益及变化。

中铁十一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11TH BUREAU GROUP MALAYSIA SDN BERHAD）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海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房屋建筑、公路、市政、水利水电、桥梁、隧道、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承包和施工；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目前主要项目为马来西亚吉兰丹 PRIMA 安置房项目、马来西亚古晋办公大楼房建项目、马来西亚怡保航海技术学院项目。2020 年度完成产值 9490 万元，推动了马来西亚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古晋办公大楼房建项目属于当地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位于东马砂拉越州首府古晋，为综合性办公大楼。总造价约合人民币 45786 万元，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项目由主体塔楼 2 座（23 层+地下 1 层），1 座商业台地建筑（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组成，总建筑面积 117897 m²。

中铁十一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11 Bureau Group (Thailand) Co., Ltd.）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海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桥梁、隧道、公路路面、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经营工程设备、材料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等。目前主要项目为泰国曼谷铁路项目巴蜀至春蓬 C1 标，为中铁十一局集团首个在泰国当地企业——与 KS 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工，工期 33 个月，目前已经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项目为：新建米轨有轨轨道，线路沿线基本与既有线平行，原设计位于既有线的西侧（即改至东侧），线路长度 88.3km，路基挖方 70.88 万方，填方 89.04 万方，A8 组料 41.65 万方，级配碎石 27 万方；铁路桥梁 96 座，拆除既有铁路桥 24 座，跨越铁路的公路桥 20 座，地下通道 23 个，涵洞 2161 横延米，人行天桥 16 座。原设计全线新建车站 10 个，拆除车站 9 个，拆除站台 10 个，变更设计修改为 6 个新建车站，4 个车站只做装饰装修翻新；单线有轨轨道铺轨 110.57Km，道砟 22.78 万方、道岔 60 组（设计变更为 74 组）、拆除既有线 13.04Km、既有线隧道 25.02Km、既有线抬道 10.57Km。

3、分析境外投资的风险及防范机制，包括政治、汇率、法律等不可控风险和交易、定价等可防范风险。

(1) 融资风险。针对境外单位可能存在的融资风险，未经批准，境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事投资、担保、融资、理财、借款、集资、购买衍生理财产品等资金结算业务。有融资需求并经过批准的单位，须选择利率较低的银行，降低

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

(2) 资金安全风险。一是以“AB”户管理为抓手，结合汇率变动因素，制定合理的各币种资金使用计划，从严从紧控制资金支付审批。二是落实境外资金每月定期盘点制度，推进境外资金收支统计表、现金及银行存款盘点表等标准化管理，并实施出纳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盘点联签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境外资金的流量、存量。三是与境外银行联合探索资金监管的方式和渠道，确保境外资金的安全可控。四是探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的策略，强化海外资金归集与集中管理，盘活境外存量资金。

(3) 外汇风险。为了更好地弥补汇率损失风险，一是加强对汇率的日常分析，实时掌握汇率行情，分析汇率发展趋势，及时应对汇率的突发性变动。二是在合同订立时，选择恰当货币结算，尽力争取将本国货币做为合同结算货币，其次要运用“收硬付软”的方式。三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减少应收账款的交易风险。四是对于汇率波动较大地区的承包合同，争取附加有关汇率的补偿条款，以弥补外汇变动损失。

(4) 资产管理风险。对大型资产的采购有严格的程序，需报集团公司审核通过后方能采购。对于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尽可能采用租赁方式，以减少资金占用及资产闲置率。

(5) 税收管理风险。一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国的税务政策，把握政策导向，提升税务筹划效果。二是在项目建设初期阶段，聘请或咨询所在国专业税务咨询机构，提供税务专业服务，制定更加详细和完善的税务筹划方案，做到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实现税务创效。

(6) 工程成本管理风险。①外部成本管理。项目在材料、设备方面，已建立合理的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并加强了计划、审批、合同签订、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对于施工分包成本，在控制招标文件的同时，还注重工程工期和质量隐患，避免返工和罚款。②内部成本管理。内部成本主要集中在可控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等方面，我司都制定了相关规定。

4、集团所属建立重大财务制度的境外子企业户数情况(一级企业汇总填写)。

项目	数量	占境外子企业数
----	----	---------

	户数比例(%)
已纳入中方控制人预算管理体系的子企业户数	2
明确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的子企业户数	2
建立资金往來联签制度的子企业户数	2
纳入中方控制人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子企业户数	2
2017年-2019年接受过中方控制人或集团母公司的实地监督检查或内部审计的子企业户数	2

五、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无

六、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集团本部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等。截至 2021 年末，全集团共有财务人员 1348 人，其中男性 715 人，占比 53.04%，女性 633 人，占比 46.96%；从年龄来看，年龄在 35 岁(含)以下 1020 人，占比 75.67%，年龄在 36 岁以上 50 岁(含)以下 305 人，占比 22.62%，年龄在 50 岁(含)以上 23 人，占比 1.71%；本科及以上学历 1225 人，占比 90.88%，本科以下学历 123 人，占比 9.12%，中高级职称 449 人，占比 33.31%，注册会计师 23 人，占比 1.71%。一是增加深度，培养模式更加多元，围绕“3+1”财务管理体系，下发《会计队伍管理办法》《经济财务序列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财务序列初级培训教材》，举办总会计师、财务部长、新入职员工等各类培训班，开展总会计师述职、财务负责人考核，共享中心与子公司 12 人进行了双向交流，促进人员素质提升。二是拓展宽度，职能转型有序开展。开展去“非财务职能”及片区财务集中管理工作调研，探索共享中心运作新模式和财务职能转型路径；在川藏项目推行扁平化管理，通过合署办公，精简业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三是精心部署，财税竞赛再取佳绩。组织参加第二届“天扬杯”全国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筛选优秀财务骨干集中培训，最终获得团体赛银奖，个人赛 4 金 6 银 4 铜的好成绩，其中 1 人全国排名第二、获得股份公司“工人先锋奖章”荣誉，集团公司被主办方授予竞赛先进单位。

(二) 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包括资金管理、资金集中度、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预算偏差度等。

1. 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结合股份公司相关规定, 本集团通过下属资金中心将集团母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全部银行账户资金均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管理方式上, 一方面利用外部银行的资金池系统功能服务建立了八大银行资金池, 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集中管理账户, 通过要求资金池银行开户的单位办理账户授权, 实现资金集中目的; 另一方面, 对于实在无法归集的受三方(业主、银行及施工方)监管的银行账户, 要求账户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超出资金必须汇入集团资金中心账户进行集中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金中心集中资金人民币 794,553.95 万元, 其中资金池集中人民币 694,289.87 万元, 资金集中度为 76%。

2. 全面预算方面。2021 年度, 全集团新签合同额 1,925.40 亿元, 完成股份公司年初预算指标值 1,650 亿元的 116.69%。其中, 工程承包板块完成 99.69%、勘察设计完成 46.12%、工业制造完成 225.39%、物流贸易完成 245.6%、房地产完成 111.21%。2021 年度, 全集团完成营业收入 848.99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 726 亿元的 116.94%, 同比增长 142.13 亿元, 增幅 20.11%。2021 年度, 全集团实现净利润 15.06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 13.5 亿元的 111.54%, 同比增加 1.37 亿元, 增幅 10%。

(三) 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2021 年度集团公司信息化投入预算总金额为 4,632.65 万元, 2021 年度, 实际完成金额为 3,019.17 万元, 占年度预算总金额的 65.17%。其中, 资本性投入为 2,577.53 万元, 费用性支出为 441.64 万元。

(四)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无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集团公司采取党委定向把关、董事会统筹领导、经理层组织实施的“纵横结合、协同监督”的风险内控组织架构。总部各部门为风险内控工作责任部门, 履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健全并及时更新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 持续开展教育培训, 提升风险意识; 按业务条线收集风险信息, 辨识、评估重大风险, 提出应对措施并跟踪管控; 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应急管理机制, 将内部控制要求嵌入业务信息系统。目前, 集团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运行顺畅, 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正常。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集团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 各项管理活动严格按照制度实施, 定期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目前集团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已与各项业务活动和流程深度融合, 运行有效。

八、问题整改情况

无

九、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分类说明对资产公司布置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建议。

建议类型	建议对象	具体建议
(一) 调整报表内容	决算报表/月度快报	
(二) 优化软件系统	某项功能	
(三) 改进业务流程	某个环节	
(四) 增加培训指导	具体内容	
(五) 其他		



2022 年度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XY9R6K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0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3334号
(第1页, 共2页)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十一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十一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一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334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铁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曦

陈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洪月

孙洪月



2023年3月30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28,985,420.34	8,397,112,452.27
应收票据	2	178,603,419.85	125,734,492.66
应收款项融资	3	75,980,572.37	2,620,381.53
应收账款	4	14,435,266,371.27	16,410,499,431.48
预付款项	5	2,915,051,592.83	2,895,920,369.96
其他应收款	6	2,216,551,798.61	1,829,758,592.72
存货	7	7,661,430,708.76	6,268,463,693.28
合同资产	8	11,556,874,605.32	8,338,785,51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439,079,976.32	2,638,391,172.76
其他流动资产	10	134,683,413.51	75,290,121.96
流动资产合计		51,642,507,879.18	46,982,576,226.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971,349,282.60	1,594,993,483.24
长期股权投资	12	2,335,896,150.32	2,038,865,377.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680,000.00	122,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307,553,214.12	893,721,824.12
固定资产	14	3,922,300,965.41	3,395,935,184.36
在建工程	15	156,014,143.20	208,357,413.77
使用权资产	16	409,968,175.53	459,065,115.83
无形资产	17	429,443,262.80	439,936,12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74,677,548.52	220,564,51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356,231,233.30	4,153,166,31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6,113,975.80	13,527,595,356.41
资产总计		68,018,621,854.98	60,510,171,582.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360,000,000.00	1,594,540,978.75
应付票据	22	3,029,887,139.45	2,808,144,162.56
应付账款	23	25,574,636,450.19	25,233,625,689.45
合同负债	24	8,928,081,233.87	7,671,169,221.26
应付职工薪酬	25	127,204,768.33	140,521,802.97
应交税费	26	284,693,519.11	214,389,251.17
其他应付款	27	4,121,242,118.29	3,457,939,60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634,672,619.30	274,729,285.47
其他流动负债	29	5,328,678,694.63	3,447,906,029.58
流动负债合计		49,389,096,543.17	44,842,966,02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980,000,000.00	799,000,000.00
租赁负债	31	122,969,295.88	99,033,736.07
长期应付款	32	248,742,772.42	323,177,07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4,530.38	3,140,000.00
预计负债		102,980,712.97	52,889,606.63
递延收益		-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777,311.65	1,282,240,417.23
负债合计		51,844,873,854.82	46,125,206,43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4,997,500,000.00	3,697,500,000.00
资本公积	35	1,693,554,812.83	1,693,554,812.83
其他综合收益	36	66,345,073.52	75,006,769.48
盈余公积	37	1,085,069,122.93	920,521,281.93
未分配利润	38	2,162,577,821.25	1,829,888,17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7,428,830.53	14,378,853,037.57
少数股东权益		6,319,169.63	6,112,10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3,748,000.16	14,384,965,1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18,621,854.98	60,510,171,582.8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	96,869,643,341.74	84,898,899,067.86
减：营业成本	39	90,205,934,588.95	78,539,335,611.95
税金及附加	40	162,507,981.73	311,433,717.63
销售费用		233,267,419.58	250,075,864.92
管理费用		1,091,003,418.38	1,106,641,663.21
研发费用	41	2,709,783,640.92	2,530,761,331.75
财务费用	42	136,669,708.98	40,267,824.84
其中：利息费用		161,767,958.07	111,901,089.12
利息收入		99,886,343.46	104,569,137.22
加：其他收益		19,286,418.09	30,849,889.65
投资损失	43	(283,012,661.20)	(182,583,78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57,630.69	25,307,83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95,670,291.89)	(207,891,623.0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4	82,457,113.06	(70,125,226.11)
信用减值损失	45	(356,224,039.36)	(191,775,390.09)
资产处置收益		7,728,837.05	7,312,196.13
二、营业利润		1,800,712,250.84	1,714,060,737.09
加：营业外收入	46	65,479,203.35	16,204,088.67
减：营业外支出	47	61,416,906.63	36,276,573.65
三、利润总额		1,804,774,547.56	1,693,988,252.11
减：所得税费用	48	164,819,226.59	188,263,266.29
四、净利润		1,639,955,320.97	1,505,724,985.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9,955,320.97	1,505,724,985.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748,257.66	1,505,682,962.76
少数股东损益		207,063.31	42,02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1,695.96)	4,014,731.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1,695.96)	4,014,731.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8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1,695.96)	3,834,731.7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1,695.96)	3,834,731.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293,625.01	1,509,739,7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086,561.70	1,509,697,69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063.31	42,023.0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29,440,281.97	83,091,032,91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41,432.64	127,876,34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533,022.85	1,805,554,12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79,014,737.46	85,024,463,38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47,158,939.12	77,997,924,14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1,939,042.24	4,141,577,83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8,136,327.76	1,464,232,86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84,839.19	1,130,067,5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93,319,148.31	84,733,802,3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2,485,695,589.15	290,661,01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4,869.24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8,348.45	1,668,10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7,815.49	22,838,44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1,033.18	29,506,5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777,260.79	1,411,550,84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2,705,884.00	1,294,675,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483,144.79	2,706,226,656.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82,111.61)	(2,676,720,11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3,69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2,130,190.00	3,196,852,74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130,190.00	6,894,352,74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4,671,168.75	3,325,311,7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403,211.21	2,050,719,33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	465,737,825.98	2,857,408,7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9,812,205.94	8,233,439,829.3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17,984.06	(1,339,087,0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56.05	(359,48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4,048,417.65	(3,725,505,659.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104,552.36	12,066,610,211.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8,955,152,970.01	8,341,104,552.3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3,697,500,000.00	1,693,554,812.83	75,006,769.48	-	920,521,281.93	1,829,888,173.33	14,378,853,037.57	6,112,106.32	14,384,965,143.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00,000,000.00	-	(8,661,695.96)	-	164,547,841.00	332,689,647.92	1,788,575,792.96	207,063.31	1,788,782,85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61,695.96)	-	-	1,639,748,257.66	1,631,086,561.70	207,063.31	1,631,293,62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0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七、34)	-	1,30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64,547,841.00	(1,307,058,609.74)	(1,142,510,768.74)	-	(1,142,510,768.7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4,547,841.00	(164,547,841.00)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990,437,433.41)	(990,437,433.41)	-	(990,437,433.41)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	-	-	-	(152,073,333.33)	(152,073,333.33)	-	(152,073,333.33)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4,997,500,000.00	1,693,554,812.83	66,345,073.52	-	1,085,069,122.93	2,162,577,821.25	16,167,428,830.53	6,319,169.63	16,173,748,000.16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2,500,000,000.00	1,693,554,812.83	70,992,037.75	-	779,761,916.25	1,618,945,017.01	12,825,605,783.84	3,040,083.26	12,828,645,867.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97,500,000.00	30,000.00	4,014,731.73	-	140,759,365.68	210,943,156.32	1,553,247,253.73	3,062,023.06	1,556,309,27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14,731.73	-	-	1,505,682,962.76	1,509,697,694.49	42,023.06	1,509,739,71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7,500,000.00	30,000.00	-	-	-	-	1,197,530,000.00	3,020,000.00	1,200,550,000.00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七、34)	-	1,197,500,000.00	30,000.00	-	-	-	-	1,197,530,000.00	3,020,000.00	1,200,5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0,759,365.68	(1,294,739,806.44)	(1,153,980,440.76)	-	(1,153,980,440.76)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40,759,365.68	(140,759,365.68)	-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	-	-	-	(990,437,218.53)	(990,437,218.53)	-	(990,437,218.53)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3,697,500,000.00	1,693,554,812.83	75,006,769.48	-	920,521,281.93	1,829,888,173.33	14,378,853,037.57	6,112,106.32	14,384,965,143.8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附注十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767,136,617.29	5,448,000,322.82
应收票据			10,982,202.50	10,946,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200,000.00	13,466,620.17
应收账款	2		10,415,789,009.29	10,762,162,839.59
预付款项			2,532,566,330.42	3,830,905,340.42
其他应收款	3		20,392,787,185.17	14,618,094,664.99
存货			1,009,365,437.19	1,031,758,886.37
合同资产	4		9,123,962,669.46	6,346,253,34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5,097,019.35	2,634,796,958.83
流动资产合计			53,174,886,470.67	44,696,385,079.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19,561,944.77	1,951,496,923.24
长期股权投资	5		12,932,577,270.06	11,728,337,45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680,000.00	122,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4,053,214.12	780,221,824.12
固定资产	6		1,285,322,472.14	962,050,706.74
在建工程			30,206,131.89	29,306,726.55
使用权资产			78,520,074.07	44,399,996.60
无形资产			46,531,742.01	46,180,16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04,786.97	106,700,26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4,113,042,460.77	2,796,299,36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6,100,096.80	18,567,983,429.41
资产总计			75,240,986,567.47	63,264,368,509.3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00,000,000.00	1,504,540,978.75
应付票据	9	1,589,548,817.44	1,118,709,069.60
应付账款	10	34,409,165,656.40	26,514,427,475.73
合同负债	11	5,546,189,226.35	4,845,957,241.32
应付职工薪酬		30,039,541.54	24,347,252.66
应交税费		23,461,450.14	6,526,137.61
其他应付款	12	10,878,359,692.61	12,116,336,11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264,903.86	209,431,728.45
其他流动负债		2,708,459,494.56	1,728,446,175.92
流动负债合计		56,720,488,782.90	48,068,722,17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1,980,000,000.00	799,000,000.00
租赁负债		53,725,346.31	24,154,798.63
长期应付款	14	2,008,808,610.25	1,693,761,02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4,530.38	3,140,000.00
预计负债		6,181,366.93	211,39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9,799,853.87	2,520,267,209.12
负债合计		60,770,288,636.77	50,588,989,38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七、33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七、34	4,997,500,000.00	3,697,500,000.00
资本公积		1,702,493,463.39	1,702,493,463.39
其他综合收益		67,357,454.72	75,006,288.12
盈余公积	附注七、37	1,085,069,122.93	920,521,281.93
未分配利润		455,895,889.66	117,476,08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0,697,930.70	12,675,379,1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40,986,567.47	63,264,368,509.3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81,797,054,893.44	70,414,845,528.58
减：营业成本	15	79,958,459,724.05	68,993,170,481.48
税金及附加		49,756,666.70	41,630,539.87
销售费用		171,264,364.45	148,961,620.52
管理费用		333,553,732.11	377,560,919.39
研发费用	16	918,887,204.52	699,044,448.74
财务费用	17	(150,443,125.33)	(215,288,902.36)
其中：利息费用		177,355,931.72	124,980,860.54
利息收入		340,775,039.18	346,193,620.52
加：其他收益		3,883,102.15	2,190,865.61
投资收益	18	1,274,099,609.02	1,309,654,6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272.27	12,623,87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95,670,291.89)	(208,736,264.5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9	83,715,014.21	(109,996,269.20)
信用减值损失	20	(238,015,568.61)	(106,429,355.13)
资产处置收益		297,158.19	-
二、营业利润		1,639,555,641.90	1,465,186,298.89
加：营业外收入		16,872,651.06	14,665,466.62
减：营业外支出		11,157,952.40	52,811,704.24
三、利润总额		1,645,270,340.56	1,427,040,061.27
减：所得税费用	21	(208,069.46)	19,446,404.50
四、净利润		1,645,478,410.02	1,407,593,65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5,478,410.02	1,407,593,656.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8,833.40)	2,945,260.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8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8,833.40)	2,765,260.9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48,833.40)	2,765,260.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7,829,576.62	1,410,538,917.6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19,956,786.90	69,956,131,38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78,181.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849,569.37	12,037,133,1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11,084,537.61	81,993,264,5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48,668,166.57	66,598,255,5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425,532.87	1,068,861,77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61,561.66	315,391,24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1,060,279.78	10,428,408,01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2,515,540.88	78,410,916,5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348,568,996.73	3,582,347,954.3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299,088.20	713,194,57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594.26	8,31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15,682.46	868,202,8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557,376.43	673,676,12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1,627,890.00	2,595,835,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185,266.43	3,269,511,931.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069,583.97)	(2,401,309,036.21)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3,69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480,190.00	3,106,852,74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5,102,750.49	8,050,478,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8,582,940.49	14,854,831,27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6,021,168.75	3,310,311,7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644,868.40	2,048,223,97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928,269.65	14,047,777,21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2,594,306.80	19,406,312,965.3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11,366.31)	(4,551,481,69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65,68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10,488,046.45	(3,370,808,462.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7,654,446.83	8,808,462,90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6,748,142,493.28	5,437,654,446.8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476,089.38	12,675,379,12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419,800.28	1,795,318,80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478,410.02	1,637,829,576.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四)专项储备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1,702,493,463.3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476,089.38	12,675,379,12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419,800.28	1,795,318,80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478,410.02	1,637,829,576.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四)专项储备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1,702,493,463.3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 金融工具

9.1 金融资产

9.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扣除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1.2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9.1.3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1.4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金融资产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摊销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 金融工具

9.1 金融资产

9.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持有者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1.2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9.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抵销。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财务报表范围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份额，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被投资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处置后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所有者权益。因被投资方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留存收益等，按相应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置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和购置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施工机械中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35年	2.71%-4.75%
机械设备	3%	5-25年	3.80%-19.00%
运输设备	3%	5-10年	9.50%-19.00%
测量及试验设备	3%	5年	19.00%
其他	3%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1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照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1年至10年平均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 无形资产

15.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特许经营权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授予方所订建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设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授予下的资产按其实际的权益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四、25。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后按照摊销年限与该项自有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年限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15.4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和高架项目的工程施工；
-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和材料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宅、商业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施工材料的销售、加工；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运营业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得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续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本集团应将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劳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本集团为代理人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按照约定的佣金金额比例等确定。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和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摊销期超过一年，在摊销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该资产摊销期超过一年，在摊销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按照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列报。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9.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搬迁、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重新购置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账面价值，或与企业合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 租赁 - 续

20.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资产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作出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确定的租赁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0.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职工薪酬 - 续

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得出。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2.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境内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2.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福利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具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计该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12个月内清偿，并依据当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11月21日之前，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额的累计折旧。

2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以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为依据，(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代表政府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PPP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控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运营的其他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并负责运营维护，则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合同资产。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则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运营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中的特许经营权。

对于本集团将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列报。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判断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会对未来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 应收账款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四: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764,077.24	97.71	809,417.58	0.53
1至2年	3,850,040.93	2.29	192,802.05	5.00
合计	168,614,118.17	100.00	1,002,219.63	0.63

组合五: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3,070,322.28	65.31	14,365,105.28	1.16
1至2年	199,663,323.18	10.57	10,032,506.53	5.02
2至3年	405,191,817.07	21.40	61,674,934.02	15.22
3年以上	50,243,299.43	2.66	19,296,182.17	38.41
合计	1,888,178,761.96	100.00	105,368,587.98	5.58

5.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1,723,428.96	88.22	2,751,478,691.99	95.02
1年至2年	294,541,102.03	10.11	110,053,526.76	3.80
2年至3年	41,981,017.18	1.44	22,933,921.62	0.78
3年以上	6,804,044.52	0.23	11,454,226.05	0.40
合计	2,915,051,592.69	100.00	2,895,926,365.42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2,129,032.30	65.84	8,749,198.13	1,573,479,834.17
1至2年	526,309,601.66	21.90	23,888,071.16	562,611,530.50
2至3年	130,414,835.82	5.43	20,724,780.93	109,690,034.89
3年以上	164,299,879.04	6.83	133,525,499.89	30,770,579.05
合计	2,403,149,348.82	100.00	106,697,506.11	2,316,551,708.61

- 4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4,444,700.75	72.80	7,364,344.34	1,427,080,356.41
1至2年	232,796,228.09	11.81	13,957,124.29	218,839,103.80
2至3年	166,833,784.05	8.47	24,474,113.80	142,359,670.25
3年以上	136,681,494.39	6.92	95,421,301.53	41,260,192.86
合计	1,970,856,207.28	100.00	141,117,614.56	1,829,738,592.72

于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信用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初数	68,845,706.44	45.48	68,845,706.44	45.48
— 转至第一阶段	(400,448.02)	(13.73)	208,821.21	14.12
— 转至第二阶段	82,056,674.63	7,655,845.84	27,045,043.08	86,797,563.53
— 本年计提	47,430,880.85	2,789,042.94	907,105.04	51,127,609.34
— 本年转销	-	-	85,752.92	85,752.92
— 其他	55,649.16	(0.14)	-	-
年末数	68,187,812.45	39,894,765.65	81,995,763.61	186,697,506.11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款项分类如下:

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247,497,657.22	51.87	1,370,828,085.27	52.87
借款	579,618,668.06	23.99	726,242,254.46	27.87
其他	566,223,023.44	23.61	277,804,967.33	10.26
合计	2,403,149,348.82	100.00	2,375,875,307.06	100.00

7. 存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72,201,822.33	-	1,572,201,822.33	-
周转材料	1,601,434,905.70	-	1,601,434,905.70	-
在产品	350,906,966.89	-	350,906,966.89	-
库存商品	323,364,725.47	-	323,364,725.47	-
房地产开发成本(1)	3,331,234,259.39	-	3,331,234,259.39	-
房地产开发产品(2)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合计	7,661,430,708.76	-	7,661,430,708.76	-

- 4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 存货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72,201,822.33	-	1,572,201,822.33	-
周转材料	1,601,434,905.70	-	1,601,434,905.70	-
在产品	350,906,966.89	-	350,906,966.89	-
库存商品	323,364,725.47	-	323,364,725.47	-
房地产开发成本(1)	3,331,234,259.39	-	3,331,234,259.39	-
房地产开发产品(2)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合计	7,661,430,708.76	-	7,661,430,708.76	-

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12月31日: 无)。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中国铁建·城发	1,112,063,441.71	-	1,112,063,441.71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合计	3,331,234,259.39	-	3,331,234,259.39	-

于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1年12月31日: 无)。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中国铁建·城发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合计	1,082,294,028.90	-	1,082,294,028.90	-

8.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 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集团就工程施工服务的进度进行结算, 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款。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确认为合同资产, 根据其流动性, 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47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 合同资产 - 续

工程质保金是指业主(即本集团)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 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本集团将这部分从工程款中预留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 预留的合同资产金额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1,627,654,224.79	76,779,619.47	11,556,874,608.52	76,779,619.47
工程质量保证金	7,115,804,621.86	84,681,186.97	7,031,183,435.79	84,681,186.97
合计	18,743,458,846.65	161,460,806.44	18,588,058,044.31	161,460,806.44
其中: 合同资产	11,627,654,224.79	76,779,619.47	11,556,874,608.52	76,779,619.47
—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9)	5,376,746,141.40	76,990,808.70	5,295,736,132.41	76,990,808.70
—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金(附注七、7)	1,798,118,480.46	7,681,177.28	1,733,427,303.11	7,681,177.2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8,492,022,230.59	153,236,732.53	8,338,785,512.86	153,236,732.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5,044,413,576.65	72,762,887.00	4,971,609,696.65	72,762,887.00
合计	13,536,435,807.24	225,999,619.53	13,310,395,209.51	225,999,619.53
其中: 合同资产	8,492,022,230.59	153,236,732.53	8,338,785,512.86	153,236,732.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9)	3,998,543,519.63	51,603,480.49	3,946,098,878.54	51,603,480.49
—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金(附注七、7)	1,045,878,610.96	21,199,246.51	1,024,730,811.11	21,199,246.51

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26,939,277.43	0.14	21,921,695.56	0.13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8,715,579,569.20	99.86	133,539,109.98	0.71
合计	18,743,518,846.63	100.00	155,460,805.54	0.8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557,251,184.22	4.12	121,388,011.42	2.78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2,979,184,640.82	95.88	104,608,698.12	0.81
合计	13,536,435,807.04	100.00	124,996,709.54	1.67

- 48 -

参考文献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八)

8. 合同资产-续

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		理由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一	3,653,554,259.47	7,841,037.09	0.21	账龄应收损失	
组合二	11,343,630,136.62	87,545,014.32	0.77	账龄应收损失	
组合三	2,537,499,135.50	2,479,227.99	0.08	账龄应收损失	
组合四	21,447,118.63	328,671.12	1.53	账龄应收损失	
组合五	882,488,007.18	9,063,452.02	1.03	账龄应收损失	
合计	18,716,579,569.39	133,530,199.48	0.71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1)	1,707,652,673.14	1,613,680,361.63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保证金(附注七、8)	1,731,427,303.18	1,624,710,811.11
合计	3,439,079,976.32	3,238,391,172.74

1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捐赠现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13,446,522.13	75,290,121.96
合同取得成本	21,236,891.38	-
合计	134,683,413.51	75,290,121.96

11.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954,584,197.00	1,181,527.30	2,953,402,669.70
应收账款	668,555,013.08	1,911,817.05	666,643,196.03
其他应收款	1,944,004,049.49	82,569.32	1,943,921,480.17
合计	5,767,083,260.57	28,081,909.65	5,738,999,350.92
注：(1) 应收票据：非流动资产	3,727,758,349.29	20,103,875.25	3,707,654,474.04
其中：应收承兑	1,663,971,933.08	19,486,062.18	1,644,485,870.90
应收商业承兑	128,786,416.04	618,993.07	128,167,422.97
(2) 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	123,760,616.41	8,876,054.38	114,884,562.03

参考文献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垫费	2,972,601,531.21	14,807,527.66	2,957,794,003.55	
关联方往来	127,840,000.00	127,840.00	127,712,160.00	
预付的约定应收长期工程款	123,746,614.41	6,385,933.07	127,360,681.34	
合计	3,224,228,145.62	15,554,300.73	3,208,673,844.8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1,789,308.19	8,108,946.54	1,613,680,361.65	
其中：应收代垫费	1,621,789,308.19	8,108,946.54	1,613,680,3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7,439,837.43	7,445,554.19	1,859,994,283.24	

于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预付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总计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预收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0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按合同约定应收长期工程款		合计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618,933.07	-	618,933.07
本年计提	283,636.25	-	283,636.25
减：本年转回	-	-	-
年末数	892,569.32	-	892,569.32

已转销但未获证实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238,600,000.00元(2021年度：无)的长期应收款办保理，继续全额确认该等长期应收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款项人民币238,600,000.00元(2021年度：无)确认为流动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833,333.34元(2021年12月31日：无)未到期。

参考文献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772,110,808.24	743,110,808.24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4,179,312.15	202,609,388.31	
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3,660,541.10	203,660,541.10	
青岛莱西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3,026,261.54	108,088,496.4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4,099,501.26	67,596,553.23	
中铁建广州建设(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61,649,629.34	33,681,297.39	
深圳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556,487.81	49,780,116.60	
其他	30,140,276.62	20,635,166.59	
联营企业	1,563,785,302.08	1,288,734,366.35	
广州地铁(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1,224,460.00	237,400,000.00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9,628,372.24	209,628,372.24	
贵阳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751,303.25	141,536,736.90	
浙江省生态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146,144,331.47	137,375,100.00	
天津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26,149,782.53	126,149,782.53	
杭州城铁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117,029,934.94	-	
浙江海盐海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城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874,744.12	83,983,923.14	
江西万年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79,876,700.00	79,876,700.00	
丽水景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615,181.08	77,543,819.00	
湖北铁建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62,037,134.37	56,608,000.33	
中铁建西北旅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800,564.15	39,852,717.16	
湖南湘潭市生态园(集团)有限公司	39,165,300.00	39,169,500.00	
其他	98,476,431.55	98,914,379.51	
合计	2,335,896,150.32	2,035,865,377.84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335,896,150.32	2,035,865,377.84	

943,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2) 对主要合资企业及联营企业:

前期经营主要业务	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服务	主要资质	业绩情况(万元)		人员情况 (人数/学历)
				2015年 营业收入	2015年 净利润	
主要客户						
1、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807.50	81.50	30
2、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563.50	58.50	30
3、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4、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5、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739.50	451.50	30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00.00	40.00	30
主要设备						
1、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2,539.50	243.50	30
2、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3、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4、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5、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739.50	451.50	30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00.00	40.00	30
主要服务						
1、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2,539.50	243.50	30
2、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3、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4、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5、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739.50	451.50	30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00.00	40.00	30
主要资质						
1、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2,539.50	243.50	30
2、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3、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4、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1,200.00	110.00	30
5、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739.50	451.50	30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铁路局	铁路工程总承包	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400.00	40.00	30

注1：十堰路桥交投融资有限公司（“十堰路桥交投”）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任何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集团持有十堰路桥交投40.0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且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青岛平凯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凯铁城”）公司章程规定：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关联交易、贷款及担保、作出或变更重大资产处置方案、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聘任、解聘、撤销和聘任经营等事项相关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青岛平凯铁城10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共同决定其经营该子公司，因此对其合并报表企业金融。

注3：中筑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德都高速”）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表决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通过方为有效。四川德都高速共设七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股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注4：湖北铁路集团自当日起以“湖北铁路当证”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湖北铁路集团共设五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 对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续)

- 注5: 衡水京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衡水京城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衡水京城公司其他三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有两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6: 湖北铁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铁路置业”)由于运营需求增加项目总投,本集团申请到自身股份仅占本次不追加投资,2014年第二期增发完成后,本集团的持股比例由20%降为13.43%,2022年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7: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河北雄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 年	2021 年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资产中所占份额	(2,549,533.25)	2,603,453.40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资产中所占份额	(2,549,533.25)	2,603,453.40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110,848.24	743,110,981.49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联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 年	2021 年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资产中所占份额	15,207,163.94	22,704,383.55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资产中所占份额	15,207,163.94	22,704,383.55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563,785,302.08	1,295,754,306.35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附注九、1)	1,307,553,214.12	893,721,824.1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22 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083,104,000.00	4,139,997,140.00	1,804,124,977.00	384,841,083.70	7,412,167,200.70
本年增加	408,708.48	112,112,124.00	26,212,824.47	27,198,491.30	1,848,231,548.25
本年减少	(123,670,000.00)	(126,112,124.00)	(4,000,000.00)	(28,000,000.00)	(377,794,244.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08,142,488.48	4,125,997,140.00	1,826,337,801.47	404,039,575.00	7,664,576,944.95
2021 年 1 月 1 日	1,083,104,000.00	4,139,997,140.00	1,804,124,977.00	384,841,083.70	7,412,167,200.70
本年增加	408,708.48	112,112,124.00	26,212,824.47	27,198,491.30	1,848,231,548.25
本年减少	(123,670,000.00)	(126,112,124.00)	(4,000,000.00)	(28,000,000.00)	(377,794,244.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8,142,488.48	4,125,997,140.00	1,826,337,801.47	404,039,575.00	7,664,576,944.95
2021 年 1 月 1 日	1,083,104,000.00	4,139,997,140.00	1,804,124,977.00	384,841,083.70	7,412,167,200.70
本年增加	408,708.48	112,112,124.00	26,212,824.47	27,198,491.30	1,848,231,548.25
本年减少	(123,670,000.00)	(126,112,124.00)	(4,000,000.00)	(28,000,000.00)	(377,794,244.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8,142,488.48	4,125,997,140.00	1,826,337,801.47	404,039,575.00	7,664,576,944.95

2021 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083,104,000.00	4,139,997,140.00	1,804,124,977.00	384,841,083.70	7,412,167,200.70
本年增加	408,708.48	112,112,124.00	26,212,824.47	27,198,491.30	1,848,231,548.25
本年减少	(123,670,000.00)	(126,112,124.00)	(4,000,000.00)	(28,000,000.00)	(377,794,244.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8,142,488.48	4,125,997,140.00	1,826,337,801.47	404,039,575.00	7,664,576,944.95
2020 年 1 月 1 日	1,083,104,000.00	4,139,997,140.00	1,804,124,977.00	384,841,083.70	7,412,167,200.70
本年增加	408,708.48	112,112,124.00	26,212,824.47	27,198,491.30	1,848,231,548.25
本年减少	(123,670,000.00)	(126,112,124.00)	(4,000,000.00)	(28,000,000.00)	(377,794,24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8,142,488.48	4,125,997,140.00	1,826,337,801.47	404,039,575.00	7,664,576,944.95
2020 年 1 月 1 日	1,083,104,000.00	4,139,997,140.00	1,804,124,977.00	384,841,083.70	7,412,167,200.70
本年增加	408,708.48	112,112,124.00	26,212,824.47	27,198,491.30	1,848,231,548.25
本年减少	(123,670,000.00)	(126,112,124.00)	(4,000,000.00)	(28,000,000.00)	(377,794,24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8,142,488.48	4,125,997,140.00	1,826,337,801.47	404,039,575.00	7,664,576,944.95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3,041,640.3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327,706.03 元)的房屋中资产权证办理及合理登记过户手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合法权益,有使权证合理登记过户,并以此权证管理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在建工程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转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4,813,084.29	-	-	54,813,084.29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0,486,125.04	-	-	40,486,125.04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271,682.49	308,615.03	(42,346,838.96)	-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619,779.26	361,130.73	(39,772,301.99)	-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688,586.71	401,074.83	(38,174,301.47)	-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212,013.71	401,074.83	(29,613,088.52)	(23,307,489.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312,407.22	(202,476,766.76)	(101,367,304.89)	(8,120,000.00)	(8,12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357,413.79	208,134,378.00	(104,134,378.00)	(8,120,000.00)	154,235,413.79
在建工程合计	208,357,413.79	208,134,378.00	(104,134,378.00)	(8,120,000.00)	154,235,413.79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917,806.54	769,662.51	-	-	42,687,469.05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816,301.19	123,474.13	-	-	36,939,775.32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7,488,366.72	-	-	37,488,366.72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14,473.47	4,188,243.77	-	(28,713,761.13)	18,288,956.11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647,136.26	13,712,121.48	(140,139,361.74)	-	9,259,895.00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813,211.87	137,361,179.89	(132,413,877.26)	(2,908,617.26)	136,852,106.24
在建工程合计	332,988,933.73	333,780,468.99	(282,553,408.00)	(29,620,315.70)	354,595,683.7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94,734,899.88	539,136,439.27	2,119,065.11	23,083,637.71	759,074,042.97
本年增加	83,278,678.95	182,267,421.27	607,196.44	9,376,550.69	275,730,547.35
本年减少	20,399,216.19	281,430,366.36	-	21,982,397.94	323,812,980.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7,614,362.64	439,973,494.18	2,726,261.55	11,277,790.46	711,691,908.83
2021 年 1 月 1 日	88,567,341.57	205,963,123.83	2,119,065.11	3,099,366.63	300,609,917.14
本年增加	56,945,506.49	59,880,607.26	97,467.70	4,018,925.34	118,944,506.79
本年减少	19,242,780.48	166,849,377.68	-	3,974,151.39	190,066,309.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270,067.58	198,994,353.41	2,216,532.81	4,044,140.58	311,525,094.38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106,167,626.31	333,173,315.44	-	19,724,271.08	459,065,212.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346,216.06	380,876,080.85	569,726.74	2,313,649.88	499,606,172.53

2021 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18,236,593.19	307,677,087.96	2,119,065.11	58,003,876.22	686,037,522.33
本年增加	94,855,053.84	45,444,465.23	-	839,745.24	141,139,304.31
本年减少	18,356,756.06	14,390,013.86	-	33,193,981.79	45,940,751.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734,899.88	539,136,439.27	2,119,065.11	23,083,637.71	759,074,042.97
2021 年 1 月 1 日	31,549,705.55	148,408,983.77	1,825,149.18	11,197,598.41	193,982,437.91
本年增加	50,614,502.09	71,844,152.92	293,895.92	4,968,143.43	123,700,694.36
本年减少	13,005,841.97	14,390,013.86	-	12,146,380.23	39,542,236.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158,365.67	205,963,123.83	2,119,065.11	3,099,366.63	300,609,917.14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66,687,892.55	350,180,002.13	293,895.92	46,806,277.81	477,977,068.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167,626.31	333,173,315.44	-	19,724,271.08	459,065,212.8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609,733.77	2,770,023,028.79	2,844,615,022.89	52,804,739.67
职工福利费	192,208.62	287,953,795.64	298,145,000.47	-
社会保险费	21,965,415.49	193,756,587.94	196,329,250.39	20,992,753.04
医疗保险费	19,438,842.89	178,289,019.78	177,496,021.84	18,231,840.83
工伤保险费	1,583,569.59	14,467,567.69	14,584,863.78	1,766,273.57
住房公积金	993,882.50	83,517,604.57	10,587,830.81	966,553.26
工会经费	11,489.06	28,626.89	40,015.95	-
职工教育经费	24,475,403.41	255,747,435.73	279,247,726.69	21,275,112.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99,973.34	170,648,728.33	186,072,683.09	9,935,568.51
辞退福利(应付未付计划内)	13,567,113.62	429,001,398.53	429,001,398.53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费	29,717,368.00	320,051,703.42	321,733,178.62	28,765,363.00
其他长期福利费	1,987,187.63	1,819,842.22	13,865,547.73	1,499,482.12
非货币性福利费	2,362,817.29	95,779,377.78	93,982,619.43	4,079,575.64
其他	2,148,966.93	12,145,966.93	-	-
合计	222,177,345.96	4,892,482,799.41	4,134,417,836.76	148,521,882.47

注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照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应计提职工基本工资的16%、6.70%及5%或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付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于2022年度，本集团应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企业年金方案缴存人民币333,091,862.09元、人民币14,399,311.80元及人民币118,304,149.30元(2021年度：人民币320,801,793.52元、人民币13,339,827.23元及人民币95,759,577.78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29,552,638.38元、人民币1,590,225.15元及人民币6,316,241.3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65,363.00元、人民币1,499,482.12元及人民币4,079,575.64元)的应缴存费用未于本报告期间内未支付的参与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末支付。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71,213,818.17	73,657,107.30
企业所得税	45,906,270.25	44,953,569.27
增值税	127,139,644.89	18,394,652.24
其他税费	39,343,566.10	77,284,122.36
合计	283,603,519.41	214,289,451.17

- 51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400,895,800.79
其他应付款	4,121,242,118.29	3,657,043,799.77
合计	4,121,242,118.29	3,457,939,600.56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400,895,800.79
合计	-	400,895,800.79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800,411,805.31	1,404,721,066.85
应付代垫款项	755,773,192.44	752,493,855.69
代收代付款	358,237,173.74	20,118,138.77
其他	1,209,819,946.40	879,709,818.36
合计	4,121,242,118.29	3,657,043,799.77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507,000,000.00	15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1)	93,808,740.73	70,037,421.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2)	31,854,778.57	43,381,664.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5,100.00	5,110,000.00
合计	634,672,619.30	274,529,285.47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328,678,694.63	3,447,906,029.58

30.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487,000,000.00	9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507,000,000.00	156,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0,000,000.00	799,000,0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1.85%至2.65%(2021年12月31日：2.25%至4.50%)。

- 6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合计	216,778,036.61	169,071,157.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8)	93,808,740.73	70,037,421.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969,295.88	99,033,736.07

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质保金	280,597,550.00	366,558,938.87
合计	280,597,550.00	366,558,938.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8)	31,854,778.57	43,381,664.3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742,771.42	323,177,274.53

3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38.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到位。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16,238.20	616,238.20
实收资本	616,238.20	616,238.20
合计	616,238.20	616,238.20

34.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发行的金融工具	2,497,500,000.00	2,497,500,000.00
2021年第一期、二期中期票据(注1)	2,497,500,000.00	-
2022年中期票据(注2)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697,500,000.00	2,497,500,000.00

注1：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三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人民币2,500,000,000.00元以剩余部分人民币2,497,500,0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2：本公司于2022年发行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3：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63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67,648,000.00	-	-	1,667,64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908,812.83	-	-	25,908,812.83
合计	1,693,556,812.83	-	-	1,693,556,812.83

2021年：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67,648,000.00	30,000.00	-	1,667,67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908,812.83	-	-	25,908,812.83
合计	1,693,556,812.83	30,000.00	-	1,693,586,812.83

3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金额：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118,000.00	1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31,862.20	3,234,731.73
合计	73,349,862.20	1,814,731.73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1,695.96)	-
其他综合收益	(8,661,695.96)	-
合计	(8,661,695.96)	-

2021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3,234,731.73	-
合计	3,414,731.73	-

- 64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2年1月1日	917,866,298.66	3,454,991.27	921,321,289.93
本年计提(注)	164,547,841.00	-	164,547,841.00
2022年12月31日	1,082,414,139.66	3,454,991.27	1,085,869,130.93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76,396,924.98	3,454,991.27	779,851,916.25
本年计提(注)	140,739,365.68	-	140,739,365.68
2021年12月31日	917,136,290.66	3,454,991.27	920,591,281.93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9,888,173.33	1,618,945,017.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39,748,257.66	1,505,682,962.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547,841.00	140,739,365.6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注1	990,437,435.41	990,437,435.41
减：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注2	152,073,333.33	163,545,222.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3	1,162,577,821.25	1,829,888,173.33

注1：根据本公司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499,249,008.55元。根据本公司2022年9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491,148,425.86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4月、5月、9月及12月支付。

注2：2022年度，本集团分配可转换债券利息人民币152,073,333.33元(2021年度：人民币163,545,222.22元)。

注3：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544,724,911.3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92,389,055.38元)，无尚未派发与母公司计提的可转换债券利息(2021年12月31日：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9.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6,371,013,878.05	84,549,821,312.38
营业成本	89,773,792,967.58	75,252,286,054.06
其他业务	498,627,683.80	433,141,621.27
合计	96,869,641,541.74	84,982,899,807.86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承包	94,239,072,488.11	81,937,614,881.70
其中：铁路工程	51,974,752,292.95	23,413,447,218.11
城市轨道交通	19,833,238,022.18	19,939,419,940.78
房屋建筑	19,081,713,346.51	11,071,626,711.88
公路工程	17,087,575,520.21	14,842,038,012.83
市政工程及其他	14,281,593,256.26	12,771,079,998.10
房地产开发	333,280,075.97	1,390,450,832.01
物业管理	1,820,351,859.69	1,182,755,234.68
工业制造	371,546,138.23	316,421,520.07
其他	20,010,491.88	25,074,132.65
合计	96,793,260,853.88	84,846,316,421.1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义务	94,239,072,488.11	81,937,614,881.70
在某一时点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2,554,188,365.77	2,908,701,539.41
合计	96,793,260,853.88	84,846,316,421.11

40.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土地增值税	18,008,957.57	154,780,48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08,792.39	56,717,373.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84,542.51	44,027,674.24
房产税	27,330,091.84	25,736,075.54
车船税	10,544,475.27	9,271,242.61
其他	23,081,122.15	21,852,636.77
合计	162,507,988.73	311,433,717.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1. 研发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费	2,148,013,260.43	1,983,292,283.11
职工薪酬	253,408,898.12	272,615,365.85
其他	307,331,482.37	274,543,482.69
合计	2,708,753,640.92	2,530,451,131.65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注)	161,787,618.07	111,901,089.12
减：利息收入	99,886,543.46	104,569,137.22
汇兑差额	13,716,814.41	(5,917,179.73)
手续费及其他	61,071,270.96	38,853,052.67
合计	136,669,708.98	40,357,824.84

注：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10,691,870.51元(上年度：人民币7,790,722.68元)。

43. 投资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附注七、4)	(295,670,291.89)	(207,891,623.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57,630.69	25,307,837.04
合计	(283,012,661.20)	(182,583,786.05)

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82,457,113.06	(70,125,226.11)
合计	82,457,113.06	(70,125,226.11)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56,224,039.36)	(191,775,390.09)
合计	(356,224,039.36)	(191,775,390.09)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款、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40,118,385.85	7,896,864.72
政府补助	6,805,279.33	5,861,840.86
其他	18,555,538.37	2,645,383.09
合计	65,479,203.55	16,404,088.6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9,308.57	19,087,179.22	与收益相关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9,878.00	1,993,062.37	与收益相关
“三废”处理及罚款收入	-	4,8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975,013.38	4,676,288.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74,099.95	31,482,429.60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669,820.62	25,820,588.74	-
计入营业外收入	6,805,279.33	5,661,840.86	-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款、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8,165,505.84	17,032,675.8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58,700.20	10,728,021.27
其他	4,492,703.55	7,617,578.55
合计	61,416,909.59	35,378,275.65

4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932,250.19	201,755,06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13,032.60)	(13,491,797.01)
合计	164,819,217.59	188,263,266.2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会计利润	1,804,774,547.58	1,603,988,252.1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上年度：25%)	451,193,636.89	400,997,063.03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299,724.63)	(78,610,179.5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164,407.68)	(6,126,859.27)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	15,357,439.51	13,165,638.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9,005,430.52)	(196,781,297.26)
使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	(1,150,682.02)	(4,639,282.1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418,717.06	(7,545,385.30)
税率变化影响金额	-	44,048,536.76
其他	1,469,666.98	1,455,109.19
所得税费用	164,819,217.59	188,263,266.2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如下：- 续

2022年12月31日：- 续

项目	人民币元
加期借款	1,36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29,887,139.63
应付账款	25,574,636,650.19
其他应付款	4,121,242,1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538,854,778.57
长期借款	1,9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8,742,772.42
合计	36,853,363,258.9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015,787.33
应收账款	1,028,788,042.72
其他应收款	1,204,083,224.29
其他流动资产	8,397,112,45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960,000.00
长期应收款	885,721,42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5,787.33
合计	1,015,787.33

金融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加期借款	1,36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29,887,139.63
应付账款	25,574,636,650.19
其他应付款	4,121,242,1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538,854,778.57
长期借款	1,9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8,742,772.42
合计	36,853,363,258.92

- 73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并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成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8,500,565.4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291,618.02元)。于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票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转移了上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限度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损益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应收账款的已背书给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4,912,420.3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41,067.14元)。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持票人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兑付的票款。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

2022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465,000,000.00元(2021年度：无)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继续申请确认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因转移而收到的款项人民币465,000,000.00元(2021年度：无)确认为流动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仍有人民币415,333,333.34元(2021年12月31日：无)未到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并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会分析并批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进行对冲。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以持续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及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采用信用交易。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7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中披露。本集团的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用质量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策略是，分散投资于各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账款及财务担保余额，本集团会持续监控其信用风险，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敞口。

除对单个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减值信息可以反映过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影响，如国家GDP增速、基础设施投资、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账龄、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人所处行业的经济趋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地区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4,866,496,484.2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455,722,027.07
合计	15,322,218,491.35
2022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376,214,432.7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50,312,811.26
合计	626,527,244.01
2022年1月1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50,283,407.8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50,283,407.84
合计	-
本年计提	312,898,652.45
本年转回	166,711,473.40
减：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出	44,612,087.84
其他	36,768,486.94
2022年12月31日	444,239,801.06

- 75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资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4,866,496,484.2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455,722,027.07
合计	15,322,218,491.35
2022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376,214,432.7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50,312,811.26
合计	626,527,244.01
2022年1月1日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50,283,407.8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50,283,407.84
合计	-
本年计提	312,898,652.45
本年转回	166,711,473.40
减：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出	44,612,087.84
其他	36,768,486.94
2022年12月31日	444,239,801.06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为人民币81,976,959.26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3。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担保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无划分高信用风险资产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本集团的评价方式与重大减值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按揭担保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政府、国家银行、省级及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76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适用范围: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输入值
和成资源股份	75,980,572.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采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数信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的金额	评估技术	重大不可忽略输入值
待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7,551,214.12	市场法	相同类型公司的净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680,000.00	市场法	相同类型公司的净资产
合计	1,529,231,214.1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当期增加/减少	购买	2022年12月31日
特殊普通合伙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721,824.12	-	413,831,390.00	1,307,553,214.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990,000.00	-	89,680,000.00	212,670,000.00
合计	1,016,711,824.12	-	503,511,390.00	1,520,223,214.12

2022 年度，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 1 层次和第 2 层次之间的转移。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美聯方法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铁建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座	工程施工	1,357,914.15	81.62	81.62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是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录六。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illegible]

十、美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1 -

[illegible]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illegible]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D) 工程建造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中国铁建港铁集团有限公司	4,656,719,292.81	1,184,079,286.58	
中国铁建联合中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70,820,068.16	1,210,953,606.17	
中国铁建联合中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41,247,609.78	429,860,672.42	
中铁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7,350,875.16	1,584,935,274.48	
铁建股份	850,491,527.03		
中铁建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7,336,748.05	809,721,320.68	
中铁建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4,371,261.64	211,408,610.06	
中铁建中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4,578,293.57	809,502,670.42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417,809,765.34	113,833,008.36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425,347,982.4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385,581,686.56	189,192,624.79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363,246,152.37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372,213,246.97	470,474,261.33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278,718,783.39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220,082,014.22	4,338,877,861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205,764,331.52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62,590,335.52	20,650,891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61,862,867.80	118,720,985.84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60,301,871.81	9,643,566.97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49,152,522.47	131,719,132.10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41,506,682.35	62,404,963.35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23,395,997.15	112,621,734.37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20,424,519.19	28,355,822.73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100,491,153.02	87,926,148.27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73,831,073.92		
中铁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55,082,572.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美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4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工程施工收入 - 续			
① 线路施工	注 1		
以西省永生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781,604.18	262,063,504.62
中国土木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41,484,527.52	232,747,376.63
中铁建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8,688,369.11	40,608,524.18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5,973,003.09	1,035,164,440.0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361,029,193.40
湖南外环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362,667,872.22
肇庆铁路有限公司		-	425,528,266.6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	385,117,624.69
江西万力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26,901,290.41
云南铁路有限公司		-	65,610,200.25
其他关联方小计		244,691,920.43	245,580,588.68
合计		17,484,531,831.94	13,835,968,996.13
(2) 其他关联方交易收入			
中国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 2	30,571,216.24	32,763,634.72
其他关联方小计		4,662,451.13	8,205,739.28
合计		35,233,667.37	40,969,374.00
(3) 铁路运营收益类商品支出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2,588,531,963.80	1,860,708,107.55
中国铁路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73,094,191.75	157,683,296.33
中国铁路建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391,242.73	154,344,045.97
中国铁路康定集团有限公司		119,950,668.02	155,610,878.36
京铁丰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125,967.65	-
中铁建海建建设有限公司		95,050,101.58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32,752.50	115,744,895.04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92,505.49	150,576,175.87
中铁二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4,248,148.50
昆明铁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4,746,291.46
铁和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	62,934,089.47
其他关联方小计		247,011,018.97	113,982,044.34
合计		3,884,582,430.49	2,960,378,052.89
(4) 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			
中国铁路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8,418,055.56	-
合计		8,418,055.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注1：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签订的日常施工合同的条款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2：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主要是从关联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3：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的条款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4：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主要是向关联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

(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资产(2021年度：无)。

5. 主要的美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公司(注)	2,552,844,037.20	2,856,890,770.13
合计	2,552,844,037.20	2,856,890,770.13

注：本集团有款于联建股份之子公司中国联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属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情形，列示于货币资金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1,675,179,306.87	1,631,199.31	304,544,987.19	304,544.98
其他应收款	307,028,413.17	1,715,214.29	770,214,747.18	770,214.74
预付款项	514,757,300.43	1,784,376.37	1,014,214,714.18	1,014,214.71
合同资产	301,707,641.46	100,000.00	1,014,214,714.18	1,014,214.71
其他流动资产	1,750,750,413.43	1,750,750.43	1,750,750,413.43	1,750,75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50,413.43	1,750,750.43	175,750,413.43	1,750,750.43
流动资产合计	3,524,968,885.36	3,524,968.89	6,279,539,276.16	3,524,968.89
长期股权投资	1,134,840,923.36	1,134,840.92	1,134,840,923.36	1,134,84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4,840,923.36	1,134,840.92	1,134,840,923.36	1,134,84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840,923.36	1,134,840.92	1,134,840,923.36	1,134,84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4,522,770.08	3,404,522.77	3,404,522,770.08	3,404,522.77
资产总计	6,929,411,655.44	6,929,411.66	9,684,062,046.24	6,929,411.66
应付账款	1,134,840,923.36	1,134,840.92	1,134,840,923.36	1,134,840.92
其他应付款	1,134,840,923.36	1,134,840.92	1,134,840,923.36	1,134,84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4,840,923.36	1,134,840.92	1,134,840,923.36	1,134,840.92
负债合计	3,404,522,770.08	3,404,522.77	3,404,522,770.08	3,404,522.77
所有者权益	3,524,968,885.36	3,524,968.89	6,279,539,276.16	3,524,96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9,411,655.44	6,929,411.66	9,684,062,046.24	6,929,411.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美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主要的关联方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第 1 类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3,157,621.93	53,157.31	58,156,381.08	58,156.3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11,773.43	15,211.50	58,175,788.61	58,175.2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48,221.81	18,148.22	-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0,596,897.67	40,596.89	51,984,287.00	51,984.2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9,706,327.47	49,706.33	46,175,254.10	46,175.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1,815,231.20	41,815.23	50,298,680.00	50,298.6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91.99	11,818.09	48,000,917.12	48,000.9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42,611.09	13,542.61	58,157,949.61	58,157.9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61,033.97	15,461.04	59,175,714.39	59,175.72
中铁物资(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766,500,000.00	1,766,500.00
中铁物资(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448,019,713.05	448,019.74
中铁物资(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449,516,128.00	449,516.13
中铁物资(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6,237,267,416.00	6,237,267.41
合计		489,576,636.62	489,576.62	6,337,267,416.00	6,337,267.41
应收账款	第 1 类				
中国铁路建设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3,766,526.60	23,766.53	98,175,000.00	98,175.00
中铁五局(天津)有限公司		5,306,438.00	5,306.43	710,000,000.00	710,000.00
合计		29,072,964.60	29,072.96	405,175,000.00	405,175.00
其他应收款	第 1 类				
中铁物资		191,565,516.00	191,565.13	10,415,031.00	10,415.03
中铁物资(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476,709.00	41,476.71	375,786,729.78	375,786.79
中铁物资(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521,725.42	21,521.72	356,366,217.75	356,366.21
中铁物资(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7,200.51	197,200.51	197,405,116.00	197,405.12
合计		352,171,271.13	352,171.58	573,768,044.53	573,768.10
长期应收款					
中铁物资(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0,366,016.00	220,366.02	-	-
中铁物资(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7,488,000.00	177,488.00	127,148,000.00	127,148.00
中铁物资(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47,311.18	84,147.31	-	-
中铁物资(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511,763.00	21,511.76	-	-
合计		483,462,127.18	483,462.77	127,148,000.00	127,148.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国铁路建设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
合计		500,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第 1 类				
中铁建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298,400.00	-	-	-
中铁物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624,621.40	58,612,235.22	-	-
其他金融机构小计		25,161,271.00	4,716,579.02	-	-
合计		101,084,301.11	63,328,814.24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美苏方关系及其交易 11

5.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账 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345,918.33	910,285,616.70
中铁建设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10,362.49	167,094,172.59
中铁建设重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216,624.31	73,016,121.58
中铁建设重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2,815,345.86	121,280,725.1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4,066,258.37	85,883,592.0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9,848,276.79	62,476,870.8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8,668,145.15	44,945,884.75
中铁物资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093,133.85	268,774,735.29
其他关联方小计		316,665,491.41	272,981,058.31
合计		2,623,931,580.41	2,835,786,776.9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账 1		
铁路股份		-	400,495,800.79
合计		-	400,495,800.79
其他应付款	账 1		
铁路股份		51,847,401.18	27,979,241.44
其他关联方小计		49,527,811.62	34,858,693.06
合计		121,375,212.80	62,847,934.50
合同负债	账 2		
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57,325,210.56	-
中国铁路建设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638,875.96	213,106,273.78
武汉汉阳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3,088,616.78	105,888,449.5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3,964,644.74	83,802,620.45
中铁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62,002,520.51	48,234,962.52
铁路铁路局		45,953,000.00	84,792,945.21
其他关联方小计		160,963,643.34	166,046,033.16
合计		1,247,956,718.59	794,871,284.68
预收款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4,565,733.00	1,699,462.27
其他关联方小计		102,808,172.57	84,557,236.33
合计		147,373,905.57	86,656,738.60

注1：该等应收账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2：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合同相关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2年12月31日: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核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否

7. 资金拆借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2022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借入					
中核城建财务有限公司	2.90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500,000,000.00	100.00
借出					
上海通顺石油有限公司	6.00	2022年9月	—	326,566,000.00	68.41
中核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2022年2月	—	70,000,000.00	14.67
中核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2022年5月	2024年5月	11,100,000.00	2.31
中核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79,600,000.00	6.21
合计	—	—	—	477,066,000.00	100.00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2021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借入					
中核城建财务有限公司	6.00	2021年2月	—	127,840,000.00	100.00
合计	—	—	—	127,840,000.00	1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提准备		
资本承诺	425,084,957.47	278,513,037.12
经营承诺	649,801,772.09	437,431,742.55
合计	1,075,286,729.56	715,944,779.6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66,696,378.45	8,120,717,243.44
1至2年	1,875,039,573.89	1,752,080,132.94
2至3年	747,445,740.13	1,104,165,382.93
3年以上	347,127,514.45	130,833,993.8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10,935,509,304.12	11,107,398,753.12
减: 信用损失准备	523,720,194.83	345,235,913.53
账面价值	10,411,789,109.29	10,762,162,839.5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年度, 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4,979,322,682.81 元(2021年度: 人民币 3,874,328,336.77 元); 终止确认损失为人民币 295,670,291.89 元(2021年度: 人民币 208,736,264.51 元)。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年度, 本集团以人民币 226,400,000.00 元(2021年度: 无)的应收账款办理保理, 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 并向银行转让所收到的款项人民币 226,400,000.00 元(2021年度: 无)确认为应收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 仍有人民币 226,400,000.00 元(2021年12月31日: 无)未到期。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数	345,235,913.53	222,385,960.13
本年计提	323,785,076.17	251,113,836.04
减: 本年转回	119,012,802.06	112,617,643.16
减: 本年核销	—	263,400.00
减: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转出	41,921,706.91	30,024,693.52
其他	15,713,714.10	14,641,854.04
年末数	523,720,194.83	345,235,913.5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 经咨询相关法律师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时, 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案件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赔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 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3. 对外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为合营企业作出担保	120,000,000.00	—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2021年12月31日: 无); 担保资产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1,976,559.26 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889,387,266.97 元)。截至日, 被担保方及商品采购方几乎未发生违约情况, 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担保按照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采购方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484.58	269,673.83
银行存款	6,747,520,952.19	5,437,254,908.02
其中: 存放集团财务公司款项	2,552,723,241.00	2,444,921,063.79
其他货币资金	19,403,280.52	10,475,650.97
合计	6,767,136,617.29	5,448,000,322.82

于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765,780.52 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288,893.47 元)的银行存款质押, 人民币 13,637,590.00 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3,186,757.5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5,402,695.48 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20,993,564.13 元), 其中均无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明细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发生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466,168.47	3.45	214,827,344.18	2.01
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10,669,339,215.89	96.55	10,882,561,408.91	97.99
其中: 账龄	3,644,620,096.29	33.32	3,169,377,248.93	29.13
账龄	4,275,066,014.14	39.59	4,512,862,159.78	41.54
账龄	1,615,000,942.36	14.97	2,413,664,610.79	22.46
账龄	129,141,312.10	1.20	183,221,490.67	1.69
账龄	3,705,616,841.41	34.78	4,573,661,500.00	41.78
合计	10,935,509,304.12	100.00	11,107,398,753.12	10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发生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0,212.28	0.01	43,339,278.98	0.39
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10,923,297,091.84	99.99	11,064,059,474.14	99.61
其中: 账龄	2,695,721,482.27	24.68	3,147,870,713.73	28.43
账龄	6,511,143,607.80	59.61	6,511,143,607.80	59.61
账龄	1,210,676,717.34	11.08	1,108,081,157.77	10.03
账龄	22,898,005.26	0.21	21,227,447.40	0.19
账龄	961,059,287.25	0.88	871,114,143.13	0.78
合计	11,033,509,204.12	100.00	11,107,398,753.12	1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4,262,441.42	72.58	4,971,843,937.97	8.89
1至2年	949,237,382.45	28.04	5,507,084,932.02	9.86
2至3年	30,525,182.42	0.93	49,978,119.00	0.89
合计	3,424,025,006.29	100.00	10,528,906,988.99	100.00

组合二: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8,320,206.71	76.19	33,739,355.11	1.69
1至2年	631,143,607.80	15.47	38,831,182.45	1.93
2至3年	293,365,940.82	7.19	33,886,975.50	1.67
3年以上	47,068,169.63	1.15	44,542,748.69	2.21
合计	4,079,936,924.94	100.00	117,000,261.75	5.9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三：

账龄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2,964,702.53	86.21	8,048,732.59	0.66
1至2年	145,078,866.37	10.23	7,255,178.10	5.00
2至3年	44,037,977.08	3.10	4,326,797.71	9.83
3年以上	6,502,396.56	0.46	6,502,396.56	100.00
合计	1,418,583,942.54	100.00	26,133,004.96	1.84

组合四：

账龄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263,226.33	99.32	641,316.14	0.50
1至2年	878,938.98	0.68	43,904.95	5.00
合计	129,142,165.31	100.00	685,221.09	0.53

组合五：

账龄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1,222,913.47	65.88	9,562,181.12	1.11
1至2年	362,240,586.99	27.59	8,013,809.62	2.21
2至3年	340,271,372.11	24.33	51,043,705.85	15.00
3年以上	46,153,935.82	3.30	15,153,868.57	32.85
合计	1,590,816,347.15	100.00	84,775,565.16	5.33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00,302,666.03	97.31	1,601,868.56	0.008
1至2年	362,240,586.99	1.77	12,357,621.17	3.41
2至3年	140,271,372.11	0.69	6,069,421.63	4.32
3年以上	46,153,935.82	0.23	36,537,361.72	79.16
合计	20,449,373,455.43	100.00	56,566,278.26	0.28

- 93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 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02,301,911.91	96.88	2,527,426.03	14,199,774,485.91
1至2年	347,217,190.16	2.37	6,338,862.32	343,556,052.48
2至3年	74,494,429.00	0.51	7,940,624.92	43,554,203.08
3年以上	35,697,999.94	0.24	24,910,231.79	13,587,748.16
合计	14,659,811,531.01	100.00	41,717,266.02	14,618,094,664.99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18,012,218.18	5,591,422.72	18,113,933.42	41,717,266.02
—转入—新阶段	(623,662.17)	(1,575,513.22)	2,198,625.59	—
—本年计提	17,538,427.28	1,723,639.95	9,199,672.45	28,461,739.68
—本年转回	(12,533,995.42)	(1,075,893.46)	—	(13,609,888.88)
—本年核销	—	—	44,363.11	44,363.11
—其他	61,216.35	—	—	61,216.35
年末数	12,455,146.42	4,663,555.99	29,467,767.85	56,586,470.26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119,657,722.54	889,605,016.34
应收利息	195,555.55	326,329.4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7,450,880,882.39	12,862,577,180.09
保证金、押金	533,841,676.46	515,794,173.63
垫付款	71,329,436.14	216,442,087.28
其他	373,468,832.35	175,077,174.22
合计	20,449,373,455.43	14,659,811,531.01

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以及工程质保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工程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工程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非流动资产部分)。

- 94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 合同资产 - 续

工程质保保证金是指与业主(即本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合同约定的，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本公司将这部分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相应的合同资产金额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本公司根据上述资产的流动性将其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9,179,621,833.39	53,650,168.93	9,123,962,669.46	—
工程质保保证金	5,356,327,594.27	87,201,902.83	5,289,126,001.76	—
合计	14,535,949,427.66	140,852,071.76	14,413,088,671.22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6,455,627,526.09	139,374,180.14	6,346,253,346.55	—
工程质保保证金	3,868,167,051.77	85,831,401.36	3,809,334,051.81	—
合计	10,323,794,577.86	225,205,581.50	10,155,587,398.36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6,455,627,526.09	139,374,180.14	6,346,253,346.55	—
工程质保保证金	3,868,167,051.77	85,831,401.36	3,809,334,051.81	—
合计	10,323,794,577.86	225,205,581.50	10,155,587,398.36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6,455,627,526.09	139,374,180.14	6,346,253,346.55	—
工程质保保证金	3,868,167,051.77	85,831,401.36	3,809,334,051.81	—
合计	10,323,794,577.86	225,205,581.50	10,155,587,398.36	—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组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组成。

- 95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 合同资产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2,527,426.03	0.25	2,527,426.03	—
—合同资产	2,527,426.03	0.25	2,527,426.03	—
—合同负债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27,426.03	0.25	2,527,426.03	—

于2022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	2,527,426.03	0.25	2,527,426.03	—
合同负债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27,426.03	0.25	2,527,426.03	—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
—子公司	10,709,747,939.07	9,761,847,939.07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696,476,334.15	696,476,334.15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1,526,312,996.64	1,267,894,999.23
合计	12,932,537,270.86	11,726,219,272.45

- 96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 长期借款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487,000,000.00	94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7,000,000.00	146,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0,000,000.00	799,000,0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利率为1.85%至2.65%(2021年12月31日：2.25%至2.80%)。

14. 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2,021,863,644.74	1,746,069,860.36
合计	2,021,863,644.74	1,746,069,860.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55,034.49	52,508,840.1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8,808,610.25	1,693,561,020.20

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	81,356,607,008.47	79,599,381,715.60
其他业务	440,386,988.97	399,178,006.05
合计	81,797,054,897.44	79,998,459,724.05
成本		
主营业务	70,213,340,279.75	68,803,227,436.14
其他业务	201,604,256.95	189,943,055.34
合计	70,414,944,536.70	68,993,170,491.48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承包		
其中：铁路工程	24,084,130,461.06	22,150,957,320.59
城市轨道交通	16,253,283,262.40	16,931,893,686.49
公路工程	14,775,132,751.00	12,720,878,192.91
房屋建筑	14,682,295,839.52	8,891,232,796.12
市政工程及其他	11,087,485,191.97	9,689,544,717.46
合计	81,782,239,496.85	70,384,106,713.5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义务	81,782,239,496.85	70,384,106,713.57
合计	81,782,239,496.85	70,384,106,713.57

1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费	712,863,873.23	556,224,079.74
职工薪酬	94,353,354.64	60,371,804.03
其他	111,669,976.45	82,448,564.97
合计	918,887,204.32	699,044,448.74

1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注)	177,355,931.72	124,080,860.54
减：利息收入	340,775,039.18	346,193,620.52
汇兑差额	(5,711,592.61)	(8,215,671.58)
手续费及其他	18,687,574.74	14,139,529.20
合计	(150,443,125.33)	(215,288,932.36)

注：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2,117,632.85元(上年度：人民币1,734,939.48元)。

1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42,583,336.19	1,481,131,495.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附注十二、2)	(205,670,291.89)	(208,736,264.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7,272.27	12,623,871.41
其他投资收益	24,940,292.45	24,635,534.67
合计	1,774,089,699.82	1,309,654,636.73

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83,715,014.21	(109,996,269.20)
合计	83,715,014.21	(109,996,269.2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38,015,568.61)	(106,429,355.13)
合计	(238,015,568.61)	(106,429,355.13)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96,450.78	16,025,321.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04,520.22)	3,421,082.65
合计	(208,069.46)	19,446,404.5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会计利润	1,645,270,340.56	1,427,040,061.27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15%)	246,790,551.08	214,056,009.1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35,590.84)	(1,893,580.71)
无限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231,387,500.43)	(222,169,724.27)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	1,630,308.86	1,228,646.71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7,791,376.25)	(13,500,0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1,130,700.00)
税率变化影响金额	-	44,048,539.76
其他	885,538.12	(1,192,786.13)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069.46)	19,446,404.50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6,748,142,493.28	5,437,654,446.83
其中：库存现金	212,484.58	269,67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47,930,008.70	5,437,384,773.00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8,142,493.28	5,437,654,446.83
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401,280.52	10,475,650.9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5,478,410.02	1,407,593,656.77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83,715,014.21)	109,996,269.20
信用减值损失	238,015,568.61	106,429,355.13
固定资产折旧	398,568,000.27	370,792,85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337,637.32	18,491,665.64
无形资产摊销	11,456,024.77	7,874,004.12
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入	(401,811.90)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4,113.65	181,927.73
财务费用	172,693,643.52	78,590,426.24
投资收益	(1,569,769,900.91)	(1,518,590,90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6,904,520.22)	3,421,08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	22,393,449.18	(289,228,922.11)
合同资产的增加	(4,182,154,249.60)	(2,015,536,07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95,022,088.66)	(3,811,371,98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88,289,731.29	8,215,488,9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68,996.73	3,582,347,54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6,748,142,493.28	5,437,654,446.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5,437,654,446.83	8,808,462,00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10,488,046.45	(3,370,808,462.95)

十四、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10280014

市场主体身份
标识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11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2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9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陈晨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7-2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晨
证书编号: 31000012229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310000122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0-2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间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并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ay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excu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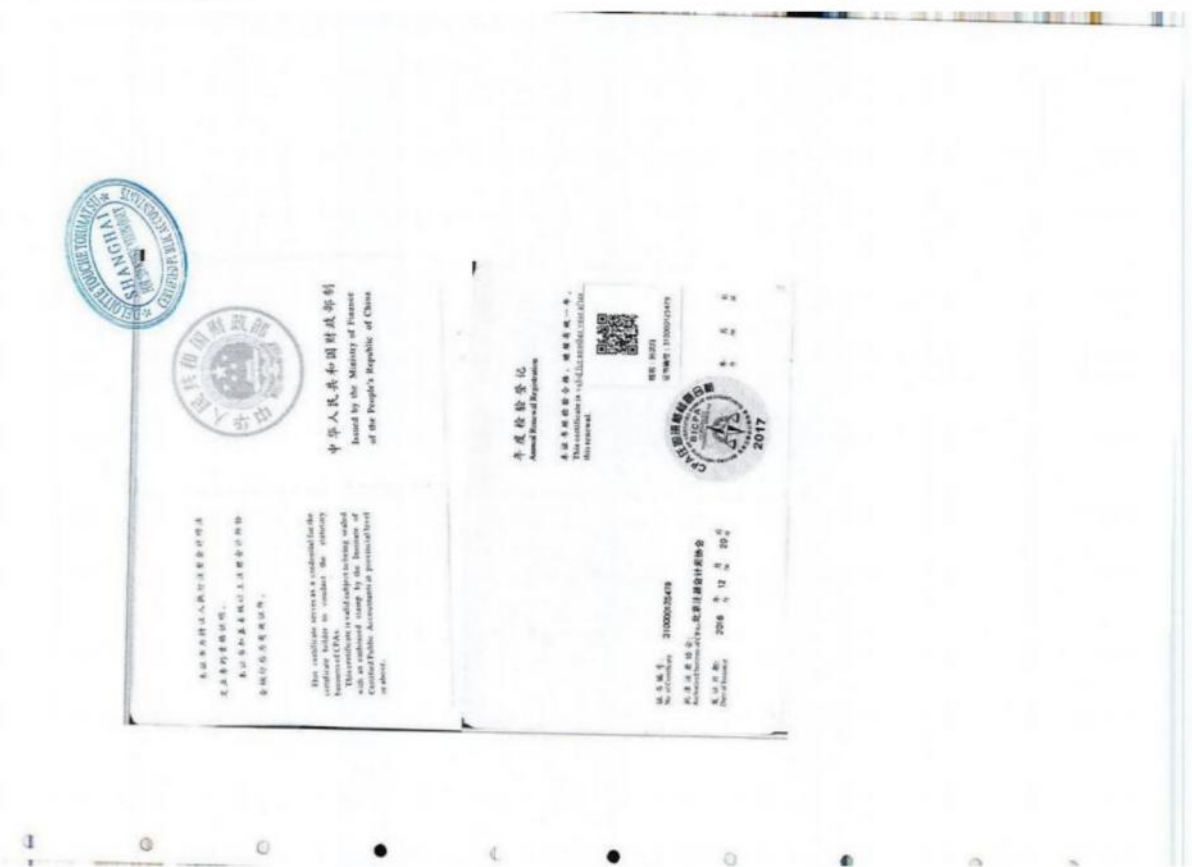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正式印发的合格证书。
凡持有本证书者，均可参加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national-level
qualification for the entry
examination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pon its being issued.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person or by
mai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正式印发的合格证书。
凡持有本证书者，均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此证书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正式印发的合格证书。
凡持有本证书者，均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本证书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正式印发的合格证书。
凡持有本证书者，均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证书编号: 21000026438

姓名: 王小明

身份证号: 310101198010101010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0日



姓名: 王小明
身份证号: 310101198010101010
发证日期: 2018-02-15
有效期至: 2020-02-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王小明
身份证号: 310101198010101010
发证日期: 2018-02-15
有效期至: 2020-02-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
-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pri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aspec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社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承月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社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2 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集团上下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新挑战，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方针，聚焦“转型发展、管理升级、提质增效”三大任务，攻坚克难，奋力拼搏，企业经营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发展势头。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两高五持续”的良好趋势，“两高”是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再创历史新高，“五持续”是经营业绩连续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两金”管控持续推进、控本降费持续强化、营收利润率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总部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注册资本 616,238.20 万元，实收资本 616,23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明。集团公司拥有 59 类 272 项资质，其中：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 7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公司、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铺架工程、机场工程等多项一级资质。十一局下辖 29 个全资子公司（国内 27 个、国外 2 个）和 10 个工程分公司，12 个国内区域指挥部，海外工程事业部，以及投资咨询公司、勘察设计院、襄阳管理部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现有设备资产 9,468 台套，价值 54.62 亿元。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比上年增	2020 年
			减(%)	
资产总额	6,801,862	6,051,017	12.41%	5,486,531
资产负债率	76.22%	76.23%	-0.01%	76.62%

净资产	1,617,375	1,438,497	12.44%	1,282,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6,743	1,437,885	12.44%	1,282,561
营业总收入	9,686,964	8,489,890	14.10%	7,068,591
利润总额	180,477	169,399	6.54%	151,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3,975	150,508	8.90%	136,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0	29,066	755.19%	233,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1.07%	-3.07%	10.5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39%	111.77%	-4.38%	106.82%
实际上缴税金	199,172	161,256	23.51%	115,232

(三) 企业户数变化

全集团应纳入汇总上根范围的法人单位有 42 户，实际纳入汇总上根的法人单位 42 户，其中三级法人单位 1 户，四级法人单位 29 户，五级法人单位 12 户。全集团不存无效资产情况。金融子企业户数 0，境外子企业 2 户，所属上市公司户数 0，全部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十一局四级法人增加 6 户，五级法人增加 2 户。在 42 户子企业的主要板块类型中，工程承包板块 29 户，物流贸易板块 1 户，房地产业板块 8 户，工业制造板块 2 户，投资运营板块 2 户。

(四) 企业职工情况

1、集团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十一局职工人数为 18,260 人，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为 18,046 人；全集团计提人工成本 421,32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46.32 万元，增幅 3.96%；全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为 291,902.57 万元，人均 16.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

2、集团本部薪酬体系：中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制度，核心人员绩效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情况。

集团公司企业负责人正职 2 人，副职 8 人，其薪酬管理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铁建人[2013]177 号文）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集团已完成职级、岗位、薪酬、绩效四大体系建设。出台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绩效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本职工岗位绩效工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集团

本组所有员工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以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专项奖励和津贴四部分组成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目前尚未实施核心人员绩效工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制度。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2年，全集团新签合同额2,182.84亿元，同比增长257.44亿元，增幅13.37%，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预算1,600亿元的136.43%。所属13家子公司中，业绩排名前三位的是桥梁公司375亿元、二公司352亿元、五公司341亿元。完成时间进度排名前三位的是桥梁公司249%、铁运实业208%、电务公司149%；后三位分别是一公司112%、城轨公司103%、三公司79%。各板块承揽情况：其中，铁路426.13亿、公路266.72亿、城市轨道交通121.45亿、房屋578.53亿、水利电力54.2亿、市政404.79亿，工业制造14.43亿，物资贸易62.42亿，房地产销售4.19亿，勘察设计1.08亿，其他工程245.92亿。

2022年度全集团完成总收入9,686,964.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637,101.59万元，占总收入的99.49%，其中工程承包收入9,261,347.55万元，占总收入的95.61%，实现毛利636,733.09万元；工业制造收入86,250.02万元，占总收入的0.89%，实现毛利7,473.04万元；物资贸易收入255,038.73万元，占总收入的2.63%，实现毛利8,563.78万元；房地产收入32,500.67万元，占总收入的0.34%，实现毛利6,665.77万元；投资运营收入1,964.62万元，占总收入的0.02%，实现毛利286.61万元。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49,862.75万元，较上年增长14.954.97万元，增幅为42.84%。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主业	9,637,102	9,410,703	2.35	99.49	13.98	-0.06
非主业	49,862	43,214	13.33	0.51	42.84	-4.44
合计	9,686,964	9,453,917	2.41	100	14.1	-0.09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	(%)	年增减 (%)
工程施工	9,305,741	9,083,378	2.42	96.1	15.81
工业制造	87,174	86,898	0.32	0.9	29.23
房地产	34,007	31,286	8.01	0.35	-75.55
物资贸易	255,039	250,337	1.84	2.63	5.02
投资运营	2,001	2,017	-0.75	0.02	-23.91
合计	9,686,962	9,453,917	2.41	100	14.1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552,414	9,325,810	2.37	98.61	13.96
国外	134,551	128,107	4.79	1.39	24.8
					0.39

按主业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及产业地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集团公司产业结构合理，专业特色突出。在铁路桥梁、复杂桥梁、长大隧道、新型铁路桥梁、地铁轻轨、“四电”工程施工及装备制造领域具有较专业的优势，具备了较为完整的铁路施工产业链条，其中铁路桥梁、“四电”集成、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装备制造安装是企业的优势和品牌。近些年来，集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任务比例，持续推动“一业为主、相关多元、国际国内并举”的多领域经营，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铁路、公路、城轨、市政、房建等主责板块实现均衡发展，成功构建了工程承包、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流贸易、投资运营和新兴产业“6+1”产业发展形态，在工程承包业务长足发展的基础上，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日益增多，企业的施工能力、运作能力、运营能力全面提高，正阔步走向集承建商、投资商、总包商、运营商、服务商于一体的“五商”企业，认识新常态，融入新常态，适应新常态的能力明显增强，整体实力和综合发展潜力进入国内同类企业一流行列。2020年—2022年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547.69亿元、1,925.4亿元、2,182.84亿元，集团公司承揽始终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建、市政是集团公司五大支柱产业，占总承揽的80%以上。

2、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额、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行业特征

指标的增减变化,及内外部原因分析。

工程承包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2022年工程承包完成营业收入9,308,740.62万元,同比增长15.81%,占总收入的96.10%。毛利率2.42%,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从各工程类型营收占比情况来看,2022年工程承包营收占比前3名的工程类型分别为:铁路工程24.00%、城市轨道交通21.37%、房屋建筑20.48%。与上期相比营收份额变化情况为:铁路工程下降3.42个百分点,公路工程上升0.31个百分点,房屋建筑工程上升6.70个百分点,市政工程下降0.47个百分点,城市轨道交通下降3.30个百分点,其他工程营业收入占比上升0.17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工程承包营业收入总体增幅15.81%,高于全集团营业收入增幅1.71个百分点,各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升降。具体来看,铁路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301.48万元,较上年上升1.37%;公路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1,712.76万元,较上年上升17.75%;城市轨道交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52.49万元,较上年上升0.34%;水利水电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343.47万元,较上年下降5.26%;房屋建筑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99,142.81万元,较上年上升72.19%;市政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3,747.38万元,较上年上升11.43%;综合管廊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04.30万元,较上年上升47.15%。集团公司坚持“3+N”产业布局战略落地不动摇,在巩固国内公投市场的同时,提升资本运营、海外业务板块比例,合理推进勘察设计、工业制造、维管运营等补充业务,推进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带动发展模式转型,已初显成效。任务结构不断优化,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及内外部原因分析

工程承包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2022年工程承包完成营业收入9,308,740.62万元,同比增长15.81%,占总收入的96.10%。毛利率2.42%,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净利润15,761.65万元。

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双江重工、航航公司生产钢结构、门式起重机械收入,2022年工业制造板块营业收入87,17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3%,毛利率0.32%,同比下降1.75个百分点。净利润1,001.72万元。

房地产板块主要为房产销售取得收入。2022年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34,008.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5%。毛利率8.01%,同比上升0.67个百分点。净利润1,913.88万元。

物流贸易类主要包括航恒公司销售材料取得的收入,2022年物流贸易板块完成营业收入255,038.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02%。毛利率1.84%,同比上升0.67个百分点。净利润3,454.43万元。

三、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一) 收入利润分析

1、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2022年,全集团新签合同额2,182.84亿元,同比增长257.44亿元,增幅13.37%,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预算1,600亿元的136.43%。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686,964.33万元,同比增长14.10%,完成年度股份公司下达预算8,700,000万元的111.34%,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毛利率6.88%,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净利润163,995.53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20.21万元),同比增长8.91%,完成股份公司年度预算指标148,000.00万元的110.8%。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通过以下指标分析体现:

(1)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74%,比上年净资产收益率11.07%下降0.33个百分点。该指标反映所有者投资的获利能力,说明所有者投资带来的收益比上年下降。

(2) 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表示公司全部资产获取收益的水平,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投入产出状况。本年总资产报酬率为3.06%,比上年同期3.13%下降0.07个百分点,表明公司每百元资产创造3.06元左右的净利润。

(3)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率是指公司的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了公司管理者通过经营获取利润的能力。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为1.86%,与上年同期2.02%相比下降了0.16个百分点,说明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4) 成本费用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是公司一定期间的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2022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1.91%,较上年同期2.05%下降0.14个百分点。它表明公司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获得利润的能力较上年有所降低。

2、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1) 成本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营业成本9,020,593.46万元,占比成本费用总额

95.42%，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税金及附加16,250.80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0.17%，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销售费用23,326.74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0.25%，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管理费用109,100.34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1.15%，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研发费用270,978.36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2.87%，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财务费用13,666.97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0.14%，同比上升0.10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35,622.40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0.38%，同比上升0.15个百分点。

(2) 管理费用分析

2022年集团开支管理费用109,100.34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1.15%，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管理费用比上年下降1.4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3%，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3) 财务费用分析

2022年财务费用为13,666.97万元，比2021年4,026.78万元，增长9,640.19万元。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增加，造成利息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二是新建项目保函业务增加导致保函手续费上涨，三是个别海外项目的外币收支业务发生汇兑损失。

3、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无

4、税收调整对损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1) 主要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

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考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①下属子公司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诚航公司、桥梁公司于2022年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六公司于2020年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及江重工、建安公司、电务公司于2021年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26,775.05万元，占本年利润总额的14.84%。

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无

(二) 资产负债分析

1、重要资产变化及原因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总额为6,801,862.19万元，较2021年年末6,051,017.16万元增长12.41%，比2021年年末增长最快的科目有：其应收账款项融资增长2,799.6%，长期应收款增长355.87%，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增长215.28%、其他流动资产增长78.89%，各单项资产占比变化最大的科目有：货币资金上升7.52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净额下降12.04个百分点、合同资产上升38.59个百分点。

(1) 货币资金

2022年4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90.29亿元，较期初83.97亿元上升6.32亿元，增幅7.5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向外部银行借款收到的资金；二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三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

2022年4季度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共计2.55亿元，较期初1.28亿元上升1.27亿元，增幅99.2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铁恒与五公司分别较上年同期比上升0.54亿元和0.51亿元。

(3) 应收账款

2022年4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53.22亿元，较期初170.37亿元下降17.15亿元，降幅10.0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全国疫情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工程项目有所缩减，导致应收账款减少；二是业主资金缓解，部分项目能及时收回应收资金。

2022年4季度末，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8.87亿元，较期初6.27亿元增长2.6亿元，增幅41.4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更加严格执行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前期没有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龄区间向后移动，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导致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如：锦清利嘉中心项目指挥所、中铁十一局母公司遵义高铁新城一期工程项目部、五公司遵义云门囤项目部、十一局五公司平塘移民安置项目部、中铁十一局母公司航空产业基地项目部等。

(4) 预付账款

2022年4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29.15亿元，较期初28.96亿元增长0.19亿元，增幅0.6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上项目需备料施工，物资材料供应紧张，部分供应商新增了预付款等条款，导致预付账款上升；接近年底，因四季度工程实体还未计价，为进行结转工作，付劳务民工工资、施工队材料款及设备款等导致增加。如：中铁十一局城市建设分公司武汉地铁12号线7标项目部、中铁十一局-中国土木工程集团NS-I标联合体项目部、中铁十一局二公司巧家县复建等公路项目部、中铁十一局母公司京港澳改扩建工程4标项目部、中铁

十一局五分公司中江高速项目部、中铁十一局母公司京港澳改扩建工程4标项目部、中铁十一局五分公司蓝湾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嘉闵线15标项目部

(5) 其他应收款

2022年4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净额22.16亿元，较期初18.3亿元上升3.86亿元，增幅21.09%。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收垫付款上升2.54亿元，增幅74.56%；各类保证金（主要指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上升1.13亿元，降幅为25.58%。

(6) 存货

2022年4季度末，存货净额76.61亿元，较期初62.68亿元增长13.93亿元，增幅22.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南京诚创置业有限公司存货较期初增长8.15亿元、西安弘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较期初增长3.46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蒲昆高铁川渝段站前一标项目部存货较期初增长1.33亿元。

(7) 合同资产

2022年4季度末，合同资产净额115.57亿元，较期初83.39亿元增长32.18亿元，增幅38.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铁十一局母公司吉康公路A2标项目部较期初增长3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杭衢铁路HQZQ-2标项目部较期初增长2.73亿元，中铁十一局二公司乌长项目部较期初增长2.26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CZCZQ-4标段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2.25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福宜项目部较期初增长1.07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彭西路1标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0.99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常鹤指较期初增长0.98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天津地铁八号线2标项目部较期初增长0.95亿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4季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35亿元，较期初0.75亿元上升0.6亿元，增幅8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金额较去年增加，如西安建设有限公司增加0.23亿；二是房地产武汉四新项目把一年内要确认的合司取得成本-销售佣金0.34亿确认到销售费用，导致整体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9) 长期应收款

2022年4季度末，长期应收款净额（含一年内到期）72.71亿元，较期初

15.95 亿元增长 56.76 亿元，增幅 355.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将累计 1 年以上应收质保金重新分类到了长期应收款，如：一公司较去年底期初增长 8.41 亿元，二公司较去年底期初增长 3.21 亿元，四公司较去年底期初增长 4.15 亿元，房地产较去年较期初增长 3.95 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4 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余额 23.36 亿元，较期初 20.39 亿元增长 2.97 亿元，增幅 14.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期初增加了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如南京诚创置业有限公司增加 3.3 亿元。

(11)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4 季度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4.10 亿元，较期初 4.59 亿元减少 0.49 亿元，降幅 1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权资产转回，如五公司本部使用权资产转回 0.96 亿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4 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75 亿元，较期初 2.21 亿元增加 0.54 亿元，增幅 24.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未实现利润的增加。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4 季度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余额 13.08 亿元，较期初 8.94 亿元增长 4.14 亿元，增幅 46.31%。较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长了对部分项目公司的投资，如湖北交投及湖北交投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增加 0.93 亿元，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增加 0.39 亿元，重庆渝复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 0.39 亿元，松鹤铁路有限公司增加 0.33 亿元，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 0.21 亿元。

(14) 在建工程

2022 年 4 季度末，在建工程余额 1.56 亿元，较期初 2.08 亿元下降 0.52 亿元，降幅 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如城铁公司盾构维修再制造基地指廊下降 0.21 亿元，汉江重工有限公司本部下降 0.87 亿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4 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3.56 亿元，较期初 41.53 亿元增

加 12.03 亿元，降幅 28.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团 2022 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工程结算金额增加，质保金增加。

2. 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产周转情况、无效资产清理、存量资产盘活等。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 1.51 次，较 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 1.47 次上升 0.04 次。2022 年存货周转率 12.95 次，较 2021 年存货周转率 13.32 次下降 0.37 次。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5.99 次，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次上升 0.15 次。

3. 债务分析，包括负债结构、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负债总额为 5,184,487.39 万元，同比增长 2.73%。负债中占比最高的前三个科目分别为：应付账款 49.33%、合同负债 17.22%，其他流动负债 10.22%。负债中较 2021 年年末增长最快的前三个科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2022 年 4 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 13.60 亿元，较期初 15.95 亿元下降 2.35 亿元，降幅为 14.71%。下降的原因是集团公司资金中心 1-4 季度累计从外部银行借入短期贷款 32.5 亿元，其中建设银行贷款 12.5 亿元、农业银行贷款 5 亿元、中国银行贷款 1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5 亿元。累计偿还到期贷款 37.5 亿元，期末外部银行短期贷款余额 5 亿元。

(2) 合同负债。2022 年 4 季度末，合同负债余额 89.28 亿元，较期初 76.71 亿元增长 12.57 亿元，16.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开工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预付工程款，如双阳长江大桥 XGTJ-1 标段新增合同负债 2.07 亿元，凤阳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项目新增合同负债 2.03 亿元，司武汉 21 号线中一路指廊新增合同负债 1.79 亿元；二是房地产公司四新项目有针对性开展销售工作，销售业绩较好，本年预收房款大幅增加，新增合同负债 3.88 亿元；。

(3) 其他应付款。2022 年 4 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41.21 亿元，较期初 39.74 亿元增长 1.46 亿元，增幅 3.68%。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平安固金较期初新增融资租赁款 2.46 亿元、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 1.70 亿元；二是集团公司本年向股份分公司新增分红 8.08 亿元，实际支付 12.09 亿元，应付账款本年累计减少 4.01 亿元。

(4) 应付职工薪酬。2022 年 4 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27 亿元，较

期初1.41亿元减少0.14亿元,降幅9.4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进一步
提高所属单位对确保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重要性的认识,各单位年末职工工资
得以及时发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4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余额6.35亿元,较期初2.75亿元,增加3.60亿元,增幅131.02%,主要原
因是集团公司资金中心新增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3.61亿元。

(6) 其他流动负债。2022年4季度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3.29亿元,较
期初34.48亿元,增加18.81亿元,增幅54.5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已确认
相关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待转销
项税额增加,尤其是房地产项目,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新项目新增待转销
项税额2,555.24万元,蜀建安公司民权路项目安置房工程项目新增待转销
项税额2,429.26万元;二是新增项目引起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如四川公司天府大
道工程项目经理部新增3,519.29万元,林东分公司总部新增3,376.89万元。

(7) 长期借款。2022年4季度末,长期借款余额198,000万元,较期初79,900
万元增长118,100万元,增幅147.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团新增借款11.81
亿元。

(8) 租赁负债。2022年4季度末,租赁负债余额12,296.93万元,较期初
9,903.37万元增长2,393.56万元,增幅24.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集团使
用权资产较期初有所增长,与之相对租赁负债也会有所增长。全集团租赁负债增
长较多的单位是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7 标段项目经理部增长了
1,566.23万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司本部增长了716.63万元。

(9) 长期应付款。2022年4季度末,长期应付款余额24,874.28万元,较
期初32,317.71万元下降7,443.43万元,降幅23.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对外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大于本年新增的长期应付款,其中下降较大的单位
是,建安公司收尾并帐项目对外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2,555.35万元,一公司
并帐项目对外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2,021.45万元,城航公司杭州地铁三号
线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对外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845.47万元。

(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2年4季度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08.45
万元,较期初314万元下降205.55万元,降幅65.46%。下降的原因是:股改内
退人员费用(一年以上)本年支付205.55万元,导致期末余额下降较多。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022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902,898.54万元,较2021年12
月31日集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39,711.25万元,同比增长7.52%。其中经营活
动现金流入9,517,901.47万元,现金流出9,269,331.91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248,569.5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340.10万元,现金流出
283,248.31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908.2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67,713.02万元,现金流出674,981.22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31.79
万元。

2、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量规模结构和结构,流入的
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现金
流量保障借款、现金流量负债比率、资产现金流量比率等指标。

2022年全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48,569.56万元,较2021年增长
220,594.7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净额-279,908.21万元,较2021年
减少12,236.2万元,主要2022年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款回购减少;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净额92,731.79万元,比2021年增长226,041.51万元,主要是筹资规
模增大。现金流量保障借款为1.52,现金流量负债比率为5.03%,资产现金流回
率为3.65%。

3、对全年度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2、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集团所有者权益1,617,374.80万元,较2021
年年末上升12.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16,742.88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为631.92万元,较年初611.21万元增加20.71万元,增幅3.39%。
所有者权益上升主要原因是经营积累,2022年增加了永续债的规模。

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6,634.5万元，较期初下降866.2万元，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下降866.2万元；盈余公积108,506.9万元，较期初增加16,451.8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451.8万元，未分配利润216,257.8万元，较期初增加33,269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3,974.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451.8万元，分配股利114,251万元。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本年末集团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616,742.9万元，其中本年度因客观因素增加人民币171,695.24万元，因客观因素减少人民币99,043.74万元，计算得出本年度本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7.39%，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情况分析

（一）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全集团现有房地产项目8个，其中，一线城市6个；房地产存货价值44.14亿元。2022年，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额12.08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同比减少75.53%，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0.35%，贡献率同比下降1.25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0.19亿元，同比减少75.6%，占集团净利润比重1.15%，贡献率同比下降4.03个百分点；实际投资额10.14亿元，占年度预算投资额18.19亿元的55.74%；本年销售额4.19亿元，占年度预算销售额2.33亿元的179.83%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集团股权投资余额36.43亿元，较期初29.33亿元增长24.2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3.36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14.57%；其他权益工具13.08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46.31%。

1、战略性投资

2022年，全集团共有47个投融资兼施工方类型的资本运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入118.63亿元，本年投入资金7.53亿元。累计确认工程建造收入479.21亿元，毛利润84.52亿元，净利润55.58亿元。其中：BT项目11个（武汉东湖综保区、洛阳西环路高新区、黄石市南环路新港货运支线项目、鄂乐高速公路项目、甘麦旅游公路项目部、宜丰高速公路项目部、涉巧高速公路项目部、大山包

公路项目、昭陵镇野驿道工程、遵义高铁新城项目标、汶十铁路4标项目），BT项目计划总投资66.26亿元，本年投入资金0.15亿元，回购资金0.15亿元；PPP项目36个，PPP项目计划总投资52.37亿元，本年投入资金7.38亿元。本年编号项目1个：S223线陇县至塄罗公路蔡安至礼辛段公路工程。已进入运营期的项目有6个：荆门铁路道站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荆门掇刀区道路PPP工程）、青岛青平铁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至莱阳项目）、宁夏银川铁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高级中学及文体中心）、泸州港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南版大丰库），天水通号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天水有轨电车）和黄石市中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石市黄石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2、财务性投资：

无。

（三）金融资产及负债中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分析

无。

（四）基金投资情况分析

1、列举集团本部（一级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区域	主要投资行业	持有比例	管理方式(GP/LP)
1	广西交投二十季湖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	建筑施工	17.94%	LP
2	济南嘉路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建筑施工	6.67%	LP

2、分析重要的基金的规模、成立时间、企业及其他资本方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金额、领域、退出及回报率，GP、美基金的管理方式和利益分配机制等情况。

无

（五）境外投资情况分析（仅涉及境外子企业的集团公司填写）

1、列举集团本部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持有比例
1	中铁十一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工程承包	10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工程承包	100%

2、分析境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境外投资收益及变化。

中铁十一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11TH BUREAU GROUP MALAYSIA SDN BERHAD) 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海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房屋建筑、公路、市政、水利水电、桥梁、隧道、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承包和施工；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目前主要项目为马来西亚吉兰丹 PR1MA 安置房项目、马来西亚古晋办公大楼房建项目、马来西亚怡保航海技术学院项目。2022 年度完成产值 1020 万元，推动了马来西亚公共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古晋办公大楼房建项目属于当地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位于东马砂拉越州首府古晋，为综合性办公大楼。总造价约合人民币 45786 万元，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项目由主体塔楼 2 座 (23 层+地下 1 层)，1 座商业台地建筑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组成，总建筑面积 117897 m²。

中铁十一局集团 (泰国) 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11TH BUREAU GROUP THAILAND) 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海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桥梁、隧道、公路路面、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经营工程设备、材料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等。

目前主要项目为泰国曼谷铁路项目巴蜀至春蓬 C1 标，为中铁十一局集团首个在泰国同当地企业——与 KS 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工，工期 33 个月，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项目为：新建米轨有砟轨道，线路沿线基本与既有线路平行，原设计位于既有线的西侧 (现改至东侧)，线路长度 88.3km。路基挖方 70.88 万方，填方 89.04 万方，AB 桩料 41.65 万方，级配碎石 27 万方；铁路桥梁 96 座，拆除既有铁路桥 24 座，跨越铁路的公路桥 20 座，地下通道 23 个，涵洞 2161 横延米，人行天桥 16 座。原设计全线新建车站 10 个，拆除车站 9 个，拆除站台 10 个，变更设计修改为 6 个新建车站，4 个车站只做装饰装修翻新；单线有砟轨道铺轨 110.57Km，通桥 22.78 万方，通岔 60 组 (设计变更为 74 组)、拆除既有线 13.04Km、既有线路拔道 25.02Km、既有线抬道 10.57Km。

3、分析境外投资的风险及防范机制，包括政治、汇率、法律等不可控风险和交易、定价等可控风险。

(1) 融资风险。针对境外单位可能存在的融资风险，未经批准，境外单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事投资、担保、融资、理财、借款、集资、购买衍生理财产品等资金结算业务。有融资需求并经过批准的单位，须选择利率较低的银行，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

(2) 资金安全风险。一是以“AB”户管理为抓手，结合汇率变动因素，制定合理的各种资金使用计划，从严从紧控制资金支付审批。二是落实境外资金每月定期盘点制度，推进境外资金收支统计表、现金及银行存款盘点表等标准化管理，并实施出纳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盘点联签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境外资金的流量、存量。三是与境外银行联合探索资金监管的方式和渠道，确保境外资金的安全可控。四是探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的策略，强化海外资金归集与集中管理，盘活境外存量资金。

(3) 外汇风险。为了更好地弥补汇率损失风险，一是加强对汇率的日常分析，及时掌握汇率行情，分析汇率发展趋势，及时应对汇率的突发性变动。二是在合同订立时，选择恰当货币结算，尽力争取将本国货币作为合同结算货币，其次要运用“收硬付软”的方式。三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减少应收账款的交易风险。四是对于汇率波动较大地区的承包合同，争取附加有关汇率的补偿条款，以弥补外汇变动损失。

(4) 资产管理风险。对大型资产的采购有严格的程序，需报集团公司审核通过后方能采购。对于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尽可能采用租赁方式，以减少资金占用及资产闲置率。

(5) 税收管理风险。一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国的税务政策，把握政策导向，提升税务筹划效果。二是在项目建设初期阶段，聘请或咨询所在国专业税务咨询机构，提供税务专业服务，制定更加详细和完善的税务筹划方案，做到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实现税务创效。

(6) 工程成本管理风险。①外部成本管理。项目在材料、设备方面，已建立合理的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并加强了计划、审批、合同签订、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对于施工分包成本，在控制招标文件的同时，还注重工程工期和质量隐患，避免返工和罚款。②内部成本管理。内部成本主要集中在可控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等方面，我司都制定了相关规定。

4、集团所属建立重大财务制度的境外子企业户数情况 (一级企业汇总表)。

项目	数量	占境外子企业总户数比例 (%)
已纳入中方控制人预算管理体系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明确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子企业户数	2	100%
建立资金往来联签制度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纳入中方控制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2019年-2022年接受过中方控制人或集团母公司的实地监督检查或内部审计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五、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无。

六、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等。紧扣职能转型，加快梯队建设，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全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一是以能为本，提升梯队建设高度，加强专家团队建设，集团公司开展首席财务专家评选，5人入选股份公司第一批财务专家库；持续开展“上下交流、轮岗挂职”活动，加快优秀干部培养，全年集团公司财务部交流6人次，子公司交流40人次；共享中心结合自身特点，开展财务人员轮岗交流活动2期共24人。二是以绩为实，强化考核激励力度。持续对子分公司总会计师和直管单位财务部长开展述职考评工作，全方位考核履职效果；严格序列考核，强制结果分布，及时更新档案信息，为财务人员晋升、调岗提供依据。三是以德为先，拓展培养模式宽度。持续推进职业道德及廉洁从业教育，全年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1386人次；优化财务人员结构，激励考级取证，截至2022年末，全集团注册会计师28名，税务师21名，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528名，占比38.46%。

（二）集团财务管控情况，包括资金管理模式、资金集中度、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预算偏差度等。

1.资金管理方面。坚守资金安全底线，强化资金集中管控，推动融资模式创

新，深挖资金管理潜能，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一是持续推动资金集中。严控账户开立审批，优化资金归集路径，强化资金集中考核，多渠道、全方位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全年集团共归户477户，其中撤销外部账户248户，占比51.99%，银行账户压降20%以上，资金集中度保持在76%以上。二是持续强化管控力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确保资金安全的通知》，开展资金内控流程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盘查账户余额、财务印章和财务票据，梳理风险点位，健全管理流程，防范风险隐患；细化“AB”账户管理，严格执行“三个必须”，夯实上交责任；发挥集团公司资金调配中枢职能，统筹调剂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进一步加大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与系统内外金融平台合作，拓展“简单汇”“代理解付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促进上下游供应链趋于稳定；持续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无追保理业务，探索PPP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四是持续挖掘创效潜力，统筹规划票据开立，发挥集中管控效能；充分享受低息贷款政策，新增低息贷款融资；采用竞价机制，提高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2.全面预算方面。一是切实发挥预算引领作用。制定《财务“十四五”战略规划》，有效衔接发展战略，细化分解预算安排，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下发集团《2022年度全面预算总体安排》，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往来余额、信贷业务及资金集中等指标逐单位进行明确和细化，严格票据集中管控，局指部上交款政策，继续实行预算利润按比例定额收取和超额收益留存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符合企业发展方向项目借款给予资金扶持和减免息政策，鼓励工程公司做专做精做强做优做大。二是严控费用，全面强化经费刚性约束。组织集团公司本级、各子公司、投资公司、海外部、局指、区域等直属单位科学编制了年度经费预算，确保“两费”开支合理合规，要求各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节约支出，控制费用，严格执行预算内、预算外费用开支审批流程，确保各项费用开支可控、受控。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大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控制力度，进一步压缩了非生产性开支。三是强化监督，注重执行分析全程监控。要求各各单位严格按季度执行预算过程分析并生成报告，各子公司季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由单位领导签字后上报集团公司备案，各工程项目则按年装订并留档，使管理者做到心中有数，切实发挥预算管控职能，及

时纠纷。2022 年度，全集团新签合同额 2,159.69 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预算指标值 1,600 亿元的 135%；全集团完成营业收入 968.6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870 亿元的 111.34%，同比增长 119.71 亿元，增幅 14.1%。2022 年度，全集团实现净利润 16.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4.8 亿元的 110.74%，同比增加 1.35 亿元，增幅 8.96%。

(三) 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2022 年度集团公司信息化投入预算总金额为 2,931.75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为 2,577.05 万元，占年度预算总金额的 87.9%。其中，资本性投入为 2,135.41 万元，费用性支出为 441.64 万元。

(四)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无。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集团公司采取党委定向把关、董事会统筹领导、经理层组织实施的“纵横结合、协同监督”的风险内控组织架构。总部各部门为风险内控工作责任部门，履行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并及时更新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持续开展教育培训，提升风险意识；按业务条线收集风险信息，辨识、评估重大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跟踪管控；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应急管理机制，将内部控制要求嵌入业务信息系统。目前，集团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运行顺畅，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正常。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集团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各项管理活动严格按照制度实施，定期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目前集团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已与各项业务活动和流程深度融合，运行有效。

八、问题整改情况

无

九、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分类说明对资产公司布置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建议。

建议类型	建议对象	具体建议
------	------	------

(一) 调整报表内容	决算报表/月度快报
(二) 优化软件系统	采购功能
(三) 改进业务流程	某个环节
(四) 增加培训指导	具体内容
(五) 其他	



2023 年度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 24C2B8L15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1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2764号
(第1页, 共2页)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一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一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一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P02764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铁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宏宇

周宏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洪月

孙洪月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06,785,954.67	9,028,985,420.34
应收票据	2	67,474,283.56	178,603,419.85
应收款项融资	3	74,891,205.60	75,980,572.37
应收账款	4	15,534,436,344.25	14,435,266,371.27
预付款项	5	1,704,541,536.79	2,915,051,592.83
其他应收款	6	2,224,043,547.11	2,216,551,798.61
存货	7	6,765,140,581.74	7,661,430,708.76
合同资产	8	12,052,218,198.14	11,556,874,6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2,125,041,471.74	3,439,079,976.32
其他流动资产	10	253,035,569.37	134,683,413.51
流动资产合计		51,707,608,692.97	51,642,507,879.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2,053,176,170.17	1,971,349,282.60
长期股权投资	12	2,902,956,720.87	2,335,896,15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2,150,000.00	212,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172,389,256.12	1,307,553,214.12
投资性房地产	14	679,287,924.76	-
固定资产	15	4,445,719,005.84	3,922,300,965.41
在建工程	16	327,632,809.23	156,014,143.20
使用权资产	17	453,431,227.96	409,968,175.53
无形资产	18	415,010,367.65	429,443,2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50,910,607.40	266,397,16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6,486,305,962.76	5,356,231,23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8,970,052.76	16,367,833,593.60
资产总计		72,466,578,745.73	68,010,341,472.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500,000,000.00	1,3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	2,880,719,967.36	3,029,887,139.45
应付账款	24	29,138,072,286.78	25,574,636,450.19
合同负债	25	6,644,576,233.53	8,928,081,233.87
应付职工薪酬	26	136,831,250.11	127,204,768.33
应交税费	27	629,479,037.47	284,693,519.11
其他应付款	28	5,513,081,313.60	4,121,242,1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488,767,993.84	634,672,619.30
其他流动负债	30	4,016,584,049.88	5,328,678,694.63
流动负债合计		49,948,112,132.57	49,389,096,54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4,672,900,000.00	1,980,000,000.00
租赁负债	32	215,680,923.21	122,969,295.88
长期应付款	33	213,021,641.21	248,742,77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2,380.38	1,084,530.38
预计负债		121,565,578.02	102,980,71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8,080,150.21	20,807,95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1,690,673.03	2,476,585,265.75
负债合计		55,189,802,805.60	51,865,681,80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	5,496,500,000.00	4,997,500,000.00
资本公积	36	1,691,054,812.83	1,693,554,812.83
其他综合收益	37	55,454,666.48	66,345,073.52
盈余公积	38	1,221,412,761.92	1,085,069,122.93
未分配利润	39	2,643,624,973.47	2,133,489,4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0,429,214.70	16,138,340,494.23
少数股东权益		6,346,725.43	6,319,16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6,775,940.13	16,144,659,66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66,578,745.73	68,010,341,472.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40	101,934,886,649.92	96,869,643,341.74
减：营业成本	40	94,437,025,649.90	90,205,934,588.95
税金及附加	41	356,454,229.72	162,507,981.73
销售费用		264,886,293.14	233,267,419.58
管理费用		1,086,958,386.93	1,091,003,418.38
研发费用	42	2,927,723,517.17	2,709,783,640.92
财务费用	43	(6,169,089.48)	136,669,708.98
其中：利息费用		161,358,703.52	161,767,958.07
利息收入		218,417,340.00	99,886,343.46
加：其他收益		23,228,430.36	19,286,418.09
投资损失	44	(304,766,130.26)	(283,012,66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21,099.38	12,657,6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1,485,609.59)	(295,670,291.89)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45	(40,498,394.17)	82,457,113.06
信用减值损失	46	(606,654,155.87)	(356,224,039.36)
资产处置收益		9,867,480.18	7,728,837.05
二、营业利润		1,949,184,892.78	1,800,712,250.84
加：营业外收入	47	64,273,383.48	65,479,203.35
减：营业外支出	48	34,546,804.37	61,416,906.63
三、利润总额		1,978,911,471.89	1,804,774,547.56
减：所得税费用	49	112,862,505.52	150,339,465.59
四、净利润		1,866,048,966.37	1,654,435,081.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6,048,966.37	1,654,435,08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021,410.57	1,654,228,018.66
少数股东损益		27,555.80	207,06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90,407.04)	(8,661,695.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90,407.04)	(8,661,695.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90,407.04)	(8,661,695.9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90,407.04)	(8,661,695.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158,559.33	1,645,773,38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131,003.53	1,645,566,32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5.80	207,063.3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10,198,876.09	93,129,440,28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01,479.46	202,041,43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09,870.31	1,847,533,0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8,110,225.86	95,179,014,73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94,483,103.15	84,447,158,93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938,094.33	4,231,939,0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285,529.38	1,808,136,3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70,016.25	2,206,084,83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3,376,743.11	92,693,319,14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444,733,482.75	2,485,695,58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378,731.93	12,324,86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66,133.51	3,788,34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12,443.92	17,287,8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57,309.36	33,401,03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242,989.07	1,559,777,26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7,901,181.20	1,272,705,8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30,502.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474,672.62	2,832,483,144.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017,363.26)	(2,799,082,1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500,000.00	1,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0	5,912,130,1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56,105.00	4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156,105.00	7,677,130,1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7,100,000.00	4,614,671,16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670,006.29	1,669,403,21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2,723,031,789.23	465,737,8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801,795.52	6,749,812,20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354,309.48	927,317,98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7,300.14	116,95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177,729.11	614,048,417.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152,970.01	8,341,104,552.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10,361,330,699.12	8,955,152,970.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3,697,500,000.00	1,693,554,812.83	75,006,769.48	-	920,521,281.93	1,879,888,173.33	14,378,853,037.57	6,112,106.32	14,384,965,143.89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3,568,097.30)	(43,568,097.30)	-	(43,568,097.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2,382,000.00	3,697,500,000.00	1,693,554,812.83	75,006,769.48	-	920,521,281.93	1,796,320,076.03	14,335,284,940.27	6,112,106.32	14,341,397,04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00,000,000.00	-	(8,661,695.66)	-	164,547,841.00	347,169,808.92	1,803,055,553.96	207,863.31	1,803,263,417.27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8,661,695.66)	-	-	1,654,238,018.66	1,645,566,322.70	207,863.31	1,645,774,186.01	
1. 所有者投入的减少资本	-	1,30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07,058,609.74)	(1,307,058,609.74)	-	(1,307,058,609.74)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	-	-	-	-	-	(990,437,435.41)	(990,437,435.41)	-	(990,437,435.41)	
3.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	-	-	-	-	-	(132,073,333.33)	(132,073,333.33)	-	(132,073,333.33)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62,382,000.00	4,997,500,000.00	1,691,554,812.83	66,345,073.52	-	1,085,009,122.03	2,133,489,484.95	16,138,340,494.23	6,310,169.63	16,144,659,663.8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09,459,171.20	6,767,136,617.29
应收票据		9,088,080.27	10,982,202.50
应收款项融资		7,155,384.78	27,200,000.00
应收账款	2	11,107,177,335.41	10,415,789,009.29
预付款项		2,038,343,973.70	2,532,566,330.42
其他应收款	3	26,171,718,982.91	20,392,787,185.17
存货		1,745,676,646.64	1,009,365,437.19
合同资产	4	9,507,160,692.94	9,123,962,66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0,607,850.15	2,895,097,019.35
流动资产合计		60,566,388,118.00	53,174,886,470.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83,289,903.28	2,119,561,944.77
长期股权投资	5	13,315,124,935.17	12,932,577,27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2,150,000.00	212,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889,256.12	1,114,053,214.12
固定资产	6	1,827,814,561.17	1,285,322,472.14
在建工程		138,361,925.48	30,206,131.89
使用权资产		110,250,561.32	78,520,074.07
无形资产		43,496,836.71	46,531,7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93,085.48	131,865,69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4,961,272,359.92	4,113,042,46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9,043,424.65	22,064,361,003.04
资产总计		85,785,431,542.65	75,239,247,473.7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票据	9	2,530,713,884.14	1,589,548,817.44
应付账款	10	39,428,266,119.47	34,409,165,656.40
合同负债	11	4,337,957,363.01	5,546,189,226.35
应付职工薪酬		31,797,276.95	30,039,541.54
应交税费		37,358,557.16	23,461,450.14
其他应付款	12	14,206,501,925.87	10,878,359,69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310,340.44	535,264,903.86
其他流动负债		3,360,287,916.78	2,708,459,494.56
流动负债合计		64,975,193,383.82	56,720,488,78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4,374,900,000.00	1,980,000,000.00
租赁负债		70,428,331.57	53,725,346.31
长期应付款	14	1,241,710,051.52	2,008,808,61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2,380.38	1,084,530.38
预计负债		16,126,614.03	6,181,36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3,607,377.50	4,049,799,853.87
负债合计		70,678,800,761.32	60,770,288,63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七、34	6,162,382,000.00	6,162,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七、35	5,496,500,000.00	4,997,500,000.00
资本公积		1,699,993,463.39	1,702,493,463.39
其他综合收益		64,635,292.31	67,357,454.72
盈余公积	附注七、38	1,221,412,761.92	1,085,069,122.93
未分配利润		461,707,263.71	454,156,7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6,630,781.33	14,468,958,83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85,431,542.65	75,239,247,473.7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5	80,522,179,443.23	81,797,054,893.44
减：营业成本	15	77,990,265,118.10	79,958,459,724.05
税金及附加		97,843,740.18	49,756,666.70
销售费用		180,391,842.41	171,264,364.45
管理费用		349,847,424.52	333,553,732.11
研发费用	16	1,237,734,307.02	918,887,204.52
财务费用	17	(306,697,648.18)	(150,443,125.33)
其中：利息费用		173,374,325.22	177,355,931.72
利息收入		500,558,383.62	340,775,039.18
加：其他收益		2,410,256.33	3,883,102.15
投资收益	18	823,890,568.57	1,274,099,60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4,584.30	2,237,27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27,255,472.60)	(295,670,291.89)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19	(41,361,216.29)	83,715,014.21
信用减值损失	20	(433,446,952.71)	(238,015,568.61)
资产处置收益		3,445,493.04	297,158.19
二、营业利润		1,327,732,808.12	1,639,555,641.90
加：营业外收入		9,357,806.01	16,872,651.06
减：营业外支出		8,249,786.19	11,157,952.40
三、利润总额		1,328,840,827.94	1,645,270,340.56
减：所得税费用	21	(34,595,561.92)	(633,822.15)
四、净利润		1,363,436,389.86	1,645,904,162.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3,436,389.86	1,645,904,162.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2,162.41)	(7,648,833.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2,162.41)	(7,648,833.4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22,162.41)	(7,648,833.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0,714,227.45	1,638,255,329.3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00,610,110.51	74,019,956,78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7,561.38	56,278,18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3,159,633.42	12,434,849,5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1,107,305.31	86,511,084,53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28,149,005.02	63,748,668,16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345,405.45	1,398,425,53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508,482.48	424,361,56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0,922,638.07	16,591,060,27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925,531.02	82,162,515,5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099,181,774.29	4,348,568,996.7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863,103.13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324,954.77	316,299,08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0,585.20	816,59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58,643.10	327,115,68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803,422.13	739,557,37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4,812,228.90	1,921,627,8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80,85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996,505.79	2,661,185,266.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037,862.69)	(2,334,069,583.9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500,000.00	1,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0	5,453,480,1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044,760.78	6,625,102,75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544,760.78	13,378,582,94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5,100,000.00	4,416,021,16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462,138.25	1,718,644,86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394,621.36	7,947,928,26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5,956,759.61	14,082,594,306.8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88,001.17	(704,011,36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7,483.5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649,396.28	1,310,488,046.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8,142,493.28	5,437,654,446.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7,798,791,889.56	6,748,142,493.2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01年8月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行业,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承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与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岩土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各种土木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承担水泥制品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物的内、外装修、装饰的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铁路运营与管理维护。

2019年12月,根据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62,382,000.00元,同时,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32,382,000.00元不再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股份”)缴付,改由第三方投资者缴付。

2019年12月,根据铁建股份、本公司与第三方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32,382,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62,382,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铁建股份,最终控股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否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制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配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四、11.3.2。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的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折算差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7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预期或发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减值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使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工作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确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 19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一直在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18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其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预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0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9.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4.2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受益人支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重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6.1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后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或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施工机械中的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3年	2.71%-4.75%
机械设备	5%	5-25年	3.80%-19.0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测量及试验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借款费用 - 续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1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1年至10年平均摊销。

16.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无形资产 - 续

16.2 土地使用权 - 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将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6.3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所订预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工程等)，以赚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四、26。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16.4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工程竣工；
-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材料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和销售；
- 物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材料的销售、加工和运输；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运营业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9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续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该资产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范围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 30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续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9.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31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续

1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3 因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而收到的递延补助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补偿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或与其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2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所得税 - 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该交易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 续

2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款；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变更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 续

2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职工薪酬 - 续

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福利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部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得出。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3.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3.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按本集团产生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计该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12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被确认为负债。

25.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年11月21日之前，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所订立的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或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控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PPP项目合同，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如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等)，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中的特许经营权。

对于本集团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27.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设工程的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对于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修订会影响相关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项目。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对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果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非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判断并预期未来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多项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解释第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执行解释第16号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解释第16号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982,576,226.48	-	46,982,576,226.4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564,515.92	(19,229,075.59)	201,335,44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7,595,336.41	(19,229,075.59)	13,508,366,260.82
资产总计	60,510,171,562.89	(19,229,075.59)	60,490,942,507.30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842,966,021.77	-	44,842,966,021.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339,021.71	24,339,02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40,417.23	24,339,021.71	1,306,879,438.94
负债合计	46,125,506,439.00	24,339,021.71	46,149,845,460.7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829,888,173.53	(43,568,097.30)	1,786,320,0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8,853,037.57	(43,568,097.30)	14,335,284,940.27
少数股东权益	6,112,106.32	-	6,112,10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4,965,143.89	(43,568,097.30)	14,341,397,04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10,171,562.89	(19,229,075.59)	60,490,942,507.3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执行解释第16号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解释第16号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642,507,879.18	-	51,642,507,879.1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77,548.52	(8,280,382.20)	266,397,16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76,133,993.80	(8,280,382.20)	18,367,853,611.60
资产总计	68,018,621,854.98	(8,280,382.20)	68,010,341,472.7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89,096,543.17	-	49,389,096,543.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807,954.10	20,807,95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777,511.65	20,807,954.10	2,476,585,465.75
负债合计	51,844,873,854.82	20,807,954.10	51,865,681,808.9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182,577,821.25	(29,088,336.30)	2,153,489,4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7,428,830.53	(29,088,336.30)	16,138,340,494.23
少数股东权益	6,319,169.63	-	6,319,16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3,748,000.16	(29,088,336.30)	16,144,659,66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18,621,854.98	(8,280,382.20)	68,010,341,472.78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解释第16号影响	2022年度 (已重述)
利润总额	1,804,774,547.56	-	1,804,774,547.56
减：所得税费用	154,519,226.59	(14,479,761.00)	139,339,465.59
净利润	1,630,955,320.97	14,479,761.00	1,645,435,081.97
按份数分配给少数股东：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0,955,320.97	14,479,761.00	1,645,435,08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份数分配给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748,757.97	14,479,761.00	1,645,228,518.96
少数股东损益	207,063.31	-	207,0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8,661,695.96)	-	(8,661,69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1,695.96)	-	(8,661,695.96)
综合收益总额	1,631,293,623.01	14,479,761.00	1,645,773,384.0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631,086,561.70	14,479,761.00	1,645,566,322.70
综合收益总额	207,063.31	-	207,063.31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96,385,679.94	-	44,696,385,679.94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00,266.75	(2,164,846.45)	104,535,42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7,083,429.41	(2,164,846.45)	18,565,818,582.96	
资产总计	63,264,368,508.35	(2,164,846.45)	63,262,203,662.90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066,722,177.41	-	48,066,722,177.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267,209.12	-	2,520,267,209.12	
负债合计	50,586,989,386.53	-	50,586,989,386.5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17,476,089.38	(2,164,846.45)	115,311,24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7,379,122.82	(2,164,846.45)	12,675,214,23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64,368,508.35	(2,164,846.45)	63,262,203,662.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174,886,470.67	-	53,174,886,470.6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04,786.97	(1,739,093.76)	131,865,69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4,105,096.80	(1,739,093.76)	27,062,365,003.04	
资产总计	75,240,986,567.47	(1,739,093.76)	75,239,247,473.7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20,488,782.90	-	56,720,488,782.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9,799,833.87	-	4,049,799,833.87	
负债合计	60,770,288,616.77	-	60,770,288,616.7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35,895,889.66	(1,739,093.76)	434,156,7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0,697,950.70	(1,739,093.76)	14,468,958,85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40,986,567.47	(1,739,093.76)	75,239,247,473.71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自修订实施之日起按照新目录执行”。

目前,《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2014 年10 月1 日起执行,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是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一百工程有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 年度 (已重述)	
利润总额	1,645,270,340.56	-	1,645,270,340.56	
减: 所得税费用	(208,069.40)	(425,752.69)	(633,821.15)	
净利润	1,645,478,410.02	-	1,645,004,162.7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5,478,410.02	-	1,645,004,162.7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8,833.40)	-	(7,648,833.40)	
综合收益总额	1,637,829,576.62	-	1,637,355,329.31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等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外,均为25%。对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的所得税法规定,从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提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2%
土地增值税	按照土地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30%、40%、50%、60%

2. 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二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三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四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五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六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七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八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九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中核十一局集团第一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承包	100.00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1：2021 年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湖北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2022 年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烟台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铁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武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贵州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康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丹东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台州)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东北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烟台铁兴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实际出资。

注 2：中铁十一局集团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解散，工商注销已完成。

注 3：中铁十一局集团(佛山)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解散，工商注销已完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7,748.61	1,614,091.33	
银行存款	10,354,486,096.87	8,953,129,722.17	
其中：存放集团财务公司款项	2,116,514,632.51	2,552,844,037.20	
其他货币资金	551,572,109.19	74,241,606.94	
合计	10,906,785,954.67	9,628,985,420.34	

本集团所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七、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5,013,707.1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603,465.31 元)，其中无汇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7,646,976.84	178,884,348.1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72,693.28	280,828.28	
合计	67,474,283.56	178,603,519.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 205,00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26,4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保理保理，继续全部确认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因转移而收到的款项人民币 205,00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26,400,000.00 元)确认为流动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人民币 332,272,039.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未到期。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数	886,952,120.08	626,527,344.03	
本年计提	786,475,526.10	457,748,720.81	
减：本年转回	305,685,268.80	170,516,970.41	
减：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出	47,945,266.97	44,612,087.84	
其他	(5,679,028.56)	17,805,213.51	
年末数	1,314,118,081.85	886,952,120.08	

2023 年度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7,027,623.17	3.97	481,198,828.97	95.45	36,746,76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48,954,436.10	96.03	835,027,793.88	1,614,091,332.17	13.03
其中：组合一	13,689,533,866.36	83.30	51,343,033.89	6,133,142,489,495.89	3.80
组合二	2,760,420,569.74	16.70	786,684,759.99	6,811,646,837.28	4.23
组合三	1,378,999,100.00	8.37	37,800,000.00	1,420,551,837.28	0.87
组合四	134,021,060.00	0.81	2,466,977.41	154,151,774.80	0.93
组合五	1,328,406,171.00	8.07	109,688,628.52	171.09	1,309,445,655.89
合计	16,448,954,436.10	100.00	1,314,118,081.85	1,614,091,332.17	100.00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122,067.07	2.49	442,495,247.93	97.14	13,029,688.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45,832,368.10	97.51	444,782,876.96	1,516,961,243.28	20.52
其中：组合一	13,689,533,866.36	85.32	14,033,114.21	6,133,142,489,495.89	4.04
组合二	2,760,420,569.74	17.20	786,684,759.99	6,811,646,837.28	4.50
组合三	1,378,999,100.00	8.59	37,800,000.00	1,420,551,837.28	0.93
组合四	134,021,060.00	0.83	2,466,977.41	154,151,774.80	0.99
组合五	1,328,406,171.00	8.27	109,688,628.52	171.09	1,309,445,655.89
合计	16,045,832,368.10	100.00	886,952,120.08	1,516,961,243.28	1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在追索权的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5,127,938.4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912,420.34 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票据持有人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清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47,332.38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891,205.60	75,980,572.37	
合计	74,891,205.60	75,980,572.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系与客户进行交易产生，并将于票据日起 1 年内到期，因评估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在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383,591,908.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500,065.46 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很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2。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57,306,127.13	10,450,273,146.90	
1 年至 2 年	2,213,647,717.71	2,878,956,896.20	
2 年至 3 年	1,165,916,836.63	1,385,357,071.07	
3 年以上	1,811,683,744.63	607,631,377.18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16,848,554,426.10	15,322,218,491.3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14,118,081.85	886,952,120.08	
账面价值	15,334,436,344.25	14,435,266,371.2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8,168,145,766.5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7,609,337,527.16 元)，终止确认损失为人民币 331,483,609.9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95,670,291.89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37,368,304.06	86.69	6,175,051.80	0.13
1 年至 2 年	470,638,528.43	8.79	720,777.97	0.15
2 年至 3 年	213,750,056.12	3.99	293,688.14	0.12
3 年以上	28,976,058.19	0.54	28,976.07	0.10
合计	5,349,633,946.78	100.00	7,176,453.58	0.13

组合二：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04,584,878.02	60.55	65,021,548.98	1.35
1 年至 2 年	1,360,725,818.14	17.14	89,272,079.89	6.56
2 年至 3 年	894,201,955.21	11.32	103,680,703.46	11.54
3 年以上	874,018,460.45	11.01	266,901,569.97	30.54
合计	7,897,531,112.82	100.00	524,884,703.90	6.61

组合三：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361,195.15	89.87	12,901,514.35	1.08
1 年至 2 年	75,977,847.07	5.71	3,070,827.30	4.04
2 年至 3 年	15,833,760.41	1.19	2,528,423.14	15.97
3 年以上	46,401,445.78	3.53	18,837,930.41	40.16
合计	1,330,664,348.41	100.00	37,339,695.20	2.81

组合四：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602,872.93	77.81	718,013.37	0.50
1 年至 2 年	39,350,688.95	21.32	1,967,534.44	5.00
2 年至 3 年	1,608,295.95	0.87	160,829.60	0.04
合计	184,561,857.83	100.00	2,846,377.41	1.5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五:

账龄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0,589,076.97	57.59	14,001,900.00	1.50
1 至 2 年	251,397,968.09	16.44	13,892,500.45	6.32
2 至 3 年	19,132,515.85	1.25	2,407,712.15	12.89
3 年以上	377,693,561.68	24.72	229,385,523.18	69.43
合计	1,528,670,112.69	100.00	269,685,626.73	17.85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1,229,297.83	83.56	2,571,723,428.90	88.22
1 至 2 年	182,222,782.46	9.52	294,543,507.09	10.11
2 至 3 年	101,058,214.06	5.93	41,981,017.39	1.44
3 年以上	10,031,502.42	0.59	6,804,044.52	0.23
合计	1,704,541,536.79	100.00	2,915,051,992.6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6,566,174.03	99.42	1,199,745,777	1,509,768,234.24
1 至 2 年	343,644,446.10	13.58	17,042,176.74	326,602,267.56
2 至 3 年	373,743,834.84	14.76	58,769,115.01	314,979,739.83
3 年以上	297,238,095.16	11.74	224,537,940.46	72,700,151.68
合计	2,531,092,550.13	100.00	307,448,963.00	2,224,643,547.11

账龄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2,229,032.30	65.84	8,749,718.13	1,873,479,814.17
1 至 2 年	126,509,601.66	21.80	21,698,071.19	867,411,526.50
2 至 3 年	130,414,833.82	5.43	20,724,760.93	109,680,084.89
3 年以上	164,295,878.94	6.63	133,525,499.89	30,770,379.05
合计	2,403,249,346.72	100.00	186,697,550.11	2,216,551,798.6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302,851.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路·源恒	2019 年 08 月	2023 年 7 月	2,118,280,000.00	299,802,857.82	3,343,944,623.88
中国铁路·源恒二期	2022 年 08 月	2023 年 10 月	2,073,840,000.00	976,761,089.09	768,180,784.30
中国铁路·源恒三期	2023 年 08 月	2024 年 11 月	927,000,000.00	465,176,812.22	436,084,024.94
中国铁路·源恒四期	2023 年 08 月	2024 年 12 月	684,000,000.00	417,407,052.13	156,405,784.27
合计	-	-	6,805,120,000.00	2,841,767,991.24	3,334,234,398.3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路·源恒壹号、二、三、四期	2023 年 08 月	39,941,676.90	767,653,252.32
中国铁路·源恒二期	2023 年 07 月	276,948,408.08	264,299,439.44
中国铁路·源恒三期	2023 年 12 月	197,346,215.08	-
其他项目	-	75,148,116.59	50,351,337.23
合计	-	589,384,506.65	1,082,294,028.99

8.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是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集团就工程施工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款。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业主与承包人(即本集团)在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本集团将这部分从应收工程款中预留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相应的合同资产金额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期末 12 月 31 日	期初 12 月 31 日	期末 12 月 31 日	期末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5,187,823.45	39,094,768.85	81,895,783.81	186,697,550.11
- 计入当期损益	(1,813,135.12)	(384,244.01)	2,687,379.15	-
- 本年计提	108,208,260.19	24,738,548.78	68,498,042.38	198,148,825.26
- 本年转回	17,087,653.64	17,395,626.96	2,058,159.32	76,273,874.92
- 本年核销	-	-	830,649.45	830,649.45
年末余额	111,494,522.78	45,553,483.44	158,966,976.77	387,148,963.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性质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267,411,955.04	1,257,407,657.22
垫付款	489,311,950.66	879,618,668.06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34,931,451.40	65,741,056.40
其他	439,937,173.01	500,481,967.04
合计	2,531,592,550.11	2,403,249,346.72

7. 存货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87,826,466.80	-
周转材料	1,157,203,436.13	-
在产品	281,861,428.48	-
库存商品	410,439,990.39	-
房地产开发成本(1)	2,541,767,991.26	-
房地产开发产品(2)	589,384,506.65	3,342,851.97
合计	6,768,433,433.71	3,342,851.97

项目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72,201,822.33	-
周转材料	1,001,434,605.70	-
在产品	350,000,966.48	-
库存商品	323,364,725.47	-
房地产开发成本(1)	3,331,234,259.39	-
房地产开发产品(2)	1,082,294,028.99	-
合计	7,661,436,708.7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A. 合同资产-续

本集团根据上述资产的流动性将其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2,146,197,023.93	107,978,825.79
工程质量保证金	7,456,555,825.50	84,981,616.89
合计	19,602,752,849.43	192,960,442.68
其中:合同资产	12,146,197,023.93	107,978,8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70)	6,306,888,086.13	80,210,8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79)	920,670,739.37	4,770,724.52

项目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1,627,654,224.79	70,779,619.47
工程质量保证金	7,115,864,621.86	84,681,186.07
合计	18,743,518,846.65	155,460,805.54
其中:合同资产	11,627,654,224.79	70,779,61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70)	5,576,746,141.40	76,990,06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79)	1,739,118,480.46	7,691,177.28

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173,000.88	0.35	68,173,00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548,577,848.55	99.65	124,785,441.80	0.64
合计	19,616,750,849.43	100.00	192,960,442.68	0.98

类别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929,277.45	0.14	23,921,695.56	81.37
按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716,579,569.20	99.86	133,339,139.08	0.71
合计	18,743,518,846.65	100.00	155,460,805.54	0.83

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一	5,088,502,933.62	9,402,595.63	0.18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10,738,227,811.32	76,995,247.45	0.72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2,366,642,080.49	23,227,478.16	1.05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	245,407,617.63	1,305,404.87	0.53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五	1,210,337,296.37	13,854,175.69	1.14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9,548,977,848.95	124,785,441.80	0.64	-

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1)	1,204,141,456.29	1,707,652,673.14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金(附注七、8)	920,900,015.45	1,731,627,303.18
合计	2,125,041,471.74	3,439,079,976.32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40,114,548.78	113,446,522.13
合同取得成本	12,921,020.59	21,236,891.38
合计	253,035,569.37	134,683,413.51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代垫款	2,577,038,074.62	33,306,996.43
应收工程款	439,025,150.02	1,112,961.15
合计	3,016,063,224.64	34,419,957.5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9)	1,230,802,751.60	26,661,295.31
其中: 应收代垫款	1,230,802,751.60	26,661,295.31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785,260,473.04	8,758,662.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代垫款	2,594,784,157.00	26,185,533.30
应收工程款	608,353,013.88	1,913,817.01
合计	3,203,137,170.88	28,099,350.3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9)	1,727,788,548.39	20,105,875.25
其中: 应收代垫款	1,603,971,933.98	19,486,942.18
按合同约定应收工程款	123,786,614.41	618,933.0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475,348,622.49	8,893,475.06

于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用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代垫款	2,577,038,074.62	33,306,996.43
应收工程款	439,025,150.02	1,112,961.15
合计	3,016,063,224.64	34,419,957.5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9)	1,230,802,751.60	26,661,295.31
其中: 应收代垫款	1,230,802,751.60	26,661,295.31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785,260,473.04	8,758,662.27

信用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代垫款	2,577,038,074.62	33,306,996.43
应收工程款	439,025,150.02	1,112,961.15
合计	3,016,063,224.64	34,419,957.5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9)	1,230,802,751.60	26,661,295.31
其中: 应收代垫款	1,230,802,751.60	26,661,295.31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785,260,473.04	8,758,662.27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度, 本集团以人民币149,656,105.00元(2022年度: 人民币238,600,000.00元)的长期应收款办理保理, 继续全额确认该等长期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款项人民币149,656,105.00元(2022年度: 人民币238,600,000.00元)确认为流动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449,091.89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833,333.34元)未到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848,662,968.98	772,110,848.34
子耀隆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258,277,908.92	254,179,312.15
南昌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662,473.11	203,660,381.10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55,202.89	105,026,261.54
湖北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1,895.76	10,876,590.20
铁建航天城(武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7,999,916.00	-
中铁建华南建设(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67,937,756.29	61,649,628.34
昆明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44,928.91	53,356,487.81
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4,098,501.26
其他	13,792,890.70	19,263,685.75
联营企业	2,054,293,751.29	1,564,786,902.88
贵阳市开筑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6,620,387.99	179,751,303.25
中铁建四川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288,373.97	223,126,460.08
天水通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213,016,084.58	205,629,373.24
上海通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71,898,291.88	4,000,000.00
江西省乐水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460,665.56	146,144,331.47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30,380,459.91	126,149,783.23
铁建城发(南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284,991.83	117,029,934.74
湖北铁投集团当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4,931,300.00	-
重庆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407,909.98	88,974,744.12
江西晋力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437,268.81	79,876,700.00
南昌铁路有限公司	79,765,400.00	-
衡水京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8,067,491.04	77,619,181.88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610,591.14	39,800,564.15
浙江清源河生态治理(当阳)有限公司	39,169,300.00	39,169,300.00
湖北铁投集团云云有限公司	30,213,650.82	42,037,194.37
新疆铁投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其他	109,741,782.88	94,476,431.55
合计	2,902,956,726.87	2,335,896,150.32
减: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902,956,726.87	2,335,896,150.3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形成重大影响
子耀隆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南昌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湖北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铁建航天城(武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中铁建华南建设(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昆明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贵阳市开筑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中铁建四川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天水通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上海通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江西省乐水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铁建城发(南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湖北铁投集团当涂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重庆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江西晋力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南昌铁路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衡水京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浙江清源河生态治理(当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湖北铁投集团云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新疆铁投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其他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50.00	是

注1: 子耀隆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子耀隆安建”)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任何决议, 需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集团持有子耀隆安建80.00%的股权, 未达控制权比例,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青平铁城”)公司章程规定: 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关联交易、贷款及担保、出售或抵押资产、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转让、出售、质押资产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需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其他决议需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青岛青平铁城51.00%的股权, 未达控制权比例,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3: 中铁建四川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德商高速”)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通过方为有效。四川德商高速共设七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控制权比例,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续

- 注4: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湖北铁路当远”)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湖北铁路当远共设五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5: 通舟铁路有限公司(“通舟铁路”)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融资方案等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通舟铁路共设九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在通舟铁路有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6: 丽水京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丽水京域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发行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丽水京域公司共设五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7: 中核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核建河北雄安”)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中核建河北雄安共设七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8: 湖北铁路集团普云有限公司(“湖北铁路普云”)2014年第三方股东增资完成后,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由20%增加至13.45%, 2022年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9: 新疆高台山水发电有限公司(“新疆高台山水”)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制订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相关的事项由超过四分之三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其余事项由超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新疆高台山水共设七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续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利润(亏损)中所占份额	11,968,322.14	(2,549,533.25)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亏损)总额中所占份额	11,968,322.14	(2,549,533.25)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648,662,969.58	772,110,848.24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联营企业,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20,852,777.24	15,207,163.94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20,852,777.24	15,207,163.94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054,293,751.29	1,563,785,302.68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附注九、1)	2,172,389,256.12	1,307,553,214.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增加	680,447,970.49	680,447,970.49
存货转入	680,447,970.49	680,447,970.49
本年减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447,970.49	680,447,970.49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增加	1,160,045.73	1,160,045.73
计提	1,160,045.73	1,160,045.73
本年减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0,045.73	1,160,045.73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79,287,924.76	679,287,924.76
年初余额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3 年: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1,211,843,813.50	4,898,487,224.32
本年增加	1,073,759,521.32	2,298,454,454.32
本年减少	(1,073,759,521.32)	(2,298,454,454.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1,843,813.50	4,898,487,224.3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160,045.73	1,160,045.73
本年增加	1,160,045.73	1,160,045.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0,045.73	1,160,045.73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计提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210,683,767.77	4,897,327,178.59
年初余额	1,210,683,767.77	4,897,327,178.59

2022 年: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	1,073,759,521.32	2,298,454,454.32
本年增加	1,073,759,521.32	2,298,454,454.32
本年减少	(1,073,759,521.32)	(2,298,454,454.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3,759,521.32	2,298,454,454.3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1,160,045.73	1,160,045.73
本年增加	1,160,045.73	1,160,045.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0,045.73	1,160,045.73
三、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计提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72,599,475.59	2,297,294,408.59
年初余额	1,072,599,475.59	2,297,294,408.59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1,755,580.6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041,640.35 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房屋, 并且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2023 年:

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完工转入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谷工程	54,493,944.29	41,419,221.21	-	-	95,913,165.50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41,486,729.66	-	-	-	41,486,729.66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	47,226,764.78	46,493,543.12	-	733,221.66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	19,641,221.92	-	-	19,641,221.92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	18,173,380.49	-	-	18,173,380.49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	14,844,191.19	-	-	14,844,191.19
其他	40,073,473.22	795,495,112.02	(719,404,146.12)	(1,845,452.76)	57,469,069.41
合计	156,054,143.20	695,643,828.06	(724,902,789.24)	(1,845,452.76)	574,639,890.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6,054,143.20	499,654,828.06	(724,902,789.24)	(1,845,452.76)	327,631,689.22

2022 年: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完工转入 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谷工程	-	54,493,944.29	-	-	54,493,944.29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	41,486,729.66	-	-	41,486,729.66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42,271,492.49	368,411.33	(42,589,384.38)	-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38,416,779.26	361,410.73	(38,772,389.99)	-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37,688,586.72	446,014.93	(38,134,601.65)	-	-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湾项目	30,252,463.12	469,666.16	(30,722,129.28)	-	-
其他	40,073,473.22	795,495,112.02	(719,404,146.12)	(1,845,452.76)	57,469,069.41
合计	156,054,143.20	695,643,828.06	(724,902,789.24)	(1,845,452.76)	574,639,890.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6,054,143.20	499,654,828.06	(724,902,789.24)	(1,845,452.76)	327,631,689.22

- 61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无形资产

2023 年: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3,983,000.02	354,287,793.47	132,548,121.37	11,108,935.17	611,889,814.43
本年增加	17,440,518.21	228,871.42	-	4,722,843.41	22,632,033.04
本年减少	148,264.39	-	3,714,001.57	17,168.14	3,869,534.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515,253.84	354,486,524.49	138,834,020.80	15,795,710.44	620,631,510.57
2023 年 1 月 1 日	49,408,636.47	189,666,791.87	1,132,889.92	6,796,278.57	161,446,596.83
本年增加	21,321,748.12	7,823,464.49	3,776,741.89	2,498,366.61	34,720,321.11
本年减少	30,074.64	-	-	17,168.14	47,242.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399,309.95	197,490,256.36	6,912,631.81	8,976,476.04	282,778,674.16
减值准备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49,408,636.47	189,666,791.87	1,132,889.92	6,796,278.57	161,446,596.83
2023 年 1 月 1 日	49,408,636.47	189,666,791.87	1,132,889.92	6,796,278.57	161,446,596.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399,309.95	197,490,256.36	6,912,631.81	8,976,476.04	282,778,674.16

2022 年: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96,137,782.07	354,287,793.47	253,336,944.20	7,847,722.45	711,609,242.19
本年增加	20,062,177.09	-	433,183.11	2,251,212.22	22,746,572.42
本年减少	3,714,001.57	-	121,222,007.94	190,000.00	125,036,910.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485,957.59	354,287,793.47	132,548,121.37	11,108,935.17	610,430,807.60
2022 年 1 月 1 日	49,408,636.47	189,666,791.87	1,132,889.92	6,796,278.57	161,446,596.83
本年增加	21,321,748.12	7,823,464.49	3,776,741.89	2,498,366.61	34,720,321.11
本年减少	30,074.64	-	-	17,168.14	47,242.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399,309.95	197,490,256.36	6,912,631.81	8,976,476.04	282,778,674.16
减值准备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49,408,636.47	189,666,791.87	1,132,889.92	6,796,278.57	161,446,596.83
2022 年 1 月 1 日	49,408,636.47	189,666,791.87	1,132,889.92	6,796,278.57	161,446,596.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399,309.95	197,490,256.36	6,912,631.81	8,976,476.04	282,778,674.16

注: 2022 年度, 本集团由南铁铁路特许经营权移交当地政府, 同时减少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和累计摊销人民币 121,222,007.94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作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无形资产证书的无形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63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57,416,553.64	439,873,194.28	2,726,261.55	11,277,790.46	711,493,599.93
本年增加	129,200,892.41	136,193,007.27	-	2,726,261.55	268,120,161.23
本年减少	41,402,478.30	148,533,443.63	-	927,748.53	290,863,670.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5,214,967.75	427,532,757.92	2,726,261.55	13,981,060.49	789,454,047.7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36,276,137.58	158,994,613.43	2,316,532.81	4,644,148.58	302,525,432.40
本年增加	83,231,872.84	72,802,414.86	149,000.28	3,985,697.05	160,169,185.03
本年减少	33,037,548.81	118,409,495.48	-	827,748.53	252,365,292.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6,470,461.61	212,387,532.81	2,365,533.09	7,801,097.10	398,645,624.61
减值准备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158,744,506.14	215,145,225.11	459,728.46	6,179,963.39	398,400,413.10
2023 年 1 月 1 日	121,140,416.06	180,879,080.85	509,728.74	7,233,649.88	409,962,875.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744,506.14	215,145,225.11	459,728.46	6,179,963.39	398,400,413.10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94,734,890.88	439,136,439.27	2,119,065.11	23,663,677.71	659,654,072.97
本年增加	83,231,872.84	182,267,121.27	607,198.44	9,576,530.69	275,782,723.24
本年减少	20,399,716.19	281,530,366.26	-	21,982,397.94	323,912,460.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7,616,553.64	439,873,194.28	2,726,261.55	11,277,790.46	711,493,599.93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8,567,361.57	205,963,123.83	2,119,065.11	3,999,366.63	300,649,917.14
本年增加	66,941,506.49	59,880,867.26	97,467.70	4,018,923.34	127,940,764.79
本年减少	19,247,730.43	108,449,777.66	-	3,934,131.30	131,631,640.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6,276,137.58	158,994,613.43	2,316,532.81	4,644,148.58	302,525,432.40
减值准备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136,276,137.58	158,994,613.43	459,728.74	6,179,963.39	398,400,413.10
2022 年 1 月 1 日	106,169,529.31	333,173,315.44	-	19,724,271.68	459,067,116.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744,506.14	215,145,225.11	459,728.46	6,179,963.39	398,400,413.10

- 62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元)	(元)	(元)
资产减值准备	1,851,152,899.34	1,298,373,213.64	286,543,987.07
合计	1,851,152,899.34	1,298,373,213.64	286,543,98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51,152,899.34	1,298,373,213.64	286,543,987.07
资产减值准备	1,851,152,899.34	1,298,373,213.64	286,543,987.07
合计	1,851,152,899.34	1,298,373,213.64	286,543,987.0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431,227.86	409,968,175.53	49,308,470.14	41,874,009.27	41,874,009.27
合计	451,431,227.86	409,968,175.53	49,308,470.14	41,874,009.27	41,874,009.27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合计
可抵扣亏损	-	-	8,850,187.0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446,627.37	53,446,627.37	53,446,627.37
合计	53,446,627.37	53,446,627.37	62,296,814.4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合计
2023 年	-	-	8,850,187.09
合计	-	-	8,850,187.09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合计
合同资产-工程款质保金(附注七、8)	6,450,674,193.56	5,299,756,132.61	5,299,756,132.61
合同取得成本	3,204,857.78	23,605,781.76	23,605,781.76
其他	32,426,911.42	32,869,318.93	32,869,318.93
合计	6,483,905,962.76	5,356,231,233.30	5,356,231,233.30

- 64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注)	551,572,109.19	74,241,606.84
应收票据(附注七、2)	25,127,938.48	134,912,420.34
应收账款(附注七、4)	332,272,039.28	2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1)	228,449,091.89	195,833,333.34
合计	1,137,421,178.84	624,987,360.52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957,805.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04,574.66 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 191,614,304.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437,032.18 元)为各类保证金等。

22. 短期借款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1,36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360,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利率为 1.65%(2022 年 12 月 31 日：1.70%至 2.90%)。

23.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1,586,241.37	2,675,814,616.49
商业承兑汇票	246,133,725.99	354,072,522.96
合计	2,886,719,967.36	3,029,887,139.4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90,348,201.95	24,259,379,020.6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80,208,548.83	803,782,196.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2,616,914.28	153,737,098.22
3 年以上	266,698,621.72	357,738,134.95
合计	29,138,072,286.78	25,577,463,450.1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238,724,084.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5,297,429.52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采购款，由于相关工程进度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上述款项尚未结清。

- 6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5,965,732,355.50	7,108,942,394.85
预收售楼款(注)	575,211,663.29	1,655,948,952.39
预收产品销售款	47,741,756.80	100,593,608.72
预收劳务款	24,196,882.61	38,772,792.86
其他	31,693,575.33	23,823,485.05
合计	6,644,576,233.53	8,928,081,233.87

注：预收售楼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885,613.92	509,858,054.3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5,503,642.37	932,891,545.2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822,207.00	213,190,352.76
合计	575,211,663.29	1,655,948,952.39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在建合同下应付客户的金额，当特定里程碑付款超过按履约进度已确认的收入时，将产生该金额。

对于物资贸易业务、工业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即商品运抵或移交至客户时)确认，本集团将预收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抵或移交至客户。

(3) 合同负债在本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是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去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集团完成工程施工服务的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6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	33,478,077.84	1,364,036,012.39	1,362,434,644.87	19,246,394.87
职工福利费	348,157,853.19	244,157,853.19	-	-
社会保险费	18,533,628.06	323,378,305.63	238,666,451.06	38,245,48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86,539.96	189,261,780.84	185,110,453.16	30,537,877.54
工伤保险费	1,629,158.71	37,485,262.63	23,785,783.30	7,296,528.04
生育保险费	443,511.39	13,631,262.17	11,869,784.61	1,054,485.22
其他	35.00	25,241.09	15,461.00	801.80
住房公积金	24,339,053.38	281,234,653.39	236,760,078.96	28,813,627.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8,222.20	113,275,862.20	108,576,787.49	45,906,137.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注 1)	33,438,808.13	511,276,987.29	501,271,286.76	47,657,811.3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9,852,038.08	466,801,661.24	458,952,428.01	37,469,271.02
失业保险费	1,869,525.08	15,395,508.52	15,142,512.29	1,663,308.41
补充养老保险费	6,316,245.79	129,074,940.42	127,176,350.40	6,214,431.41
合计	127,284,768.53	4,443,153,814.77	4,432,486,932.79	136,851,398.31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	34,076,751.87	2,894,241,034.96	2,819,025,671.29	35,879,077.54
职工福利费	-	257,890,027.49	257,890,027.49	-
社会保险费	20,993,153.10	198,133,504.67	195,762,428.11	48,333,62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31,899.79	176,261,234.12	171,833,077.08	36,760,436.96
工伤保险费	1,720,261.77	39,576,233.17	37,689,588.43	1,626,154.31
生育保险费	941,025.76	18,355,429.23	15,839,148.19	944,511.76
其他	-	20,284.93	20,365.19	21.80
住房公积金	21,272,246.11	257,798,827.54	234,722,935.07	38,239,93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注 1)	9,813,668.61	86,203,734.02	83,586,519.11	12,203,223.2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509,788.38	866,969,141.99	863,202,346.22	27,438,508.13
失业保险费	24,767,563.03	233,691,662.09	232,803,186.12	39,552,038.94
补充养老保险费	1,606,288.13	14,540,211.60	14,369,175.13	1,796,221.18
补充医疗保险费	4,019,676.29	118,584,108.50	116,927,384.13	6,316,245.79
合计	148,921,883.97	4,233,142,894.76	4,226,479,931.43	127,284,768.53

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70%及 5%或 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企业年金方案缴存费用人民币 366,800,461.35 元、人民币 15,395,595.52 元及人民币 129,074,540.42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33,691,662.09 元、人民币 14,399,311.60 元及人民币 118,304,169.3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7,400,071.92 元、人民币 1,843,308.41 元及人民币 8,214,431.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52,038.58 元、人民币 1,590,225.18 元及人民币 6,316,241.39 元)的应缴存费用用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而未支付给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企业年金方案。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附后支付。

- 67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交税费

税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46,835,077.52	71,213,818.17
企业所得税	146,524,145.96	46,996,270.25
增值税	198,440,253.94	127,139,444.99
其他税费	237,679,566.05	39,343,986.10
合计	629,479,037.47	284,693,519.11

28.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819,943,975.17	-
应付利息	4,780,136.99	-
其他应付款	4,688,357,201.44	4,121,242,118.29
合计	5,513,081,313.60	4,121,242,118.29

(1)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股份	740,843,975.17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79,100,000.00	-
合计	819,943,975.17	-

(2)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620,770,525.03	1,800,411,805.31
代收代付款	896,234,965.07	358,237,173.74
应付代垫款项	414,906,839.31	755,773,192.84
其他	1,756,444,872.03	1,206,819,946.40
合计	4,688,357,201.44	4,121,242,118.29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397,000,000.00	507,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2)	70,472,243.29	93,808,740.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	20,758,976.55	31,854,778.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774.00	2,009,100.00
合计	488,767,993.84	634,672,619.30

- 68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16,584,049.88	5,328,678,894.63	

31.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69,900,000.00	2,48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397,000,000.00	507,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2,900,000.00	1,980,000,0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1.70%至3.20%(2022年12月31日：1.85%至2.65%)。

32.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合计	286,153,166.90	216,778,056.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9)	70,472,243.29	93,308,240.73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680,923.21	123,969,795.88	

33.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233,780,617.76	280,597,530.99	
合计	233,780,617.76	280,597,530.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9)	20,758,978.55	71,454,778.5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021,641.21	249,742,772.42	

34.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38.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认缴比例%	人民币元	认缴比例%	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	81.62	5,020,000,000.00	81.62	5,020,000,000.00
天津中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8	909,134,000.00	15.08	909,134,000.00
其他投资人	3.32	205,247,300.00	3.32	205,247,300.00
合计	100.00	6,162,382,300.00	100.00	6,162,382,3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第一、二、三期科创票据(注1)	2,496,500,000.00	-	
2022年可续期贷款(注2)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1年可续期贷款(注3)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23年可续期贷款(注4)	500,000,000.00	-	
2021年第一、二、三期中期票据(注5)	-	2,497,500,000.00	
合计	5,496,500,000.00	4,997,500,000.00	

注1：本公司于2023年发行三期科创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根据科创票据发行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00,000.00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2,496,500,0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2：本公司于2022年发行可续期贷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根据该可续期贷款合同约定，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3：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可续期贷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根据该可续期贷款合同约定，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4：本公司于2023年发行可续期贷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根据该可续期贷款合同约定，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5：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三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2,497,500,0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3年，本公司赎回上述中期票据，赎回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还本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6.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67,648,000.00	-	-	1,867,64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附注七、35)	25,906,812.83	-	2,500,000.00	23,406,812.83
合计	1,893,554,812.83	-	2,500,000.00	1,891,054,812.8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67,648,000.00	-	-	1,867,64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906,812.83	-	-	25,906,812.83
合计	1,893,554,812.83	-	-	1,893,554,812.83

3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增或减	2022年12月31日	增或减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72,298,000.00	-	72,298,000.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08,769.49	(3,661,695.96)	(5,952,926.49)	(10,990,407.04)
合计	75,006,769.49	(3,661,695.96)	66,345,073.52	(10,990,407.04)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人民币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90,407.04)	-	(10,990,407.0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90,407.04)	-	(10,990,407.04)	-
合计	(10,990,407.04)	-	(10,990,407.04)	-

2022年：

人民币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1,695.96)	-	(3,661,695.9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61,695.96)	-	(3,661,695.96)	-
合计	(3,661,695.96)	-	(3,661,695.96)	-

38.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类别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81,614,131.66	3,454,991.27	1,085,069,122.93
本年计提(注)	136,343,638.99	-	136,343,638.99
2023年12月31日	1,217,957,770.65	3,454,991.27	1,221,412,761.9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盈余公积-续

人民币元			
类别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2年1月1日	917,066,290.66	3,454,991.27	920,521,281.93
本年计提(注)	164,547,841.00	-	164,547,841.00
2022年12月31日	1,081,614,131.66	3,454,991.27	1,085,069,122.93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2,577,821.25	1,829,888,173.33	
会计政策变更	(29,088,336.30)	(43,568,097.30)		
年初未分配利润(已重述)		2,133,489,484.95	1,786,320,076.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6,021,410.57	1,654,228,01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43,638.99)	(164,547,841.00)	
减：利润分配	注1	(935,791,171.95)	(990,437,635.41)	
减：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息	注2	(283,753,111.11)	(152,073,333.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3	2,643,624,973.47	2,133,489,484.95	

注1：根据本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497,537,752.49元。根据本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438,253,419.46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4月及9月支付人民币194,947,196.78元。

注2：2023年度，本集团分配可续期贷款利息人民币283,753,111.11元(2022年度：人民币152,073,333.33元)，已于2023年度支付人民币204,651,111.11元(2022年12月31日：无)。

注3：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315,688,286.0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4,724,931.36元)，无因尚未发生导致未计提的可续期贷款利息(2022年12月31日：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1,609,957,163.26	94,239,180,954.69	96,371,015,878.05	89,773,792,967.38
其他业务	264,920,686.66	197,804,695.21	498,627,463.89	403,141,621.37
合计	101,874,877,849.92	94,437,025,649.90	96,869,643,341.94	90,206,934,588.75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业务分类：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承包	98,826,481,864.50	94,239,072,488.11
其中：铁路工程	23,430,619,402.66	23,974,752,292.95
房屋建筑	20,991,615,593.33	19,061,713,346.51
公路工程	19,830,080,632.09	17,087,775,570.21
城市轨道交通	16,418,132,617.94	19,833,238,022.18
市政工程及其他	18,556,033,618.48	14,281,593,256.26
房地产开发	1,689,006,266.16	333,280,075.97
物流贸易	835,151,044.89	1,829,351,659.69
工业制造	513,792,888.97	371,546,138.23
其他	2,422,352.51	20,010,491.88
合计	101,866,854,414.03	96,793,260,853.8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义务	98,826,481,864.50	94,239,072,488.11
在某一时点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3,040,372,549.53	2,554,188,365.77
合计	101,866,854,414.03	96,793,260,853.88

41.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增值税	175,532,674.23	18,068,95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95,387.78	43,898,792.3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66,033.01	39,684,542.51
印花税	33,346,140.77	27,230,091.84
房产税	14,117,400.90	10,544,475.27
车船税	47,396,593.34	23,081,122.15
其他	—	—
合计	366,484,229.72	162,507,981.73

- 73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2,284,044,605.32	2,144,932,280.43
职工薪酬	257,325,671.58	253,498,898.12
其他	386,353,340.27	307,351,482.37
合计	2,927,723,517.17	2,705,782,660.92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注)	181,338,703.52	181,787,958.07
减：利息收入	218,417,340.00	99,686,343.46
汇兑差额	80,932.45	13,716,814.41
手续费及其他	50,808,614.55	61,071,279.96
合计	(6,169,089.48)	136,669,708.98

注：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10,287,005.12 元(上年度：人民币 10,691,870.51 元)。

44. 投资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附注七、4)	(331,485,609.59)	(295,670,291.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21,099.38	12,657,630.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7,733,320.05)	—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1,700.00	—
合计	(304,766,130.26)	(283,012,661.20)

45.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37,195,542.20)	82,457,113.06
存货减值损失	(3,302,851.97)	—
合计	(40,498,394.17)	82,457,113.06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06,654,155.87)	(356,224,039.36)
合计	(606,654,155.87)	(356,224,039.36)

- 74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31,298,760.30	40,118,385.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69,284.01	7,337,709.24
政府补助	1,533,344.05	6,805,279.33
其他	26,171,995.12	11,217,829.13
合计	64,273,383.48	65,479,38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扶持补助及稳岗补贴	4,021,296.73	6,389,308.57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及财政奖励	1,496,763.35	4,109,87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318,367.07	4,975,913.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36,427.15	15,475,099.95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5,303,103.10	8,669,826.62	—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33,344.05	6,805,279.33	—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7,870,319.25	38,165,505.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95,101.13	18,758,700.20
其他	8,696,383.98	4,492,706.99
合计	34,561,804.37	61,416,906.63

4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103,730.49	218,932,25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241,244.97)	(68,592,797.60)
合计	132,862,485.52	150,339,461.59

- 75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会计利润	1,978,911,471.89	1,804,774,547.5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494,727,867.97	451,193,636.89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033,440.87)	(88,299,724.6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8,205,274.85)	(5,164,407.68)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	11,738,318.92	15,357,439.51
研究开发支出税收优惠影响	(301,481,725.00)	(219,005,439.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13,959.99)	(1,150,662.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658,935.02)	8,418,717.06
可予税前扣除的水电费利息	(24,087,500.00)	—
其他	677,154.56	(13,010,094.02)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862,505.52	150,339,461.59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61,330,699.12	8,955,152,970.01
其中：库存现金	727,748.61	1,614,09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60,602,950.51	8,953,538,878.68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1,330,699.12	8,955,152,970.01

- 7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6,048,966.37	1,854,435,081.97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40,498,394.17	(82,457,113.06)
信用减值损失	606,654,155.87	356,224,039.36
固定资产折旧	1,344,893,217.72	1,166,474,713.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168,118.03	130,942,766.79
无形资产摊销	34,723,663.32	34,033,417.38
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136,764.19)	(15,066,546.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980,101.13	18,758,700.20
财务费用	8,099,808.39	90,310,944.03
投资收益	(26,719,479.33)	(12,657,6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4,513,441.08)	(65,061,72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727,803.89)	(3,531,067.61)
存货的增加(减少)	882,987,275.05	(1,392,967,013.48)
合同资产的增加	(873,234,001.18)	(5,207,083,01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78,139,158.90)	1,250,267,39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3,150,366.27	4,565,072,6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733,482.75	2,485,695,589.1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债权转为股权投资	168,000,000.00	-
使用股权投资转入固定资产	70,123,747.95	(74,680,99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361,330,699.12	8,955,152,970.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8,955,152,970.01	8,341,104,55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177,729.11	614,048,417.65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撤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金額(附注七、35)	2,500,000,000.00	-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額	223,031,789.23	238,715,538.45
其他	-	227,022,287.55
合计	2,723,031,789.23	465,737,825.9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由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被划分为若干业务单元，并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 (1) 工程承包分部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房屋项目的承揽和施工；
- (2) 工业制造分部主要提供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3) 房地产业开发分部主要是提供民用住宅、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4) 物流贸易分部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材料的销售、加工；
- (5) 其他分部主要为项目投资运营业务等。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

(3) 分部报告信息

	工程承包	工业制造	房地产业开发	物流贸易	其他	分部减值损失	合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8,050,000,000.00	111,702,000.00	1,495,000,000.00	83,111,000.00	18,000,000.00	-	99,647,813,000.00
营业成本	75,0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95,000,000.00	83,111,000.00	18,000,000.00	-	76,696,111,000.00
毛利	23,050,000,000.00	11,702,000.00	-	-	-	-	23,061,70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06,654,155.87	-	-	-	-	-	606,654,155.87
折旧和摊销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利息收入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利息支出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投资收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资产处置收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其他收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营业利润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营业外收入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营业外支出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利润总额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所得税费用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净利润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1) 分部报告信息-续

	工程承包	工业制造	房地产业开发	物流贸易	其他	分部减值损失	合计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8,050,000,000.00	111,702,000.00	1,495,000,000.00	83,111,000.00	18,000,000.00	-	99,647,813,000.00
营业成本	75,0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95,000,000.00	83,111,000.00	18,000,000.00	-	76,696,111,000.00
毛利	23,050,000,000.00	11,702,000.00	-	-	-	-	23,061,70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06,654,155.87	-	-	-	-	-	606,654,155.87
折旧和摊销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利息收入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利息支出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投资收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资产处置收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其他收益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营业利润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营业外收入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营业外支出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利润总额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所得税费用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净利润	1,344,893,217.72	160,168,118.03	34,723,663.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551,884,999.07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50,910,607.4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397,166.32元)和递延企业所得税人民币60,170,411.02元(2022年12月31日：无)，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此外，分部间应收款项人民币9,119,733,623.8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86,600,529.01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8,080,150.2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07,954.10元)和递延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46,524,145.9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996,270.25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此外，分部间应付款项人民币3,376,456,302.9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6,971,855.90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2)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大陸	99,677,107,845.12	95,572,681,326.48
境外	2,557,778,804.80	1,296,962,015.26
合计	101,934,886,649.92	96,869,643,341.7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 集团信息-续

地理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陸	9,123,809,272.50	7,160,527,984.95
境外	12,655,695.23	125,964,031.34
合计	9,250,464,967.73	7,286,492,016.19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客户信息

2023年度，从本集团任何主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2022年度：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的 净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应收账款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其他应收款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预付款项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其他流动资产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流动资产合计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在建工程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使用权资产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无形资产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合计	1,344,893,217.72	-	1,344,893,217.7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续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80,719,967.36
应付账款	29,138,072,286.78
其他应付款	5,513,081,3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及租赁负债)	417,758,976.55
长期借款	4,672,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3,021,641.21
合计	43,335,554,18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其他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986,43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6,432.27
应收账款	13,986,432.27
其他应收款	13,986,432.27
长期股权投资	13,986,43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86,432.27
其他债权投资	13,986,432.27
其他流动资产	13,986,43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6,432.27
合计	13,986,432.27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6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29,887,139.45
应付账款	25,574,636,450.19
其他应付款	4,121,242,1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及租赁负债)	578,454,778.37
长期借款	1,9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8,742,772.42
合计	36,853,363,258.92

- 8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3,591,908.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500,065.46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转移了上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计提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限度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127,918.4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912,420.34 元)。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票据持有人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清的金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

2023 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 354,656,105.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办理保理，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款项人民币 354,656,105.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确认为流动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人民币 560,721,331.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033,333.34 元)未到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会分析并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最低，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对于未采用信用审核的以成本价出售的存货，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82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 中披露。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用等级的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能够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30,626,802.93	317,927,623.17	16,648,554,426.10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44,259,803.06	442,692,317.02	886,952,120.08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366,834.63)	1,366,834.63	-
本年计提	734,858,417.44	51,617,108.66	786,475,526.10
减：本年转回	291,189,837.44	14,495,431.36	305,685,268.80
减：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转出	47,945,266.97	-	47,945,266.97
其他	(5,679,028.56)	-	(5,679,02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2,937,252.90	481,180,828.95	1,314,118,081.85

- 83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736,081,759.48	34,183,449.32	13,770,265,208.80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76,779,479.47	13,917,229.23	90,696,708.70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366,834.63)	1,366,834.63	-
本年计提	103,131,749.48	13,917,229.23	117,048,978.71
减：本年转回	99,900,138.08	-	99,900,138.08
其他	1,884.12	-	1,884.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779,479.48	34,183,449.32	110,962,928.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为人民币 81,957,650.72 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3。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无划分至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减值准备的财务担保合同。而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减值准备的。2023 年度，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按揭担保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政府的国家、省、市、县、镇、村、组、以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84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铁建股份	续1	42,114,517.31	51,847,401.1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94,833.89	4,892,449.54
其他关联方小计		60,350,929.58	94,645,362.08
合计		128,160,280.78	121,379,212.80
应付账款			
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续2	80,400,123.00	210,638,875.96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578,792.00	-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56,804,625.60	46,022,520.51
中铁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4,812,608.14	63,964,849.44
南阳市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38,183,331.06	35,608,492.52
武汉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3,620,648.86	143,088,616.78
杭甬铁路有限公司		-	557,325,210.96
湖北铁路发展		-	45,953,000.00
广南铁路工程		-	40,919,977.67
其他关联方小计		144,967,049.81	104,435,175.15
合计		461,367,128.47	1,347,966,716.59
预付款项			
中铁五局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续1	44,988,733.00	44,565,733.00
其他关联方小计		77,731,780.61	102,808,172.87
合计		122,720,453.61	147,373,905.87

注1：该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2：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合同相关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6. 资金拆借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起息日	还款日
借入			
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20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合计			
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80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0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7.80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中铁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80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合计	-	-	-

- 97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资金拆借 - 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续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起息日	还款日
借入			
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0	2023年3月	2025年3月
合计			
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80	2023年4月	-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	2023年2月	-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7.80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中铁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80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合计	-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未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554,505,369.61	425,484,957.47
投资承诺		618,362,934.59	649,801,772.09
合计		1,472,868,304.20	1,075,286,729.56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赔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3. 对外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为合营企业作出担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59,600,000.00	120,000,0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6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00,000.00元)。尚待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957,650.7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1,976,959.26元)。截至日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贷款担保。

- 98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0,118.80	212,484.58
银行存款		7,792,435,917.12	6,747,520,852.19
其中：存放集团财务公司款项		2,116,483,280.72	2,552,723,241.00
其他货币资金		416,784,135.28	19,403,280.52
合计		8,209,459,171.20	6,767,136,617.29

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6,233,108.1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5,780.52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120,551,027.1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37,500.00元)为各类保证金等。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3,149,075.2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5,492,695.48元)，其中均无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64,659,308.30	7,866,096,375.65
1至2年		1,641,949,281.00	1,878,029,573.89
2至3年		604,697,954.65	747,445,740.13
3年以上		951,104,462.57	347,127,514.4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11,964,411,506.52	10,939,509,204.12
减：信用损失准备		857,234,171.11	523,720,194.83
账面价值		11,107,177,335.41	10,415,789,009.2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8,018,145,766.51元(2022年度：人民币6,979,322,082.81元)。终止确认损失为人民币327,255,472.60元(2022年度：人民币295,670,291.89元)。

- 99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3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币205,000,000.00元(2022年度：人民币226,4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办理保理，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收到的款项人民币205,000,000.00元(2022年度：人民币226,400,000.00元)确认为流动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仍有人民币332,272,039.2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000,000.00元)未到期。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数		823,720,194.83	345,235,913.53
本年计提		585,242,152.82	323,705,078.17
减：本年转回		199,750,757.83	119,012,802.06
减：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转出		43,926,903.29	41,921,706.91
其他		(8,230,425.42)	15,713,714.10
年末数		867,234,171.11	523,720,194.83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4,411,506.52	857,234,171.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4,411,506.52	857,234,171.11
其中：组合1		1,641,949,281.00	857,234,171.11
组合2		10,322,462,225.52	-
合计		23,928,823,013.04	857,234,171.11
合计		23,928,823,013.04	857,234,171.11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9,509,204.12	523,720,19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9,509,204.12	523,720,194.83
其中：组合1		1,878,029,573.89	523,720,194.83
组合2		9,061,479,630.23	-
合计		21,878,998,408.24	523,720,194.83
合计		21,878,998,408.24	523,720,194.83

- 100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0,900,465.66	89.53	4,388,555.65	0.13
1至2年	227,697,268.97	6.27	448,826.10	0.20
2至3年	133,113,823.84	3.67	133,725.50	0.10
3年以上	19,375,795.42	0.53	19,375.80	0.10
合计	3,631,087,453.89	100.00	4,988,483.05	0.14

组合二：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72,088,715.04	67.83	52,271,087.83	1.42
1至2年	1,140,728,332.56	21.07	70,666,441.52	6.19
2至3年	427,393,857.24	7.89	38,183,610.10	8.93
3年以上	173,076,325.07	3.23	85,020,539.04	49.56
合计	5,413,286,229.91	100.00	246,091,678.49	4.54

组合三：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8,580,282.82	89.73	12,401,079.80	1.06
1至2年	75,820,813.01	5.82	3,047,023.92	4.02
2至3年	15,762,930.41	1.21	2,523,340.14	16.00
3年以上	42,233,325.60	3.24	17,206,788.70	40.74
合计	1,302,317,351.84	100.00	35,577,232.56	2.72

组合四：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333,156.13	98.48	521,665.79	0.50
2至3年	1,608,795.35	1.52	160,879.40	10.00
合计	105,941,951.48	100.00	682,545.19	0.64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数	22,455,146.42	4,663,355.99	29,467,767.85	56,586,270.26
- 转入第三阶段	(429,832.06)	(43,194.78)	473,026.84	-
本年计提	52,618,135.64	910,341.69	15,867,911.88	69,396,289.17
减：本年转回	29,464,010.47	3,538,216.10	1,019,558.32	34,021,784.89
其他	55,515.53	-	-	55,515.53
年末数	45,234,975.06	1,992,886.76	44,789,188.25	92,016,250.07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3,037,219,218.21	2,119,657,722.54
应收利息	-	195,555.55
应收子公司款项	22,100,162,333.51	17,350,080,802.30
保证金、押金	483,387,827.03	533,841,026.46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91,852,350.07	41,416,598.06
垫付款	118,797,911.71	71,329,436.14
其他	230,315,592.45	332,052,234.29
合计	26,263,735,232.98	20,449,373,455.43

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是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以及工程质保金。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工程质保金是指业主与承包人(即本公司)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本公司将该部分应收工程款中预留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相应的合同资产金额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续

组合五：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8,856,188.65	49.47	18,070,992.05	3.17
1至2年	199,702,866.46	17.37	11,416,686.90	5.72
2至3年	8,418,494.12	0.73	565,598.74	6.72
3年以上	372,979,999.26	32.43	224,948,327.84	60.31
合计	1,149,957,548.49	100.00	247,061,605.53	21.48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06,230,647.93	97.88	2,521,592.96	25,703,709,254.97
1至2年	143,304,776.34	0.54	2,835,763.09	140,469,013.25
2至3年	228,688,289.87	0.87	28,098,395.43	200,589,894.44
3年以上	185,311,318.84	0.71	58,560,798.59	126,750,520.25
合计	26,263,735,232.98	100.00	92,016,250.07	26,171,718,982.91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05,302,640.03	87.31	1,601,865.74	19,898,705,794.29
1至2年	362,796,586.59	1.77	12,337,421.17	349,932,968.42
2至3年	140,271,884.40	0.69	6,069,421.63	134,202,462.77
3年以上	46,308,324.41	0.23	36,557,361.72	9,950,962.69
合计	20,449,373,455.43	100.00	56,086,270.26	20,393,787,185.1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合同资产 - 续

本公司根据上述资产的流动性将其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9,604,184,739.28	97,024,046.34
工程质保保证金	5,955,927,865.08	54,143,135.66
合计	15,206,112,604.36	151,167,182.00
其中：合同资产	9,604,184,739.28	97,024,04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十三、7)	5,626,891,492.23	54,143,135.66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保证金	569,036,372.85	2,569,978.9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9,179,621,835.39	53,659,143.93
工程质保保证金	5,356,327,504.27	67,201,892.51
合计	14,535,949,429.66	122,861,036.44
其中：合同资产	9,179,621,835.39	53,659,14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十三、7)	4,163,966,279.83	62,284,624.28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保证金	1,192,361,314.44	4,916,968.23

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6,323,632.89	0.44
按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133,788,971.49	99.56
合计	15,206,112,604.36	100.00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087,809.43	0.17
按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510,861,520.21	99.83
合计	14,535,949,429.66	1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4,332,126,263.01	5,546,189,226.35
预收产品销售款	5,829,600.00	-
其他	1,500.00	-
合计	4,337,957,363.01	5,546,189,226.35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在建合同下应付客户的金额，当特定的里程碑付款超过按履约进度已确认的收入时，将产生该金额。

(3) 合同负债在本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12.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819,943,975.17	-
其他应付款	13,366,557,950.70	10,878,359,692.61
合计	14,206,501,925.87	10,878,359,692.61

(1)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铁建股份	740,843,975.17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79,100,000.00	-
合计	819,943,975.17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其他应付款 - 续

(2)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有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6,801,507,442.63	7,018,930,170.40
集团内部往来款	3,924,954,858.58	1,973,820,711.64
保证金、押金	401,406,429.67	344,246,224.45
代收代付款	923,227,617.06	353,970,685.21
应付代垫款项	69,885,246.39	85,817,832.51
其他	1,265,576,356.37	1,101,574,068.40
合计	13,366,557,950.70	10,878,359,692.61

13. 长期借款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71,000,000.00	2,48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7,000,000.00	507,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4,374,000,000.00	1,980,000,0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利率为1.83%至3.20% (2022年12月31日：1.83%至2.65%)。

14. 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质保保证金	1,371,539,488.31	2,021,863,644.74
合计	1,371,539,488.31	2,021,863,64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9,829,436.79	13,053,034.4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1,710,051.52	2,008,808,610.25

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45,880,555.13	77,654,378,700.57	81,356,667,968.47	79,559,281,715.00
其他业务	376,298,888.10	335,880,417.53	440,386,988.97	399,178,009.05
合计	80,522,179,443.23	77,990,265,118.10	81,797,054,957.44	79,958,459,724.0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2)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承包		
其中：铁路工程	21,929,342,015.27	24,084,130,461.96
公路工程	16,854,124,033.99	14,775,132,751.00
房屋建筑	14,502,909,989.28	14,682,205,829.52
城市轨道交通	13,549,143,387.95	16,253,285,262.40
市政工程及其他	13,680,885,339.90	11,987,485,101.97
合计	80,516,493,766.39	81,782,239,406.85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80,516,493,766.39	81,782,239,406.85
合计	80,516,493,766.39	81,782,239,406.85

1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材料费	907,585,189.26	712,863,873.23
职工薪酬	124,726,212.39	94,353,354.84
其他	205,422,905.37	111,669,976.45
合计	1,237,734,307.02	918,887,204.52

1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注)	173,374,325.22	177,355,931.72
减：利息收入	500,558,383.62	340,775,039.18
汇兑差额	(2,749,144.55)	(5,711,592.61)
手续费及其他	23,235,554.77	18,687,574.74
合计	(306,697,648.18)	(350,443,125.33)

注：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3,510,494.86元(上年度：人民币2,117,632.85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1,106,009,095.67	1,542,583,35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27,235,472.60)	(295,670,291.89)
(附注十三、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44,584.30	2,237,272.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7,418,407.49)	-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1,700.00	-
其他投资收益	27,979,068.69	24,949,292.45
合计	823,899,568.57	1,274,899,699.02

19.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41,361,216.29)	83,715,014.21
合计	(41,361,216.29)	83,715,014.21

2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减值损失	(433,446,952.71)	(238,015,568.63)
合计	(433,446,952.71)	(238,015,568.63)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31,830.35	26,696,450.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27,392.27)	(27,330,272.91)
合计	(34,595,561.92)	(6,633,822.1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会计利润	1,328,840,827.94	1,645,270,340.56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15%)	199,326,124.19	246,790,551.0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441,687.44)	(135,590.84)
未确认递延收入的影响	(165,901,364.35)	(231,387,500.43)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	408,119.32	1,630,308.86
研究开发支出加计扣除	(43,500,000.00)	(17,791,376.25)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044,190.11)	-
可予税前扣除的永续债利息	(14,452,500.00)	-
其他	(990,063.53)	419,783.43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95,561.92)	(6,633,822.1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798,791,889.56	6,748,142,493.28
其中：库存现金	239,118.80	212,48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98,552,770.76	6,747,930,008.70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791,889.56	6,748,142,493.28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3,436,389.86	1,645,904,162.71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41,361,216.29	(83,715,014.21)
信用减值损失	433,446,952.71	238,015,568.61
固定资产折旧	639,567,556.11	398,568,000.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175,210.86	29,337,637.32
无形资产摊销	13,225,826.53	11,456,024.77
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28,527.85)	(401,81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9,978.52	304,113.65
财务费用	59,122,776.95	172,693,643.52
投资收益	(1,151,146,041.17)	(1,569,769,90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6,527,392.27)	(27,330,272.91)
存货的(增加)减少	(736,311,209.45)	22,393,449.18
合同资产的增加	(664,163,174.70)	(4,182,154,24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021,920,828.16)	(3,095,022,08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38,183,040.06	10,788,289,7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181,774.29	4,348,568,99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798,791,889.56	6,748,142,493.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6,748,142,493.28	5,437,654,44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649,396.28	1,310,488,046.45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02202402020012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信息、许可
、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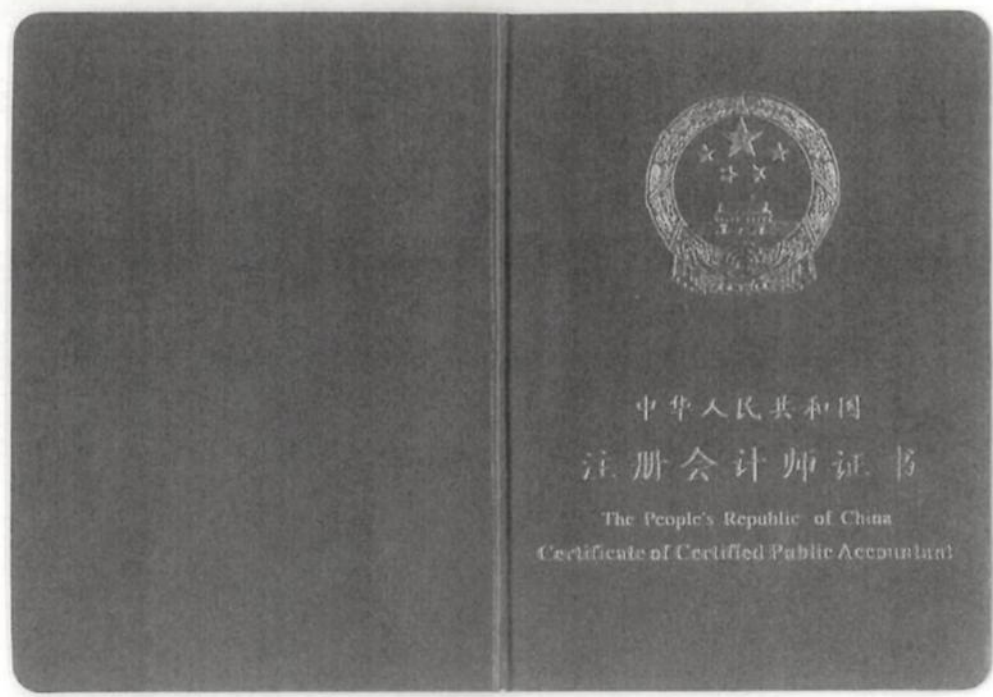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周宏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02-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周宏宇
证书编号: 3100001251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1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宏宇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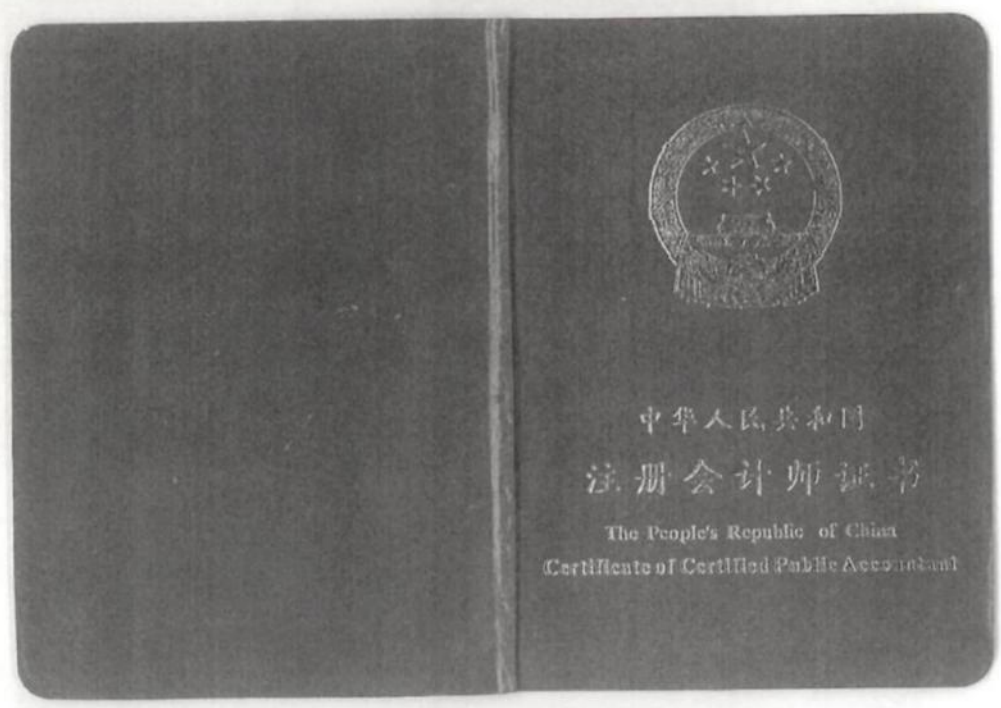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孙洪日
Full name 孙洪日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2-15
Date of birth 1989-02-15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洪月

证书编号：3100001254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4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洪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财务情况说明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3 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集团上下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挑战，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方针，聚焦“转型发展、管理升级、提质增效”三大任务，攻坚克难，奋力拼搏，企业经营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发展势头。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两高五持续”的良好趋势，“两高”是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再创历史新高，“五持续”是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两金”管控持续推进，控本降费持续强化，营收利润率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总部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注册资本 616,238.20 万元，实收资本 616,23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明。集团公司拥有 59 类 272 项资质，其中：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 7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公司、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工程等多项一级资质。十一局下辖 35 个全资子公司（国内 33 个、国外 2 个）和 33 个工程分公司，12 个国内区域指挥部，海外工程事业部，以及投资咨询公司、勘察设计院、襄阳管理部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2021 年
资产总额	7,246,658	6,891,862	5.14%	6,051,017
资产负债率	76.10%	76.22%	-0.08%	76.23%
净资产	1,727,678	1,617,375	6.82%	1,43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27,043	1,616,743	6.82%	1,437,885

营业收入	10,193,489	9,686,964	5.23%	8,489,890
利润总额	197,891	180,477	9.65%	169,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02	163,975	13.80%	15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63	246,570	44.40%	29,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0.73%	4.01%	11.07%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6.20%	107.39%	0.75%	111.77%
实际上新股收	167,101	199,172	-16.10%	161,256

(三) 企业户数变化

全集团应纳入汇总上报范围的法人单位有 48 户，实际纳入汇总上报的法人单位 48 户，其中三级法人单位 1 户，四级法人单位 35 户，五级法人单位 12 户。全集团不存在低效、无效资产情况。金融子企业户数 0，境外子企业 2 户，所屬上市公司户数 0，全部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十一局四级法人增加 6 户。在 48 户子企业的主业板块类型中，工程承包板块 36 户，物流贸易板块 1 户，房地产板块 8 户，工业制造板块 2 户，投资运营板块 1 户。

(四) 企业职工情况

1、集团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十一局职工人数为 18,232 人，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为 17,914 人；全集团计提人工成本 443,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01 万元，增幅 4.87%；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为 298,263 万元，人均 16.6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集团本部薪酬体系：中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制度，核心人员绩效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情况。

集团公司企业负责人王取 2 人，副职 12 人，其薪酬管理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铁建人[2013]177 号文）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集团已完成职级、岗位、薪酬、绩效四大体系建设，出台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津贴管理暂行办法》、《本级员工岗位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本部所有员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专项奖励和津贴四部分组成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目前尚未实施核心人员绩效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制度。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物资贸易	83,515	82,274	1.49	0.82	-67.25	-0.35
投资运营	242	188	22.31	0.01	-67.91	23.06
合计	10,193,489	9,906,688	2.81	100	5.23	0.4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国内	9,967,711	9,664,669	2.84	97.79	4.35	0.47
国外	225,778	222,019	1.66	2.21	67.8	3.13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按主业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位置，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集团公司产业结构合理，专业特色突出。在铁路桥梁、复杂桥梁、长大隧道、新型铁路桥梁、地铁轻轨、“四电”工程施工及装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具备了较为完整的铁路施工产业链条，其中铁路桥梁、“四电”集成、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备制造安装是企业的优势和品牌。近些年来，集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任务比例，持续推动“一业为主、相关多元、国际国内并举”的多领域经营，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铁路、公路、城轨、市政、房建等主板块实现均衡发展，成功构建了工程承包、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流贸易、投资运营和新兴产业“6+1”产业发展形态，在工程承包业务长足发展的基础上，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日益增多，企业的施工能力、运作能力、运营能力全面提高，正阔步走向集承建商、投资商、总包商、运营商、服务商于一体的“五商”企业，认识新常态、融入新常态、适应新常态的能力明显增强，整体实力和综合发展潜力进入国内同类企业一流行列。2021年-2023年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925.4亿元、2,182.84亿元、2,355.38亿元，集团公司承接始终保持在股份公司推荐方阵，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建、市政是集团公司五大支柱产业，占总承揽的80%以上。

2、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额、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行业特征指标的增减变化，及内外部署团分析。

工程承包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2023年工程承包完成营业收入9863506.70万元，同比增长6.50%，占总收入的96.76%，毛利率2.79%，同比上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3年，全集团新签合同额2,355.38亿元，同比增加172.54亿元，增幅8%，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预算1,703亿元的138%，所属13家子公司中，承揽额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一公司327.7亿元、二公司315.5亿元、四公司288.9亿元。完成时间进度排名前三位是桥梁公司179.6%、六公司164.8%、勘察设计院155.9%；后三位分别是五公司68.1%、三公司89%、四公司91.7%。各板块承揽情况，其中，铁路201.78亿、公路252亿、城市轨道交通204亿、房建880亿、水利电力66亿、市政255亿、工业制造20.8亿，物资贸易111.7亿，房地产销售5.3亿，勘察设计1.4亿，其他工程354.7亿。

2023年度全集团完成总收入10,193,488.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166,995.72万元，占总收入的99.74%，其中工程承包收入9,863,507.00万元，占总收入的97.01%，实现毛利688,104.36万元；工业制造收入51,328.05万元，占总收入的0.51%，实现毛利9,292.32万元；物流贸易收入83,411.23万元，占总收入的0.82%，实现毛利6,165.45万元；房地产收入168,507.50万元，占总收入的1.66%，实现毛利39,319.26万元；投资运营收入242.24万元，占总收入的0.002%，实现毛利198.22万元。2023年其他业务收入26,492.95万元，较上年减少23,369.8万元，降幅为46.87%。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主业	10,166,996	9,886,901	2.75	99.74	5.5
非主业	26,493	19,787	25.31	0.26	-46.87
合计	10,193,489	9,906,688	2.81	100	5.23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工程施工	9,888,698	9,612,709	2.79	97.01	6.23
工业制造	51,380	50,335	2.03	0.5	-41.06
房地产	169,654	161,182	4.99	1.66	398.88
					-3.02

三、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一) 收入利润分析

1. 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2023年,全集团新签合同额2,355.38亿元,同比增加172.54亿元,增幅8%,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预算1,703亿元的138%。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193,488.66万元,同比增长5.23%,完成年度股份公司下达预算9,700,000万元的105.06%,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毛利率7.36%,同比增长0.48个百分点。净利润186,604.90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2.76万元),同比增长13.79%,完成股份公司年度预算指标166,000.00万元的112.4%。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通过以下指标分析体现:

(1)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1.16%,比上年净资产收益率10.74%增长0.42个百分点,该指标反映所有者投资的获利能力,说明所有者投资带来的收益比上年增长。

(2) **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表示公司全部资产获取收益的水平,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投入产出状况。本年总资产报酬率为3.05%,比上年同期3.06%下降0.01个百分点,表明公司每百元资产创造3.05元左右的净利润额。

(3)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率是指公司的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了公司管理者通过经营获取利润的能力。2023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为1.91%,与上年同期1.86%相比增长了0.05个百分点,说明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4) **成本费用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是公司一定期间的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2023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2.00%,较上年同期1.91%增长0.09个百分点。它表明公司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获得利润的能力较上年有所增长。

2、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1) 成本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营业成本9,443,702.56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95.33%,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税金及附加35,645.42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0.36%,同比上升0.19个百分点;销售费用26,488.63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0.27%,同比上升0.02个百分点;管理费用108,695.84万元,占成本费用总

升0.37个百分点。从各工程类型营收占比情况来看,2023年工程承包营收占比前3名的工程类型分别为:铁路工程23.46%、房屋建筑20.83%、公路工程20.24%。与上期相比营收份额变化情况为:铁路工程下降0.54个百分点、公路工程上升1.58个百分点、房屋建筑工程上升0.35个百分点、市政工程上升0.35个百分点、城市轨道交通下降4.73个百分点,其他工程营业收入占比上升1.91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工程承包营业收入总体增幅6.23%,高于全集团营业收入增幅1个百分点,各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升降。具体来看,铁路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169.50万元,较上年上升2.92%;公路工程营收同比上升274557.10万元,较上年上升16.08%;城市轨道交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38731.30万元,较上年下降17.13%;水利水电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968.10万元,较上年上升117.71%;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同比增长155371.00万元,较上年上升8.16%;市政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0181.30万元,较上年上升10.01%;综合管廊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2,328.71万元,较上年下降82.19%。集团公司坚持“3+N”产业布局战略落地不动摇,在巩固国内公投市场的同时,提升资本运营、海外业务板块比例,合理推进勘察设计、工业制造、维管运营等补充业务,推进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带动发展模式转型,已初显成效。任务结构不断优化,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变化,及内外原因分析

工程承包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2023年工程承包完成营业收入9953506.70万元,同比增长6.50%,占总收入的96.76%。毛利率2.79%,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净利润178,500.87万元。

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汉江重工、诚航公司生产钢结构、门式起重机械取得收入。2023年工业制造板块营业收入51328.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9%,毛利率2.03%,同比上升1.71个百分点。净利润1,082.82万元。

房地产板块主要为房产销售取得收入。2023年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16850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47%。毛利率1.49%,同比下降0.35个百分点。净利润5,965.56万元。

物流贸易类主要包括铁恒公司销售材料取得的收入。2023年物流贸易板块完成营业收入8341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29%。毛利率1.84%,同比上升0.67个百分点。净利润1,048.34万元。

有限公司、西安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①下属子公司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机械公司、桥梁公司于2022年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六公司、建设发展公司于2023年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汉江重工、建安公司、电务公司于2021年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48,130.57万元，占本年利润总额的24.32%。

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无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重要资产变化及原因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7,246,657.87万元，较2022年年末6,801,862.19万元增长6.55%。比2022年年末增长最快的科目有：应收账款集中管理款增长1394.9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长122.00%，在建工程增长110.00%，其他流动资产增长87.8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66.14%，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投资增长41.99%，各单项资产占比变化最大的科目有：货币资金上升1.77个百分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2.12个百分点，预付账

款1.10%，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研发费用292,772.35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2.96%，同比上升0.09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60,663.42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0.61%，同比上升0.23个百分点。

(2) 管理费用分析

2023年集团开支管理费用108,695.84万元，占比较成本费用总额1.10%，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管理费用比上年下降0.3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7%，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

(3) 财务费用分析

2023年财务费用为-616.97万元，比2022年13,666.97万元，下降14,283.8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对外投资的BT项目利息收入增加，二是资金中心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3、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无

4、税负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1) 主要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适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执行”。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

亿元,增幅0.08%。

(6) 存货

2023年4季度末,存货净额67.65亿元,较期初76.61亿元下降8.96亿元,降幅11.70%。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公司把存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下降6.78亿元。

(7) 合同资产

2023年4季度末,合同资产净额120.52亿元,较期初115.57亿元增长4.95亿元,增幅4.2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处置计量比例低,计价不及时,如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渝昆高铁川渝段站前一标项目较期初增长2.07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武汉地铁12号线5标段工程项目较期初增长1.33亿元;二是受市场下行压力影响,项目经营难度增加,合同资产总额增加,如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CZSZQ-7标段项目经理部较期初增长2.33亿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年4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21.25亿元,较期初34.39亿元下降13.14亿元,降幅38.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部分应收账龄项目的应收质保金去年接近到期日已收回。如中铁十一局四公司收账并账项目较期初下降3.18亿元,十一局一公司并账项目较期初下降2.69亿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4季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53亿元,较期初1.35亿元上升1.18亿元,涨幅87.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金额较去年增加,如电务公司本部增加0.66亿;二是预缴税金较去年增加,如公司财务部本年新增预缴增值税0.76亿元,房地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0.63万元,导致整体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9) 长期应收款

2023年4季度末,长期应收款净额(含一年内到期)85.04亿元,较期初72.71亿元增长12.33亿元,增幅16.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将累计1年以上应收质保金重分类到了长期应收款,如城轨公司较去年底较期初增长21.81亿元,四公司较去年底较期初增长7.21亿元,五公司较去年底

款下降1.93个百分点,存货下降1.93个百分点。

(1) 货币资金

2023年4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109.07亿元,较期初90.29亿元上升18.78亿元,增幅20.8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集团公司继续执行急收缓支的货币政策,提前为年底维稳工作做准备;二是鼓励子公司优先采用票据支付,增加了票据的使用规模;三是加大清收清欠力度,加快了四季度对上计量,回款效果达到预期。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4季度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共计1.42亿元,较期初2.55亿元下降1.12亿元,降幅44.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五公司、西安建设、铁恒实业分别较上年同期比下降0.69亿元、0.15亿元、0.13亿元。

(3) 应收账款

2023年4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68.49亿元,较期初153.22亿增长15.26亿元,增幅9.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企业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二是12月底处于业主春节集中付款前,企业集中计量业主尚未收款,应收账款余额大,增量。

2023年4季度末,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13.14亿元,较期初8.87亿元增长4.27亿元,增幅48.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重新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遵循谨慎性原则,增加了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规模,主要涉及项目有:如:福清利嘉中心项目指挥所、中铁十一局母公司遵义高铁新城一期工程项目部、五公司遵义云门囤项目部、中铁十一局母公司航空产业基地项目部等。

(4) 预付账款

2023年4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17.05亿元,较期初29.15亿元下降12.11亿元,降幅41.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企业对预付账款进行了清理,加快了预付账款转化的效率,比如加快了中间环节审批效率,加快了资料传递的效率,降低了预付账款的规模。主要涉及项目有:二公司收尾并账项目、巧家县复建级公路项目、常益长铁路项目等。

(5) 其他应收款

2023年4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净额22.18亿元,较期初22.16亿元上升0.02

扩建TJ5标项目经理部新增智慧渠场生产线0.18亿元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4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0.36亿元,较期初0.56亿元下降0.21亿元,降幅36.9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合同取得成本转入销售费用增加。

2、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产周转情况、无效资产清理、存量资产盘活等。

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1.45次,较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1.51次下降0.06次。2023年存货周转率13.06次,较2022年存货周转率12.95次增长0.11次。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6.34次,较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5.99次上升0.35次。

3、债务分析,包括负债结构、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负债总额为5,518,980.28万元,同比增长6.41%。负债中占比最高的前三个科目分别为:应付账款52.8%、合同负债12.04%、其他应付款8.49%。负债中较2022年年末增长最快的前三个科目为: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股利。

(1) 短期借款。2023年4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5亿元,较期初13.60亿元下降8.6亿元,降幅为63.24%。下降的原因是集团公司资金中心本年累计从外部银行借入短期贷款27亿元,累计偿还到期贷款32亿元。

(2) 合同负债。2023年4季度末,合同负债余额66.45亿元,较期初89.28亿元下降22.83亿元,降幅25.5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房地产公司四新项目本年确认销售收入,合同负债下降147459.91万元;二是部分项目业主计价后抵减了预付工程款,如双柳长江大桥XG1J-1标借款合同负债下降20694.54万元,母公司南玉铁路高速合同负债下降23721.55万元。

(3) 其他应付款。2023年4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余额46.88亿元,较期初41.21亿元增长5.67亿元,增幅13.76%。增幅较大的原因: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武昌滨江核心区地下空间环路(二期)EPC项目经理部增长了1.7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重庆枢纽站前1标项目经理部增长了0.99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深圳团练云城工程项目经理部增长了0.85亿元、中铁十

期初增长3.61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4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余额29.03亿元,较期初23.36亿元增长5.67亿元,增幅24.2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较期初增加了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如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上海港前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增加1.68亿元,投资公司本级对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增加0.92亿元,对南丹铁路有限公司投资增加0.8亿元,对湖北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增加0.72亿元,对襄阳市环湾快速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增加0.7亿元等。

(11) 使用权资产

2023年4季度末,使用权资产净额4.53亿元,较期初4.10亿增长0.43亿元,增幅10.6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租入使用权资产增加,如中铁十一局集团成渝中线四川段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权资产新增0.12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总部使用权资产新增0.11亿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4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3.51亿元,较期初2.66亿元增加0.85亿元,增幅31.7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未实现利润的增加。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4季度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余额21.72亿元,较期初13.08亿元增长8.65亿元,增幅66.14%。较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投资公司增加了投资规模,对部分项目的建设资本金投入共计8.51亿元,其中对武汉江城明珠酒店投入3.7亿元、对湖北交投巴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1.55亿元、对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入0.78亿元、对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0.48亿元、对北京中铁互联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投入0.4亿元等。

(14) 在建工程

2023年4季度末,在建工程余额3.28亿元,较期初1.56亿元增长1.72亿元,增幅110.0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武汉四新O4C4地块二期工程增加计价结算0.42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十五标项目经理部新增在建工程0.4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万州高铁站前1标项目经理部新增在建工程拌合站0.19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汕梅高速改

2.49亿元下降0.36亿元,降幅14.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的对外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其中下降较大的单位是,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新由广城际0.43亿元,中铁十一局母公司南沙港铁路指0.85亿元。

(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4季度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44.24万元,较期初108.45万元下降64.21万元,降幅59.21%,下降的原因是:取竣内退人员费用(一年以上)本年支付64.21万元,导致期末余额下降较多。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023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90,678.59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902,898.54万元,同比增长20.8%,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9,853,202.36万元,现金流出9,494,039.09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163.2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71,119.09万元,现金流出456,278.11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159.0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879,650万元,现金流出713,347.2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302.8万元。

2、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 and 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显示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2023年全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359,163.27万元,较2022年增长110,593.7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385,159.02万元,较2022年减少105,250.81万元,主要2023年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款回购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166,302.8万元,比2022年增长73,571万元,主要是筹资规模增大。显余现金保障倍数为1.92,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7.19%,资产现金回收率为5.11%。

3、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2908.8万元,原因如

一局母公司轨道交通动力面北总部房屋建设项目增长了0.57亿元。

(4)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4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36亿元,较期初1.27亿元增加0.09亿元,增幅7.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CZSC7Q-4标段项目经理部计提了378.7万元职工薪酬及保险金未支付;中铁十一局母公司汕汕铁路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计提了308.33万元职工薪酬及保险金未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年4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4.89亿元,较期初6.35亿元,下降1.46亿元,降幅22.99%,主要原因是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有笔长期借款49,700万元今年到期。

(6)其他流动负债。2023年4季度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40.17亿元,较期初53.29亿元,减少13.12亿元,降幅24.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指对处指的内部计量涉及的待取得进项税和待转销项税额,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其他流动负债下降。

(7)长期借款。2023年4季度末,长期借款余额46.73亿元,较期初19.8亿元增长26.93亿元,增幅136.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本年新增借入28亿元长期借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本部本年短期借款2.7亿转为长期借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租赁负债。2023年4季度末,租赁负债余额2.16亿元,较期初1.23亿元增长0.93亿元,增幅75.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租赁负债随之增加,其中中铁十一局集团成渝中线四川段工程项目部租赁负债增长了0.12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总部租赁负债增长了0.09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钢结构租赁分部租赁负债增长了0.04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广韶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TJ4标项目经理部租赁负债增长了0.03亿元。

(9)长期应付款。2023年4季度末,长期应付款余额2.13亿元,较期初

亿元增长24.2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9.03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24.28%；其他权益工具21.72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66.14%。

1、战略性投资

2023 年全集团 42 个项目公司，共计管理 47 个资本运营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18.63 亿元，资本金已出资 59.74 亿元。其中，表外 40 个项目，1 个项目已结束运营期，5 个项目处在运营期，其他 41 个项目均处于建设期。2023 年度投资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利润总额 5.6 亿元，净利润 5.6 亿元。

其中：BT 项目 11 个（武汉东湖保税区、洛阳西环路高新区、黄石市南铁路新港货运支线项目、昭乐高速公路项目、甘麦旅游公路项目、宜华高速公路项目、修巧高速公路项目、大山包公路项目、昭嘎郊野绿道工程、遵义高铁新城项目、汉十铁路 4 标项目）。已投入运营期的项目有 6 个：荆门铁路道桥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荆门掇刀区道路 PPP 工程），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医院项目），宁夏银川铁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高级中学及文体中心），泸州惠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医大丰都、天水通号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天水有轨电车）和黄石市中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石市市南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2、财务性投资

无。

(三) 金融资产及负债中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分析

无。

(四) 基金投资情况分析

1、列举集团本部（一级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区域	主要投资行业	持股比例	管理方式 (GP/LP)
1	广西交投二十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	建筑施工	17.94%	LP
2	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建筑施工	6.67%	LP

2、分析重要的基金的规模、成立时间、企业及其他资本方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金额、领域、退出及回报率，GP 类基金的管理方

16 号会计准则解释的影响。

2、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集团所有者权益 1,727,677.59 万元，较 2022 年年末上升 6.5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27,042.9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634.67 万元，较年初 631.92 万元增加 2.75 万元，增幅 0.004%。所有者权益上升主要原因是经营积累，2023 年增加了永续债的规模。

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 5,545.47 万元，较期初下降 1,089.04 万元，下降的原因因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下降 1,089.04 万元；盈余公积 122,141.2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634.37 万元，增加的原因因为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3,634.37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4,36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51,013.55 万元，增加的原因因为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602.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4.16 万元，分配股利 121,954.23 万元。

(五)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本年末集团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7,042.92 万元，其中本年度因客观因素增加人民币 235,163.10 万元，因客观因素减少人民币 121,954.23 万元，计算得出本年度本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7.01%，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情况分析

(一) 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 8 个，其中，一线城市 6 个；房地产存货价值 31.4 亿元，较年初下降 29%，已销售未结转房地产开发产品价值 4.9 亿元。2023 年，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额 5.33 亿元，同比 2022 年 4.19 亿元增长 27.2%。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同比增长 218%，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 1%，贡献率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0.9 亿元，同比增长 373%，占集团净利润比重 4.8%，贡献率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公司房地产板块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69%，符合不大于 70%的要求；净负债率 13%，符合不大于 100%的要求；现金短债比 5%。

(二) 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集团股权投资余额 50.75 亿元，较期初 39.30

线新建车站10个，拆除车站9个，拆除站台10个，变更设计修改为6个新建车站，4个车站只做装饰装修翻新；单线有砟轨道铺轨110.57Km，道砟22.78万方，道砟60组（设计变更为74组）、拆除既有线13.04Km、既有线路道25.02Km、既有线路道10.57Km。

3、分析境外投资的风险及防范机制，包括政治、汇率、法律等不可控风险和交易、定价等可防范风险。

(1) 融资风险。针对境外单位可能存在的融资风险，未经批准，境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事投资、担保、融资、理财、借款、集资、购买衍生理财产品等资金结算业务。有融资需求并经过批准的单位，须选择利率较低的银行，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

(2) 资金安全风险。一是以“AB”户管理为抓手，结合汇率变动因素，制定合理的币种资金使用计划，从严从紧控制资金支付审批。二是落实境外资金每月定期盘点制度，推进境外资金收支统计表、现金及银行存款盘点表等标准化管理，并实施出纳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盘点签字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境外资金的流量、存量。三是与境外银行联合探索资金监管的方式和渠道，确保境外资金的安全可控。四是探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的策略，强化海外资金归集与集中管理，盘活境外存量资金。四是实施境外银行账户可视化工作，实时监控查询境外货币资金收支情况。

(3) 外汇风险。为了更好地弥补汇率损失风险，一是加强对汇率的日常分析，及时掌握汇率行情，分析汇率发展趋势，及时应对汇率的突发性变动。二是在合同签订时，选择恰当货币结算，尽力争取将本国货币作为合同结算货币，其次要运用“收硬付软”的方式。三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减少应收账款的交易风险。四是对于汇率波动较大地区的承包合同，争取附加有关汇率的补偿条款，以弥补外汇变动损失。

(4) 资产管理风险。对大型资产的采购有严格的程序，需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方能采购。对于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尽可能采用租赁方式，以减少资金占用及资产闲置率。

(5) 税收管理风险。一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国的税务政策，把握政策导向，提升税务筹划效果。二是在项目建设初期阶段，聘请或咨询所在国专业税务咨询机构，提供税务专业服务，制定更加详细和完善的税务筹划

式和利益分配机制等情况。

无

(五) 境外投资情况分析

1、列华集团本部投资设立的境外子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持有比例
1	中铁十一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工程承包	10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工程承包	100%

2、分析境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境外投资收益及变化。

中铁十一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CHINARAIWAYI THUREAUGROUPMALAYSIASDNBERHAD)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海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房屋建筑、公路、市政、水利水电、桥梁、隧道、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承包和施工；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目前主要项目为马来西亚吉兰丹PRIMA安置房项目、马来西亚古晋办公大楼房建项目、马来西亚怡保航海技术学院项目。古晋办公大楼房建项目属于当地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位于东马砂拉越州首府古晋，为综合性办公大楼。总造价约合人民币45786万元，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项目由主体塔楼2座(23层+地下1层)，1座商业台地建筑(地上4层+地下1层)组成，总建筑面积117897㎡。

中铁十一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CHINARAIWAYI THUREAUGROUP THAILAND)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海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桥梁、隧道、公路路面、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经营工程设备、材料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等。

目前主要项目为泰国曼谷铁路项目巴蜀至泰道C1标，为中铁十一局集团首个在泰国当地企业——与KS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018年2月1日正式开工，工期33个月，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工程内容为：新建米轨有砟轨道，线路沿线基本与既有线路平行，原设计位于既有线的西侧(现改至东侧)，线路长度88.3km。路基挖方70.88万方，填方89.04万方，AB组料41.65万方，联配碎石27万方；铁路桥梁96座，拆除既有铁路桥24座，跨越铁路的公路桥20座，地下通道23个，涵洞2161横延米，人行天桥16座。原设计全

方案，做到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实现税务创效。三是聘请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求助指导我们准确掌握本地的税收政策、法规，以及与中国的税收双边协定等内容，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6) 工程成本管理风险。①外部成本管理。项目在材料、设备方面，已建立合理的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并加强了计划、审批、合同签订、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对于施工分包成本，在控制招标文件的同时，还注重工程工期和质量隐患，避免返工和罚款。②内部成本管理。内部成本主要集中在可控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等方面，我们都制定了相关规定。

4、集团所属建立重大财务制度的境外子企业户数情况（一级企业汇总填写）。

项目	数量	占境外子企业总户数比例 (%)
已纳入中方控制人治理管理体系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明确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子企业户数	2	100%
建立资金往来联签制度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纳入中方控制人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2019年-2023年接受过中方控制人或集团母公司的实地监督检查或内部审计的子企业户数	2	100%

五、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无。

六、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等。深化财务职能转型，优化人才选用机制，构建多元培训体系，梯队建设成效显著。一是深化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财务队伍素质。全面贯彻落实《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录制视频、撰写学习感悟、总结汇报等形式开展《规范》专题学习，将《规范》作为财务序列发展指引；坚持“三坚持三守”，建立职业道德、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岗前谈话、定期

谈心制度，财务人员职业素养不断提高。二是优化人才选用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和业绩导向，树立“三论”评事、“四度”评人工作理念，健全财务人员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和储备机制；有序开展轮岗交流，本年组织总会计师交流8人次，组织共享中心与子分公司轮岗交流38人次，提升财务人员综合能力；优选4名“双一流”高校毕业研究生到集团总部轮训，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三是强化人才培养效果，丰富学习培训形式。以“五型”总部建设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精准培训理念，结合不同业务、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特点和工作实际，分设分类开展培训，分别组织财务序列基础业务培训，业务骨干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开展“月月讲”活动，以视频会形式，将学习活动拓展至项目终端。截至目前，已开展8期；搭建学习交流平台，通过算高学院、“财企之家”公众号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166篇；有效组织职称、执业资格考前培训，提升考试通过率，职称结构持续优化。本年中高级通过89人，注册会计师6人。截至目前，全集团注册会计师34人，税务师26人，中高级职称591人，占比43.01%，提前完成股份公司“十四五”财务规划目标。

(二) 集团财务管控情况，包括资金管理模式、资金集中度、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预算偏差度等。

1. 资金管理方面。强化资金集中，严防资金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建设司库系统，强化投资资金管理，着力提升资金创效潜力。一是紧盯重点，提升资金管控力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重点事项，提高各单位对资金管理的认识；严格账户开立审批，持续清理冗余账户；细化票据管理，加强考核力度，全集团到期票据均按时兑付；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付比例均衡。二是动态跟踪，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以银行账户为抓手，优化资金归集路径，定期通报资金集中情况，资金集中水平有效提升，资金集中度保持在76%左右。三是活用政策，深挖资金创效潜能。积极发挥集团资金中枢纽作用，统筹调剂资金7.9亿元；抓住国家金融政策红利，办理低息贷款55亿元，推进各类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综合价格降低，节约资金成本1.89亿元。四是持续探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合作，获得62家金融机构授信，授信额度1,176亿元；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积极开展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五是积极响应，推进司库体系建设。按照股份公司统一部署，制定司库体系建设方案，建立并完善司库管理机制，通过网络研讨、集中办公等方式，参与编写信贷、调

集团公司采取党委定向把关、董事会统筹领导、经理层组织实施的“纵横结合、协同监督”的风险内控组织架构。总部各部门为风险内控工作责任部门，履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并及时更新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持续开展教育培训，提升风险意识；按业务条线收集风险信息，辨识、评估重大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跟踪管控；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应急管理机制，将内部控制要求嵌入业务信息系统。目前，集团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运行顺畅，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正常。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集团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各项管理活动严格按照制度实施，定期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目前集团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已与各项业务活动和流程深度融合，运行有效。

八、问题整改情况

无

九、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分类说明对资产公司布置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建议。

建议类型	建议对象	具体建议
（一）调整报表内容	决算报表/月度快报	
（二）优化软件系统	某项功能	
（三）改进业务流程	某个环节	
（四）增加培训指导	具体内容	
（五）其他		

剂、票证等业务管理手册、系统需求手册，强力推动司库系统建设进程。

2.全面预算方面。一是切实发挥预算引领作用。制定《财务“十四五”战略规划》，有效衔接发展战略，细化分解预算安排，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下发集团《2023年度全面预算总体安排》，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往来余额、信贷业务及资金集中等指标逐单位进行明确和细化，严格票据集中管控、局指挥棒上交款政策，继续实行预算利润按比例定额收取和超额收益留存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符合企业发展方向项目借款给予资金支持并减免息费政策，鼓励工程公司做专做精做强做优做大。二是严控费用，全面加强经费刚性约束。组织集团公司本级、各子公司、投资公司、海外部、局指、区域等直属单位科学编制了年度经费预算，确保“两费”开支合理合规，要求各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节约支出，控制费用，严格执行预算内、预算外费用开支审批流程，确保各项费用开支可控、受控。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大大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控制力度，进一步压缩了非生产性开支。三是强化监督，注重执行分析全程监控。要求各各单位严格按照季度执行预算分析并生成报告，各子公司季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由单位领导签字后上报集团公司备案，各工程单位则按年装订并留档，使管理者做到心中有数，切实发挥预算管控职能，及时纠偏。全集团完成营业收入1,019.3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970亿元的105.09%，同比增长41.68亿元，增幅4.3%。2023年度，全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9.7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8.87亿元的104.88%，同比增加1.74亿元，增幅9.6%，管理费用10.86亿元，同比下降0.05亿元，销售费用2.92亿元，同比增加0.2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增项目本年确认房地产项目收入，销售费用本年确认导致同比增加。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2023年度集团公司信息化投入预算总金额为4,182.6万元，2023年度，实际完成金额为842.6万元，占年度预算总金额的20.15%。其中，资本性投入为135.41万元，费用性支出为707.2万元。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无。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六、企业信用记录

6.1、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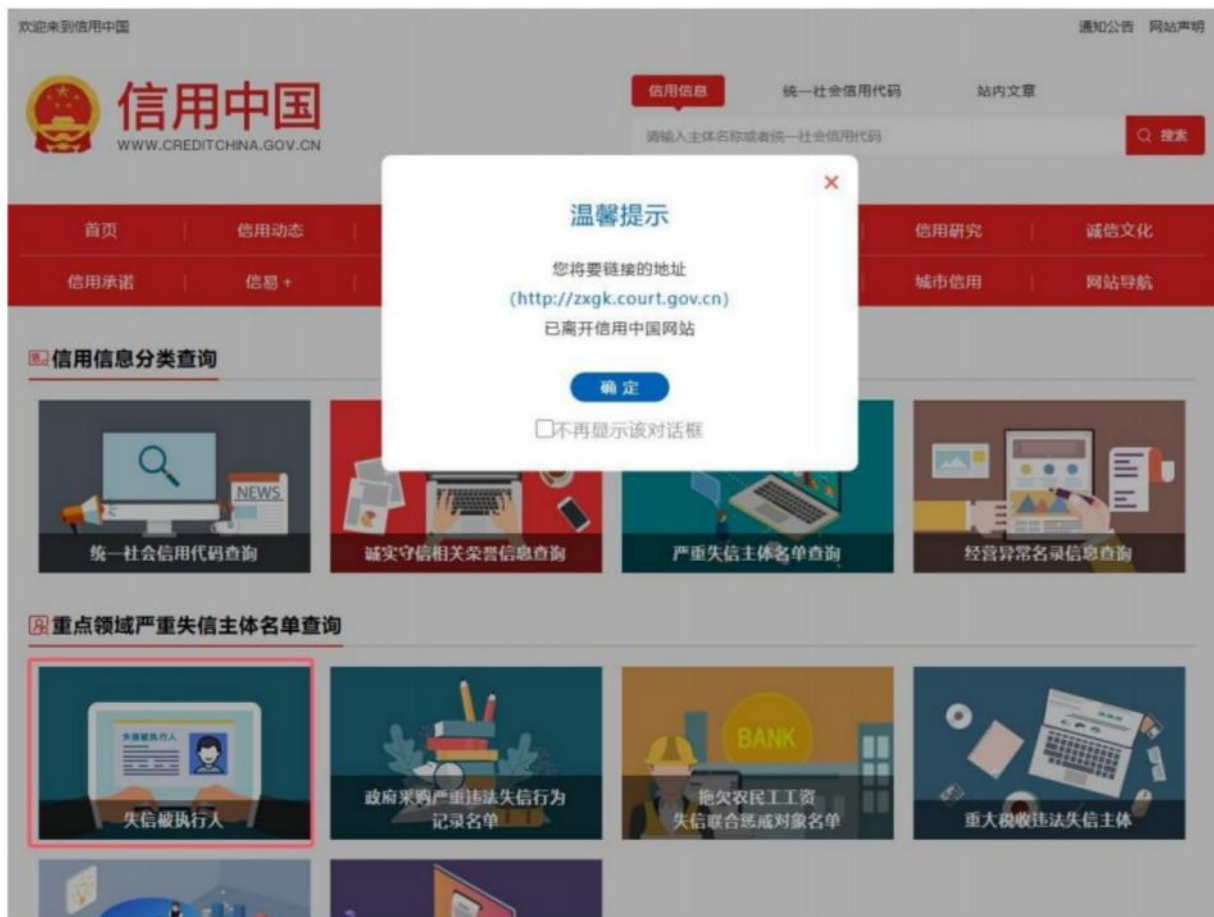
我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2024 年 8 月 7 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7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取消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监督电话: 010-12315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7:21:40
2024-8-3

195

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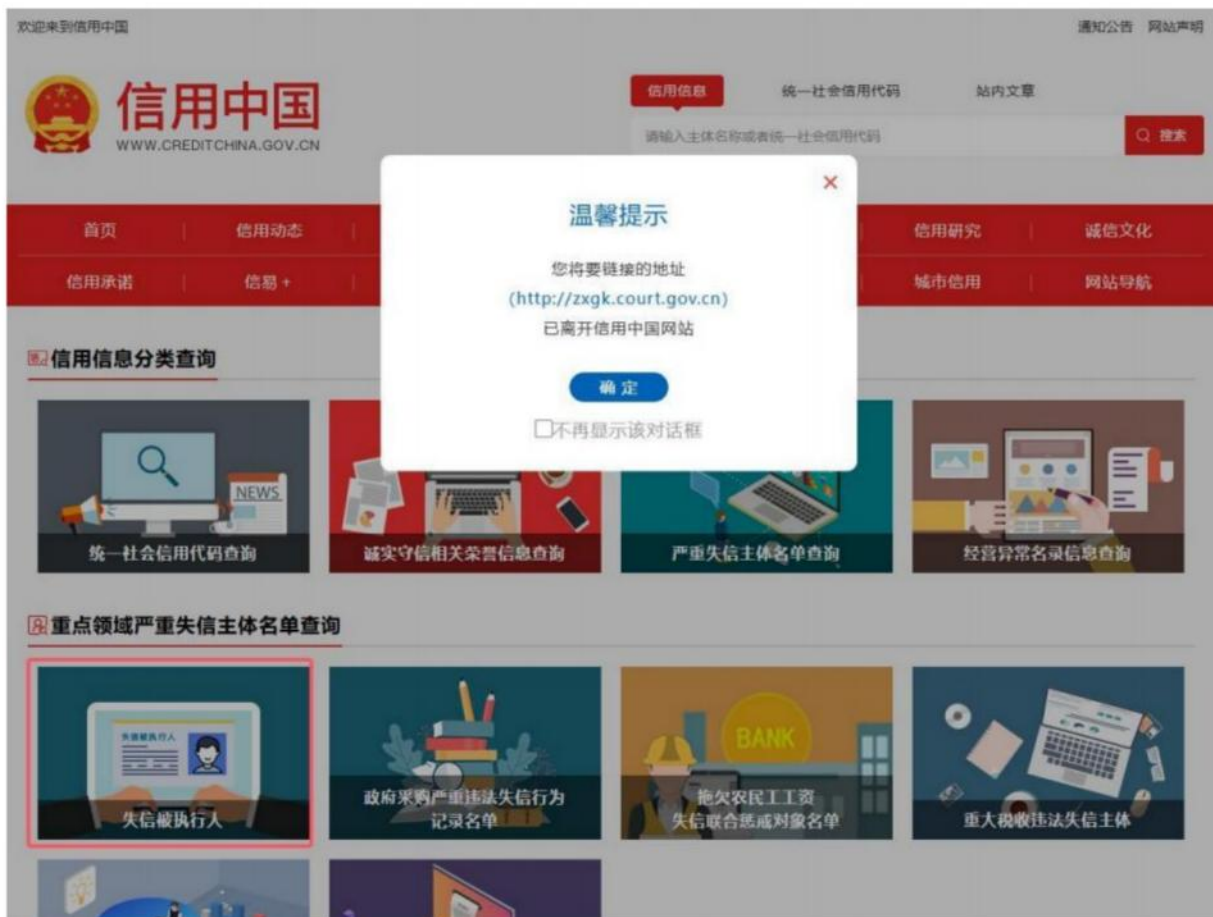
我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2024 年 8 月 7 日



15771...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顺记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6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6:49:57

2024-8-3

198

6.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8-01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100+

行政管理

19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0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16238.2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爆破作业;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公共铁路运输; 对外劳务合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基础地质勘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技术研发; 金属结构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件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件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充电桩控制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设施服务; 紧急救援服务; 标准化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18TBC9L	查看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8MA00GP8H2H	查看
3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110102MA01MCHRXK	查看
4	深圳市鑫壹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342527718M	查看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000710928436A	查看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 前一页 1 2 下一页 »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吴刚
董事

魏加志
经理

张平
监事

向大强
董事

陈志明
董事长

冯晓河
监事会主席

张挺军
董事

王鹏飞
董事

宋连英
监事

许和平
董事

魏加志
董事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省外	100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1 / 1 页

17:42:32
2024-8-3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中铁十一局集团 查询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总分值	水利类总分值	企业信用总分值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SG-2019-089	100.00	200.00	200.00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8638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获奖层次	分值	颁发部门	有效期	获奖日期
广东省源天工程 SWSGJ-34-本地 有限公司	业绩加分	2022-2024年大朗镇内涝整治项目水口排水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级	138.50		3	2024-04-16

17:43:35 2024-8-3

东莞市 CHINA Dongguan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东莞市水务局 信用信息双公示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信用信息双公示

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
数据默认显示前5页。如需了解更多, 请使用查询功能。
说明: 系统默认显示自2019年1月以来以新“双公示”数据标准归集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

17:45:43 2024-8-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3年11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Railway 11th Bureau Group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November, 2023.

证书编号：20231100277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c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3年11月20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施工类AAA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04911100151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t.mwr.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China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2024年1月19日

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第 31 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5 级(对应原评级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荣誉证书

No: 16-00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湖北省第十六届 (2020—2021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有效期间如被撤销称号, 此证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9315087R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第1页/共1页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9315087R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第1页/共1页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9315087R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第1页/共1页

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家经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0440366J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略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6-28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行政管理17

诚实守信6

严重违法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3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案(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贻记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 * 注册号: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3888.000000万
- *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安远道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建筑物清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门窗销售; 砖瓦结构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莫贻记
- *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 *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 * 登记状态: 在案(开业)企业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1/1 页](#)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欢迎，广东广科建... | 退出

涉税查询 >> [返回主页](#)

- * [一户式查询](#)
-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 * [缴款信息查询](#)
- * [发票信息查询](#)
- * [申报信息查询](#)
- * [欠税信息查询](#)
- * [优惠信息查询](#)
- * [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
- * [证明信息查询](#)
- *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 *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 *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类](#)

📄 电子文书证件下载

全部税务凭证查询

查询条件

*电子证书类
 范围：

所属年度：

申请日期起：

申请日期止：

序号	涉税事项	评价年度	评价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	操作
1	纳税信用评价	2021	A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下载评价结果明细

每页 5 条, 共 0 条

温馨提示：

- 如查询年度信用等级非A级，不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下载，仅下载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 广东广科建...

退出

涉税查询

返回主页

一户式查询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

发票信息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欠税信息查询

优惠信息查询

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

证明信息查询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类

电子文书证件下载

返回

查询条件

电子文书种类

电子信用等级证书

所属年度

2022

查询

重置

申请日期起:

申请日期止:

序号	涉税事项	评价年度	评价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	操作
1	纳税信用评价	2022	B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下载评价结果证明

每页 5 条, 共 0 条

温馨提示:

1. 如查询年度信用等级非A级, 不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下载, 仅下载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 广东广科建...

退出

涉税查询

返回主页

一户式查询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

发票信息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欠税信息查询

优惠信息查询

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

证明信息查询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类

电子文书证件下载

返回

查询条件

电子文书种类

电子信用等级证书

所属年度

2023

查询

重置

申请日期起:

申请日期止:

序号	涉税事项	评价年度	评价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	操作
1	纳税信用评价	2023	A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下载A级证书 下载评价结果证明

每页 5 条, 共 0 条

温馨提示:

1. 如查询年度信用等级非A级, 不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下载, 仅下载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 如您对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 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211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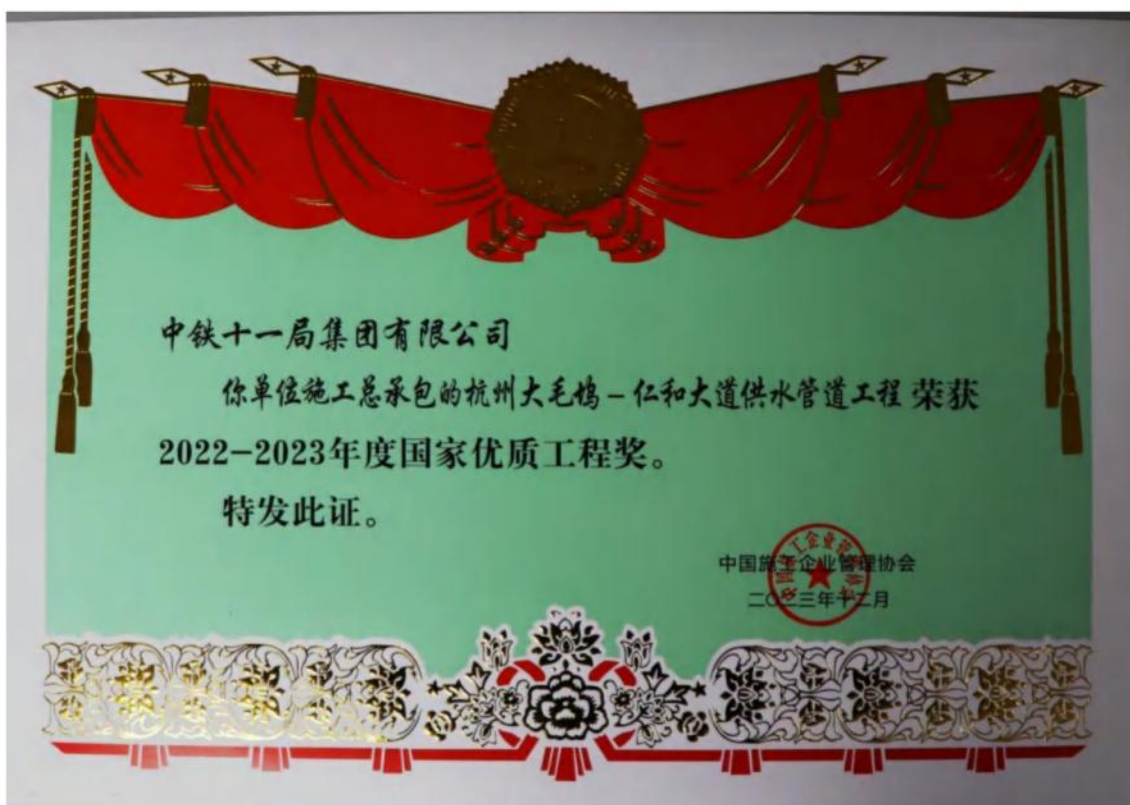
联合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单位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大毛坞一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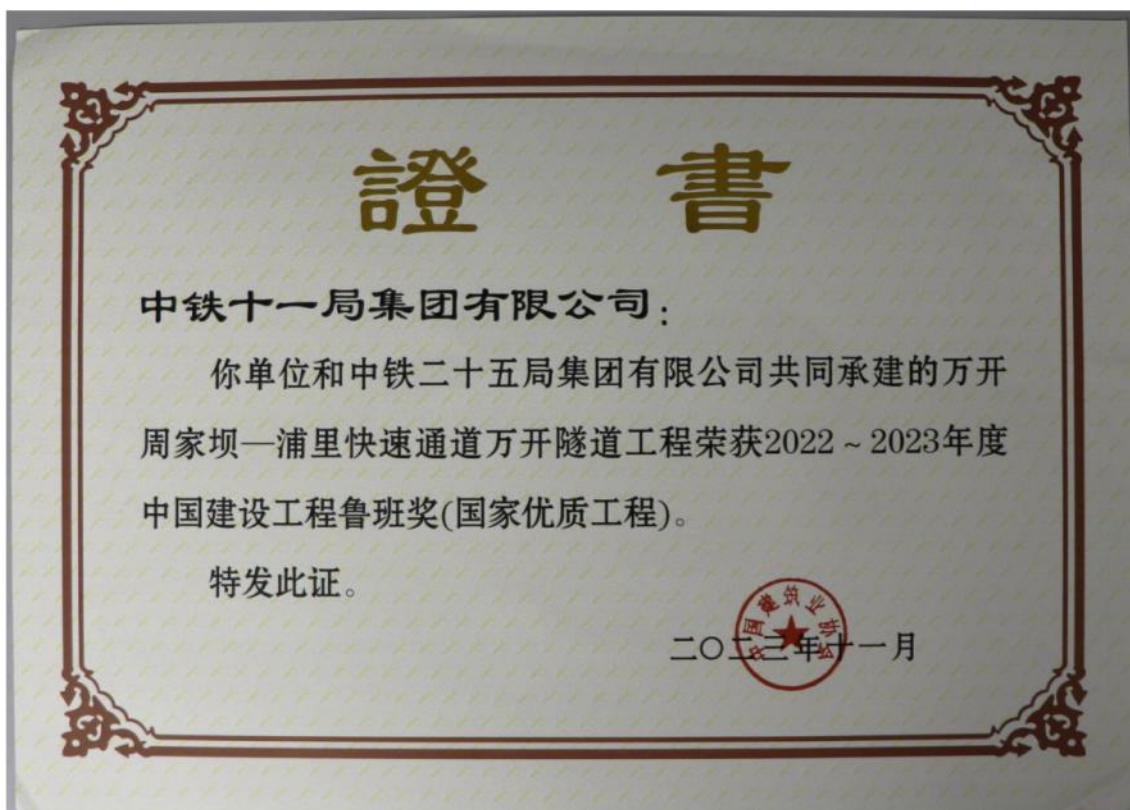
2、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3、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 4、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单位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	112789.012442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大毛坞一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	76179.618671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施工	70803.54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4 标段	合同总价： 79189.678959 万元，其中给排水设施工程合同价： 19690.528683 万元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	2022 年 1 月 27 日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工程（二期）施工	合同总价： 81075.950453 万元，其中给水管网系统工程合同价：6440.84640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	/

1、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9820170526002

招标编号：HBCZ-17010834-171598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5~GQ_K12+941.17) 施工项目，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全长约 7.31 公里，红线宽 60-75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12789.012442 万元，中标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项目经理 程荣。请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到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

2. 工程地点：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城建立项【2017】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长度为4684.67m，主线高架桥长约3.55k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0~65m，局部上下桥匝道等位置进行拓宽，拓宽段红线宽62.5~77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清
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12-25（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12-25。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
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柒佰捌拾玖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肆
角贰分（¥ 1127890124.4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零壹
分（¥ 27648378.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116716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
构代码：

914201007414399264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540号

邮政编
码：

430205

法定代
表人：

程君

委托代
理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
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

山路277号

邮政编
码：

430060

法定代
表人：

何义斌

委托代
理人：

程荣

电
话: 81732010

传
真: 81732011

电子信
箱: /

开户银
行: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账
号: 0511014210001783

电
话: 027-87586505

传
真: 027-87586428

电子信
箱: t4ckfb@163.com

开户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专项验收表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6~GQ 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敬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高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兴海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金江 年 月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高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生涛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永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生涛 年 月 日	 路面工程质量良好，同意验收 负责人：（公章）  王生涛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尚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兴福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路面质量良好，同意验收 负责人：（公章）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高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公衡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路面工程验收意见：合格 负责人：（公章）  王 年 月 28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年月日	项目总监：（公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意见：路面质量良好，同意验收 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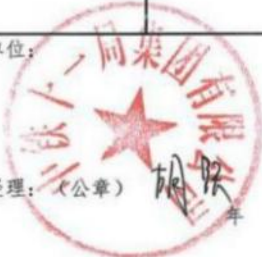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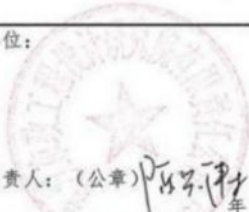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负责人：（公章）  年 10月 28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6~GQ 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 斌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李 尚 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 主 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 弘 科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金 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合格 负责人：（公章）  王 文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高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弘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20102012040		
项目负责人：（公章）  金三平 年 月 日	路面质量验收：同文验收 负责人：（公章）  201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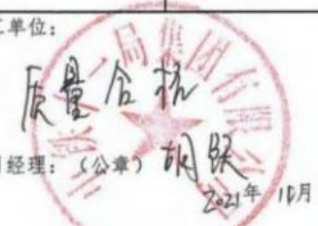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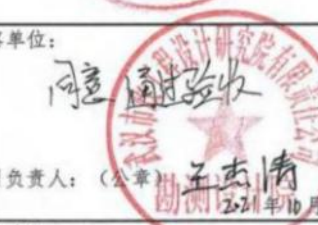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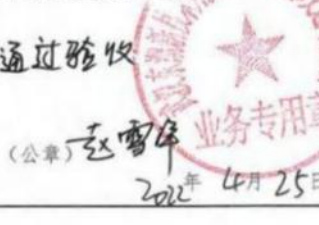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 斌	项目总监：（公章）  高 海 斌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 杰 清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 尔 强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 杰 清	路面工程验收意见：  王 杰 清 2022年10月28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 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K8+256.6~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一、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内容为：1、高架层①F杆6套；②T杆1套；③高架立柱杆9套；④龙门架单跨2套，双跨1套；⑤指路牌（7m×3.3m）1块、（5m×3.3m）2块、（3m×1.5m）12块；⑥限速牌3块；⑦太阳能自发光小型圆牌12块；⑧太阳能自发光三角牌2块；⑨两侧通行牌2块；⑩匝道限速牌1块；⑪普通热熔标线 1605.4 m²/震荡标线 2184.03 m²；⑫铁马 26m；⑬太阳能爆闪灯2个；⑭柔性橡胶隔离柱 25根；⑮防撞垫1个。2、地面层①F型杆5套；T型杆1套；L型杆1套；②单立柱21套；③指路牌（5000×3300）2块、（5000×2500）2块、（4000×2000）1块；④分道牌2块；⑤主辅路分道牌3块；⑥让行牌7块；⑦小型方牌7块；⑧小型圆牌6块；⑨两侧通行牌4块；⑩匝道牌1块；⑪组合牌（1200×1800）2块、（1600×1000+400×1000）2块；⑫普通热熔标线 7298.2 m²；⑬太阳能爆闪灯（Φ300mm）共2个；⑭防撞垫9个。⑮防撞垫1个。 二、电子设施主要内容为：1、交通信号系统：车行灯L型杆件4套，车行灯单立柱杆件4套，车行灯12套，倒计时器8套，人行灯单立柱杆件6套，人行灯20套；2、卡口测速违停球系统：卡口T型杆2套，双跨龙门架卡口2套，一体化球机11台；3、电子警察系统：电警L型杆件4套，抓拍相机36台，补光灯44台，闪光灯26台，中心后台服务器2台，电警控制柜（智能交通终端）2台，海信交通区控信号机1台，违停球及电警控制柜2台，交通信号及接线井等设置。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2017.12.07-2021.10.17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壁式照明灯具（投光灯NG250W, IP65）71套；二光源道口中杆灯（NG400WX2, IP65）2套；三光源道口中杆灯（NG400WX3, IP65）4套；五光源道口中杆灯（NG400WX5, IP65）13套；地面单臂路灯（NG400W, IP65）26套；地面单臂路灯（NG250W, IP65）51套；地面单臂路灯（NG150W, IP65）26套；隧道双臂路灯（NG150W+NG150W, IP65）16套；高架桥单臂路灯（NG400W, IP65）134套；地面双臂路灯（NG250W+NG150W, IP65）85套；隧道照明灯（NG46W, IP65）128套及相应电缆井管道等。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胡限 2021年10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向源 2021年10月1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王杰清 2021年10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陈兴和 2021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胡限 2021年10月17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公章）赵雪华 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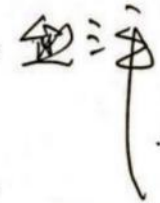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K8+256.5-GQ-K12+941.17段)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一>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K8+256.5-GQ-K12+941.17段）		工程地址	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 （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 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工程规模	53050.5 m 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工程	工程 性质	新建
规划许 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号		监 督 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8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熊三平	
设计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	陈明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 包壹级	程荣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高源	
监督机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 和林业局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1年8月14日					

(二)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发强 (公章) 2013年8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 (公章) 2013年8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白 (公章) 2013年8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鱼 (公章) 2013年8月8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工程概况资料: 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园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 施工技术资料: 1、工程开工报告; 2、施工合同(含工程保修养护书); 设计变更相关文件 (三) 质量保证资料: 1、工程材料检测报告(土壤检测报告、苗木病虫害检验检疫报告等); 2、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3、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四) 工程竣工资料: 1、竣工工程量清单; 2、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竣工图; 4、自评报告(施工单位); 5、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 6、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 7、(建设单位)评估报告。 (五) 工程质量报验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构负责人	<i>马中</i>	备案经手人	<i>徐磊</i>

(三)

注: 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K8+256.5-GQ~K12+941.17段）（绿化）建设面积约53050.5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400万元。该工程于2019年8月20日开工建设，2021年8月20日完工。工程建设单位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土壤改良、苗木栽植等。

2023年8月8日应该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我局工作人员参加其组织的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K8+256.5-GQ~K12+941.17段）（绿化）竣工验收。现场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依次对该项目进行评估，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经现场勘查绿化按图施工，苗木规格达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各方意见，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3年 8月18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6~GQ 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雨水管道长度1287.63m, 管径D600、D800、D1000、D1350、D1500、D2000, 新建检查井38座; 雨水口538座, 雨水连接管6462.69m, 管径管径D300、D400; 污水管道长度202.5m, 管径d400、d500, 新建检查井10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公章)  尚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陈明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金平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尚源 2021.12.3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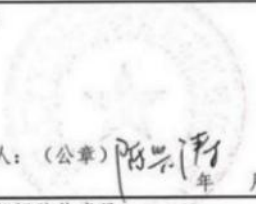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桥梁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桥梁（主线桥和上下桥匝道）共2联，其中砼箱梁2联，钢箱梁0联； 防撞护栏：中央护栏279m；侧边护栏共558m，其中侧边砼护栏558m，侧边钢护栏0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高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兴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金 年 月 日	仅接管8月24日接管会议中明确由高 新区负责接管。  负责人： 年 月 7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桥梁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桥梁（主线桥和上下桥匝道）共25联，其中砼箱梁18联，钢箱梁7联； 声屏障共1324.6m，全封闭声屏障311.6m，直立声屏障1013m； 防撞护栏：中央护栏2644.5m；侧边护栏共6128.5m，其中侧边砼护栏4234.5m，侧边钢护栏1894m；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胡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南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王杰清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陈兴洲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经检查8月4日接管会议中明确由高新运营的范围。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6~GQ 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人行道总面积26276.4m ² ，总长度7507.5m，其中盲道总面积880.25m ² ，总长度为7042m； 站石：100cm（长）*60cm（宽）总长7056.1m，100cm（长）*45cm（宽）总长23420.9m，100cm（长）*30cm（宽）总长3423.3m，50cm（长）*15cm（宽）总长8961.7m； 路名牌：3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胡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何海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王杰清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陈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金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表 A8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施 工 单 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施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总工程师: 周晗

项目经理: 胡跃

项 目
技术负责人: 胡法涛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一、工程建设概况及完成主要工作量。

1. 工程概况: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线路总长4684.67m,标准断面宽度26m,双向6车道;局部异型段最大加宽至54.802m。桥下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5m。

工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总体呈近南北走向。线路沿光谷大道北接高新六路互通高架,向南依次跨越灵杰路、谭湖路、光谷一路、梁山头路、主线高架跨越流芳大道后落地(GQ_K11+080),然后以地面道路形式下穿武广高铁,跨外环沪渝高速后(GQ_K12+711)接既有道路。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声屏障及绿化给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总造价11.3亿。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高新六路至光谷二路(GQ_K8+256.5~GQ_K11+712)段相关工程已完工,光谷二路至跨外环沪渝高速(GQ_K11+712~GQ_K12+941.17)段已取消。

(2) 桥梁工程总体包括光谷大道主线桥。主线高架桥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基本跨径30m,跨大型道口等特殊节点处采用钢箱梁,桥墩根据不同区段采用柱式和板式花瓶墩,墩高平均8米。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3)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4684.67m线路范围内的高架桥面及地面辅路。本标段路面结构设计形式分为:高架桥铺装、桥梁引道铺装、地面新建、地面现状路面利用、地面现状利用段拓宽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装、施工临时便道几种形式。

高架桥铺装:4cm厚SMA-13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0.3%聚酯纤维)+6cm厚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防水层+(钢箱梁8cmC50钢纤维混凝土)。

现状路面结构利用段:4cm厚SMA-13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0.3%聚酯纤维)+8cm厚AC-25C粗粒式沥青砼+防水层+24cm厚 $F_r \geq 5.0$ MPa连续配筋板砼路面。

(4) 排水工程

雨水管涵平面布置:在光谷一路至流芳大道东侧新建一排D2000毫米雨水管,向南接入下游BH=3×1.5m的雨水箱涵,向西经现状明渠后排至汤逊湖。在现状流芳泵站的东侧新建2-BH=2-4.2×2m的横穿光谷大道向西经规划道路排入下游现状明渠,再排至

汤逊湖。

污水管涵平面布置：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道主要是对现有管道与高架桥墩存在矛盾的路段进行改迁。

路面排水平面布置：机动车道雨水口一般路段按 25m~50m 间距设置，在道路交叉路口、道路低洼地段、公交车站等地段适当加密雨水口布置。

(5)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验收范围及工程施工质量情况、资料完善情况

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道路、桥梁、排水、景观绿化、电气、交通工程等相关工程，桥梁工程包括：主体结构（桩基、承台、墩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桥面系（护栏、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附属结构（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声屏障）；道路工程包括路基、基层（级配碎石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面层（透油层、碎石封层、连续配筋混凝土板、粘油层、沥青层等）、人行道、挡土墙、附属构筑物（站石）；排水工程包括：管道沟槽（管道、箱涵）、雨水支管与雨水口（检查井、雨水口、进水管）。工程严格按照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及抽检工作，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及缺陷。

2.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专业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桥梁工程	桩基	392 根	1.2m、1.5m、1.6m、1.8m、2m
2		承台	114 个	
3		墩台	114 个	
4		侧边砼护栏	4792.5m	主线桥+引道
5		侧边钢护栏	1894m	主线桥
6		中央砼护栏	5847m	主线桥
7		钢纤维铺装砼	26499 m ²	钢箱梁 8cm 厚铺装
8		预应力砼箱梁	20 联 2104.5 延米	主线桥
9		钢箱梁	7 联 947 延米	主线桥
10		伸缩缝装置	53 道	主线桥

	11	道路工程	道路基层	3455.5m	
	12		道路面层	3455.5m	
	13		人行道	32621.2 m ²	
	14		挡土墙	289.45m	主线桥
	15	排水工程	雨水管	1445.28m	D600、D1000、D1350、D1500、D2000
	16		雨水支管	7738.22m	D300、D400
	17		雨水箱涵	112.1m	BH=4.2*2.5、2-BH=2-4.2*2.5
	18		污水管	509.1	d400、d500、d600
	19	电气照明工程	路灯	561 盏	高架层+地面层
	20	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	55226.8 m ²	
	21	声屏障	4m 直立式	1020m	
	22		全封闭式	313.5m	
	22	交安工程	标牌	137 个	

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GN36 联砼箱梁横梁钢筋车丝不符合要求，丝口受损，端头不平整未打磨。对横梁钢筋返厂整改，采用切割机切割后重新车丝，保证预埋钢筋车丝长度 3.5cm，经整改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GN133 墩身箍筋间距不均匀，墩顶横梁钢筋扎丝数量不足。对箍筋间距进行调整，保证加密区间距 100mm，墩顶横梁钢筋采用梅花形绑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流芳路口处连续配筋板基底未清理干净，钢筋搭接长度不足。对基底进行冲洗，浇筑混凝土前，保持基底湿润无积水，钢筋严格按照 35d 搭接长度绑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无质量缺陷。

三、基础、主体结构及关键部位变更设计或设计变更原因，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1. 本工程桩基基本位于灰岩、泥灰岩区，大部分区域揭露有溶洞，相关桩长进行了调整。

2. 将桥梁引道段路面结构、地面辅道新建结构中的 2×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5：95）调整为 20cm 厚 C25 水泥砼，原水泥稳定碎石层之上的 0.6cm 厚稀浆封层（ES-2 型）及透层油（PC-2 型乳化沥青）亦相应取消。结构其余部分维持不变。

四、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1. 桥梁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

(1) 钻孔灌注桩的质量控制

- 1) 成孔至设计深度时, 质检员负责验孔。
- 2) 钢筋笼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起吊钢筋笼垂直, 对准孔位, 吊稳后缓缓下沉。钢筋笼周边焊接保护主筋保护层厚度的定位钢筋;
- 3) 浇筑第一斗料前测量孔底沉渣厚度,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后浇筑。初灌混凝土满足导管埋入混凝土面以下 0.8m 以上要求;
- 4) 专人负责测量混凝土面标高, 导管埋深控制在 2-6m, 混凝土浇筑高度超设计标高 0.8-1m;

5) 混凝土的坍落度控制在 180mm-220mm;

(2) 承台施工质量控制

- 1) 承台基坑横向垂直开挖采用拉森钢板支护, 纵向放坡开挖。基坑两侧各留 1m 作为操作面。
- 2) 桩头混凝土采用环切法破除, 确保伸入承台的桩头整齐且无浮渣。
- 3) 在墩身预埋主筋四周用钢管搭设井字形脚手架固定, 确保钢筋稳固。
- 4) 模板安装采用绷线法调查, 吊垂球法调整垂直度。先调整模板底部至设计位置, 临时加固, 再由测量班对承台顶部位置进行精确放样, 通过拉杆和支撑钢管调整模板至设计位置。
- 5) 承台模板拆模按照立模顺序逆向进行, 在模板与混凝土脱离后, 再进行拆卸、吊运模板, 防止模板、加固撑等撞击混凝土表面及其棱角。

(3) 墩柱施工质量控制

1) 墩柱模板

- ①墩柱采用定型钢模一次性浇筑。
- ②墩柱钢模错台不得大于 2mm, 平整度不超过 3mm。模板拼缝加设双面胶带防止漏浆。钢模首次使用前涂装水泥浆后用钢丝刷和打磨机对模板进行打磨处理, 模面清理干净后涂刷脱模剂。

2) 墩柱钢筋施工

- ①墩柱主筋采用切割机切割平整后进行车丝, 保证丝口平齐。

②墩柱主筋采用套筒连接，丝口外露长度不超过 2p。

③为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按设计保护层厚度制作相同等强度砂浆垫块，并以梅花状绑扎固定在结构主筋上。

3) 墩柱混凝土施工

①本工程墩柱采取采用泵送加长套管方式入模，一次浇筑成型。坍落度控制在 160~200mm。

②墩柱混凝土施工前，首先洒水湿润整个结合部的表面，然后按每层厚 30cm 在模内全截面分层进行浇筑。

③采用人工入仓振捣方式进行分层浇筑，分层厚度不超过 30cm，振捣棒插入下层混凝土 5~10cm。

④混凝土浇筑时，采用插入式振动棒按梅花形插入振捣，振捣间隔距离控制在 40cm 左右。插入式振动棒按照快插慢拔的原则，以振至混凝土不呈现明显下沉、不冒气泡、表面均匀不再浮浆为度，振捣时尽量避免触碰钢筋、墩柱四周距模板边 10cm 左右进行振捣，减少和模板面相接触的混凝土表面的气泡和水泡，提高墩柱混凝土外观质量。

⑤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派专人监护支架、模板，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墩柱拆模完成后，及时用薄膜包裹湿水养护，湿水养护时间不少于 14 天。

(4) 支座安装

支座安装前垫石表面进行凿毛、外漏清晰石子面，锚栓孔内清理干净，接触面洒水湿润；对支座型号、滑动方向进行确认；支座绝对高程及四角相对高程采用水准仪严格按照桥梁复核标高进行控制；采用支座灌浆料进行了灌浆，灌浆料高出支座底面 5mm，保证支座受力均匀。

(5)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施工

1) 箱梁支架及模板施工

根据现场工况编制了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了专家组论证。本工程位于光谷大道交通干道上，采用可调梁柱式支架，代替碗扣支架调整标高。

主梁模板铺设完成后，为了检验模板支架的承载力、消除支架的塑性及弹性变形，按照已批复的支架预压方案进行了堆载预压。对堆载预压进行全过程监测，对支架的变形数据进行了总结。支架堆载预压完成后对模板及支架进行了调整，增加桥跨预拱度。

模板安装完毕后，项目部组织对平面位置、箱梁断面尺寸、腹板厚度、顶面标高、

支架整体稳定性及预埋件的位置等进行检查，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浇筑混凝土。

2) 箱梁钢筋

本工程钢筋在我单位钢结构中心厂区内集中加工配送，钢筋在钢筋棚内集中分类存放、加工。

3) 箱梁混凝土浇筑

浇筑水平分区：纵向方向两台泵车从由低至高、先底板后腹板进行浇筑，先浇筑横梁第一层，然后由中腹板及边腹板下料浇筑底板，横桥方向按照先中腹板后斜腹板进行。两台泵车对称浇筑。竖向分层浇筑顺序：浇筑腹板至腹板下倒角→补充箱梁底板混凝土→浇筑腹板混凝土至腹板中，再至上倒角→浇筑箱梁顶板。

在整个浇筑过程中，有施工员全程旁站做浇筑记录，专人检查钢筋、模板及支架，以确保梁体混凝土浇筑质量。现场振捣按部位责任到人，防止出现漏振、少振情况。

4) 预应力施工

①预应力筋、锚具及夹片进场时分批验收。验收时除对其质量证明书、包装、标志和规格等进行检查外，并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抽样检验。

②张拉控制

施工过程中对管道定位、锚具安装、张拉及压浆进行重点管控。预应力管道安装严格控制定位筋间距以保证管道位置准确，线型平顺。腹板张拉槽口处增加通气孔至箱室内，防止槽口内积水进入波纹管。张拉前对钢绞线设计伸长量进行复核，以控制张拉力为主，以伸长量进行校核，施工时先张拉到15-20%吨位（初始吨位，消除非弹性变形）后，开始测引伸量。预应力筋在张拉控制应力达到稳定后方可锚固。预应力筋使用手砂轮进行切割，严禁用电弧焊，锚固后的钢绞线外露长度不小于30mm。张拉结束后及时进行压浆，严格控制管道压浆料配合比、稠度等指标，保证管道压浆密实。

(6) 钢箱梁施工

1) 钢箱梁制作质量控制

钢箱梁钢材、焊材、油漆经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场内各节段均按深化单元进行制作。根据设计标高和预拱加工大节段连续胎架，进行节段梁预拼装，确保钢箱梁线型平顺。钢箱梁涂装施工前，严格控制除锈等级，保证涂层厚度及层间附着力。

2) 钢箱梁吊装质量控制

为保证吊装精度，提前布置轴线点和高程点，钢箱梁初步定位后及时复核轴线和高

程。现场焊缝严格按照焊接工艺指导书和焊接工艺评定要求进行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7) 伸缩缝施工

1) 采用切割机带线切割伸缩缝处沥青混凝土,切缝后边缘做好保护,避免缺棱掉角。

2) 切缝后凿除沥青混凝土,清缝时要将槽内预埋钢筋根部裹裹的砂浆凿除,同时对槽内砼外露面进行凿毛处理。

3) 从切缝到砼浇筑完成,对伸缩缝两侧宽度2~3m范围内进行苫盖保护。

4) 浇筑前安装好防水橡胶带,伸缩护栏伸缩缝不少于5cm,保证梁缝无漏水。

5) 伸缩缝安装及钢纤维混凝土浇筑时同步使用4m直尺检查平整度,随时进行调整。

(8) 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声屏障施工

1) 原材及设备均按要求进行自检及送检工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现场安装按照图纸及已批复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 道路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路基处理的质量控制

1) 现状路面利用结构层重新敷设各种管线的明挖段落的路基采用砂石混合料回填和换填,确保施工质量。

2) 若现有路面水稳基层破坏或弯沉不符合要求的,需将现有路面基层破除后采用切路机将病害基层切割整齐后重新铺筑基层,基层采用15cm碎石+20cm后C25混凝土,然后再浇筑连续配筋板。

3) 若土基不满足设计要求,采用换填砂石料的方式处理,换填深度为土路床顶面以下50cm。

(2) 混凝土基层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拉毛、初期养生:拉毛采用压纹机压纹,保证纹理均匀、顺直、深度适宜。当混凝土成型后用土工布覆盖,洒水养护。

2) 切缝:掌握好切缝时机是防止施工初期断板的重要措施,采取“宁早不晚”和“切缝不浅”,以切缝时刀片不帶起碎石为最早切缝时机,切缝深度为1/3~1/4的板厚。

3) 填缝:当养生结束后即可开始填缝,填缝前清除缝内杂物,保持缝壁干燥,然后采用聚氨酯类填料填缝。

(3) 连续配筋混凝土板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施工前先清理基层,对于现状沥青路面进行破除,然后纵向分板进行施工。

2) 当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8.0MPa 方可拆模,拆模不得损坏板边。板角和传力杆、拉杆周围的混凝土,也不得造成传力杆和拉杆松动和变形。

3) 振捣混凝土时,先用插入式振捣器在模板边缘角隅等平板振捣器振捣不到之处振一次,同一位置不宜少于 20s。插入式振捣器移动间距不宜大于其作用半径的 1.5 倍,其至模板的距离不大于其作用半径的 0.5 倍,并避免碰撞模板和钢筋。再用平板振捣器全面振捣。振捣时重叠 10~20cm。

(4) 同步碎石防水粘结层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混凝土基面表面浮灰清除干净,不能有杂物、油类物质、有机质等、表面保持干燥。桥面目标:平整、粗糙、洁净、干燥。

2) 洒布温度:190~200℃;洒布量:1.0~1.4kg/m²,为保证现场施工质量,通过试验段对用量进行确定,并确定达到洒布量的操作工艺。

3) 撒布碎石种类:3~5mm 玄武岩或辉绿岩碎石;撒布量:以布满面积的 50%以上为准,需根据集料的密度及粒径进行调整。碎石洒布采取机械与高粘沥青同步洒布,撒布碎石后,用轻型轮胎压路机进行碾压。

(5) 稀浆封层、防水粘结膜、粘(透)层油施工施工的质量控制

1) 透层油采用 PC-2 型乳化沥青,用于水泥碎石基层顶层的透层沥青,洒布量为 0.5L/m²,用于沥青层之间及沥青层与水泥混凝土板之间的粘层沥青,洒布量为 0.5L/m²,以利于各层之间的结合。

2) 沥青层在透层油完全渗透入基层后方可铺筑,透层油渗透入基层的深度宜不小于 5mm,并能与基层连接成为一体。

3) 在有污染物、下雨或环境气温低于 10℃情况下不允许布洒施工。

(6) 沥青砼面层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拌和:拌和时间由试验确定,矿料在滚筒内加热到 170~190℃的温度时才可以送到拌和缸内。

2) 运输:装料时运输车要前后移动,按五次卸料法装料,避免混合料在装车滚动过程中产生离析。

3) 摊铺:摊铺机开始摊铺前提前 1h 预热熨平板,其温度不低于 120℃。摊铺沥青

混合料时,一台摊铺机的铺筑宽度不超过8m。摊铺机前的运料车多于5辆时,方可开始摊铺,摊铺连续作业,摊铺机起步时缓慢加速。在有污染物、下雨或环境气温低于10℃情况下不允许布洒施工。

4) 碾压:碾压时压路机由低处向高处呈梯形碾压,梯形斜线与行车方向成45°夹角。初压速度控制在1.5~2km/h,复压速度控制在3.5km/h,终压控制在4km/h。压路机操作按“先行走后震动”进行作业,整个振动碾压过程中压路机保持匀速。

5) 接缝:上、下层油面的横向接缝错缝2m以上,各层横向接缝均采用垂直的平接缝。横向接缝做到平顺,接缝碾压时压路机的滚筒10~15cm的宽度压到新摊铺的混合料上,然后逐渐移动跨过横向接缝。

(7) 人行道步砖铺设的质量控制

1) 人行道步砖在同一个坡向(横坡或纵坡)路段内不得出现反坡、凹槽现象,避免积水。高程误差小于3mm(采用3m直尺量测最大高程差值)。

2) 人行道步砖根据设计确定的尺寸大小和拼装图案进行拼接,接缝宽度不大于3mm,接缝处相邻两块步砖高差不大于2mm,接缝采用水泥砂浆扫缝。待步砖碾压成型后,将其表面清扫干净。

3) 人行道上如遇电力、电信检查井或电缆沟等,在检查井或电缆沟上先设置钢底座,其上再盖带凹槽式钢盖板。

3. 排水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管道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沟槽开挖后两侧设置临时30cm×30cm的截水沟,保证地表排水通畅,避免基坑雨水浸泡而造成基坑的质量问题。

2) 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沟槽采用180°混凝土包裹,管道两侧需对称分层回填土方,分层厚度不大于30cm。管两侧及管顶以上0.5m范围内采用轻夯压实,管涵顶覆土50cm范围内采用轻型夯实机具应夯夯相连。管道两侧压实面的高差不应超过0.3m。采用压路机时碾压重叠不得小于0.2m,行驶速度小于2km/h。

(2) 排水箱涵施工的质量控制

1) 基坑采用分层、分段、对称。均衡原则开挖,破除路面层沥青及水稳层,完成第一层土方开挖后插打钢板桩并进行双拼25b工字钢围檩、D426*9钢管内支撑安装。

2) 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箱

涵砼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回填土,箱涵两侧浇筑 45cmC30 砼垫层,中粗砂对称回填至箱涵顶。箱涵顶面以上分层填土轻夯,50cm 以上使用压路机碾压,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箱涵基坑回填至钢支撑下 50cm 方可拆除钢支撑。

4. 实体验收质量控制

1) 桩基完整性检测

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要求,桩基均做了完整性检测。其中武汉长信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卓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289 根;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103 根。检测结果:均为 I 类桩。根据《公路工程基桩动测规程》要求,为保证检测结论可靠性,选用多种测试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桩基分部工程采取大应变检测抽检了 GN78-3#、GN94-3#、GN95-3#桩基进行验证,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2) 桥梁实体质量验收

桥梁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实施。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19 年 11 月,由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墩柱、混凝土箱梁进行实体检测,现场抽检了 25 个墩柱、6 联混凝土箱梁的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019 年 8 月 28 日由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桥面沥青路面厚度、平整度、渗水、抗滑(摩擦系数、构造深度)进行试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钢箱梁焊缝检测

据《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要求,钢箱梁焊缝均做了检测。其中湖北中精衡建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115 份和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68 份,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4) 桥梁成桥检测

受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 GN18、GN19、GN22 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 GN26 联、GN32 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道路工程质量控制

道路工程土路床、水稳层和沥青层均已做弯沉试验,其中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62 份、湖北楚天卓越检测报告 18 份和武汉洪东方检测报告 1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

计要求。

道路工程土路床、砂石混合料垫层、级配碎石垫层均已做压实度试验，湖北楚天卓越检测报告 97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排水工程质量控制

雨水工程沟槽回填均已做压实度试验，其中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145 份、湖北楚天卓越检测报告 21 份和武汉洪东方检测报告 101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污水工程沟槽回填均已做压实度试验，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22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雨污工程基底均已做地基承载力试验，其中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34 份和武汉洪东方检测报告 2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 主要原材料和施工试验检测结果统计

我部主要原材料自检主要委托湖北铁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长信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卓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湖北中精衡建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双圆钢结构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抽检主要委托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土木工程检测中心进行检验。

1) 主要原材料和施工试验检测结果统计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序号	部位	材料名称	检测批次		合格批次	检测结果
			计划/组	送检/组		
1	桥梁桩基	水泥	1	1	1	合格
2		砂	1	1	1	合格
3		石	1	1	1	合格
4		粉煤灰	1	1	1	合格
5		外加剂	1	1	1	合格
6		拌合用水	1	1	1	合格
7		钢筋原材	115	115	115	合格
8		声测管	11	11	11	合格
9		钢筋双面焊	65	65	65	合格
10		套筒连接	93	93	93	合格
11		混凝土抗压	1088	1088	1088	合格
12	承台	水泥	1	1	1	合格

13		钢筋原材	64	64	64	合格
14		中粗砂	8	8	8	合格
15		素土	6	6	6	合格
16		砂压实度	1337	1337	1337	合格
17		土压实度	4379	4379	4379	合格
18		钢筋双面焊	54	54	54	合格
19		套筒连接	11	11	11	合格
20		混凝土抗压	202	202	202	合格
21		混凝土抗压(垫层)	114	114	114	合格
22	墩台	水泥	1	1	1	合格
23		砂	1	1	1	合格
24		石	1	1	1	合格
25		粉煤灰	1	1	1	合格
26		外加剂	1	1	1	合格
27		拌合用水	1	1	1	合格
28		钢筋原材	41	41	41	合格
29		钢筋双面焊	6	6	6	合格
30		套筒连接	33	33	33	合格
31		混凝土抗压	120	120	120	合格
32	支座垫石	支座灌浆料	7	7	7	合格
33		球形支座	10	10	10	合格
34		抗压试块	31	31	31	合格
35	砼箱梁	钢筋	199	199	199	合格
36		压浆剂	7	7	7	合格
37		水泥	17	17	17	合格
38		砂	8	8	8	合格
39		碎石	8	8	8	合格
40		钢绞线	60	60	60	合格
41		波纹管	34	34	34	合格
42		锚具	31	31	31	合格
43		夹片	7	7	7	合格
44		砼块	260	260	260	合格
45		弹模试块	29	29	29	合格
46		机械连接	22	22	22	合格
47		钢筋单面焊接	331	331	331	合格
48		钢筋双面焊接	3	3	3	合格
49		张拉压浆	321	321	321	合格
50		支座灌浆试块	30	30	30	合格
51		千斤顶标定	38	38	38	合格
52	钢箱梁	钢板	72	72	72	合格
53		焊丝	14	14	14	合格

54		焊剂	3	3	3	合格
55		剪力钉	13	13	13	合格
56		涂料	20	20	20	合格
57		探伤	226	226	226	合格
58		拉拔力	42	42	42	合格
59		漆膜厚度	39	39	39	合格
60	护栏	钢筋	17	17	17	合格
61		焊接	189	189	189	合格
62		试块	73	73	73	合格
63	钢纤维	钢筋	9	9	9	合格
64		钢纤维	2	2	2	合格
65		试块	26	26	26	合格
66		钢筋单面焊接	4	4	4	合格
67	桥梁涂装	DTA 环氧封闭底漆	1	1	1	合格
68		DTH53-42 环氧云铁中间漆	1	1	1	合格
69		DY22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1	1	1	合格
70		环氧腻子	1	1	1	合格
72	道路工程	水泥	16	16	16	合格
73		砂	13	13	13	合格
74		石	14	14	14	合格
75		钢筋原材	73	73	73	合格
76		沥青材料	22	22	22	合格
77		混凝土抗折	10	10	10	合格
78		混凝土抗压	325	325	325	合格
79		砂浆	40	40	40	合格
80		外加剂	2	2	2	合格
81		混凝土站石	12	12	12	合格
82		透水砖	5	5	5	合格
83		抛光大理石	1	1	1	合格
84		抗裂贴	1	1	1	合格
85		泡沫剂	1	1	1	合格
86		土工布	1	1	1	合格
87	排水工程	HDPE 中空双壁缠绕管	3	3	3	合格
88		混凝土排水管	5	5	5	合格
89		聚乙烯 (PE) 管材	1	1	1	合格
90		球墨铸铁井盖	2	2	2	合格
91		球墨铸铁水篦子	2	2	2	合格
92		塑钢爬梯	1	1	1	合格
93		蒸压灰砂砖	3	3	3	合格
94		止水带	1	1	1	合格
95		混凝土抗压	54	54	54	合格

96	交通	钢管	4	4	4	合格
97	电气	PVC 管	8	8	8	合格
98		C20-混凝土	6	6	6	合格
99		中砂	1	1	1	合格

2) 强度评定

混凝土强度评定结果

序号	设计强度	配比单号	使用部位	评定方法	平均强度 (MPa)	评定结果
1	C35 水下	PB2018030006	桩基	统计方法	43.2	合格
2	C15	PB2018030002	承台垫层	统计方法	19.0	合格
3	C40	PB2018030007	承台	统计方法	47.0	合格
4	C35	PB2018030011	桥台承台	统计方法	42.4	合格
5	C40	PB2018030007	墩柱	统计方法	47.3	合格
6	C50	PB2018030008	垫石	统计方法	57.5	合格
7	C50	PB2018030008	砼箱梁	统计方法	58.6	合格
8	C50 钢纤维	PB2018030012	钢箱梁铺装、 伸缩缝	统计方法	56.7	合格
9	C30	PB2018030005	防撞护栏	统计方法	36.7	合格
10	C25	PB1806026	道路基层	统计方法	27.8	合格
11	C40	PB19000057	连续配筋板	统计方法	45.6	合格
12	C30	PB1906006	箱涵	统计方法	35.6	合格
13	C30P6	PB1906006	箱涵	统计方法	35.6	合格
14	C20	D34200-PB20191200 1	人行道	统计方法	25.3	合格

3)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验收情况统计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份数	分项验收结果
		桩基与基础工程	灌注桩	机械成孔	392	合格
				钢筋笼制作与安装		合格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承台		混凝土灌注		合格
				模板安装	114	合格
				钢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混凝土浇筑		合格
		墩台	/	模板安装	114	合格
				钢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混凝土浇筑		合格
				台背回填	3	合格
		支座	/	垫石混凝土	114	合格
				支座安装		合格
		桥跨承重结构	支架现浇砼箱梁	模板与支架	20	合格
				钢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混凝土浇筑		合格
				预应力钢筋		合格
			钢箱梁	钢箱梁加工	89	合格
				钢箱梁安装		合格
		桥面系	/	护栏	48	合格
				防水层	12	合格
				桥面铺装(钢纤维混凝土)	13	合格
				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	12	合格
				伸缩缝	53	合格
				桥面排水	27	合格
		附属结构	/	声屏障	6	合格
				桥头搭板	3	合格
				照明	1	合格
				交通	1	合格
	道路工程	路基	/	土路床	13	合格
		基层	/	砂石垫层	13	合格
			/	碎石基层	13	合格
			/	混凝土垫层	13	合格
			水泥混凝土	模板	192	合格
				钢筋	192	合格
				混凝土	192	合格
		面层	沥青混合料面层	粘层	16	合格
				封层	16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2	合格
		挡土墙	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基础	6	合格
				模板	6	合格
				钢筋	6	合格
				混凝土	6	合格
				回填土	6	合格

		人行道	/	混凝土预制块铺砌人行道面层（含盲道砖）	13	合格
		附属构筑物	/	路缘石	55	合格
				雨水支管与雨水口	32	合格
	排水工程	土方工程	/	沟槽开挖	17	合格
				沟槽回填	17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	管道基础	17	合格
			/	管道接口连接	17	合格
			/	管道铺设	17	合格
			/	模板	3	合格
			/	钢筋	3	合格
			/	混凝土	3	合格
		附属构筑物	/	井室	17	合格

6. BIM 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1) 场地布置，利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总平面布局，对现场道路、临建、堆场、设施等进行合理布置。

(2) 利用 Revit 模型搭建功能，对承台、墩柱、混凝土箱梁钢筋及预应力进行建模，核对设计钢筋工程量，波纹管碰撞检测，槽口处腹板箍筋、横梁槽口 $\phi 28$ 主筋优化安装，实现了复杂构件三维可视化。

(3) 利用 BIM 模型，制作桩基、承台、墩柱、钢箱梁吊装工艺指导动画，高效组织协调会，进行可视化三级交底。

(4) 针对现浇梁混凝土箱梁高支模施工方案，运用 BIM 技术对高支模进行建模。对钢箱梁吊装方案进行建模，通过模型进行空间模拟、计算臂转半径等吊装参数，优选吊车站位。

(5) 利用 BIM 管理平台，遵循 PDCA 闭合管理制度，将安全质量问题通过手机端上传到云端，责任人整改闭环，对周期性分析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交底，提高施工管理效率。

五、工程质量总体评价。

通过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相关工程验收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自评合格，申请验收。

六、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无

项目经理：

胡

2021年8月

20日（公章）

七、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高源

2021年8月

20日（公章）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价报告**

(GQ_K8+256.5-GQ_12+941.17 段)
(监 理 单 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震

总工程师: 曹侃

总监理工程师: 高源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一、监理准入手续办理、项目监理组成及监理工作情况。

1、监理准入手续办理情况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接到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委托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监理准入手续。根据监理委托合同，于2018年1月进驻现场同时建立项目监理部，监理部配有齐全的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仪器等设施；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人员数量、持有资质证书等满足工程需要。

2、监理工作情况

（1）项目监理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监理大纲及监理规范，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报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

（2）主要对本标段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了有效管控，对合同、信息及资料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管理，并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工程进行了分部分项划分。

（4）根据监理规范、监理规划、施工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特点，项目监理部及时认真编制了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工程进展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5）参加施工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充分熟悉理解设计意图。

（6）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

（7）制定监理质量验收程序，建立质量验收制度，根据工程的进展分别组织相应的验收。

（8）坚持事前、事中控制相结合，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监理采取了监理通知单、定期召开工地例会等方式予以解决，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9）参与现场测量定位复核工作，整理测量数据，保证测量数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审查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相应的资质资格满足相关要求。对进场的施工机具设备、测量仪器等使用完好状况及检测证书进行了核查，保证了其使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

（11）建立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制度，审查所有进场材料生产厂家资质、

材质单、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的频率做好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平行检测，抽取进场材料的质量。

(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采取巡视、平行检验、旁站等形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实施管控；对关键工序实施全程旁站监理，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成品保护，确保实体外观质量符合规定。

(13) 制定监理质量验收程序，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的进展分别组织相应安装工程验收、中间工序验收。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4) 执行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质量管控主要监理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全程旁站监理，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发现问题采取口头或监理通知单及时督促整改。

(2) 监理桩基施工检查内容有：钻头尺寸、成孔深度、沉渣厚度、钢筋笼主筋根数和长度、箍筋间距等；承台和墩身检查内容有：钢筋加工尺寸、钢筋安装数量和间距、钢筋连接、钢筋保护层厚度、预埋钢筋数量和位置、模板尺寸、模板接缝处理、混凝土施工工艺和试件数量等，均满足要求。

(3) 对高支模、脚手架安拆实施监理旁站和巡查，检查施工方法和工艺、周转材料技术指标、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危险源告知及预防措施等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组织现场实施。

(4) 现浇箱梁承重支架使用前进行预压，并测量支架沉降数据，满足设计要求。箱梁钢筋模板加工及安装质量检查验收，确保断面尺寸、钢筋数量和间距、保护层厚度均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5) 现浇梁钢筋在加工厂制作，监理按设计图检查各编号钢筋尺寸和数量，检查合格后挂牌出厂运至现场存放；直径大于20mm的钢筋接长采用直螺纹或焊接，直径18mm以下钢筋采取焊接，直径12mm及以下钢筋采取搭接绑扎。钢筋接头在同一断面的数量不大于50%，接头错开不小于35d；直螺纹连接应检查套筒扭矩 $\geq 300\text{N}\cdot\text{m}$ ；箍筋安装前在主筋上按设计间距标示后安装，弯钩应扣紧主筋，箍筋应绑扎牢靠。

(6) 现浇梁浇筑前监理检查波纹管安装和定位尺寸，保证线形平顺，偏差不大于规范允许值。波纹管预制箍筋定位，焊接牢固。浇筑过程中检查混凝土质量，记录支架沉降观测数据。

(7) 预应力张拉前, 检查张拉千斤顶和油压表配套标定证书, 检查高压油管无破损开裂、液压油充足、油管接口密封无漏油。预应力张拉时, 张拉采用应力控制为主, 张拉伸长量校核。监理全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

(8) 钢箱梁驻场监理严格把控每个生产环节, 控制生产质量, 记录现场生产情况并认真填写监理日志。钢箱梁现场拼装焊接按规范要求实施监督, 对探伤检测不合格处督促施工整改。

(9) 道路施工前期复核测量放样, 施工过程中严格道路基层处理及连续配筋混凝土施工工艺的实施, 对关键施工过程实施旁站监理, 并编写旁站记录。

(10) 沥青混凝土在施工前铺筑试验段, 通过实验段的施工就沥青混合料的拌合、运输、摊铺、碾压中的质量及操作等进行确认, 同时就摊铺、碾压等制定出作业标准。在试验路段成功之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11) 检查雨水管的坡度, 不允许倒坡。雨水管与检查井接口, 雨水管与水算接口要牢固。雨水管周围回填压实度值要符合设计要求。

(12) 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 沟槽采用 180° 混凝土包裹, 管道两侧需对称分层回填并夯实。管两侧及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采用轻夯压实, 管涵顶覆土 50cm 范围内采用轻型夯实机具应夯夯相连。管道两侧压实面的高差不应超过 0.3m。采用压路机时碾压重叠不得小于 0.2m, 行驶速度小于 2km/h。

(13) 人行道步砖根据设计确定的尺寸大小和拼装图案进行拼接, 接缝宽度不大于 3mm, 接缝处相邻两块步砖高差不大于 2mm, 接缝采用水泥砂浆扫缝。待步砖碾压成型后, 将其表面清扫干净。

(14) 基坑采用分层、分段、对称。均衡原则开挖, 破除路面层沥青及水稳层, 完成第一层土方开挖后插打钢板桩并进行双拼 25b 工字钢围檩安装; 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 箱涵砼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回填土。

(15) 交通及电气工程排管完成后, 立即清楚管内杂物, 并在管内穿入铁丝, 在手井内的管口处用橡胶密封圈将管口堵实。设置手井时, 手井位置应与侧石平行, 手井表面标高与人行道或路面标高一致。

(16) 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翻耕 30cm, 搂平耙细, 驱除杂物, 添加泥炭土、砂, 确保土壤改良到位。检查平整度和坡度符合设计要求。地表 20cm 土层内无建筑垃圾杂物等, 土层疏松, 表层土壤颗粒不大于 4cm, 同时整地注意组织好排水, 将水排至道路或排水沟, 避免草坪中积水。

二、重要工序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本次验收范围：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道路、桥梁、排水、景观绿化、电气照明、交安工程等相关工程。

桥梁工程包括：主体结构（桩基、承台、墩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桥面系（护栏、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附属结构（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声屏障）；道路工程包括路基、基层（级配碎石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面层（透油层、碎石封层、连续配筋混凝土板、粘油层、沥青层等）、人行道、挡土墙、附属构筑物（站石）；排水工程包括：管道沟槽（管道、箱涵）、雨水支管与雨水口（检查井、雨水口、进水管）。

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等对每个分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对每个工序验收及试验检测均进行检查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 桩基础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累计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桩基与基础工程	灌注桩	桩基钢筋制作与安装 G2-3	392	合格
				混凝土灌注桩工程 G2-12	392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392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三检”制度，施工自检合格后，监理对成孔深度、钢筋笼加工和安装进行验收。桩基水下混凝土浇筑采取监理全过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保证施工质量可追溯性。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桩基	1	孔的中心位置 mm	群桩 $\leq 100\text{mm}$ 排架桩 $\leq 50\text{mm}$	符合要求
	2	孔径 mm	不小于设计桩径	符合要求
	3	倾斜度	$\leq 1\%$ 且不大于 500mm	符合要求
	4	孔深 m	不小于设计值	符合要求
	5	沉淀厚度	摩擦桩 $\leq 50\text{mm}$ ，嵌岩桩 $\leq 50\text{mm}$	符合要求

(3) 桩基检测

监理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对桥梁桩基进行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分部工程共 392 根桩已全部完成完整性检测。其中施工单位自检 289 根，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 103 根。检测结果：均为 I

类桩。

根据《公路工程基桩动测规程》为保证检测结论可靠性，根据不同被检对象可检测要求，选用多种测试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本桩基分部工程采取大应变检测抽检 GN78-3、GN94-3、GN95-3 桩基进行验证，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桩基 c35 水下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088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3.2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2、承台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累计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桩基与基础工程	承台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承台（桥台）钢筋制作与安装 G2-4	114	合格
				承台工程 G2-8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承台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结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对混凝土浇筑全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保证施工质量可追溯性。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承台	1	断面尺寸 mm	长±20；宽±20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承台厚度 mm	10；0	符合规定
	4	轴线偏位 mm	15	符合规定
	5	预埋件位置 mm	10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承台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202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承台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6 组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1.2MPa，评定结果合格。

承台垫层 C15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14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19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3、墩台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墩台	/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混凝土墩（柱）钢筋制作与安装 G2-5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现浇混凝土墩（台） G2-19-2	114	合格
				台背填土 G2-24	3	合格
		支座垫石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钢筋工程 G2-2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墩身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墩柱	1	墩台尺寸 mm	长+15、0；厚+10、-8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轴线偏位 mm	10	符合规定
	4	垂直度 mm	≤0.25%H，且不大于 25	符合规定
	5	平整度 mm	8	符合规定
	6	节段间错台 mm	5	符合规定
	7	预埋件位置 mm	5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墩柱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20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3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墩柱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5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0.8MPa，评定结果合格。

垫石 C50 共 26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7.5MPa，评定结果合格。

(4) 墩身实体检测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对现场墩柱砼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砼强度质量进行实体检测，符合要求。

4、支座安装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支座	\	支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4	114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加强过程检查，支座安装前检查支座与垫石接缝凿毛，深度 1-2cm，并清水冲洗浮碴；支座安装前检查跨距、支座栓孔位置及垫石顶面高程、平整度；核对支座型号与安装方向；检查支座调平后平整度，任何两个面高差不得大于 2mm。

支座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支座	1	支座高程 mm	±5	符合规定
	2	支座偏位 mm	3	符合规定

5、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跨承重结构	砼箱梁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20	合格
				混凝土梁（盖梁）、板钢筋制作与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	20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G2-7	20	合格
				现浇梁（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5	20	合格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后张法） G2-8-1	20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检查主筋根数和位置、箍筋间距、预埋件数量和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混凝土保护层按设计图标注尺寸执行。检查伸缩缝处预埋钢筋及墙式护栏的预埋钢筋及桥面泄水孔预留要做到位置准确，数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	----	----	----------	--------

砼箱梁	1	轴线偏位 mm	10	符合规定
	2	梁板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断面尺寸 mm	高+5、-10；宽±30；顶、底、腹板厚+10、0	符合规定
	4	长度 mm	+5、-10	符合规定
	5	横坡%	±0.15	符合规定
	6	平整度 mm	8	符合规定

(3) 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要求, 对箱梁 C5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 对 260 个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58.6MPa, 评定结果合格。

6、钢箱梁

(1) 检验批

钢箱梁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跨承重结构	钢箱梁	钢箱梁制作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1	89	合格
				钢梁（钢构件）防护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3	89	合格
				钢箱梁面板（底板、腹板）单元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4	89	合格
				钢箱梁隔板单元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5	89	合格
				钢箱梁梁段底板装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6	89	合格
				钢箱梁梁段隔板、腹板装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7	89	合格
				钢箱梁梁段面板装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8	89	合格
				钢箱梁预拼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9	7	合格
				钢梁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1	89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钢箱梁加工安装, 监理驻场全程监理。厂内按节段进行分片加工制作, 驻场监理对厂内钢材尺寸、加工焊接和涂装等进行质量把控, 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出厂; 箱梁运至现场吊装时对现场高程坐

标进行检查与复核，吊装完成后，监理旁站监督作业人员的焊接顺序及质量进行把控。

钢箱梁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钢箱梁	1	梁高 mm	主梁 ± 2 ；横梁 ± 1.5 ；纵梁 ± 1.0	符合规定
	2	跨度 mm	± 8	符合规定
	3	全长 mm	± 15	符合规定
	4	纵梁长度 mm	+0.5、-1.5	符合规定
	5	横梁长度 mm	± 1.5	符合规定
	6	纵、横梁旁弯 mm	3	符合规定
	7	主梁拱度 mm	不设拱度+3、0；设拱度+10、-3	符合规定
	8	两片主梁拱度差 mm	4	符合规定
	9	主梁腹板平面度	$\leq h/350$ ，且不大于 8	符合规定
	10	纵、横梁腹板平面度	$\leq h/500$ ，且不大于 5	符合规定
	11	主梁、纵横梁盖板对腹板的垂直度	有孔部位 0.5；其余部位 1.5	符合规定

7、防撞护栏

(1) 检验批

护栏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面系	\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48	合格
				钢筋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	48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7	48	合格
				防护设施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4	48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检查其线形应流畅、平顺，伸缩缝必须全部贯通，并与主梁伸缩缝相对。检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检查防撞护栏钢筋与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牢固。

防撞护栏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	----	----	----------	--------

桥面系护栏	1	直顺度 mm	5	符合规定
	2	平面偏位 mm	4	符合规定
	3	预埋件位置 mm	5	符合规定
	4	断面尺寸 mm	±5	符合规定
	5	相邻高差 mm	3	符合规定
	6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5) 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要求, 对护栏 C3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 对 73 个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36.7MPa, 评定结果合格。

8、桥面铺装

(1) 检验批

桥面铺装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面系	钢筋混凝土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13	合格
				钢筋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	13	合格
				桥面铺装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1	13	合格
			沥青混凝土	粘层、透层和封层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2	1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9	1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0	12	合格
			伸缩装置	桥面伸缩装置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2	53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检查其钢筋网片制作符合。检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 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 检查防撞护栏钢筋与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牢固。

桥面铺装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桥面系桥面铺装	1	厚度 mm	±5	符合规定
	2	横坡%	±0.15%	符合规定
	3	平整度 mm	符合道路面层标准	符合规定
	4	抗滑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规定

伸缩装置安装检验项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实测实量情况
顺桥平整度	符合设计要求	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规定执行	符合规定
相邻板差	2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符合规定
缝宽	符合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任意选点	符合规定
与桥面高差	2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符合规定
长度	符合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	符合规定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测实量情况
纵断高程（mm）		±15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中线偏位（mm）		≤20		用经纬仪测量	符合规定
平整度（mm）	标准差σ值	快速路、主干路	≤1.5	用测平仪检测，见注 1	符合规定
		次干路、支路	≤2.4		
	最大间隙	次干路、支路	≤5	用 3m 直尺和塞尺连续量两尺，取较大值	符合规定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规定+B		用钢尺量	符合规定
横坡		±0.3%且不反坡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厚度（mm）	摩擦系数	符合设计要求		摆式仪	符合规定
				横向力系数车	
	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砂铺法	符合规定
激光构造深度仪					

(3) 沥青实体质量验收

本工程采用热拌沥青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实施,沥青摊铺过程中检查厚度、温度、压实度等情况符合要求。

9、桥梁成桥检测

根据成桥检测要求,由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GN18、GN19、GN22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于2021年3月30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GN26联、GN32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基层处理

(1) 检验批

路基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	分项工程	检验批
------	-------	------	------	------	-----

			程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基层	\	土路床	13	合格
				混凝土垫层	13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检查路基处理宽度、压实度、平整度等。对弯沉不合格处换填厚度 50cm+素混凝土，检查混凝土配合比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

11、面层施工

（1）检验批

沥青面层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混凝土面层	连续配筋混凝土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192	合格
				钢筋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	192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7	192	合格
		沥青面层	沥青混凝土	粘层、透层和封层施工检验批 质量验收记录 G2—22	3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9	3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0	32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混凝土结构施工检查模板高度和连续配筋板钢筋施工间距及绑扎质量等。检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初期养生：拉毛采用压纹机压纹，保证纹理均匀、顺直、深度适宜。当混凝土成型后用土工布覆盖，洒水养护。

沥青施工检查其粘层封层洒布和沥青进场温度及摊铺厚度检测符合要求。检查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摊铺机开始摊铺前提前 1h 预热熨平板，其温度不低于 120℃。摊铺沥青混合料时，一台摊铺机的铺筑宽度不超过 8m。摊铺机前的运料车多于 5 辆时，方可开始摊铺，摊铺连续作业，摊铺机起步时缓慢加速；上、下层油面的横向接缝错缝 2m 以上，各层横向接缝均采用垂直的平接缝。横向接缝做到平顺，接缝碾压时压路机的滚筒 10~15cm 的宽度压到新摊铺的混合料上，然后逐渐移动跨过横向接缝，确保

摊铺质量。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测实量情况
纵断高程 (mm)		±15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中线偏位 (mm)		≤20		用经纬仪测量	符合规定
平整度 (mm)	标准差 σ 值	快速路、主干路	≤1.5	用测平仪检测, 见注 1	符合规定
		次干路、支路	≤2.4		
	最大间隙	次干路、支路	≤5	用 3m 直尺和塞尺连续量两尺, 取较大值	符合规定
宽度 (mm)		不小于设计规定+B		用钢尺量	符合规定
横坡		±0.3%且不反坡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厚度 (mm)	摩擦系数	符合设计要求		摆式仪	符合规定
				横向力系数车	
	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砂铺法	符合规定
				激光构造深度仪	

(3) 沥青实体质量验收

本工程采用热拌沥青混凝土,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实施, 沥青摊铺过程中检查厚度、温度、碾压遍数等情况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要求, 对基层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 对 325 个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45.6MPa, 评定结果合格。

12、人行道

(1) 检验批

人行道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 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人行道	/	混凝土预制块铺砌人行道面层 (含盲道砖)	13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检查其步砖铺设平整度及拼接缝间距控制, 人行道步砖根据设计确定的尺寸大小和拼装图案进行拼接, 接缝宽度不大于 3mm, 接缝处相邻两块步砖高差不大于 2mm, 接缝采用水泥砂浆扫缝均符合要求, 严格按图施工, 完成施工后要求加强现场成品保护。

13、道路附属构筑物

(1) 检验批

附属构筑物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附属构筑物	/	路缘石	55	合格
				雨水支管与雨水口	32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检查其站石安装平整度及拼接缝间距控制符合要求，严格按图施工，完成施工后要求加强现场成品保护。

14、排水工程土方施工

(1) 检验批

土方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排水工程	土方工程	/	沟槽开挖	17	合格
				沟槽回填	17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检查其回填土质量要求及回填厚度并见证压实度检测，满足要求。

15、排水工程主体施工

(1) 检验批

主体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	/	管道基础	17	合格
				管道接口连接	17	合格
				管道铺设	17	合格
				模板	3	合格
				钢筋	3	合格
				混凝土	3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检查其回填厚度并见证压实度检测符合要求。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箱涵砼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回填土，箱涵两侧浇筑 45cmC30 砼垫层，中粗砂对称回填至箱涵顶。箱涵顶面以上分层填土轻夯，50cm 以上使用压路机碾压，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箱涵基坑回填至钢支撑下 50cm 方可拆除钢支撑

(3) 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要求,对基层 C30P6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对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35.6MPa,评定结果合格。

16、排水构筑物施工

(1) 检验批

构筑物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排水工程	构筑物	/	井室	17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检查其回填厚度并见证压实度检测符合要求。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箱涵砼强度达到 100%方可全部回填。

17、交安工程

(1) 检验批

交通工程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交安工程	电缆线路	/	套管沟槽开挖	10	合格
				电缆套管敷设	10	合格
				电缆敷设	22	合格
				套管沟槽回填	22	合格
		井室	/	电缆检修井	10	合格
				接线井	10	合格
		信号灯安装	/	基础土方开挖	10	合格
				基础钢筋	10	合格
				基础模板	10	合格
				基础混凝土	10	合格
				设备安装	10	合格
		接地安全保护	/	交安系统接地装置安装	10	合格
				交安工程接地保护	10	合格
		交安系统调试	/	调试交接警网	10	合格

(2) 过程控制

埋置信号灯杆基础时,应注意基础的水平度,采用水平尺校对至水平。基础表面平整,灯杆要求与基础面垂直。基础混凝土严格按设计标号浇灌,养护到设计强度的 75%后,方可进行信号灯杆的安装。从信号机端口到信号灯接线柱之间信号灯导线的连

接，不得有中间接头。信号机相位时差的调试根据路口特征来进行。

18、电气照明工程

(1) 检验批

电气工程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电气照明工程	电缆线路	/	路灯套管沟槽开挖	27	合格
				电缆套管敷设	63	合格
				电缆敷设	63	合格
				路灯套管沟槽回填	27	合格
		井室	/	路灯电缆检修井	35	合格
				路灯接线井	35	合格
		路灯安装	/	路灯基础土方开挖	17	合格
				路灯基础钢筋	17	合格
				路灯基础模板	17	合格
				路灯基础混凝土	17	合格
				路灯基座安装	53	合格
				低杆灯和中杆灯安装	53	合格
				壁式照明灯安装	11	合格
				杆上路灯	53	合格
		安全保护	/	照明系统接地装置安装	55	合格
				照明工程接地保护	35	合格
		照明系统调试	/	路灯通电试运行	13	合格

(2) 过程控制

采用三相接入公用配电网方式进行供电，设置专用路灯箱变。确保沿线照明供电可靠性，控制方式由路灯高压统-投切。桥上路灯每回路配电选用一根四芯 YJHLV-0.6/1kV 4X35+1X16 铝合金电力电缆于防撞护栏处穿 PVC-U（重型）管（预留备用管一根）敷设。保护管埋设深度：人行道下 0.5m，绿化带及车行道 0.7m，局部地段可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工程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的整改复查情况。

无工程质量缺陷。

施工过程中，监理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本工程共下质量监理通知单 50 份，现场均按要求整改。

钢筋原材	HRB400A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	3	3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0	10	10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0	10	10	0	100%
钢筋焊接	A16-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	6	6	0	100%
机械连接	A25-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3	33	33	0	100%
混凝土抗压	C40	抗压	120	120	120	0	100%

(2) 监理平行抽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6	合格
2	钢筋原材	9	合格
3	钢筋连接	4	合格
4	砂、石、水泥	3	合格

4. 支座安装

(1) 见证取样送检

试验项目	送检试件组数	见证试件组数	符合规范要求组数	不符合要求组数	合格率
原材料试验					
支座灌浆料	7	7	7	0	100%
球形支座	10	10	10	0	100%
半成品及现场检验					
抗压试块	31	31	31	0	100%

5.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压浆剂	XQA-G70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水泥	42.5	常规检测	17	17	17	0	100%
砂	中粗砂	常规检测	8	8	8	0	100%
碎石	5-32.5	常规检测	8	8	8	0	100%
钢绞线	1*7-15.2	常规检测	60	60	60	0	100%
波纹管	10-100mm	常规检测	34	34	34	0	100%
锚具	/	常规检测	31	31	31	0	100%
夹片	/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弹模试块	/	弹性模量	29	29	29	0	100%
张拉压浆	M50	强度	321	321	321	0	100%
千斤顶标定	/	标定	38	38	38	0	100%
钢筋原材	C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7	47	47	0	100%
钢筋原材	C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24	124	124	0	100%
钢筋原材	C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	2	2	0	100%
钢筋原材	C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	4	4	0	100%
钢筋原材	C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	4	4	0	100%
钢筋原材	C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0	10	10	0	100%
钢筋原材	C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8	8	8	0	100%
钢筋焊接	C16-C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34	334	334	0	100%
机械连接	C25-C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2	22	22	0	100%
混凝土	C50	抗压	260	260	260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10	合格
2	钢筋原材	8	合格
3	钢筋连接	8	合格
4	砂、石、水泥	3	合格

6. 钢箱梁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钢板	14-32	常规检测	72	72	72	0	100%
焊丝	/	常规检测	14	14	14	0	100%
焊剂	/	常规检测	3	3	3	0	100%
剪力钉	/	常规检测	13	13	13	0	100%
涂料	/	常规检测	20	20	20	0	100%
探伤	/	超声波、磁粉、射线	226	226	226	0	100%
拉拔力	/	抗拉	42	42	42	0	100%

漆膜厚度	/	厚度	39	39	39	0	100%
------	---	----	----	----	----	---	------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检测项目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	100m	合格

7. 防撞护栏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钢筋	12-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7	17	17	0	100%
焊接	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89	189	189	0	100%
试块	c30	抗压	73	73	73	0	100%

(2) 监理平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3	合格
2	钢筋原材	2	合格
3	钢筋连接	2	合格

8. 桥面铺装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钢筋	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9	9	9	0	100%
钢纤维	/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试块	c50	抗压	26	26	26	0	100%
沥青混合料	6cm 厚 AC-20C	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	6	6	6	0	100%
沥青混合料	4cm 厚 SMA-13	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	6	6	6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沥青混合料	2	合格

9. 基层处理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常规检测	16	16	16	0	100%
砂	常规检测	13	13	13	0	100%
石	常规检测	14	14	14	0	100%

混凝土	抗压	13	13	13	0	100%
-----	----	----	----	----	---	------

(2) 监理平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水泥	1	合格
2	砂	1	合格
3	石	1	合格

10. 面层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	22	22	22	0	100%
钢筋原材	常规检测	73	73	73	0	100%
混凝土	抗折	10	10	10	0	100%
混凝土	抗压	325	325	325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沥青混合料	2	合格
2	钢筋原材	10	合格
3	混凝土抗折	2	合格
4	混凝土抗压	33	合格

11. 人行道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透水砖	常规检测	5	5	5	0	100%

12. 道路附属构筑物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混凝土站石	常规检测	12	12	12	0	100%

13. 排水工程土方施工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沟槽回填	压实度	145	145	145	0	100%

14. 排水工程主体施工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	合格率
----	--------	------	------	-----	-----

四、监理平行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及送检成果统计及汇总。

监理严格管控原材料质量，原材料进场后，现场监理与试验专业监理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根据规范要求对原材料的合格证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规格、型号进行检查核对，符合要求后，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进行取样送检，同时采取监理平行检测，主要检测统计表如下：

1. 桩基础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P.O.42.5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砂	中砂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石	5 - 25mm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外加剂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PB300A1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0	20	20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5	5	5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	3	3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5	15	15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9	69	69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	2	2	0	100%
声测管	/	常规检测	11	11	11	0	100%
钢筋焊接	A16-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5	65	65	0	100%
机械连接	A25-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93	93	93	0	100%
混凝土	c35 水下	抗压	1088	1088	1088	0	100%

(2) 监理平行抽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28	合格
2	钢筋原材	16	合格
3	钢筋连接	4	合格
4	砂、石、水泥	8	合格

2. 承台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P. O. 42.5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砂	中砂	压实度	1337	1337	1337	0	100%
土	/	压实度	4379	4379	4379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8	8	8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7	7	7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7	7	7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	6	6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4	14	14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	4	4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8	18	18	0	100%
钢筋焊接	A16-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54	54	54	0	100%
机械连接	A25-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1	11	11	0	100%
混凝土	C40	抗压	202	202	202	0	100%
混凝土	C15	抗压	114	114	114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5	合格
2	钢筋原材	11	合格
3	钢筋连接	4	合格
4	砂、石、水泥	3	合格

3. 墩台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P. O. 42.5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砂	中砂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石	5 - 25mm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外加剂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粉煤灰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水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9	9	9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7	7	7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墩台	/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混凝土墩(柱)钢筋制作与安装 G2-5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现浇混凝土墩(台) G2-19-2	114	合格
				台背填土 G2-24	3	合格
		支座垫石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钢筋工程 G2-2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监理对墩身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进行验收, 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墩柱	1	墩台尺寸 mm	长+15、0; 厚+10、-8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轴线偏位 mm	10	符合规定
	4	垂直度 mm	≤0.25%H, 且不大于 25	符合规定
	5	平整度 mm	8	符合规定
	6	节段间错台 mm	5	符合规定
	7	预埋件位置 mm	5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墩柱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20 组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47.3MPa, 评定结果为合格。

墩柱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5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 平均值为 50.8MPa, 评定结果合格。

垫石 C50 共 26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 平均值为 57.5MPa, 评定结果合格。

(4) 墩身实体检测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对现场墩柱砼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砼强度质量进行实体检测, 符合要求。

4、支座安装

(1) 检验批

类桩。

根据《公路工程基桩动测规程》为保证检测结论可靠性,根据不同被检对象可检测要求,选用多种测试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本桩基分部工程采取大应变检测抽检 GN78-3、GN94-3、GN95-3 桩基进行验证,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桩基 c35 水下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088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3.2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2、承台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累计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桩基与基础工程	承台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承台(桥台)钢筋制作与安装 G2-4	114	合格
				承台工程 G2-8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承台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结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对混凝土浇筑全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保证施工质量可追溯性。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承台	1	断面尺寸 mm	长±20; 宽±20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承台厚度 mm	10; 0	符合规定
	4	轴线偏位 mm	15	符合规定
	5	预埋件位置 mm	10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承台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202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承台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6 组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1.2MPa,评定结果合格。

承台垫层 C15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14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19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3、墩台

		计划/组	实际/组		批次	
沟槽回填	压实度	145	145	145	0	100%
混凝土	C30 抗压	3	3	3	0	100%
混凝土	C30P6 抗渗	3	3	3	0	100%

15. 排水工程构筑物施工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混凝土	抗压、抗渗	17	17	17	0	100%

16 交安工程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碳素结构钢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PVC-U 聚氯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镀锌钢管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电力电缆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复合井盖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商品混凝土	抗压	6	6	6	0	100%

17 电气照明工程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3	3	3	0	100%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3	3	3	0	100%
玻璃钢管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电力电缆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蒸压灰砂砖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砂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地脚螺栓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混凝土 c20	抗压	8	8	8	0	100%

五、对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1、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法规、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施工，对监理提出的问题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未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3、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检验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经监理验收均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尺寸偏差项目经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经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

5、本项目工程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6、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内容详细、具体、准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六、对工程竣工资料的审查意见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经检查，竣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相关交档要求。各专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施工单位竣工质量验收申请。



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报告

(勘 察 单 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勘察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汪小南

总工程师: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於李军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5~GQ_K12+941.17)	工程编号	2017072Z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一、勘察工作主要参数及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桩号 GQ_K8+256.5~GQ_K12+941.17）。本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建设方提供的 1:1000 规划平面图、勘察委托书及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采用钻探、原位测试及土工试验等方法，确定了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并分层提出了各地基土的承载力和变形计算指标，确定了场地建筑抗震地段类别，提供了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为地基处理等选用合理的施工方案提供了有效设计参数。

拟建工程场地地貌单元属于长江Ⅲ级阶地。在勘探孔所揭穿的深度范围内，场地土层主要由人工填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黏性土，中更新统冲洪积黏性土、含碎石黏土及残坡积黏性土、红黏土构成，揭露下伏基岩为白垩系-下第三系泥质砂岩、砾岩，三叠系灰岩、角砾状石灰岩、泥灰岩、泥岩、泥质条带石灰岩，二叠系石灰岩、泥岩、炭质页岩、硅质岩、砂岩、炭质泥岩、硅质岩夹黏土岩、石炭系石灰岩、泥盆系石英砂岩及泥岩等。

拟建工程场地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岩溶，特殊性岩土主要为人工填土、软土、残坡积土、红黏土及基岩破碎带。

场地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基岩裂隙水及岩溶裂隙水。场地地下水及土对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拟建工程场地为Ⅱ类场地，属抗震一般地段。

场地覆盖层土层不能满足拟建桥梁要求，建议采用桩基础，桩型宜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基础宜以下伏中、微风化基岩作为桩基持力层，厚度较大的基岩挤压破碎带亦可作为桩基础持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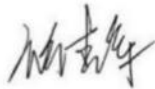
二、勘察文件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的影响

勘察按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阶段三个阶段实施，勘察文件无变更，对设计无影响。

三、对设计及施工单位正确使用勘察成果的质量评价

施工过程中参加了多次验槽，施工开挖揭露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反应基本一致。本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勘察成果提供的地质情况对工程实体进行了实施，使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签章）：

2023年8月24日



表 A11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第2标段(GQ K8+256.5~GQ K12+941.17)

设计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总工程师: 周俊

项目负责人: 陈兴涛

桥梁专业
设计负责人: 卫超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 工程第2标段（GQ_K8+256.5~ GQ_K12+941.17）	工程编号	2017072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一、工程主体功能主要设计指标及设计标准： 1、工程概况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北起于金融港四路路口以北，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对接，桩号沿用前段工程桩号，起点桩号 GQ_K5+845。项目采取“高架+地面辅道”的建设方式，沿现有光谷大道布设，高架桥依次跨越金融港四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高新六路、光谷一路、流芳大道后落地，以地面主辅的方式至光谷二路南侧再起坡跨越外环后落地，与外环外已设计光谷大道段对接，止点桩号 GQ_K12+941.170，工程范围设计全长约 7.10 公里。道路红线宽 60~65m，局部因上下桥匝道布置需求拓宽，拓宽段宽 62.5~77m，地面辅道设置双向 6~8 车道。主线高架标准段宽 26m，双向 6 车道。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第 2 标段（GQ_K8+256.5~GQ_K12+941.17）高新六路至光谷二路（GQ_K8+256.5~GQ_K11+712）段，光谷二路至跨外环外（GQ_K11+712~GQ_K12+941.17）段已取消，纳入另外工程实施。验收范围包括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电气、景观、结构等专业内容。 2、主要技术标准 一）道路工程 1、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 2、设计车速：主线 60km/h；地面辅道 50km/h；立交匝道 30~40km/h。 3、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4、沥青路面抗滑性能：在质量验收时，横向力系数 SFC₆₀≥54，构造深度 TD≥0.55mm。 5、停车视距：主线≥70m，地面辅路≥60m。 6、路基顶面设计回弹模量：主线引道及上下桥匝道引道段≥40MPa，地面辅路≥30MPa。 二）桥梁工程 1）设计荷载：城-A 级；2）设计基准期：100 年；3）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4）设计安全等级：一级；5）结构重要性系数：γ₀=1.1；6）桥梁环境类别：I 类；7）环境作用类别及作用等级：I-A，局部构件按 IV-E 级考虑；8）抗震设防标准：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对应水平向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峰值 0.05g），抗震设防措施等级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考虑。 三）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及标准：该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确定为 50 年。综合径流系数取 0.7~0.8。污水量按用水量折算，综合折污系数 0.85。污水管道入渗水量按照平均日污水量的 15% 估算。根据预测污水量确定管道规模时，还应考虑 15% 的增容系数。 2）排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3）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污水干管（含合流）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其余均为丙类；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 4）场地类别为 II 类，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5）地下构筑物构件的裂缝宽度限值：ω_{max}≤0.2mm。 6）地下管涵设计抗浮水位取设计地面标高，抗浮稳定安全系数取 1.1。 7）环境类别为二 a 类。 8）主要荷载标准：汽车荷载（机动车道）为城-A 级（公路-I 级）；地面堆载标准值为 20kN/m²。			

二、设计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功能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桥梁工程主要发生的设计变更包括：

1、道路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1) 依据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联系函，考虑到工期和现场施工难度的原因，将原路面结构设计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调整为水泥砼基层。

2、桥梁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1) 本工程桩基大部分位于灰岩、泥灰岩区，岩溶十分发育，溶洞揭露率比较高，相关桩长根据施工勘察资料进行了调整。

3、排水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无。

上述变更基本可以满足原设计功能要求以上设计修改对原设计功能没有影响。

三、对工程施工总体质量是否达到设计目标的评价：

根据施工单位自评报告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价报告，施工方自检和监理方抽检结果，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报告，以及成桥动、静荷载试验报告，结合工程实体建设情况和现场勘验情况，我认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总体施工质量达到设计目标，满足设计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同意验收。同时建议如下：

- (1) 桥梁的使用应符合设计给定的条件，禁止超限车辆通行；
- (2) 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桥涵养护规范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负责人：陈兴涛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小南

2023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5

表 A7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爱强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线路总长4684.67m，标准断面宽度26m，双向6车道；局部异型段最大加宽至54.802m。桥下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5m。

工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总体呈近南北走向。线路沿光谷大道北接高新六路互通高架，向南依次跨越灵杰路、谭湖路、光谷一路、梁山头路、主线高架跨越流芳大道后落地（GQ_K11+080），然后以地面道路形式下穿武广高铁，跨外环沪渝绕城高速后（GQ_K12+711）接既有道路。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声屏障及绿化给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总造价11.3亿。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其中军运会保通段光谷大道主线桥梁及地面机动车道相关工程已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任务。

(2) 桥梁工程总体包括光谷大道主线桥。主线高架桥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基本跨径30m，跨大型道口、轨道交通及穿越学校特殊节点处采用钢箱梁，桥墩根据不同区段采用柱式和板式花瓶墩，墩高平均8米。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3)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4684.67m线路范围内的高架桥面及地面辅路。本标段路面结构设计形式分为：高架桥铺装、桥梁引道铺装、地面新建、地面现状路面利用、地面现状利用段拓宽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装、施工临时便道几种形式。

高架桥铺装：4cm厚SMA-13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0.3%聚酯纤维）+6cm厚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防水层+（钢箱梁8cmC50钢纤维混凝土）。

现状路面结构利用段：4cm厚SMA-13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0.3%聚酯纤维）+8cm厚AC-25C粗粒式沥青砼+防水层+24cm厚 $F_r \geq 5.0$ MPa连续配筋板砼路面。

(4) 排水工程

雨水管涵平面布置：在光谷一路至流芳大道东侧新建一排D2000毫米雨水管，向南接入下游BH=3×1.5m的雨水箱涵，向西经现状明渠后排至汤逊湖。在现状流芳泵站的东侧新建2-BH=2-4.2×2m的横穿光谷大道向西经规划道路排入下游现状明渠，再排至汤逊湖。

污水管涵平面布置：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道主要是对现有管道与高架桥墩存在矛盾的

路段进行改迁。

路面排水平面布置：机动车道雨水口一般路段按 25m-50m 间距设置，在道路交叉路口、道路低洼地段、公交车站等地段适当加密雨水口布置。

(5)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验收范围及工程施工质量情况、资料完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范围桥梁及地面机动车道相关工程，桥梁包括桩基、承台、墩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桥面系主要包括护栏、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道路工程包括地面主辅路机动车道。附属专业主要包括交通、照明、绿化景观、声屏障。工程严格按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及抽检工作，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及缺陷。

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项目建议书批复：武城建立项[2017]9 号
- 2、初步设计批复：武城建初设[2019]12 号
-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武环管[2017]138 号
-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武城建可研[2017]30 号
- 5、修建规划批复：武土资规函[2017]200 号
- 6、工程选址红线：《光谷大道（三环线—外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选址》
- 7、水行政许可：《武汉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投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武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桥梁和道排工程的地质情况做出详细的勘察，确保道桥梁和排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2、武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武汉市城市规划及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等，认真地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相关变更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的建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3、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施工图、相关规范及标准对工程进行精心组织，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控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变更及时对施工方案进行了调整，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自觉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管理及市政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各方面解决问题，主动为业主分忧解难，为保障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的建设做出了贡献。工程质量满足了合同要求；安全方面，自开工至竣工无一例质量与安全事故。

4、本工程委托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监理项目部机构健全，监理依据监理合同、施工图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监理规划，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理。通过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批准，同时对原材料的进货到场进行见证取样，以及对重要工序和特殊部位进行旁站等方法全面进行监理，及时发出监理通知等监理指令，贯彻业主及设计精神，对工程的安全及质量进行了严密的控制，使本工程无一例质量安全事故，进度做到业主满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情况：

本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已于2020年6月完工。

依据实际情况组织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桥梁和机动车道进行验收，参加单位如下：

武汉市城建档案馆、东湖高新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市政科、路灯科、交通科，质监站）、东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科、市容科）、武汉市公安局东湖高新区分局，武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磐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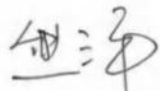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由东湖高新区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充分听取了参建各方的竣工报告及参会各单位代表的意见后，仔细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审阅了工程竣工资料，经过认真讨论，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具体内容详见会议纪要及竣工小组意见。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段桥梁和机动车道基本建设程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完成了设计和合同文件上规定内容，技术档案资料归档完整，认为该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19日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业 绩 证 明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项目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12789.012442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项目主线高架起点桩号为 GQ_K8+256.5，从凤凰花园接南延一标高新六路互通高架主线，沿光谷大道跨越流芳大道后落地（GQ_K11+180），然后主线以地面道路形式下穿武广高铁，至光谷二路南侧后再起坡，以高架形式跨外环沪渝高速后落地（GQ_K12+783）。标准段高架桥宽 26m，双向 6 车道，跨外环段桥宽 23m，双向 4 车道。线路长度为 4684.67m，主线高架桥长约 3.55k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65m，局部上下桥匝道等位置进行拓宽，拓宽段红线宽 77m。光谷大道主线桥桩号 GQ_K8+256.5～GQ_K12+941.17，即光谷大道主线桥 GN17～GN47 联，光谷二路立交 DA、GE 匝道，S3，X3 匝道，光谷大道 GQ_K11+700 天桥。

桥梁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主线桥 GN17～GN47 联（GN58～GN165 墩台）光谷二路立交 GE、DA 匝道，S3X3 匝道，光谷大道 GQ_K11+700 天桥。主线桥长度 3530.5m，31 联 106 跨，标准宽度 26m，其中连续钢箱梁 7 联 22 跨 983m，钢筋砼连续梁 24 联 2547.5m。墩高平均 8 米。光谷二路立交 GE 高架及 DA 匝道共 10 联 34 跨 1015m，桥宽分别为 19m 和 9m，其中钢箱梁 3 联 9 跨 355m，钢筋砼连续梁 7 联 25 跨 660m。

主线 GN24 联钢箱梁接一组 ZS3、ZX3 上下桥匝道 3 联 7 跨箱梁，匝道宽度 9m，长 227m（4*30+钢 47+2*30m）。

GQ_K11+700 钢结构人行过街天桥，桥长 214.3m，主梁宽 4.2m，含 4 组坡道和梯道，梯坡道宽 2.8m，U 型布置。

道路工程包括 4.68km 线路范围内主线高架桥面，桥下道路局部拓宽新铺路面，桥下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新建。钢箱梁合计施工 1.6 万吨。

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工，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程荣（2018.3.1-2020.11.25）；

项目经理：章李红（2020.11.25-2021.9.5）；

项目经理：胡跃（2021.9.5-2021.11.17）；

技术负责人：胡法涛（2018.3.1-2021.11.17）；

项目副经理：周强（2018.3.1-2021.11.17）；

项目副经理：何潇俊（2018.3.1-2021.11.17）；

特此证明。



2、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的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招标项目编号：01142120171116062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 76179.618671 万元，中标工期 71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戚仁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年 月 日 时前到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市政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备注：(1) 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 中标的内容请写“有”，没有的内容请写“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8年1月 98

(GF—2013—0201)

HZHT20180010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杭发改审【2017】14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留和节点至仁和节点盾构隧洞: 盾构隧洞从留和路节点开始, 沿绕城高速至仁和节点(仁和水厂分水点)。线路全长 20.2km, 为盾构隧洞内置钢管, 分为 7 段, 设置 8 个盾构井, 平均间距为约 3.0km。盾构隧洞开挖直径 6.2m, 衬后内径 5.5m, 盾构隧洞内置一根 DN3400 管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
(¥ 761796186.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 23550456.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戚仁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涛印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斌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7931508

地 址：_____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3007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7-87201520

传 真：_____

传 真：027-8778522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tlcggssc@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竣工验收意见书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与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陈永良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副组长	江涛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罗明浩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工
		江涛	浙江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高工
		江涛	浙江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高工
	成员	陈永良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江涛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江涛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江涛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江涛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江涛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V标

建设单位：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9月25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V标		
工程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8399.70m ² 供水管道	结构类型、 层数	箱型结构 3层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合同工程范围包括3个盾构工作井（G6、G7、G8盾构井）、3个盾构区间（G5-G6区间、G6-G7、G7-G8区间）及2个分水井（G7分水井、G8分水井）的主体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工程、管道工程及机电工程。工程总投资约7.62亿元。 1、主体土建工程：G6盾构井结构尺寸为35m×15m×21m，挖深21.2m，G7盾构井结构尺寸为35m×13m×19.7m，挖深19.7m，G8盾构井结构尺寸为35m×13m×19.7m，挖深19.7m。G7分水井主要由4个检修井组成，尺寸分别为9米×6.5米×4.2米，9米×6.5米×4.2米，10米×6.5米×4.2米，9米×5.8米×4.2米，挖深4.3米，G8盾构井结构平面尺寸为50m×15m×20m，分为两个区，西区挖深20.9m，东区挖深31.7m，G8分水井主要由4个检修井组成，尺寸分别为11.2米×6.9米×5.6米，11.2米×7.4米×5.6米，12.2米×7.9米×5.6米，11.2米×6.6米×5.6米，挖深5.7米。 2、盾构区间工程：区间管片外径6.2m，内径5.5m，G5-G6区间全长2673m，G6-G7区间全长2605m，G7-G8区间全长3007m。 3、区间管道工程：区间隧道内敷设管道内径为3430mm，管道外径为3490mm，管道壁厚30mm，区间管道包括：G6G7、G7G8、G8G9、G9G10、G10G11、G11G12、G12G13、G13G14、G14G15、G15G16、G16G17、G17G18、G18G19、G19G20、G20G21、G21G22、G22G23、G23G24、G24G25、G25G26、G26G27、G27G28、G28G29、G29G30、G30G31、G31G32、G32G33、G33G34、G34G35、G35G36、G36G37、G37G38、G38G39、G39G40、G40G41、G41G42、G42G43、G43G44、G44G45、G45G46、G46G47、G47G48、G48G49、G49G50、G50G51、G51G52、G52G53、G53G54、G54G55、G55G56、G56G57、G57G58、G58G59、G59G60、G60G61、G61G62、G62G63、G63G64、G64G65、G65G66、G66G67、G67G68、G68G69、G69G70、G70G71、G71G72、G72G73、G73G74、G74G75、G75G76、G76G77、G77G78、G78G79、G79G80、G80G81、G81G82、G82G83、G83G84、G84G85、G85G86、G86G87、G87G88、G88G89、G89G90、G90G91、G91G92、G92G93、G93G94、G94G95、G95G96、G96G97、G97G98、G98G99、G99G100、G100G101、G101G102、G102G103、G103G104、G104G105、G105G106、G106G107、G107G108、G108G109、G109G110、G110G111、G111G112、G112G113、G113G114、G114G115、G115G116、G116G117、G117G118、G118G119、G119G120、G120G121、G121G122、G122G123、G123G124、G124G125、G125G126、G126G127、G127G128、G128G129、G129G130、G130G131、G131G132、G132G133、G133G134、G134G135、G135G136、G136G137、G137G138、G138G139、G139G140、G140G141、G141G142、G142G143、G143G144、G144G145、G145G146、G146G147、G147G148、G148G149、G149G150、G150G151、G151G152、G152G153、G153G154、G154G155、G155G156、G156G157、G157G158、G158G159、G159G160、G160G161、G161G162、G162G163、G163G164、G164G165、G165G166、G166G167、G167G168、G168G169、G169G170、G170G171、G171G172、G172G173、G173G174、G174G175、G175G176、G176G177、G177G178、G178G179、G179G180、G180G181、G181G182、G182G183、G183G184、G184G185、G185G186、G186G187、G187G188、G188G189、G189G190、G190G191、G191G192、G192G193、G193G194、G194G195、G195G196、G196G197、G197G198、G198G199、G199G200、G200G201、G201G202、G202G203、G203G204、G204G205、G205G206、G206G207、G207G208、G208G209、G209G210、G210G211、G211G212、G212G213、G213G214、G214G215、G215G216、G216G217、G217G218、G218G219、G219G220、G220G221、G221G222、G222G223、G223G224、G224G225、G225G226、G226G227、G227G228、G228G229、G229G230、G230G231、G231G232、G232G233、G233G234、G234G235、G235G236、G236G237、G237G238、G238G239、G239G240、G240G241、G241G242、G242G243、G243G244、G244G245、G245G246、G246G247、G247G248、G248G249、G249G250、G250G251、G251G252、G252G253、G253G254、G254G255、G255G256、G256G257、G257G258、G258G259、G259G260、G260G261、G261G262、G262G263、G263G264、G264G265、G265G266、G266G267、G267G268、G268G269、G269G270、G270G271、G271G272、G272G273、G273G274、G274G275、G275G276、G276G277、G277G278、G278G279、G279G280、G280G281、G281G282、G282G283、G283G284、G284G285、G285G286、G286G287、G287G288、G288G289、G289G290、G290G291、G291G292、G292G293、G293G294、G294G295、G295G296、G296G297、G297G298、G298G299、G299G300、G300G301、G301G302、G302G303、G303G304、G304G305、G305G306、G306G307、G307G308、G308G309、G309G310、G310G311、G311G312、G312G313、G313G314、G314G315、G315G316、G316G317、G317G318、G318G319、G319G320、G320G321、G321G322、G322G323、G323G324、G324G325、G325G326、G326G327、G327G328、G328G329、G329G330、G330G331、G331G332、G332G333、G333G334、G334G335、G335G336、G336G337、G337G338、G338G339、G339G340、G340G341、G341G342、G342G343、G343G344、G344G345、G345G346、G346G347、G347G348、G348G349、G349G350、G350G351、G351G352、G352G353、G353G354、G354G355、G355G356、G356G357、G357G358、G358G359、G359G360、G360G361、G361G362、G362G363、G363G364、G364G365、G365G366、G366G367、G367G368、G368G369、G369G370、G370G371、G371G372、G372G373、G373G374、G374G375、G375G376、G376G377、G377G378、G378G379、G379G380、G380G381、G381G382、G382G383、G383G384、G384G385、G385G386、G386G387、G387G388、G388G389、G389G390、G390G391、G391G392、G392G393、G393G394、G394G395、G395G396、G396G397、G397G398、G398G399、G399G400、G400G401、G401G402、G402G403、G403G404、G404G405、G405G406、G406G407、G407G408、G408G409、G409G410、G410G411、G411G412、G412G413、G413G414、G414G415、G415G416、G416G417、G417G418、G418G419、G419G420、G420G421、G421G422、G422G423、G423G424、G424G425、G425G426、G426G427、G427G428、G428G429、G429G430、G430G431、G431G432、G432G433、G433G434、G434G435、G435G436、G436G437、G437G438、G438G439、G439G440、G440G441、G441G442、G442G443、G443G444、G444G445、G445G446、G446G447、G447G448、G448G449、G449G450、G450G451、G451G452、G452G453、G453G454、G454G455、G455G456、G456G457、G457G458、G458G459、G459G460、G460G461、G461G462、G462G463、G463G464、G464G465、G465G466、G466G467、G467G468、G468G469、G469G470、G470G471、G471G472、G472G473、G473G474、G474G475、G475G476、G476G477、G477G478、G478G479、G479G480、G480G481、G481G482、G482G483、G483G484、G484G485、G485G486、G486G487、G487G488、G488G489、G489G490、G490G491、G491G492、G492G493、G493G494、G494G495、G495G496、G496G497、G497G498、G498G499、G499G500、G500G501、G501G502、G502G503、G503G504、G504G505、G505G506、G506G507、G507G508、G508G509、G509G510、G510G511、G511G512、G512G513、G513G514、G514G515、G515G516、G516G517、G517G518、G518G519、G519G520、G520G521、G521G522、G522G523、G523G524、G524G525、G525G526、G526G527、G527G528、G528G529、G529G530、G530G531、G531G532、G532G533、G533G534、G534G535、G535G536、G536G537、G537G538、G538G539、G539G540、G540G541、G541G542、G542G543、G543G544、G544G545、G545G546、G546G547、G547G548、G548G549、G549G550、G550G551、G551G552、G552G553、G553G554、G554G555、G555G556、G556G557、G557G558、G558G559、G559G560、G560G561、G561G562、G562G563、G563G564、G564G565、G565G566、G566G567、G567G568、G568G569、G569G570、G570G571、G571G572、G572G573、G573G574、G574G575、G575G576、G576G577、G577G578、G578G579、G579G580、G580G581、G581G582、G582G583、G583G584、G584G585、G585G586、G586G587、G587G588、G588G589、G589G590、G590G591、G591G592、G592G593、G593G594、G594G595、G595G596、G596G597、G597G598、G598G599、G599G600、G600G601、G601G602、G602G603、G603G604、G604G605、G605G606、G606G607、G607G608、G608G609、G609G610、G610G611、G611G612、G612G613、G613G614、G614G615、G615G616、G616G617、G617G618、G618G619、G619G620、G620G621、G621G622、G622G623、G623G624、G624G625、G625G626、G626G627、G627G628、G628G629、G629G630、G630G631、G631G632、G632G633、G633G634、G634G635、G635G636、G636G637、G637G638、G638G639、G639G640、G640G641、G641G642、G642G643、G643G644、G644G645、G645G646、G646G647、G647G648、G648G649、G649G650、G650G651、G651G652、G652G653、G653G654、G654G655、G655G656、G656G657、G657G658、G658G659、G659G660、G660G661、G661G662、G662G663、G663G664、G664G665、G665G666、G666G667、G667G668、G668G669、G669G670、G670G671、G671G672、G672G673、G673G674、G674G675、G675G676、G676G677、G677G678、G678G679、G679G680、G680G681、G681G682、G682G683、G683G684、G684G685、G685G686、G686G687、G687G688、G688G689、G689G690、G690G691、G691G692、G692G693、G693G694、G694G695、G695G696、G696G697、G697G698、G698G699、G699G700、G700G701、G701G702、G702G703、G703G704、G704G705、G705G706、G706G707、G707G708、G708G709、G709G710、G710G711、G711G712、G712G713、G713G714、G714G715、G715G716、G716G717、G717G718、G718G719、G719G720、G720G721、G721G722、G722G723、G723G724、G724G725、G725G726、G726G727、G727G728、G728G729、G729G730、G730G731、G731G732、G732G733、G733G734、G734G735、G735G736、G736G737、G737G738、G738G739、G739G740、G740G741、G741G742、G742G743、G743G744、G744G745、G745G746、G746G747、G747G748、G748G749、G749G750、G750G751、G751G752、G752G753、G753G754、G754G755、G755G756、G756G757、G757G758、G758G759、G759G760、G760G761、G761G762、G762G763、G763G764、G764G765、G765G766、G766G767、G767G768、G768G769、G769G770、G770G771、G771G772、G772G773、G773G774、G774G775、G775G776、G776G777、G777G778、G778G779、G779G780、G780G781、G781G782、G782G783、G783G784、G784G785、G785G786、G786G787、G787G788、G788G789、G789G790、G790G791、G791G792、G792G793、G793G794、G794G795、G795G796、G796G797、G797G798、G798G799、G799G800、G800G801、G801G802、G802G803、G803G804、G804G805、G805G806、G806G807、G807G808、G808G809、G809G810、G810G811、G811G812、G812G813、G813G814、G814G815、G815G816、G816G817、G817G818、G818G819、G819G820、G820G821、G821G822、G822G823、G823G824、G824G825、G825G826、G826G827、G827G828、G828G829、G829G830、G830G831、G831G832、G832G833、G833G834、G834G835、G835G836、G836G837、G837G838、G838G839、G839G840、G840G841、G841G842、G842G843、G843G844、G844G845、G845G846、G846G847、G847G848、G848G849、G849G850、G850G851、G851G852、G852G853、G853G854、G854G855、G855G856、G856G857、G857G858、G858G859、G859G860、G860G861、G861G862、G862G863、G863G864、G864G865、G865G866、G866G867、G867G868、G868G869、G869G870、G870G871、G871G872、G872G873、G873G874、G874G875、G875G876、G876G877、G877G878、G878G879、G879G880、G880G881、G881G882、G882G883、G883G884、G884G885、G885G886、G886G887、G887G888、G888G889、G889G890、G890G891、G891G892、G892G893、G893G894、G894G895、G895G896、G896G897、G897G898、G898G899、G899G900、G900G901、G901G902、G902G903、G903G904、G904G905、G905G906、G906G907、G907G908、G908G909、G909G910、G910G911、G911G912、G912G913、G913G914、G914G915、G915G916、G916G917、G917G918、G918G919、G919G920、G920G921、G921G922、G922G923、G923G924、G924G925、G925G926、G926G927、G927G928、G928G929、G929G930、G930G931、G931G932、G932G933、G933G934、G934G935、G935G936、G936G937、G937G938、G938G939、G939G940、G940G941、G941G942、G942G943、G943G944、G944G945、G945G946、G946G947、G947G948、G948G949、G949G950、G950G951、G951G952、G952G953、G953G954、G954G955、G955G956、G956G957、G957G958、G958G959、G959G960、G960G961、G961G962、G962G963、G963G964、G964G965、G965G966、G966G967、G967G968、G968G969、G969G970、G970G971、G971G972、G972G973、G973G974、G974G975、G975G976、G976G977、G977G978、G978G979、G979G980、G980G981、G981G982、G982G983、G983G984、G984G985、G985G986、G986G987、G987G988、G988G989、G989G990、G990G991、G991G992、G992G993、G993G994、G994G995、G995G996、G996G997、G997G998、G998G999、G999G1000、G1000G1001、G1001G1002、G1002G1003、G1003G1004、G1004G1005、G1005G1006、G1006G1007、G1007G1008、G1008G1009、G1009G1010、G1010G1011、G1011G1012、G1012G1013、G1013G1014、G1014G1015、G1015G1016、G1016G1017、G1017G1018、G1018G1019、G1019G1020、G1020G1021、G1021G1022、G1022G1023、G1023G1024、G1024G1025、G1025G1026、G1026G1027、G1027G1028、G1028G1029、G1029G1030、G1030G1031、G1031G1032、G1032G1033、G1033G1034、G1034G1035、G1035G1036、G1036G1037、G1037G1038、G1038G1039、G1039G1040、G1040G1041、G1041G1042、G1042G1043、G1043G1044、G1044G1045、G1045G1046、G1046G1047、G1047G1048、G1048G1049、G1049G1050、G1050G1051、G1051G1052、G1052G1053、G1053G1054、G1054G1055、G1055G1056、G1056G1057、G1057G1058、G1058G1059、G1059G1060、G1060G1061、G1061G1062、G1062G1063、G1063G1064、G1064G1065、G1065G1066、G1066G1067、G1067G1068、G1068G1069、G1069G1070、G1070G1071、G1071G1072、G1072G1073、G1073G1074、G1074G1075、G1075G1076、G1076G1077、G1077G1078、G1078G1079、G1079G1080、G1080G1081、G1081G1082、G1082G1083、G1083G1084、G1084G1085、G1085G1086、G1086G1087、G1087G1088、G1088G1089、G1089G1090、G1090G1091、G1091G1092、G1092G1093、G1093G1094、G1094G1095、G1095G1096、G1096G1097、G1097G1098、G1098G1099、G1099G1100、G1100G1101、G1101G1102、G1102G1103、G1103G1104、G1104G1105、G1105G1106、G1106G1107、G1107G1108、G1108G1109、G1109G1110、G1110G1111、G1111G1112、G1112G1113、G1113G1114、G1114G1115、G1115G1116、G1116G1117、G1117G1118、G1118G1119、G1119G1120、G1120G1121、G1121G1122、G1122G1123、G1123G1124、G1124G1125、G1125G1126、G1126G1127、G1127G1128、G1128G1129、G1129G1130、G1130G1131、G1131G1132、G1132G1133、G1133G1134、G1134G1135、G1135G1136、G1136G1137、G1137G1138、G1138G1139、G1139G1140、G1140G1141、G1141G1142、G1142G1143、G1143G1144、G1144G1145、G1145G1146、G1146G1147、G1147G1148、G1148G1149、G1149G1150、G1150G1151、G1151G1152、G1152G1153、G1153G1154、G1154G1155、G1155G1156、G1156G1157、G1157G1158、G1158G1159、G1159G1160、G116			

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5000002015110004401

招标人 (盖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
中标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性质	国有
项目地址	万能方
工程地址	重庆市开县、万州
中标工程规模	道路长度约6.29KM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708035388.4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 21314365元, 且不低于[渝建发【2014】25号文]之规定)。
中标范围	道路工程(含防护、涵洞)、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含渣场防护、排水等)、改移道路工程(含跨线桥)、变电所、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设、地下风机房土建设、隧道机电设施工程(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电、监控等)涉及的预留预埋、交通及路灯工程涉及的预留预埋等, 不含永久性外排高压、绿化及管理用房的内容
招标投标监督 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喻成武 2015.12.30 科长: 彭彬 负责人: 彭彬 2015年12月30日
备注	二标段范围内的隧道机电设施工程(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电、监控等)、交通及路灯工程均只含土建预留预埋部分, 其安装部分均纳入一标段范围招标。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 于 2015年12月18日 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推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额为: 708035388.4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 21314365元)。中标工程范围: 道路工程(含防护、涵洞)、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含渣场防护、排水等)、改移道路工程(含跨线桥)、变电所、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设、地下风机房土建设、隧道机电设施工程(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电、监控等)涉及的预留预埋、交通及路灯工程涉及的预留预埋等, 不含永久性外排高压、绿化及管理用房的内容, 工程规模为 道路长度约6.294KM, 中标工期 1461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万能方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02363855079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一份, 由招标人一份。

合同编号: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代理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的项目业主,已接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的投标。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代理人”)为实施本项目的建设代理人,发包人、建设代理人 and 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第1条所述文件能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第1条所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起点与开县浦里工业园区长沙镇规划对外道路相接,终点与万州天城区规划的龙溪河大道相接,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24.5m,线路总长11.594km。主要工程包括隧道工程2座,分别为铁峰山隧道(左线长9228m、右线长9215m)、尹家湾隧道(左线长135m、右线长130m);大中型桥梁共4座(左线长662.5m、右线长635m),分别为1#桥、2#桥、3#桥、4#桥,其中1#桥跨越平河,2#桥及3#桥跨越万家河,4#桥跨越沪蓉高速公路。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即开县段为一标段,万州段为二标段。

二标段(万州段)起止桩号为K5+300~ZK11+594。主要包括:

(1)铁峰山隧道(出口端),采用分离式隧道,左线(K5+300~K9+685)长4385m,右线(YK5+300~YK9+695)长4395m;尹家湾隧道,采用分离式隧道,左线(K9+765~K9+900)长135m,右线(YK9+780~YK9+910)长130m。隧道主洞建筑限界宽10.25m、高5.0m。隧道内纵坡设置为人字坡,其中开县端采用2%的纵坡,万州端采用-1%的纵坡。铁峰山隧道于右线隧道YK7+255处设置一座地下风机房及其通风斜井,2#通风斜井(X2K0+000~X2K1+145)长1145m。

(2)2#桥,单幅桥桥面宽度为11.75m。左幅桥起点桩号K9+687.5,终点桩号K9+725,采用1跨3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全长37.5m。右幅桥起点桩号YK9+710,终点桩号YK9+750,采用1跨3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全长40.0m。

(3)3#桥,单幅桥桥面宽度为11.75m。左、右幅桥起点桩号K10+972,终点桩号K11+372,采用13跨3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全长400.0m。

(4)4#桥,单幅桥桥面宽度为11.75m。左、右幅桥起点桩号K11+429.5,终点桩号K11+554.5,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桥跨布置为

115m=35+45+35m, 桥梁全长 125m。

承包范围: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施工图设计 K5+300 至 ZK11+594 所示的道路工程 (含防护、涵洞)、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环保工程 (含渣场防护、排水等)、改移道路工程 (含跨线桥)、变电所、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地下风机房土建、隧道机电设施工程 (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监控等) 涉及的预留预埋, 交通及路灯工程涉及的预留预埋等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不含永久性外接高压、绿化及管理用房的内容。

注: 二标段范围内的隧道机电设施工程 (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监控等), 交通及路灯工程均只含土建预留预埋部分, 其安装部分均纳入一标段范围招标。

4. 签约合同价: 70803.538845 万元人民币 (大写: 柒亿零捌佰零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 2131.4365 万元 (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万维方;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唐骏。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 争创市政工程金杯奖、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总工期 1461 日历天;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底。最终合同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肆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持壹份，副本拾贰拾壹份，三方各执柒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2) 廉政合同；(3) 安全管理协议；(4) 工程量清单说明；(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豫军

建设代理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也

签约时间：2016年1月11日

CT-2016-01-0036

正本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转让协议

工 程 名 称：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重庆市开县、万州区

甲 方：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 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 方：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转让协议

甲方：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转让方）

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丁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建设代理人）

鉴于：

1、2015年9月11日，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渝发改地【2015】1332号）批准，项目业主由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2015年10月30日，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推动“万开云”一体化发展，乙方与开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联合建设框架协议》，联合建设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12月10日，为顺利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乙方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负责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3、为完成 2015 年项目开工目标，乙方于 12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了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本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负责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施工招标范围的道路工程（含防护、涵洞）、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含渣场防护、排水等）、改移道路工程（含跨线桥）、变电所、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地下风机房土建、隧道机电设施工程（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监控等）涉及的预留预埋，交通及路灯工程涉及的预留预埋等（具体内容以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并与丙方、丁方签订了《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 70803.538845 万元。

4、2016 年 2 月，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项目业主再次变更的批复》（渝发改地【2016】110 号）批准，项目业主由乙方变更为甲方。为明确责任和法律关系，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原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四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即：转让后原合同的当事人为本协议中的甲方、丙方及丁方，原合同继续有效，原合同的发包人由本协议乙方变更为甲方，丙方、丁方在原合同中承担的权利义务不变。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二、原合同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协议中的甲方代乙方已向丙方支付原合同项下款项 1860.80 万元(含丙方人员脱岗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的 23 万元违约金),剩余合同金额由本协议中的甲方继续支付给丙方。

三、由于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 条“一般约定”中部分序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序号未能一一对应,在此各方同意作出如下修订:

(一)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6 设计人:

名称: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

“1.1.2.5 设计人:

名称: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7、增加内容 1.1.2.8 修改为:

“增加内容:1.1.2.10 建设代理人

(1)发包人委派的本项目建设代理人名称: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发包人委派的本项目建设代理人的职权:

职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的相关职责,包括完成发包人未完成的前期各种工作、配合协调征地拆迁、管网迁建工作、桥梁荷载试验等以及前期工作衔接、项目施工阶段的建设管理、工程竣工移交、竣工结(决)算(含配合审计工作)和缺陷责任期管理。并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

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除特别说明外，均由建设代理人履行。”

(三) 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增加内容第 1.1.2.9

“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的职权：

职权：发包人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中发包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具体权利和义务，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及其他参建各方。”

因乙方(原合同发包人)将原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故本款约定内容不再适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款终止。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通过四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四、本转让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柒份，丙方执贰份，丁方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3-63612289

丙方 (盖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丁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34201603020202
工程地址: 重庆市开州、万州
建设单位: 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2)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		工程地址	重庆市开州、万州
合同造价	70803.5388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全长6294m, 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 双向4车道, 设计速度80km/h, 路基宽24.5m, 隧道1.5座4520m (铁峰山隧道出口、尹家湾隧道), 斜井1座1145m, 桥梁3座562.5m (预制T梁140片, 箱梁3跨, 桥梁最大跨度45m), 路基5段共1211.5m, 改移道路4段, 人行天桥1座。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桥梁)、扩大基础 (桥梁)、筏板基础 (水泵房)、条形基础、独立基础 (变电所)	最大跨度	45m	
结构类型	桥梁 (简支T梁、现浇箱梁)、道路 (沥青混凝土)、隧道 (复合式衬砌)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0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工程验收范围	道路工程 (含防护、涵洞)、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 (含渣场防护、排水等)、改移道路工程 (含跨线桥)、变电所、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地下风机房土建			
遗留事项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			曾志凯	文斌
建设代理单位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邓文中	陈艺辉
勘察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2016025-6/1	伍新强	高健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41000843	伍新强	武卫星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50000270	冉鹏	肖昌亮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	D142001685	何义斌	王碧军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中宇工程咨询监理责任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开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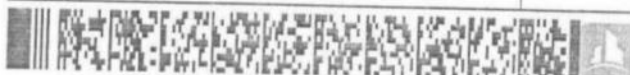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编制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 组成		验收会议时间
		2019 年12月18日
验收 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分组查看现场及相关资料；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6、参建各方发表质量验收意见； 7、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8、质监、安管部门发表工程监督意见； 9、总站领导发言。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且桥梁功能性检测合格、隧道结构性检测合格，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2420181006025

渝市政验收-7(7)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文凯																
		成员(签字):	胡明																
	建设代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光明																
		成员(签字):	陈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健																
		成员(签字):	尹卫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强																
		成员(签字):	王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成员(签字):	张明 范超 赵明 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强																
		成员(签字):	王强 王强																
  																			
<table border="1"> <tr> <td>勘察单位(公章)</td> <td>设计单位(公章)</td> <td>施工单位(公章)</td> <td>监理单位(公章)</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高健</td> <td>项目负责人: 王强</td> <td>项目负责人: 王强</td> <td>总监理工程师: 张明</td> </tr> <tr> <td>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td> <td>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td> <td>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td> <td>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td> </tr> <tr> <td>2019年12月19日</td> <td>2019年12月19日</td> <td>2019年12月19日</td> <td>2019年12月19日</td> </tr> </table>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健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明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健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明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代理单位</td> <td>建设单位</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高健</td> <td>项目负责人: 王强</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 邓文</td> <td>法定代表人: 王强</td> </tr> <tr> <td>2019年12月19日</td> <td>2019年12月19日</td> </tr> </table>				建设代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健	项目负责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法定代表人: 王强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建设代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健	项目负责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法定代表人: 王强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高健
注册号: 4200084-AY054
有效期: 2022年06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工程名称	万开周家坝——清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施工			
工程地址	重庆市开县、万州			
工程规模	0m³;70803.5388万元	主体结构类型	隧道	
竣工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00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遵守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经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证

开州区 建竣备字[2020] 0031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20 年 06 月 18日

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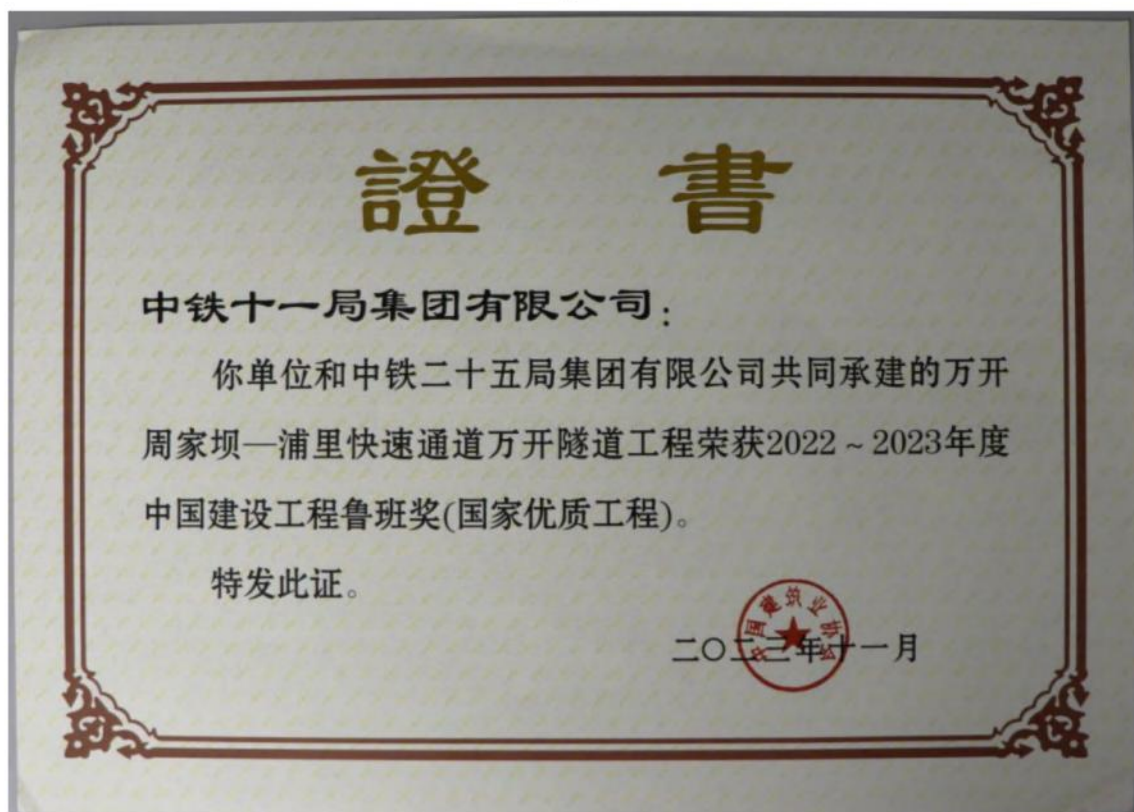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施工		
项目所在地	重庆市开州区		
业主名称	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滨湖公园750号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文文武 18523112960		
合同额	70803.5388万元		
项目是否竣工	是（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		
项目是否开通运营	是	项目开通运营时间	2021年7月5日
所承担项目的概况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起点与开县浦里工业园区长沙镇规划对外道路相接，终点与万州天城区规划的龙溪河大道相接，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24.5m，线路总长11.594km。主要工程包括隧道工程2座，分别为铁峰山隧道（左线长9228m、右线长9215m）、尹家湾隧道（左线长135m、右线长130m）；大中型桥梁共4座（左线长662.5m、右线长635m），分别为1#桥、2#桥、3#桥、4#桥，其中1#桥跨越平河，2#桥及3#桥跨越万家河，4#桥跨越沪蓉高速公路。		
被证明单位及承担工作	被证明单位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包括如下： （1）隧道工程：隧道共计1.5座4520m（其中铁峰山隧道出口左线4385m、右线4395m，穿越煤矿瓦斯、膏岩、涌水地段，为山岭隧道工程；尹家湾隧道左线135m、右线130m，为山岭隧道工程），隧道均采用钻爆法暗挖施工，并完成混凝土衬砌施工，开挖断面面积86.6-151.02m²，标准段隧道主洞建筑限界净宽10.25m、净高5m，净断面面积为65.61m²。隧道内纵坡设置为人字坡，其中开县端采用2%的纵坡，万州端采用-1%的纵坡。 （2）桥涵工程：桥梁共计3座562.5m（其中3#桥400m，跨越万家河，采用13跨3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预制T梁130片；4#桥全长125m，采用35+45+35m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施工，最大跨度45m，跨沪蓉高速公路施工）。涵洞共计有4座，分别为K10+320天然气保护涵洞67.2m，K10+940涵洞51.79m，K10+525涵洞53m，K10+750涵洞59.8m。 （3）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量共计为55万方（其中填方46万方，挖方9万方）。 （4）道路工程：道路5段共1211.54m，改移道路共计4段，人行天桥1座。 （5）其他工程：含变电所共计1座、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施工、地下风机房土建施工、隧道机电设施工程与交通及路灯工程涉及的预留预埋等。		
被证明人员及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王碧军；技术负责人：唐骏		
其他需证明事项	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铁峰山隧道（隧道左线长4385m、隧道右线4395m）穿越煤矿瓦斯、膏岩、涌水地段，属于市政山岭隧道工程。		

业主名称：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2月20日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4、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4标段
（其中给排水设施工程合同价格：19690.528683万元，竣工日期：2023年1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IE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中标通知书

发件公司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朋磊

电话：0312-5671201

主题：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4标段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17日所递交的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4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791896789.59元），其中市政道路工程250884982.86元，综合管廊工程344106519.9元，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绿化）196905286.83元。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道路绿化养护期自道路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起24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基础建设公司联系人陆文斌，联系电话15822312089；生态建设公司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19933338702），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地址/Addres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20号 世纪大厦8层 8/F Xinyuan Century Building, No.20 Anl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29), China
电话/Tel: +86-10-8489 8888 传真/Fax: +86-10-8489 8858 网站/Website: www.chelie.com 邮编/Postal Code: 100029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4 标段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XAJTST-SG-2021-0003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4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4标段施工。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投资(2020)8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管道18.7km,再生水管道8.2km,污水管道8.4km,雨水管道21.3km,雨水调蓄池4座,绿化工程含行道树约2729棵,绿化面积为54006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容西片区大水大街K2+120、龙东大街K1+710及楼堤大街K1+780以南和金台西路K1+720、和平路K0+800及奥威路K1+760以东配套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保修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玖拾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196905286.83),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陆拾肆万柒仟零伍拾贰元壹角肆分(¥180647052.14),
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16258234.69), 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元整 (¥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波。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1292819720819361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0608025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第五章第五节养护合同要求及第六节临时给水维护合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路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586505

传 真：027-887106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正本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8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8

发 包 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13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ICIS-RX-2020008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4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4标段。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3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综合管网工程含综合管廊2条,长度约2.9km; 缆线管廊1条,长度约0.2km; 电力排管长度约3.6km, 通信排管长度约5.3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容西片区大水大街K2+120、龙东大街K1+710及楼堤大街K1+780以南和金台西路K1+720、和平路K0+800及奥威路K1+760以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344106519.9），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陆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玖角伍分（¥315694054.95），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28412464.95），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波；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292819720819361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鄂1420608025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投标函；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中国雄安集团
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邮政编码: 071700

法定代表人: 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中铁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路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7-87586505

传 真: 027-8871064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正本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4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4

发 包 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13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ICIS-RX-2020004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4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4标段。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3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4标段市政道路工程含主次干路6条,其中主干路2条,长度约2.8km,宽度为44m,次干路4条,宽度为32m,长度约5.3km,共有桥梁512m/6座,地下通道2座,长度约68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4标段为容西片区大水大街K2+120、龙东大街K1+710及楼堤大街K1+780以南和金台西路K1+720、和平路K0+800及奥威路K1+760以东的配套市政道路(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桥涵工程、交安工程预留预埋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保修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零捌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250884982.86),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零壹拾陆万玖仟柒佰零玖元零伍分(¥230169709.05),
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壹分(¥20715273.81), 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波 ;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12928197208193614 ;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06080258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第五章第五节养护合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雄安集团
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东张
印耀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公章)中铁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义斌
印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路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586505

传 真：027-887106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同意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商请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等 43 个项目
建设主体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
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二、以上 43 个项目主体变更后，我局此前出具/批复的前期工作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和复函等相关文件和手续中除项目建设主体外其他内容均不变，你单位可依据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的审批手续，以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名义开展后续各项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工作。需要换发有关行政许可文书的，可持本函办理。

特此复函。

附件：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 1.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2.省道 S042 (荣乌高速至保静公路段)改造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3.龙湾单元给排水连通工程
- 4.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 5.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6.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8.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9.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0.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1.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2.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3.容东片区辅助配套服务区给排水一期工程
- 14.高铁片区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5.高铁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6.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一期配套给排水工程
- 17.启动区 A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8.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9.启动区 C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0.启动区 D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1.启动区 E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2.启动区初期雨水工程(一期)
- 23.起步区海岳大街(EA1 路)(白洋淀大道-NA8、NA11-ED41)配套给排水工程
- 24.起步区燕赵大街(EA2 路)(NA11-启雄线) 配套给排水工程
- 25.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6.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A、 B、 C、 D、 E 单元支路工程)
- 27.雄东片区 A 社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8.雄东片区 A 社区 E2 道路工程(输水工程)
- 29.启动区临时供水设施
- 30.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31.答岗片区再生水厂工程
- 32.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净水厂)
- 33.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
- 34.史家胡同小学西侧道路给排水工程

- 35.史家胡同小学东侧道路给水及污水工程
- 36.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配套给排水管线工程
- 3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8.高铁片区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0.雄县地表水厂(二期)项目
- 40.雄县水资源再生中心(一期)项目
- 41.起步区 2#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2.南张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3.容城县地表水厂工程(二期)

给排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给排水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4 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市政给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	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管道 18.1km，雨水管道 21.3km、污水管道 8.4km、再生水管道 8.2km、调蓄池 4 座等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总造价	19690.5286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9150802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3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给水	管道	给水管道 18.1km	
雨水	管道	雨水管道 21.3km	
污水	管道	污水管道 8.4km	
再生水	管道	再生水管道 8.2km	
调蓄池	框架	雨水调蓄池 4 座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11、其他工程		已完成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给排水管网 2、路灯 3、桥梁 4、热力、燃气管网 5、给排水构筑物 6、绿化 7、设备安装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隋新怡 2023年1月13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4 / 4	97	6 / 6	好
雨水管道工程	合格	3 / 3	98	5 / 5	好
污水管道工程	合格	3 / 3	98	5 / 5	好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合格	4 / 4	97	5 / 5	好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 1 月 13 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居彦治
副 主 任	周玮、李玉婷、范飒、张灏、虞小双
成 员	杜军、贾佳田、刘建波、吴秀丰、孙宁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组	居彦治	方州、徐富、曹佳丽、苗天龙、赵向阳、金鹏、芦晓波
观感检查组	张灏	杜军、刘建波、吴秀丰、孙宁、虞小双
资料核查组	李玉婷	范飒、郎雪、贾佳田、李俐、陈乙锋、王立辉、容峰峰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综合管网竣工验收报告

17/9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综合管网工程	工程规模	综合管廊 2 条，缆线管廊 1 条，电力排管长度约 3.6km，通信排管长度约 5.3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34410.6519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7085402
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8.30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管网工程	管道+框架	综合管廊 2 条，大水大街、和平路，长度约 2.9km；缆线管廊 1 条，龙东大街，长度约 0.2km。电力排管长度约 3.6km，通信排管长度约 5.3k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综合管网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综合管廊工程 11、绿化工程 12、其他工程		已完成设计图范围内 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 验收规范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给排水管网 2、路灯 3、桥梁 4、热力、燃气管网 5、给排水构筑物 6、绿化 7、设备安装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1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 质量 评价
				共_分部(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管网工程	合格	919	97	616	好
电力通信组合 排水	合格	414	98	616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1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陆文斌
副 主 任	程建通、王强、马永君、郗文彬
成 员	张中捷、万力、高力伟、敖兵、刘建波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万 力	祁浩、苗天龙、芦晓波、赵向阳、金鹏
观感检查组	高力伟	敖兵、尹笑、孙宁、吴秀丰、李中平、王志泰
资料核查组	田动动	李雪彪、邓享宇、李俐、郭志亮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忠祥

勘察负责人: 王成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郭佩旭

设计负责人: 苏雨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技术负责人: 张正界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宋晓波

审查负责人: 宋晓波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阳王朝

总监理工程师: 吴志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力

项目负责人: 孙力



市政道路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主次干路 6 条道路，总长度 8022.447 米；桥梁 6 座，总长度 535.48 米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25088.4982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5200302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8.30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道路	线性结构+钢筋混凝土	主次干路 6 条道路，总长度 8022.447 米；桥梁 6 座，总长度 535.48 米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11、其他工程		已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四、安全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给排水管网 2、路灯 3、桥梁 4、热力、燃气管网 5、给排水构筑物 6、绿化 7、设备安装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 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 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8 / 8	97	5 / 5	好
桥梁工程	合格	7 / 7	98	6 / 6	好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 9月 5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陆文斌
副 主 任	王强、马永君、郝文彬
成 员	杜宁、张中捷、程建通、金莎、李中平、杨卫东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万 力	聂朝刚、敖兵、杨振兴、吴秀丰、曹佳丽
观感检查组	杜 宁	马尚飞、周小雄、孙宁、苗天龙、梁兵林
资料核查组	田动动	金莎、李雪彪、李俐、郭志亮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验收, 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置（一期）施工 4 标段工程被评为 2021 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

<http://www.hbsjzyxh.com/Home/Detail/0b805768-d449-4c14-92fa-24fd92392a3b>



关于公布2021年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及部分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1/27 19:24:24 浏览次数: 3646

关于公布2021年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及部分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依据河北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12-2019）及《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评价管理办法》（冀建协字[2020]12号），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协会初审、专家检查评价的程序，确定将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河间九河广场两馆项目”等39个项目列为2021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经过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结果验收，评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容东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等7个项目为2021年度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现予公布。

附：1、2021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

2、2021年度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2022年1月26日

[关于公布2021年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及部分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的通知.pdf](#)
[关于公布2021年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及部分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的通知.docx](#)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冀建协智字[2022]1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及 部分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依据河北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12-2019）及《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评价管理办法》（冀建协字[2020]12号），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协会初审、专家检查评价的程序，确定将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河间九河广场两馆项目”等 39 个项目列为 2021 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经过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结果验收，评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容东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等 7 个项目为 2021 年度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现予公布。

附：1、2021 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

2、2021 年度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名单

序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星级评定
1	河间九河广场两馆项目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保定市主城区中村改造后营蔡庄东百楼村安置区（东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3	河间市九河广场三心项目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	保定市竞秀高级中学项目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	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7	衡水保利拉菲公馆项目二期（1#-6#、8#住宅楼，S1#菜市场，S2#、S3#、S5#、S6#商业，地下车库一标段）项目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	金地盛世御城三区（1-3#住宅楼、11-15#住宅楼、1#配套楼）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	邢台保利云上项目（母家场五村）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鹿泉区全民健身中心暨高等级人防工程（全民健身中心、滨水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	辛兴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	北京至秦皇岛高速公路（G0121）遵化至秦皇岛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
13	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建设工程（二期）	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中华路九号院（北大郭居民长期生计用地民生项目）商业A座、B座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固安县委党校迁建项目（EPC）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	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 XJLJ5 标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8	凤城南湖半岛项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19	青县第一中学迁建项目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	容西片区A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置项目A1标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21	启动区D组次干路支线管廊给排水工程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22	雄东片区A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23	雄安郊野公园市政道路及配套综合管线工程二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24	启动区 E 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管廊给排水工程项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5	雄安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置工程（一期）施工 4 标段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	雄安新区起步区海岳大街 EA1 路项目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27	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 (NA10-NB5 段)、EA2 (NC5-NA11 段)、NA10(EA1-EA2 段)、EC2-1、EC3-1 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8	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 (NA9-NA10 段、NB5-NA11 段)、EA2(NA9-NC5 段)、NA10 (EA2-EB4 段) 市政干线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容东片区 B2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总承包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	容西片区 B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B3 标段项目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
31	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32	容西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C3 标段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3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一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4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C2 标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35	容西片区 B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B2 标段项目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6	启动区(A 组、B 组、C 组、D 组)市政次干路、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7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第一标段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38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0 宗地)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39	启动区(A 组、B 组、C 组、D 组)市政次干路、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5、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
给排水系统工程(二期)施工
中标通知书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中标通知书

发件公司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雷
电话:	0312-5671201
主题: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工程(二期)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所递交的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工程(二期)施工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81075.950453 万元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基础公司联系人马永君,联系电话 生态公司联系人李玉婷,联系电话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发改投资〔2019〕2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肆拾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零陆分(¥64,408,464.06 元),其

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零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59,090,334.0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元零陆分（¥5,318,130.06 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投标函、报价函；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投资(2019)2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壹佰零捌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161,081,447.64)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陆角贰分 (¥147,781,144.62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万零叁佰零叁元贰分(¥13,300,303.02 元),税率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134,104.77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万元整 (¥5,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雄安新区容东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正本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
G 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 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JCJS-RD-2020016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CJS-RD-2020016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发改(前期)(2019)01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188323462.78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零陆分(¥172773819.0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肆元玖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15549643.72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玖佰伍拾捌元捌角 (¥920958.8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荣;

身份证号码: 3425311977102425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4879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6 号

邮政编码： 071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容城支行

账 号： 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 43006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正本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
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JCJS-RD-2020015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CIS-RD-2020015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19)016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零伍分(¥396946130.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364170761.51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32775368.54元),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 (¥ 4364926.43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

身份证号码：3425311977102425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879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6 号
邮政编码：0717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城支行
帐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430060
电 话：027-87586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
直支行
帐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同意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商请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等 43 个项目
建设主体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
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二、以上 43 个项目主体变更后，我局此前出具/批复的前期工作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和复函等相关文件和手续中除项目建设主体外其他内容均不变，你单位可依据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的审批手续，以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名义开展后续各项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工作。需要换发有关行政许可文书的，可持本函办理。

特此复函。

附件：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 1.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2.省道 S042 (荣乌高速至保静公路段)改造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3.龙湾单元给排水连通工程
- 4.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 5.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6.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8.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9.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0.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1.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2.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3.容东片区辅助配套服务区给排水一期工程
- 14.高铁片区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5.高铁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6.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一期配套给排水工程
- 17.启动区 A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8.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9.启动区 C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0.启动区 D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1.启动区 E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2.启动区初期雨水工程(一期)
- 23.起步区海岳大街(EA1 路)(白洋淀大道-NA8、NA11-ED41)配套给排水工程
- 24.起步区燕赵大街(EA2 路)(NA11-启雄线) 配套给排水工程
- 25.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6.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A、 B、 C、 D、 E 单元支路工程)
- 27.雄东片区 A 社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8.雄东片区 A 社区 E2 道路工程(输水工程)
- 29.启动区临时供水设施
- 30.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31.答岗片区再生水厂工程
- 32.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净水厂)
- 33.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
- 34.史家胡同小学西侧道路给排水工程

- 35.史家胡同小学东侧道路给水及污水工程
- 36.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配套给排水管线工程
- 3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8.高铁片区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0.雄县地表水厂(二期)项目
- 40.雄县水资源再生中心(一期)项目
- 41.起步区 2#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2.南张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3.容城县地表水厂工程(二期)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东片区安置工程(0E-G区)配套设施水暖工程二期(二期)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总长度:49.7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32604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给水管道工程	管道	总长度:22.8k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占地面积:2065m ²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已完成	
1、给水管道工程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齐全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齐全	
1、给水管道工程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施工过程中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齐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 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 工 序 ）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 工 序 ）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 工 序 ）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 工 序 ）	
道路工程	/	/	/		/	/	
桥梁工程	/	/	/		/	/	
路灯工程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	/		/	/	
雨水管道工程	/	40	40	100	15	15	好
污水管道工程	/	/	/		/	/	
燃气管道工程	/	/	/		/	/	
热力管道工程	/	/	/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合格	5	5	100	5	5	好
绿化工程	/	/	/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共45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除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合格外,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2年12月29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唐高治
副 主 任	李玉婷
成 员	石晓倩, 苏 樊, 郭 印, 汤 弘, 姚万钢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唐高治	李强, 石晓倩, 宋超波
观感检查组	唐高治	宋超波, 赵正友

资料核查组	冯弘	满东、杨亚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章)	  (章)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鲁静 总监理工程师: 孙振宇  (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张永亮  (章)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杆杆片区改造新建 排水管网工程(DE-G2)工程 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总长度: 49.7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2021032604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管道	49.7K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座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已完成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齐全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齐全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会
审查结论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内容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齐会，2022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路灯工程	/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	/	/	/	/	/	
雨水管道工程	合格	23	23	17	17	17	好
污水管道工程	合格	22	22	17	17	17	好
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热力管道工程	/	/	/	/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合格	12	12	5	5	5	好
绿化工程	/	/	/	/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质量检查员签字。并经监理单位
功能检查资料及主要功能和抽查资料基本符合。符合要求。观感
质量评定为优。其他工程质量和监理单位签字。该工程
符合设计要求。该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29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雨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周嘉庆
副 主 任	李玉婷
成 员	石晓倩、高荣、郭印、陈弘、姚志钢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李相军	李相军、石晓倩、李超波

观感检查组	屠品治	朱江 赵政
资料核查组	姚明	洪本 杨互-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涛刘
印江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涛刘
印江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明陈
印志



(章)	(章)	(章)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综合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相门河片区改造提升工程(Ⅱ.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总长度:24.8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2021061005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小规模管网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长度:24.8k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小规模管网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小规模管网工程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齐全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手续齐全，工程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方案等资料齐全、完整，设计、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出具了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划办理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明强 2022年6月30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经 查符合 要求 分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求 分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求 分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求 分部 （工序）	
小规模管网工程	合格	51	51	100	5	5	好
桥梁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51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该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羽涵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小规模管网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357-2014)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羽涵
副 主 任	马永君
成 员	徐安宁, 宋晓峰, 于刚, 贾永杰, 刘永贵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齐树刚	徐安宁, 李骏
观感检查组	贾永杰	朱江, 赵玉友

资料核查组	于小伟	洪东 杨五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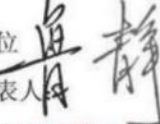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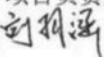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涛刘印江	法定代表人：涛刘印江	法定代表人：明陈印志
勘察负责人：郭印	设计负责人：郭印	技术负责人：张立国
(章)	(章)	(章)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2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6月30日

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科技片区改造提升工程(0.1E.G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二期)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度: 25.5km 桥梁总长度: 662.2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707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结构	道路总长度: 25.5km		
桥梁工程	结构混凝土结构	桥梁总长度: 662.2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3、预留预埋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齐全，齐全，齐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编制了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明强 2021年6月30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 定 等 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得 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 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146 / 146	100	12 / 12	好
桥梁工程	合格	84 / 84	100	12 / 12	好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共23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该单位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符合工程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羽涵 (公章) 2022年6月14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羽涵
副 主 任	马永君
成 员	徐安宁、宋晓州、于刚、贾永杰、刘晨晨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刘羽涵	徐安宁、李强

观感检查组	窦永杰	朱江 赵正友
资料检查组	于刚	王磊、杨五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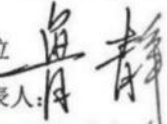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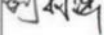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章)	(章)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2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6月30日

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2787.57439	2021 年 12 月 2 日	
2	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3290.209061	2022 年 11 月 4 日	

1、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市住建（2017）第 037 号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建设规模	铺设管共长约 4660 米，其中：城北、龙涛、红丰 DN400~1350 管，长约 4000 米，路面工程约 3200 平方米；蚬壳河整治 DN400~1000 管，长约 660 米，路面工程约 680 平方米，清淤工程约 13500 立方米；工程估算投资约 4190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37037477.54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中标价（元）	27875743.90	中标下浮率（%）	25.40
承包范围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王振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27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七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二份，中标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副本

工程编号: 市住建(2017)037号
合同编号: 2017-A010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
发 包 人: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 包 人: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城北、龙涛、红丰区域

工程内容：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工程估算投资约 4190 万元，建安工程造价约 3703.75 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阳发改投资[2016]301 号文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拟从 2017 年 7 月 15 日 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总价（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

（小写）：¥27875743.9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967636.75 元；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61688.74 元；③ 建筑意外伤

害保险费 ¥57616.78 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 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订立合同地点: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 址: 阳江市马南明桔子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电 话: 0662-3413104

传 真: 0662-3410810

开户银行: 广发行阳江漠江支行

帐 号: 119008516010386032

邮政编码: 529500

电子邮箱: 1609058419@qq.com

承 包 人: (公章) 广东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长城区宏远河东三路 129 号金丰商业街
B3 座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电 话: 0769-22903766

传 真: 0769-229937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南城支行

帐 号: 2010020619024813881

邮政编码: 523000

电子邮箱: 15004044@qq.com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771597号

名称：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0440366J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路灯养护、道路养护、绿化养护、环卫保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卫保洁、路灯养护、道路养护、绿化养护；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水电材料、金属门窗、水泥构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许启团	莫略记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元人民币	3888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许启团, 执行董事, 经理: 杨怀健, 监事。	莫略记, 执行董事, 经理: 杨怀健, 监事。
联络员	岑长俏	莫略记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蚬壳河、江春路、创业北路、12米规划路、20米规划道路及周边区域
工程规模	建设面积8820.65平方米，新建管线长度5634.35米	工程造价（万元）	约2787
结构类型	城市排水、城市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701201708310102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037
建设单位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244003740-4/1
设计单位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A244026526-4/1
施工单位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06289
监理单位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3708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7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一）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广翔
副组长	杨雨
组员	谢汝略、江绍周、蓝福敢、洪作航、莫田青、谢戈山、梁凤如、谭志奇、杨涛、黄任荣、余海森、吕应标、莫凯栋、冯卫东、苏琴、严月和、谭敏、周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广翔	谢汝略、蓝福敢、余海森、吕应标、莫凯栋、冯卫东
排水工程	杨雨	江绍周、洪作航、莫田青、谢戈山、杨涛、黄任荣、梁凤如、苏琴、严月和
绿化工程	谭敏	周威、谭志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公交车站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广翔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广翔
杨雨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杨雨
谢汝略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谢汝略
江绍周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绍周
蓝福敢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蓝福敢
谢戈山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谢戈山
梁凤如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	梁凤如
谭志奇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谭志奇
杨涛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涛
洪作航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洪作航
莫田青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莫田青
黄任荣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任荣	黄任荣
余海森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余海森
吕应标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吕应标
莫凯栋	阳江市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莫凯栋
冯卫东	阳江市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冯卫东
严月和	阳江市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严月和
苏琴	阳江市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技术	苏琴
谭敏	阳江市园林管理中心			谭敏
周威	阳江市园林管理中心			周威
黄观发	阳江市园林管理中心			黄观发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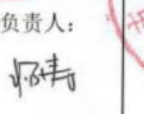
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各分部工程经检查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和使用功能经核查符合规范规范要求, 外观质量和实体质量好, 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三、道路工程各分部工程经检查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和使用功能经核查符合规范规范要求, 外观质量和实体质量好, 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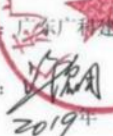
四、绿化工程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苗木品种、规格、种植数量等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生长茂盛, 无病虫害, 成活率达98%以上,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验合格, 验收合格。

经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 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变更情况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662-3414813	
工程项目名称	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建设规模	建设长约 4660 米截污管道（含清淤、护坡、步道、绿化等）	
人员变更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性别	岗位资格等级	专业职称资格	资格证号	
项目经理	王振海	黄任荣	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00662259	
人员变更报告及其原因	因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振海已离职，无法担任施工管理工作，为了确保该项目的正常施工管理，经我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任命黄任荣同志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接替王振海同志的工作，黄任荣同志是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并且没有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符合本工程项目经理的任职条件。 承包单位（盖章）：广东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2019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19年3月27日			市住建局意见	 2019年4月12日		

说明：1. 本表由承包单位填报，办理变更申报时，应附上变更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2. 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承包单位、招标办、建管科、报建科、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ACSC12110665）于2021年 08 月 0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9月 0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梁观荣	资质证号	粤2442006200809120
中标报价（元）	叁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捌分	下浮率	3.5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8-10 至 2022-04-18	工期	251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21年 8月 13日	2021年 8月 12日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10月 17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招标编号: SHACSC1211066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

工程内容：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2) 给排水工程；(3) 交通工程；(4) 照明工程；(5) 电力电信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对爱民路、怡溪一街及祥龙街进行升级改造，其中爱民路长约1473.99米，怡溪一街长约355.725米，祥龙街长约323.002米，道路红线宽度约10-22m，设计车速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最大排水管径为DN135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茶[2021]1号

资金来源：茶山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2) 给排水工程；(3) 交通工程；(4) 照明工程；(5) 电力电信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1天。

拟从2021年08月1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4月18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贰仟零玖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32902090.6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4928640.37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159977.7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08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993766

传真：0769-22993766

开户名称：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建业支行

帐号：44050177873600000135

邮政编码：523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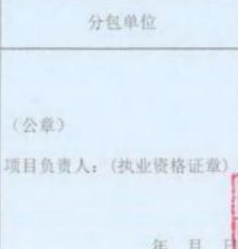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茶山镇卢边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主要对爱民路、怡溪一街及祥龙街进行升级改造，其中爱民路长约1473.99米，怡溪一街长约355.725米，祥龙街长323.002米，道路红线宽度约10-22m，设计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最大排水管径为DN1350。	工程造价（万元）	3290.20906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监督单位	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质量监督局	监督登记号	JY2021-20-临22
建设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翔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1、道路工程（含土方挖填及弃运、拆除工程、新建人行道、沥青路面等）；2、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破除及修复、排水管敷设、雨水口、砌筑井、消防栓管道铺设、安装等）；3、交通工程（含各类交通标志、标线等）；4、电气工程（含路灯安装及基础、照明接线井、照明控制箱及基础、电力电信人孔、手孔井、电缆及保护管等）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自评合格，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验收人：（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1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杨献元 2022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经理：梁观荣 2022年11月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1月4日

姓名：冷冬灵
注册号：4405953-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6238.200 万元人民币、3888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 129 号金丰商业街 B3 座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总资产：6051017 万元 2、净资产：1438496 万元 3、年营业额：8489889 万元 4、年净利润：150572 万元	1、总资产：6801862 万元 2、净资产：1617374 万元 3、年营业额：9686964 万元 4、年净利润：163995 万元	1、总资产：724665 7 万元 2、净资产：172767 7 万元 3、年营业额：101934 88 万元 4、年净利润：186604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5 个，合计金额约 41.6 亿元。 其中： 项目 1：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11 亿）； 项目 2：大毛坞一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7.6 亿）； 项目 3：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施工（7 亿）。 项目 4：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4 标段（7.9 亿）； 项目 5：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工程（二期）施工（8.1 亿）；	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巨东星（40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2、职称：高级（等级）、市政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 张建祥（42 岁，性别男）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2、职称：高级（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合同金额：46251.8733 万元，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技术负责人： 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4140.56 万元，竣工日	项目管理班子共 9 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国(央)企、非国(央)企

		三楼 301 号						获得的奖项： 共 4 个，其中： 3 个国家级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 省级（2021 年度河北省第三批创建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奖项。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2 个，合计金额约 0.6 亿元。 其中： 项目 1：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0.279 亿）。 项目 2：茶山镇爱民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0.329 亿）。 项目 3：/。 获得的奖项： 共 0 个，其中： 0 个国家级奖项（**类）， 0 个省级（***类）奖项。		业）。	期：2021 年 3 月 5 日）；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059.799537 万元，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页码索引	459、481 页	459、481 页	8-9 页	5-6 页	12-192 页	12-192 页	12-192 页	216-451 页	193-211 页、471-478 页、490 页	492-535 页	492-535 页	536-571 页	459、481 页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述，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2、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书扫描件、“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奖情况，提供获奖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分别按所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总数不超过 3 项。” 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详见 456-490 页
2	企业信用查询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详见 193-211 页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书。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详见 492-506 页

4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详见 507-535 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 12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详见 536-571 页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国家、省、市、区级）获奖、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对应业绩的获奖、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4、须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资料。（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5、类似工程业绩相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需有业主公章）；	详见 216-451 页
7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详见 573-574 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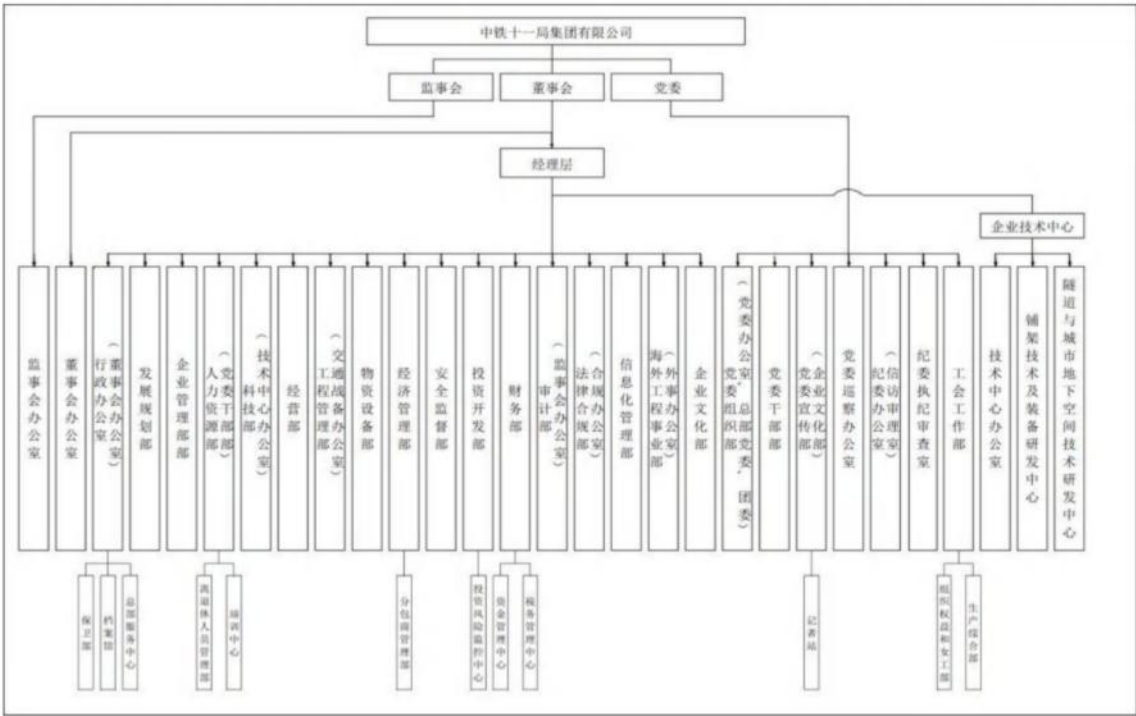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	43006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郁雯		办公电话	
	传真	0710-3712167		网址	https://www.cr11g.com.cn/
组织结构	见附图：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志明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晗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01 年 08 月 01 日		员工总人数：18582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33 人
营业执照号	91420000179315087R			高级职称人员	2215 人
注册资金	616238.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5054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779 人
账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技工	4301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标准化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我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2、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



照执业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副)本

1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范围

陸壹拾陸億貳仟陸佰叁拾捌萬貳仟陸圓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1日

长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登记机关

202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16238.2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爆破作业;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公共铁路运输; 对外劳务合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基础地质勘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技术研发; 金属结构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紧急救援服务; 标准化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訓、职业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300MA2857KW33	查看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112MA1G8UG23E	查看
3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342527718M	查看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000710928436A	查看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8MA00GPH8ZH	查看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魏加志 董事	史昌盛 董事	魏加志 经理	张平 监事	李洪安 董事	王鹏飞 董事	向大强 董事	陈志明 董事长
冯晓河 监事会主席	宋连英 监事	许和平 董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179315087R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注册资本: 616238.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D14200168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16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00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8月04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20018686080500032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志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4744105

20220216



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A(2019)0006673

姓 名:陈志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A（2022）0000603

姓 名：魏加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总经理（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月7日

有 效 期：2022年1月7日 至 2025年1月7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7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A（2016）3004720

姓 名：周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7月1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A（2017）0006938

姓 名：李小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4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8月2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7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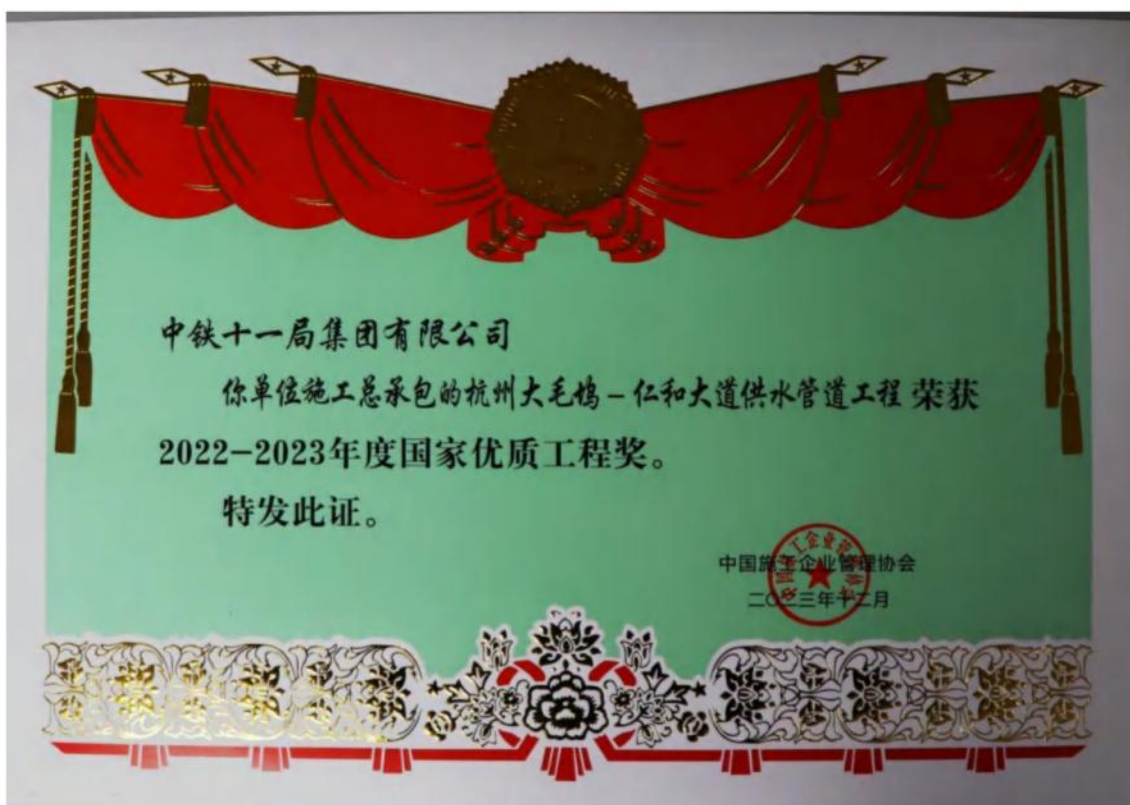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单位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大毛坞一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①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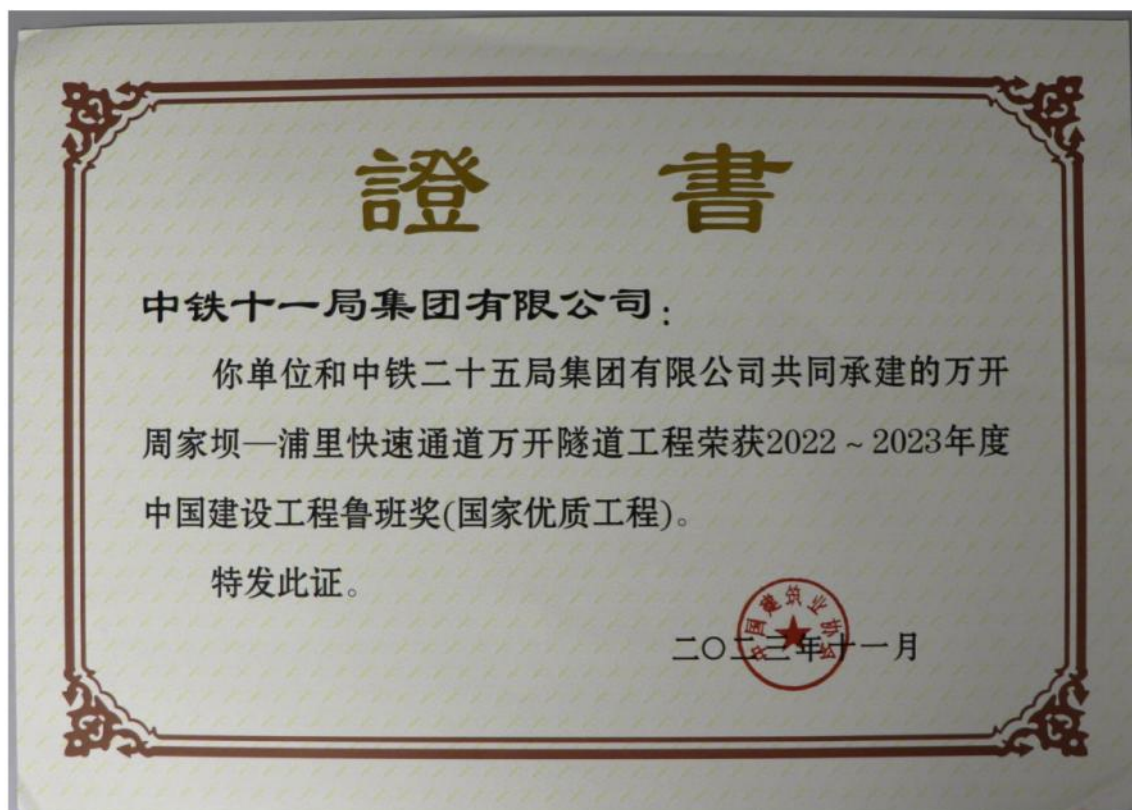
②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③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 ④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3、服务便利度说明

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便利度说明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设有分公司机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东莞有在建项目：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可以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680604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 责 人	徐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1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与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岩土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各种土木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承担水泥制品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生产制作；建筑物的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1栋21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在 营 (开 业) 企 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680604Y

注册号：

负责人： 徐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680604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1栋212室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与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岩土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各种土木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承担水泥制品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生产制作；建筑物的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徐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登记状态： 在 营 (开 业) 企 业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沈立新	徐健	2023年10月12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新锡边村莞长路凯瑞南方广场C幢一楼C105、C107、C109、C108... 更多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1栋212室	2021年9月13日
3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新锡边村莞长路凯瑞南方广场C幢一楼C105、C107、C109、C108... 更多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1栋212室	2021年9月13日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BHABHC12300025 ）于2023年 03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5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启兵	资质证号	鄂1422015201519230
中标报价（元）	壹亿零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	下浮率	8.9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肆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23-04-03 至 2024-07-07	工期	462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0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工程编号: BHABHC12300025
合同编号: GC-21301-2023-0009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

工程内容：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拆除工程、土方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人行道、交通疏解等）；（2）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等）；（3）排水工程（含拆除现状井类设施、破除修复电力管沟、排水管道铺设及基础、各种井类及雨水口砌筑等）；（4）电气工程（含拆除现状路灯、迁移现状控制箱、电力电缆、配管线、智慧路灯及智慧路灯基础、各种井类砌筑等）；（5）绿化工程（含拆除现状树池、迁移苗木、种植土回（换）填、乔灌木、花卉和地被的采购及种植（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包含新建市政道路2条：苗涌东侧规划道路（规划路A-前湾路段）、前湾路。苗涌东侧规划道路（规划路A-前湾路段）北起规划路A，南至前湾路，沿线平交迎宾路东延线、东湾大道、滨海湾大道、规划路B，道路定线长度1512.496m，实施长度1308.488m，其中：苗涌东侧规划道路（规划路A-迎宾路东延线段）道路定线长度164.296m，实施长度129.296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m；苗涌东侧规划道路（迎宾路东延线段-滨海湾大道段）道路定线长度899.617m，实施长度774.06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m；苗涌东侧规划道路（滨海湾大道-前湾路段）道路定线长度448.583m，实施长度405.12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双向4车道，道路标准段红线宽24m。前湾路西起文创中心，东至中海路，

沿线平交苗涌东侧规划路、规划路、道路定线长度478.841m，实施长度467.7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双向4车道，道路标准段红线宽24m。最大排水管径为D18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滨投审【2023】12号

资金来源：新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拆除工程、土方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人行道、交通疏解等）；（2）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等）；（3）排水工程（含拆除现状井类设施、破除修复电力管沟、排水管道铺设及基础、各种井类及雨水口砌筑等）；（4）电气工程（含拆除现状路灯、迁移现况控制箱、电力电缆、配管线、智慧路灯及智慧路灯基础、各种井类砌筑等）；（5）绿化工程（含拆除现况树池、迁移苗木、种植土回（换）填、乔灌木、花卉和地被的采购及种植（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2天。

拟从2023年4月3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7月7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叁拾伍万零玖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07350995.8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整，人民币（小写）：19094892.30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4756669.6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05月19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电话：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电话：0710-3712167

开户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

支行

帐号：42001868608050003240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东侧规划次干路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

账号：539000015342042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湾新区支行

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邮政编码	523087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略记		电话	0769-22993766	
	传真	0769-22992766		网址	/	
组织结构	董事会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 生产副总经理 ↓ 总工程师 ↓ 技术部 ↓ 工程部 ↓ 安全部 ↓ 财务部 ↓ 办公室 ↓ 经营部 ↓ 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莫略记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0769-229937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余海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69-22993766
成立时间	2001年06月28日		员工总人数：187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0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730440366J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建业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8
账号	44050177873600000135		技工	14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我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 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88.000000万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物清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门窗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登记状态: 在 营 (开业) 企业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莫略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杨怀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杨怀健 监事	莫略记 经理	莫略记 执行董事	许启团 财务负责人
-----------	-----------	-------------	--------------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06289

企业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5257

企业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法定代表人: 莫略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l.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0440366J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39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略记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运河东三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5)0001984

姓 名:莫略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1)0004337

姓 名: 杨怀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06) 0000461

姓 名: 余海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78736000001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建业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莫略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001488806



2019 年 09 月 03 日

2、服务便利度说明

联合体成员：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便利度说明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东莞本地公司，可以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40366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28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河东路129号金丰商业街B3座三楼30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莫略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企业信用查询

详见 193-211 页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巨东星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1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820190090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合同金额： 46251.8733 万元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已完	合格
/	/	/	/	/	/

项目经理（巨东星）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巨东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 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编 号: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
2024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巨东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8201900909

聘用企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2022-03-15至2025-03-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6-16至2025-06-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巨东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00502

姓 名：巨东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月14日 至 2026年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408 2719 Z99M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经理（巨东星）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南行审公招备[2020] 06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定合同。

工程名称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嘉兴市科技城南部分区	项目批文	南行审投【2018】203号、 南行审投【2018】361号、 南行审投【2019】58号
工程规模	新建管廊全长约 4.8km、新建道路全长 约 2.3km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46251.8733 万元		
工 期	7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确保合格，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巨东星(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鄂 142181900909])
----	---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 张勤勤 联系电话: 83678807 2020年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联系人: 马琳 联系电话: 82087792 2020年7月22日	备案机关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0年7月22日
------	---	--------	--	------	---

建设单位四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
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嘉兴科技城南部分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行审投【2018】203 号、南行审投【2018】361 号、南行审投【2019】58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4625187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伍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6095035.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6518287.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巨东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0748225/1

组织机构代码：17931508-7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凌公塘路 3339 号

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430061

法定代表人：周靖裕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电 话：0573-83678375

电 话：027-887107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33001638047053038346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外观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全部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价为：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46251.8733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工程、通风、排水、消防、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架排水）、监控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竣工，其中管廊工程含双仓管廊2.5km，分别为新07省道管廊和三环路管廊，单仓管廊1.8km，分别为亚海路及三环路延伸段管廊，亚中路管廊0.5km，管廊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安装工程主要有管廊内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防火报警等工程。 桥梁工程3座，分别为亚海路桥、三环路桥、三环路延伸段桥，均为3跨连续空心板梁桥。 道路工程3座，分别为亚海路、三环路、三环路延伸段，均为新建城市主干道，三环路延伸段设计全长865m，规划红线宽度36m，为新建城市主干道；亚中路、三环路延伸段设计全长865m，规划红线宽度36m，为新建城市主干道；亚中路、三环路延伸段设计全长865m，规划红线宽度36m，为新建城市主干道；亚中路、三环路延伸段设计全长865m，规划红线宽度36m，为新建城市主干道。 污水管道均为玻璃钢管，雨水井为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三环路管廊四号井旁清理 2. 三环路延伸段道路设施完善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兹有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承担了我单位的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名称）（下称本工程）建设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1、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本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合同金额为¥462518733 元。

4、本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南片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主要内容为新建管廊全长约 4.8km、新建道路全长约 2.3km。包括：（1）三环东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2.1 公里，为干线管廊；（2）新 07 省道综合管廊：全长约 0.4 公里，为干线管廊，沿线共设置两处过路顶管，分别为新 07 省道三环南路顶管（单条直径 3000mm 的 PCCP 管安装，顶管总长 84m）及新 07 省道亚中路顶管（三条直径 2000mm PCCP 管安装，单条顶管长 84m，顶管总长 252m）与新 07 省道南侧华夏南侧地块管廊衔接；（3）三环南路延伸段道路：新建道路，西起新 07 省道，东至亚澳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宽 36m，设计时速 50km/h，全长约 865m；（4）亚中路：新建道路，南起新 07 省道，北至科兴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路宽 32m，设计时速 40km/h，全长约 533m（不含亚中路标头 350 米段工程）；（5）亚澳路为新建道路南起三环南路延伸段，北至由拳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宽 42m，设计时速 50km/h，全长约 881m。

5、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承担本工程的主要工作有（1）三环东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2.1 公里，为干线管廊；（2）新 07 省道综合管廊：全长约 0.4 公里，为干线管廊，沿线共设置两处过路顶管，分别为新 07 省道三环南路顶管（单条直径 3000mm 的 PCCP 管安装，顶管总长 84m）及新 07 省道科兴路顶管（三条直径 2000mm PCCP 管安装，单条顶管长 84m，顶管总长 252m），与新 07 省道南侧华夏南侧地块管廊衔接；（3）三环南路延伸段道路：新建道路，西起新 07 省道，东至亚澳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宽 36m，设计时速 50km/h，全长约 865m；（4）亚中路：新建道路，南起新 07 省道，北至科兴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路宽 32m，设计时速 40km/h，全长约 533m（不含亚中路标头 350 米段工程）；（5）亚澳路为新建道路，南起三环南路延伸段，北至由拳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宽 42m 设计时速 50km/h，全长约 881m。

6、履约良好（对投标人在本工程中的综合评价）。

7、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项目负责人为巨东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8 日；项目负责人为郭建亭，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09 日至今；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林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吴冰，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7 日至今；项目副经理为张瑞礼，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 A 型顶管工作井基坑深度 12 米，采用明挖顺作的施工方法。

7、我单位联系人：张忠勤（姓名），电话：15990322627（手机）

8、无（如落款证明单位非建设合同中的甲方，需明确相关说明）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建祥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4401001987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4140.56 万元	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059.799537 万元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张建祥）相关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张建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 程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编 号: 4401001987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412 10XN XKND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第1页/共1页

技术负责人（张建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投标管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2、本通知书未能按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无效。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依据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的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 17:00 时前到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建设内容：路面改造、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涂装和给排水管网改造。本项目分布在陈湾、红屋、潘台三个社区，主要包括：黄沙铺西、黄沙铺西一巷、黄沙铺西二巷、黄沙铺西三巷、友溪东西巷、友溪南北巷、河湾包南、河湾一巷南一巷、河湾一巷南二巷、河湾一巷南三巷、陈湾坊北路、陈湾坊南路、陈湾坊、陈湾坊、潘台一路、潘台二路、潘台一巷、潘台二巷等 20 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重要材料采购等		
中标价（费率）	勘察设计及施工工程费用的 2%计取后下浮 0% 建设工程管理费按施工费 100%计取后下浮 3%		
中标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	招标文件要求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
投标文件质量等级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等级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夏杰		
备			
注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机关
用户服务事业单位
用户服务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6215971579907
宗旨和业务范围 对政府投资工程进行招标投标手续及施工管理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红星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元鑫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襄阳市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03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15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襄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 变更登记公告

公告

时间: 2020年07月03日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现予公告（变更公告2020年第14期）

1、“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原：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的变更	襄阳市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襄阳市襄州区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621597157990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13022218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发包人：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襄州区市政建设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襄州区

工程内容：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分布在张湾、红星、潘台三个社区，主要包括：黄沙埦巷、黄沙埦西一巷、黄沙埦西二巷、黄沙埦西三巷、友谊东西巷、友谊南北巷、河湾巷南、河湾一巷南一巷、河湾一巷南二巷、河湾一巷南三巷、张油坊北路、张油坊南路、光荣路、柴营路、睦邻路、潘台一路、潘台二路、潘台一巷、潘台二巷的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路面改造、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涂装和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襄区发改审批[2020]107号

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设备安装、重要材料采购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约肆仟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140.56 万元。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按建设工程费用的 2%计取。

建设工程费合同价：实际工程造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总价为准，下浮 3%。实际工程结算总价按照合同约定中专用条款的计量、计价形式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函、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六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襄阳市襄州区政府

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中铁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邮政编码: 430061

电话: 0710-3712167

传真: 0710-37121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省直支行

账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竣工验收报告

表十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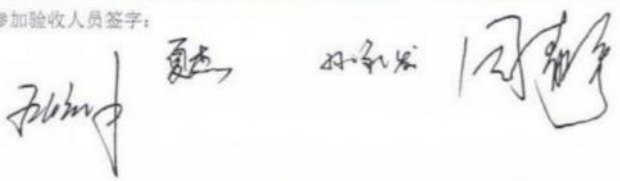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2020年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
治工程排水管
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2020年襄州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类型	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襄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规模	/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监理单位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夏杰	技术负责人	张健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名称	
	墙体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防水工程		
	工程资料		
	验收组组长: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审查 7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项, 项,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项,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永发		2021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永发		2021年03月0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夏杰		2021年03月0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朝		2021年03月05日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 3、审阅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J028【2021】-0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柒角捌分）（小写：¥22158000.78元）中标工期120天（日历日）。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无放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亳州市境内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项目负责人：刘 培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地建工
JIN DI JIAN GONG

发包人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其中,承包人1(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新建雨水管网的全部内容。承包人2(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负责:污水管网施工,配电工程施工,一体化泵站土建、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截流井土建、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除新建雨水管网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建安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贰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柒角捌分（¥22158000.78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1829559.70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零捌分（¥20328441.08 元）。；

承包人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10597995.37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叁元捌角肆分（¥875063.84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叁分（¥9722931.53 元）。承包人 2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联合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零伍元肆角壹分，小写：11560005.41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角陆分（¥954495.86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万伍仟伍佰零玖元伍角伍分（¥10605509.55 元）。施工完成后以实际施工范围对工程量再次确认。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刘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8)】 份,承包人执 【四(4)】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068082874Y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园服务中心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法定代表人: 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2368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省直支行

账 号: 34001888608053009879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承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崇坤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MA2MYMUP1D

地 址: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中段西侧路灯所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任崇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规划、城建档案、消防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竣工验收工作。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建安北路		
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 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 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	造价	22158000.78 元	
工程主要内容	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雨、污水工程、配电工程、一体化泵站工程完成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任崇坤		
勘察单位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孙红波
设计单位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郭清峰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三级		
法定代表人	何义斌/任宗坤		项目经理	刘培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监理单位	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总监理 工程师	江飞跃		岗位证书号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安北路（汤陵北路~沉香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m'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守端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刘培 / 王中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建祥	完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开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中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培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中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中永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验收记录

绿色建筑	星级 ()	
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 %	结构型式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太阳能光热 ☐ 地热能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1、施工单位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成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竣工报告已经由项目监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
- 3、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供了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勘察、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工程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符合变更的施工。
- 5、有完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明及试验资料。
- 7、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9、现场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经一致评定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10、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严格守法，责任明确，较好的履行了施工合同。

验收组组长（签名）：

陈坤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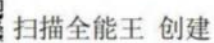
（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巨东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一级、建安 B	鄂 14220182019009 09、鄂建安 B(2020)0000502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张建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1001987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尹德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T11012020161	给排水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邓文斌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建安 C	ZT11012021007、 鄂建安 C3(2022)001127 7	安全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薛忠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C	鄂建安 C2(2019)001367 8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姜奎宝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C	鄂建安 C3(2021)000518 8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张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C	鄂建安 C3(2020) 000286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姬可可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217114942170 05965	资料员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负责人	程洪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16425200 0233	土木建筑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1、项目经理（巨东星）相关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巨东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 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编 号: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9日
2024年1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巨东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8201900909

聘用企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2-03-15至2025-03-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6-16至2025-06-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巨东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00502

姓 名：巨东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月14日 至 2026年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 2024 0804 1408 2719 Z99M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第1页/共1页

2、技术负责人（张建祥）相关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张建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 程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编 号: 4401001987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412 10XN XKND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3、质量负责人（尹德彬）相关资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4、安全管理负责人（邓文斌）相关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邓文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2 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安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 号: ZT11012021007

评审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2）0011277

姓 名：邓文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2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9月20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9日 至 2025年10月9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第1页/共1页

5、安全员（薛忠平）相关资料



No. X00925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9）0013678

姓 名：薛忠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2月7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6月18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6、安全员（姜奎宝）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姜奎宝

系 列 工 程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签发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一公司

编 号: ZT11012015037

评审委员会 (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1）0005188

姓 名：姜奎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5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5月16日 至 2027年7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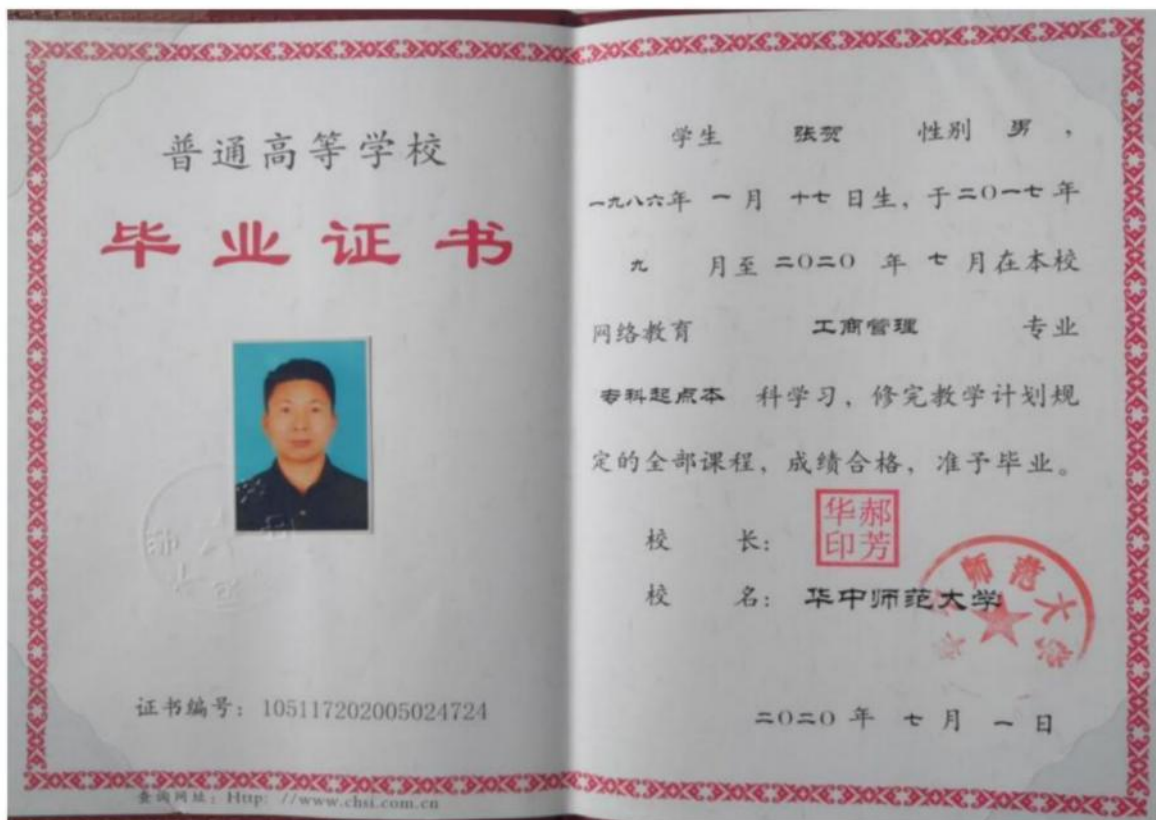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第1页/共1页

7、安全员（张贺）相关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0）0002860

姓 名：张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0日 至 2026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8、资料员（姬可可）相关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姬可可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年 12 月 _____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系 列 工 程 _____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15 年 12 月 _____

签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_____



编 号: 4401001715

证书编码: 04217114942170059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姬可可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9、工程造价负责人（程洪伟）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9-2035.06.19

姓名 程洪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8 日

住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阳平路90号C4幢11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洪伟 性别男, 一九八四年 四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家辉

证书编号: 106161200605003017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程洪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04 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通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4401003638



姓 名: 程洪伟
身 份 证 号 码: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252000233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5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2020年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0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程洪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2*****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2520002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6425200023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0-11-07 - 延续注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1 - 初始注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0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10003168022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张建祥		100031765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3	尹德彬		1001631681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邓文斌		10003973848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薛忠平		1000304986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6	姜奎宝		1000278441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张贺		1000346590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姬可可		1000264082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程洪伟		1000350826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4 1506 4341 ABSS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4日

第1页/共1页

(六)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国家、省、市、区级）获奖、履约评价情况

详见 216-451 页

（七）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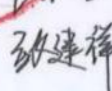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4年8月7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